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36 期



5435 1/3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六、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七、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八、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1 目交通部、第 2 目公路局及所屬、第 3 目航港局及第 4 目觀光署及所屬；九、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十、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十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十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十三、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48 案【一至十二僅詢答】……（ 1 ～ 5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僅詢答】……（ 59 ～ 24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47 ～ 24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47 案：

(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土地改良物維護費」預算凍結 8,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勞務成本」項下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

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預算凍結 1,7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7 項「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8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9 項「業務外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9 項「業務費用」項下「捐助國內團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0 項「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開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1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9 項「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0 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1 項「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決議第 70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 項「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六、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七、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

八、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1 目交通部、第 2 目公路局及所屬、第 3 目航港局及第 4 目觀光署及所屬。

九、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十、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十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十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十三、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1 案：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討論事項一至十二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羅天健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黃鴻文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署長呂國臣

交通部觀光署署長陳玉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黃新薰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林福山

交通部航港局局長葉協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局長陳文瑞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永暉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國材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范孝倫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光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魯明哲　李昆澤　洪孟楷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陳清龍　陳雪生　徐富癸　邱若華　黃健豪　游　顥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葛如鈞　張宏陸　翁曉玲　葉元之　楊瓊瓔　林倩綺　蘇清泉
林楚茵　賴士葆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主任秘書	黃文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溫俊瑜
基礎設施處	處長	梁伯州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長	詹懿廉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林慧玲
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參事兼主任	詹文旭
法律事務處	副處長	謝佩穎
主計室	主任	陳月純
數位發展部	部長	林宜敬
資源管理司	司長	曾文方
韌性建設司	司長	牛信仁
數位策略司	司長	蔡壽洚
法制處	副處長	吳宜倫
數位產業署通訊傳播組	副組長	陳慧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副組長	陳香吟
內政部民政司	專門委員	戴淑篁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署長	劉雅娟
法務部	專門委員	邱黎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李培源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戴群芳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健豪

專門委員：邱垂發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10 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之「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6 項「雜項設備租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8 項「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9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超高畫質與數位應用加值服務建置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各案書面報告已送達，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及(二)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及(二)委員傅崐萁等 25 人分別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3 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5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8 項「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20%書面報告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翁曉玲及葛如鈞說明提案要旨，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報告後，計有委員萬美玲、李昆澤、魯明哲、林俊憲、洪孟楷、陳素月、何欣純、許智傑、陳清龍、陳雪生、徐富癸、邱若華、黃健豪、葛如鈞、楊瓊瓔、翁曉玲、葉元之及游顯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一至三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討論事項四各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鑑於網路社群興起，政府部門透過經營社群網站（如臉書粉絲專頁）進行政策宣傳與溝通，已是建構資訊化社會與促進公共政策開放透明的重要連結關係。然對於如何有效衡量社群經營成效，目前各機關多流於表面數據，管理高層往往僅直覺以粉絲數或每日發布貼文數量為指標，忽略了民眾觀點中的機關識別度、實質互動效益與對政策內容的關注度。對比美國聯邦政府及英國政府數位服務，為協助機關達成民眾參與公共政策的目標，皆已制定明確的衡量指標。事實上，國家發展

委員會（目前由數位發展部承接）於民國 106 年（2017 年）就已在其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發表並總整過此作法，提出了包含「基本資料」、「社群廣度」、「社群互動」、「社群關係」及「貼文營運」等五大構面之衡量指標。鑑於政府機關經營社群媒體的成效良窳直接影響政策溝通品質及政府形象，若無完整之評估機制，恐導致社群營運流於形式與資源浪費。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依照上述五大構面之衡量指標，建構一個改善政府機關社群服務之營運與檢核機制，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魯明哲

散會

主席：因為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待會處理。

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達，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如果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報告事項，有關 114 年度交通部主管預算解凍案共 47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編號	議　　案　　名　　稱
(一)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七)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一)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三)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土地改良物維護費」預算凍結 8,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勞務成本」項下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七)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九)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

	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預算凍結 1,7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7 項「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8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9 項「業務外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9 項「業務費用」項下「捐助國內團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0 項「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1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

	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9 項「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0 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1 項「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決議第 70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 項「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四)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五)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六)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七)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我們作以下決定：報告事項預算解凍案，依照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各案的書面報告已經送達，我們均予備查，並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依此進行。

今天我們要來進行工程會、交通部、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研所、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單位預算審查，以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1 目交通部、第 2 目公路局及所屬、第 3 目航港局及第 4 目觀光署及所屬預算審查，及臺灣港務公司營業預算審查，以及國道基金、觀光發展基金、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審查及處理 114 年度交通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 案。

現在開始進行報告，請工程會陳金德主委報告，時間 3 分鐘。

陳主任委員金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感謝貴委員會安排，讓金德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報告本會 115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

115 年度施政重點

一、列管重大公共工程：針對每年執行預算 1 億元以上的公建計畫進行列管，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並定期查核，同時落實缺失的改善追蹤、強化考核；另適時辦理現地訪查，主動

協處困難問題。

二、精進政府採購制度：採購法修正草案於 114 年 11 月預告，包括提升透明、增進採購效率及強化廠商之監管等面向，為確保制度運作穩定並尊重社會共識，本會已延長修法期程，於進一步溝通，凝聚各界共識後提送大院審議。

三、多元履約爭議處理：已建置政府採購諮詢機制，減少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款認知差異，從源頭減少爭議之發生；此外，持續管控履約爭議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加強案件進度列管，並精進調解案件處理作業流程，以提升處理效率，充分發揮調解功能。

四、運用人工智慧協助計畫審議：本年度將導入 AI 建置智慧化計畫審議助手，輔助分析計畫內容、摘錄重點、評估經費與期程之合理性，以提升審議效率與決策品質；另將建構政府資料隱私強化技術機制，確保資料處理與分析之安全與合規，兼顧資料創新應用與隱私保護。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新臺幣（下同）4,811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列 25 萬 7 千元，約增 0.54%，主要係增列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136 萬元，規費收入編列 4,450 萬 4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5 億 9,761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列 6,313 萬元，約增 11.81%。各業務工作計畫預算如下，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7,933 萬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1 億 310 萬 4 千元，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6,827 萬 3 千元，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569 萬 7 千元，第一預備金編列 120 萬 8 千元。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會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 4,785 萬 9 千元，決算數 6,161 萬 1 千元。

本會所編列之 115 年度預算案，係衡酌施政計畫之輕重緩急核實編列，均為提升我國整體公共工程環境所需。為使本會 115 年度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金德主委。

接下來請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進行報告，預算案、解凍案一併報告，時間 20 分鐘，現在我們邀請陳世凱部長報告。

陳部長世凱：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速公路局 115 年度施政（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本部單位預算，歲入編列 531 億餘元、歲出編列 486 億餘元。

二、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歲入編列 0.3 億餘元、歲出編列 30 億餘元。

三、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編列 0.51 億餘元、歲出編列 90 億餘元。

四、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歲入編列 0.02 億餘元、歲出編列 5 億餘元。

五、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編列 106 億餘元、歲出編列 531 億餘元。

六、航港局單位預算，歲入編列 16 億餘元、歲出編列 22 億餘元。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本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觀光署及所屬共編列 155 億餘元。

八、港務公司營業基金，總收入編列 260 億餘元，總支出編列 183 億餘元，預計淨利 76 億餘元。

九、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總收入編列 361 億餘元，總支出編列 198 億餘元，預計賸餘 163 億餘元。

十、觀光發展基金，總收入編列 113 億餘元，總支出編列 106 億餘元，預計賸餘 7 億餘元。

十一、航港建設基金，基金來源編列 99 億餘元、基金用途編列 102 億餘元，預計短絀 3 億餘元。

另就本部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項目—港務公司「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解凍案提出專案報告，為配合業務推動，本部前已將書面報告函報大院。

各預算編製主要內容及港務公司解凍報告，分別請本部會計處黃處長、中央氣象署呂署長、觀光署陳署長、運輸研究所黃所長、公路局林局長、航港局葉局長、港務公司周董事長及高速公路局陳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與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部長。

請交通部所屬會計處黃鴻文處長報告。

黃處長鴻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以下就本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配合施政重點編列情形摘要說明如下，其餘請參酌書面報告。

歲入編列 531 億餘元，較上年度淨減 6 億元，主要係減列中華郵政、陽明海運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 億餘元；增列汽燃費收入 3 億餘元，此為增減互抵所致。歲出單位預算編列 486 億餘元，連同一般性補助款 2 億餘元，合計共 489 億餘元。各業務計畫編列主要增減情形說明如下：

本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較上年度淨減 22 億餘元，減列部分包括兩項：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業務計畫淨減 65 億餘元，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業務計畫淨減 4 億餘元；二、增列部分主要是營業基金業務計畫淨增列 47 億餘元，包括增列撥補臺鐵公司客貨運價未能反映合理運輸成本所致，營運虧損補貼 66 億餘元，及減列增資桃機公司興建第三航廈經費 18 億餘元。

一般性補助款本部部分編列 2 億餘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營造深度減碳運輸環境，以及打造低耗能交通場域計畫。

上開項目均屬推動業務所需，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中央氣象署呂署長。

呂署長國臣：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以下謹就中央氣象署 115 年預算編列與施政重點進行簡要報告。

115 年本署歲入維持 0.3 億元，歲出預算編列約 30 億元。本署核心發展軸線主要是以強化氣象監測韌性，發展預報核心技術、創新氣象服務量能。

115 年歲出預算有四大重點：第一，氣象科技研究編列 10.9 億元，執行全國氣象數位治理、海氣象跨域應用以及地震測報技術的提升，並全力投入氣象 AI 科研發展。第二，強化災防服務以及海象監測編列 3.9 億元，針對國家防災需求，推動智慧海象及環境監測相關計畫。第三，精進氣象雷達與預警編列 3.4 億元，強化整體氣象雷達網以及基礎監測數據的建設，掌握颱風以及強降雨的狀態。第四，氣象測報及基本運作編列 11.8 億元，主要是用在維持全國氣象觀測以及預報作業發布的穩定運作。

在今年施政的重點方面，面對極端天氣的挑戰，為了應用前瞻科技來守護國人的安全，本署今年提出新興計畫，將透過氣象風險數位治理與跨域應用創新計畫，精進氣象科技，提升災防效能，活化氣象應用核心，以及拓展跨域服務，並帶動民間產業的發展。同時搭配高速電腦計畫的建設，提升本署的電腦算力，發展臺灣自主的 AI 預報模型，以提升颱風以及極端氣候的預警效能。

此外，也賡續推動臺灣南部海域海纜的建置，透過海底觀測網的建置以及設備的提升，讓本署能更早掌握地震及海嘯訊號，爭取寶貴的防災時間。

以上是本署 115 年度預算，主要在於提供氣象與地震的預測、預報服務，以及持續的發展所需，希望各位委員給予支持，並賜予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氣象署呂署長。

接下來請觀光署陳玉秀署長。

陳署長玉秀：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謝謝各位委員過去的支持與指教，使本署各項業務能順利展開，再次表示感謝。

以下謹就本署暨所屬 115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與前一年度的預算執行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署遵循賴總統的國家希望工程，為達到「觀光立國，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目標，透過「觀光品牌　全球引客」、「環球亮點　捲動國旅」、「跨域整合　多元旅遊」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四大策略，規劃重點工作，其中亮點項目包括規劃成立「財團法人臺灣觀光研訓院」、推動「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建設計畫、推動「臺灣觀光 100 亮點」創新旅遊產品並接軌國際永續趨勢，積極推動景區綠色旅遊，輔導產業取得永續認證。同時，配合行政院「擴大內需」政策，推出「觀光雙輪驅動方案」，吸引國外旅客造訪臺灣。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公務預算歲入部分，115 年度編列 5,102 萬餘元；歲出部分，115 年度預算編列 90 億 306 萬餘元，一般性補助編列 4,151 萬餘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共計 90 億 4,457 萬餘元。

觀光發展基金部分：

業務總收入 113 億 2,205 萬餘元，業務總支出是 106 億 1,954 萬餘元，本期餘絀 7 億 250 萬餘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3 億 3,501 萬餘元。以上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也請參閱書面報告。

本署將持續針對各國不同的市場特性，滾動檢討調整相關措施，透過臺灣觀光品牌 3.0、國際交流及主題產品等行銷計畫，吸引國際旅客來臺。

國旅市場部分，透過「臺灣觀光 100 亮點」，行銷具在地特色的觀光景點與活動，期以「質量並進」逐步邁向 2030 年觀光產值兆元的目標。

本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觀光署陳署長。

請運輸研究所黃新薰所長。

黃所長新薰：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向各位報告本所 11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編列。

114 年度本所歲出預算執行率達 97.4%，各項業務推動順利。歲入部分，實收約 199 萬，主要是本所的國際會議廳租金收入未達預期。

本所 115 年施政計畫重點如下：

在整體運輸規劃方面，啟動第六期整體運輸規劃，進行全國性的旅次特性調整。在人本跟安全的方面，優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導入全生命週期的道路安全檢核制度。

在智慧跟科技的方面，研發 AI 號控保護行人安全，並推動無人機在偏鄉物流與災害緊急物資運送的應用。

在淨零轉型方面，檢討公路使用養護跟安全管理費的徵收機制，並研議利用車載數位資料，精進貨運碳盤查來達到 2050 淨零轉型目標。

本年度預算編列部分：

歲入部分編列 225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略減 11 萬元，主要是因為借用宿舍的員工減少而處置。在歲出部分，編列 5 億 677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約 4,684 萬元，包括新增陸運及港灣智慧防災與調適技術研發應用計畫，以及海洋雷達、海象與船舶監測技術的研發計畫。

本所預算皆配合交通部以人為本、便捷臺灣、綠色運輸而妥適編列，並將持續以科技及數據來支援決策，為民眾打造安全永續的運輸環境。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跟指教，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黃所長。

接下來邀請公路局林福山局長。

林局長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公路局業務的支持與指導。公路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詳細內容，敬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重點進行說明。

有關本局 115 年度施政重點的部分，主要是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發展來編定整個施政計畫。整體重點有四個主軸方向：一、推動落實綠色運輸與交通平權，主要內容包括推動通勤月票、整合票證優惠措施、續行客運車輛電動化，以及建置北海岸等路外自行車道，串聯地方路線；二、精進升級公路監理服務、升級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推動電動車專業技術訓練轉型；三、持續優化交通安全、改善人行空間、推動管線挖掘減量及人手孔蓋下地、強化行安文化、精進高齡者及機車駕照管理、加強遊覽車及外送員安全稽查。四、持續建構及強化韌性公路交通系統路網，同時辦理台 9 線、蘇花安、淡江大橋、高屏二快等

重大工程，並同步提升省道邊坡與橋梁監測預警能力。

在 115 年度預算編列部分，歲入編列 106.1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98 億元；歲出單位預算編列 531.95 億元，連同一般性補助款 150.63 億元，總共是 682.5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5.8 億元，主要是新增 TPASS 及高屏二快計畫。整體預算匡列除了一般性的行政支出之外，主要包括公路及監理業務 75.3 億元，公路建設及改善 398.1 億元及一般性補助款 150.6 億元。

針對公路局 115 年度的預算案，本局已經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林局長。

接下來邀請航港局葉協隆局長。

葉局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以下謹就航港局及航港建設基金 115 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本局 115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五大主軸方向：一、強化航安港安管理，提升救援應變能量；二、完善商港基礎設施，強化海運交通韌性；三、優化離島海運服務，維護偏鄉交通平權；四、推動海事智慧升級，建構永續低碳航運；五、推動藍色公路旅遊，促進海洋觀光發展。

有關 115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重點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一、航港局單位預算暨一般性補助款：歲入部分編列 16 億 4,764 萬 3,000 元，歲出部分編列 22 億 1,136 萬 5,000 元，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6,329 萬 5,000 元。

二、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來源預算編列 99 億 6,058 萬 9,000 元，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102 億 7,926 萬 5,000 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3 億 1,86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短絀減少 8 億 3,647 萬 5,000 元。

最後報告結語：本局 115 年度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及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葉局長。

接下來邀請臺灣港務公司周永暉董事長。

周董事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謹就臺灣港務公司 115 年度預算提出報告如下：本公司是以「強港航、興觀光、智管理、達永續」為四大核心工作，積極推動各項建設與服務。115 年度的營業總收入是兩百六十億餘元，較 114 年度（上年度）預算增加六億餘元，成長 2.46%；營業總支出含稅一百八十三億餘元；年度淨利較上年度（114 年度）預算增加三億餘元，成長 4.51%。

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已務實編列，並以強化智慧港埠與活絡港區經濟為推動方向，以企業治理與永續目標來辦理。

另外，就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會凍結「業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十分之一部分，謹提出專案報告：本項經費六億六千萬餘元，主要是用於推動貨櫃行銷、數位轉型及綠港獎勵等，請各位委員詳參書面資料。

疫情後的 112 年度貨櫃量減少，在這個業務費項下來執行，已經在 113 年度成長了 4.5%；114

年度受到美國關稅及航商調整航線的影響，櫃量年減 3.7%，但是為了提升競爭力，港務公司推出短期加碼等措施，也務實檢討行銷獎勵方案，祈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業務費用」項下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解凍，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周董事長。

接下來邀請高速公路局陳文瑞局長。

陳局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接著由高速公路局報告 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的預算編列情形。

本基金之主要收入為高速公路通行費、獲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服務區服務收入，用以支應國道公路建設、相關設施之擴充與改良支出，以及相關的維護管理支出。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在業務總收入的編列預算數為 361 億 6,585 萬元，業務總支出預算編列 198 億 5,243 萬 4,000 元，本期賸餘數 163 億 1,341 萬 6,000 元。另外，我們在 115 年度也有編列 434 億 1,995 萬 7,000 元，辦理相關的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主要辦理的有新興計畫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國道 1 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另外還有多項繼續性專案計畫，包括國道 7 號、國 1 甲、國 1 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還有相關的改善交流道、橋梁改建、邊坡改善、交控系統提升、隧道機電照明更新及國道計畫規劃設計等。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惠以支持我們國道公路建設基金 115 年度預算，謝謝。

主席：謝謝陳局長。

好，交通部各單位都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本日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5 分鐘。

現在邀請登記第 1 位委員萬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世凱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部長早。最近有一個滿「夯」的話題，就是大家都在討論「高德地圖」，請問你本身有下載嗎？

陳部長世凱：沒有。

萬委員美玲：但是你有去看過嗎？

陳部長世凱：在新聞上有看過。

萬委員美玲：新聞上有看過？不要怕！還是得去看一下！因為你身為交通部長，要去瞭解一下。

現在看起來有很多民眾不斷在討論，也都有下載使用，可是數發部、內政部跳出來說因為這是陸製的 app，有資安跟國安的疑慮或者是問題，所以禁止了公部門使用，也禁止了國軍使用，當然這個我們都尊重，但是他也跳出來呼籲要民眾不要使用。我幾個問題今天在這裡請教您，部長應該有了解這個議題，你有沒有去看過為什麼現在大家在 Google 使用之外，第二選擇，甚

至於已經把它當第一選擇，就是用這個高德地圖，你剛剛說因為你沒有下載，只是大概看了一下，那麼你了不了解為什麼大家現在對於高德地圖的接受度這麼高？

陳部長世凱：我本身是使用 Google 的地圖，還有 Apple 的地圖，其實這種地圖類的還不少，可以使用的範圍其實蠻廣的，高德地圖可能有人覺得它的介面或許是比較友善，或者是它有一些功能是吸引一些有需求的人，所以他們會下載。對我自己本身使用的習慣，我還是習慣用 Google 跟 Apple。

萬委員美玲：本席同意，因為這種 app 都有使用習慣上的問題，但是新的 app 出來會受到歡迎，勢必有它的優勢存在，所以這就是多一種選擇，現在因為內政部跟數發部的部長都呼籲民眾不要使用，甚至於還有提到要禁掉高德地圖的打算，所以部長剛剛也說了這個是習慣、選擇，如果政府真的會禁掉高德地圖，你覺得用什麼方法，或者你認為可能民眾就完全不用了嗎？

陳部長世凱：不好意思，委員，因為高德地圖不是交通部管轄的範圍，所以到底民眾會不會使用，或者是哪一個部會會不會禁止，這個我不曉得，但是我覺得這個議題的討論很像現在比較少，然後使用的人，我自己在一些社群上面看到有些人使用之後，感覺也沒有比之前使用其他的好用……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剛剛部長說到高德地圖不歸交通部管，但是高德地圖跟你剛剛說的 Google 一樣，我們使用它的原因，其實就跟交通部有關係了，所以我們就在講它有沒有資安、國安的風險問題，我想政府部門自然會去評估，我們都尊重，但是如果今天我們要把它禁掉了，至少我們國產的地圖，我不敢說要到多好，但是至少要有一個差不多功能的 app 應該要趕快出來，讓民眾使用。所以這一次我看到卓院長在備詢的時候，也有提到我們現在也會有一個類似高德地圖的國產 app 出來，而且有信心會做得更好，不曉得這個部分，交通部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國科會在負責，國科會目前是有這樣子的計畫準備要做。

萬委員美玲：我知道、我知道，但是你不能說這個是數發部、這個是國科會，因為未來其實對交通會有幫助的，是不是？就像剛剛你也說你會使用 Google 來查，為什麼？因為這也是一種幫助。所以我今天把這個題目提出來，其實本席完全料到你會提到這不是你的業務等等，沒有！這跟你有相關性。

陳部長世凱：好，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交通部有個 TDX 系統，就是全國的交通訊息都會連接到、介接到我們的 TDX 系統，目前我們 TDX 系統跟民間的 app 合作大概有六百個系統左右，包括 Google Map 也是一樣。

萬委員美玲：很棒啊！

陳部長世凱：未來國科會的國產地圖如果做出來，它也必然會介接到我們 DTX 系統。

萬委員美玲：我知道、我知道。

陳部長世凱：它一定會用我們系統裡面的資料，這個部分交通部一定會協助。

萬委員美玲：部長剛剛說的 TDX 系統，我有上去了解，我覺得很棒，因為涵蓋的範圍其實很廣，我們也一直努力在做當中，可是我好像又看到我們葉主委其實並不知道交通部現在也有這些資訊，所以我認為政府的部門，不管哪一個議題，其實大家應該跨部會互相合作，在一個平臺上

一起來研究，不是這個議題裡面，某一項歸你，那就是你的；某一項歸我，是我的。不是這樣子的，尤其是如果交通部有一個這麼好的平臺，你是不是應該也要提供不管國發會或者是相關的部門，把這些資訊給他們，將來我們做自己國產地圖 app 的時候，我覺得還是會有些幫助的，所以我們不要置身於事外，我們積極地跟數發部、經濟部或者國發會來聯絡，然後把更好的地圖 app 趕快做出來，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建議非常的好，實際上我們也都已經有公開資料，而且有開放資訊給各個部會。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既然你覺得本席的意見很好，就要主動，因為你公開了以後，我看還是有很多人不知道，所以加油一下。

陳部長世凱：是。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問題就是司機荒，客運駕駛司機荒已經很久了，有幾個議題，因為我們今天時間很有限，第一個，桃園市政府有提出，我們是不是可以讓僑外生，也就是多一個司機來源的選擇，開放僑外生也許也可以從事客運司機，這個部分交通部好像也認為是可行的，在跟教育部、移民署溝通之後沒有意見，送到勞動部，但是勞動部好像到現在為止，意見也沒有表述，也沒有一個結果，您知道現在勞動部的意見是什麼嗎？

陳部長世凱：好，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也都在協助地方政府跟勞動部溝通，我跟勞動部這邊也溝通過，他們目前有一些想法，例如到時候他的語言程度要到什麼程度……

萬委員美玲：當然，這是要有規範的嘛。

陳部長世凱：對，因為駕駛第一線是要直接面對民眾，因為客運上，他就必須要跟民眾對話，所以有語言的要求，還有對臺灣整個交通體系的習慣性，這個部分，他有做出一些要求，我們目前跟勞動部正在溝通……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說的這些，我都同意，但是問題在於因為司機荒的問題很久了，也很嚴重，去年 11 月這個意見已經送到勞動部，其實有一點久了，本席也會跟勞動部這裡再進行溝通，那您這裡，我覺得可能大家也要橫向再來做一個討論……

陳部長世凱：這個必然，因為我們也很希望可以推動這件事。

萬委員美玲：另外，我想在這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有提到關於開放雙層巴士，這個總是交通部本身的業務嘛，很多業者是說不排斥雙層巴士，但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因為我們現在法規是四米，他們希望到四米二，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情，現在國產的雙層巴士其實一台要價可能就要 2,000 萬，我們桃園市政府因為想要解決司機荒，所以他也說業者的購車補助，在市區公車每一輛可以補助 500 萬，國道客運每一輛補助 400 萬，所以有相當的補助，我想業者的意願也會提高，針對這兩個部分，法規跟補助的部分，部長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感謝委員，這個議題其實之前洪孟楷委員也相當的關心，我們也都把法制上開放給雙層巴士可以上國道，您剛剛所提的這兩個細節，是不是我請公路局長向您回答好嗎？

萬委員美玲：可能儘快好嗎？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兩個課題，一個是規格，法規調整的課題，第一個部分是，現行公告出

來是最高到四米，現在希望能夠再增加 20 公分，基本上不是牽扯到技術的問題，是牽扯希望都能夠配置到一、兩個座位，但是專業的部分，車安中心已經有跟業者在做討論，看看是不是有需要修正的必要。第二個是有關於補助的部分，這個補助現在局裡面已經在做規劃，配合預算的審查結果，我們會把這一個金額擬訂出來，剛剛委員提的那個部分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臺北、新北跟桃園，我們一直在講是一個生活圈，但你要知道這個生活圈的連結度要能夠夠緊密，靠的是什麼？交通。如果我們的交通尤其是國道路線上面，沒有辦法再去開新的路線、班次是不夠的，來自於司機荒，司機荒不解決，影響就是這一片，我們的生活圈其實就是喊假的。所以拜託，是不是請部長會後就本席一直在講的這幾個點能夠做一個整體的報告出來給我，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的。

萬委員美玲：大概多久的時間？

陳部長世凱：應該兩個禮拜。

萬委員美玲：兩個禮拜？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

主席：我們非常感謝萬美玲委員。

接下來邀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3 分）主席謝謝。我們先請工程會陳主委，還有臺鐵董事長鄭董事長。

主席：請陳金德主委、請臺鐵鄭董事長。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主委，董事長，我就直接把握時間，因為臺鐵現在臺北車站商場的 ROT 案，算是國人看到後，討論得沸沸揚揚，其實國人都很關注，第一，看到有 9 家公司願意來投標，我覺得這是好事，代表這是國門的一環，大家用專業各憑本事。但我覺得在這一次的事件裡面，有一個狀況是招標案評審的結果提前外洩，而現在原本在經營的微風已經要打所謂的行政訴訟，可是臺鐵現在講的是，因為已經評選出來另外一家，所以就是要往前走。工程會等一下可以用上級主管機關的部分來做指導，但我先請教一下臺鐵的鄭董事長。董事長，我最關心的不是哪一家業者，那是你們要去專業評選，但兩個部分，第一，為什麼會提前外洩這個結果，有沒有內部調查？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已經啟動了內部的調查，而且我們政風依照程序，對於相關人員已經展開調查了。

洪委員孟楷：這相對來講是內部審查的瑕疵，對不對？如果大家用公平的機制往前走，評選出來大家「照品照行」，但是現在的問題點在於內部的狀況提前外洩，而讓其中的廠商不服，請問內部調查什麼時候會有結果？現在認為是哪一個環節出了錯？

鄭董事長光遠：對於當天參與的內外部審查委員、工作同仁，還有那時候的顧問公司所有人員，我們都要一一來調查，現在已經發出通知，我們逐步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會儘快……

洪委員孟楷：最快是多快？

鄭董事長光遠：我看最快應該是在這兩個禮拜以內。

洪委員孟楷：兩個禮拜？好，你們先進行內部調查。但現在另外一個部分我覺得更關鍵，原本經營者是微風，而現在是新光三越新得標，你們會依照 5 月簽約、7 月底交接這樣的期程嗎？有沒有辦法順利？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我們甄選的結果在 28 號已經公告了，所有有意見的廠商都可以按照促參法的規定在我們公告後 30 天內提出異議，如果我們接到異議的話，會在 20 天內給予答復，如果說……

洪委員孟楷：董事長，現在我問的是微風已經提出……我必須再三強調，你上次來我辦公室的時候我也跟你提過，我樂見很多的廠商來，因為這代表大家對於經營有想法、有意願，但我沒有說哪一家廠商一定非要不可。現在的狀況是我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我很擔心舊有經營的微風在打行政訴訟，他不願意離開，而新的廠商覺得自己已經得標了，他要進來。臺鐵站在房東的立場，你怎麼樣把舊房客請走，再讓新房客來，然後讓民眾的權益不受損？我覺得這才是關鍵。

鄭董事長光遠：對，所以我們會依法來進行，也就是說，在回復的過程或者是抗議的過程裡面，我們還是會按照原來的精神去議約，我們按照促參法……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還是認定評選出來的是新光就是新光，對不對？

鄭董事長光遠：當然，我們還是按照程序去走，依照促參法裡面的調解規定，不能因為在抗議之中就停止我們的程序。

洪委員孟楷：本席只是提醒不要讓消費者的權益受損，不要因為兩個在打架……其實始做俑者還是臺鐵，如果臺鐵沒有提前公告、提前外洩的話，可能放榜的時候大家會比較心甘情願，我的看法是這樣。你們兩個禮拜內要給國人清楚明白的交代，同時也給交通委員會好不好？

主委，針對這個案件，我覺得這是重大矚目事項，工程會在這邊能夠有什麼樣協助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這是促參案，並非政府採購法所管轄的範圍，促參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並不是工程會。

洪委員孟楷：但工程會對於相關招標的部分，本席只是講在這個過程裡面，我覺得未來不管是促參或是相關招標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夠給予協助，我希望不要演變到這種程度，因為這都是公家機關。本席想強調的是每一次有這種重大變化的時候，不要影響到消費者的權益，其實之前我們也有看到類似的案件，像基隆市政府當時也打了一場官司，但不管怎麼樣，我覺得民眾的權益要擺在第一優先順位。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我們願意用督導臺鐵的立場來加以了解，至於本案全權是屬於促參案，並不是政府採購。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委跟董事長先請回。

接下來請交通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萬美玲委員有提到，其實不管是萬美玲委員或本席，我們都非常關心雙層巴士上國道，你剛剛也提到會有補助辦法，主要是預算現在都已經在審查，我們趕快來讓它上路。另外一個部分是針對電動貨車或相關電動營業車其實也都有補助，去年在答詢的時候就已經提過願意補助，但是現在還沒有上路，請問是不是一樣比照辦理？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在去年 9 月核定，我們來不及在去年的時候把它編進今年的預算，我們會在今年把它編進 116 年的預算，所以 116 年會開始實施。也就是說，我們今年年底會把辦法列出來，從明年開始業者就可以來申請。

洪委員孟楷：好，相關辦法一定要提前趕快預備。

陳部長世凱：是。

洪委員孟楷：另外，在這個過程裡面，如果行有餘力就去盤點一下，因為電動相關的部分其實是現在政府的方向，最重要的是什麼？2050 淨零碳排嘛！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我們希望達到這一個目標，所以往前回推能夠早一天實施、早一年實施，對於達成這個目標應該都有顯著的效果。

另外第二個部分是我們有看到因為中東情勢油價上漲，所以現在有推出計程車補助油費？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當然計程車是用油營業的大宗，但另外遊覽車、貨運也是商用的部分，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新聞，但是已經有很多業者馬上跳出來說他們也確實受到這一波中東情勢的影響而產生更多的成本。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我們第一波協助的是針對公共運輸的部分，我們希望公共運輸不要影響到一般民生大家在使用的票價。至於貨運的部分，他們應該也會提出這樣的想法，不過目前為止……

洪委員孟楷：包括貨運或是遊覽車，遊覽車也算是公眾運輸嘛！

陳部長世凱：對，這個部分其實跟海運是一樣的，而海運跟空運是一樣的，他們的成本有增加，他們貨運的費用其實也就提高，但目前我們只有針對民生公共運輸的部分來處理。第二個部分委員已經在關心，我們也會來討論看看，因為對政府來講，我們的預算不一定有這麼多的餘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商業的行為上面，或許它吸收的程度在彈性上會比較高一點，不過因為委員在提醒，那我們就來討論一下。

洪委員孟楷：從過去到現在，本席一直強調的是政府一定要整體思維，就是要看中東情勢，因為中東戰事到底會延長多久不確定，當然我們自己也要有一個臨界點，但更重要的是，我們也要看到百工百業的需求。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當然我就在這邊提出來，請交通部長一併交代研議，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給相關的報告？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討論一下，應該是兩個禮拜左右的時間。

洪委員孟楷：兩個禮拜？好，最後……

陳部長世凱：不過這也要看行政院的政策，我們也會跟行政院討論。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最後我們來看一下簡報，這是淡江大橋，陳世凱部長上上禮拜也前來淡江大橋。

陳部長世凱：是，我上個禮拜也有去。

洪委員孟楷：昨天是不是有開放？因為這是 4 月 28 號的新聞，我想有可能是開放讓記者上橋去看，所以壹蘋新聞網也寫出一則新聞，其實這和本席在現場的觀察是一致的。為什麼現在大家會覺得機車道被罵翻？主要是因為它的吊索，不管是阻尼器也好或是吊索也好，都是往內縮，尤其當摩托車騎士騎到相對比較遠的時候，內縮的狀況嚴重壓縮到機車道。我們看上一張圖片更明顯，你看右手邊這邊就是機車道，可是我們剛剛看到內縮的鋼索就是斜上來到淡江大橋的主橋墩，也因此摩托車騎士在這邊會一直看到這些大型的阻尼器，導致他的視線受阻。部長，我先講兩個部分：第一，你已經設了機車道，公路局一直跟我們講因為這是台 61 快速道路，原本沒有機車道、不能上機車，而你們為了機車族的便利，所以增設機車道，但是對於廣大的機車族朋友來講，其實從過去到現在一直主張的是機車不應該是慢車，它應該是一般的車輛，所以不應該存有機車專用道，可是淡江大橋……我要講的是因為現在已經配置完畢了，看要你們改或說要你們取消，5 月 12 日通車之前不可能，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委員，還是您覺得……

洪委員孟楷：5 月 12 日通車之前會不會改？我只問這件事情，因為你是主管機關，你要負責。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這個不太可能，因為第一，我們是符合法規在做；第二……

洪委員孟楷：如果不能改的話，那本席再丟另外一個想法您聽聽看，有沒有壓力測試？就是說是不是能夠讓……

主席：洪委員，麻煩一下……

洪委員孟楷：因為 5 月 12 號就要通車，不要說通車之後一次有 200 台、300 台、500 台、1,000 台機車上去，結果造成一些狀況，所以本席才講是不是用壓力測試的方式，也許可以事先……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我們之前就已經做過模擬……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你們已經模擬過救援的狀況，但現在本席講的是，假設上下班通勤時間我們請 200 台機車來騎乘一次看看，瞭解機車族的感受，藉此針對使用者經驗去做檢討或回饋，不要通車完畢之後、還是發生事情之後才……大家都不希望發生事情，但本席希望要有壓力測試，可以做到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討論看看，但是其實我們事先在做設計的過程都有做過模擬，車流量我們都做過模擬。

洪委員孟楷：已經模擬完，但現在就是現行的狀況。部長，你現在也承認你的意思是我們做完之後還沒有做過壓力測試？

陳部長世凱：委員，您所提到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讓摩托車族……我沒有講說一定要找哪個特定的摩托車族……

陳部長世凱：是不是人行道也要模擬？是不是也要壓力測試？

洪委員孟楷：可以，人行道的部分……

陳部長世凱：汽車道是不是也要壓力測試？我們目前只有做整個承載的壓力測試。

洪委員孟楷：我甚至講人行道的部分可以……這是另外一個小議題，有民眾提到在人行道上面可以參考日本或美國在大橋上面設置小涼椅，讓民眾坐在那邊看夕陽，我覺得這很不錯，你可以思考，但這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我現在還是回過頭說不要有交通危險的狀況……

陳部長世凱：安全我們一定會顧好，請委員放心。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才講說是不是能夠提出壓力測試。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來評估看看，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

陳部長世凱：那汽車要不要？砂石車要不要？大客車要不要？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可以，我覺得很好，如果能夠做，因為就像之前部長您講了……

陳部長世凱：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您今天提出這樣的建議，委員您今天提出這樣的建議……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問一下公路局局長，他在通車之前、4 月 17 日之前就找來 200 臺、還是多少臺的砂石車，上橋去測試承重度……

陳部長世凱：載重試驗我們會做，載重試驗我們本來就有做。

洪委員孟楷：這個我肯定，沒有錯，所以我現在講的是……

陳部長世凱：我們在討論的是容量，如果每種車型現在您所討論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能夠做載重的壓力測試，能不能針對機車族做壓力測試？

陳部長世凱：現在您討論的就是如果要全面做壓力測試，通車可能會延後……

主席：你們兩位不要在這邊辯論了。

洪委員孟楷：因為大家現在擔心的是安全的問題，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希望通車延後……

主席：你們兩邊掌握一下時間，好不好？下面坐了好幾個委員。

洪委員孟楷：可以有部長那麼地……本席現在提的是一個很安全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我知道，但是這樣通車會延後。

主席：你們私底下再去跟洪委員討論。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通車延後，5 月 12 日之前還有 3 個禮拜的時間，你本來就可以再做相關的測試，不是嗎？

林司長福山：就這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結構上面的載重試驗，以及剛剛委員講的車道容量跟實際車流的部分，因為每個車道不管是汽車道或者是機車道，它的容量設計就在這個地方，相關實際車流量有時間上面的分配等等相關部分，在整個設計上面一定是確保容量的部分都有規劃設計上來防止……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身為中央民意代表，跟你一樣，我相信你也沒有辦法接受。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再討論。好，我們再討論。

主席：部長，洪委員的建議就行車安全來講也是很有道理，我希望公路局應該考量洪委員的提議，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再討論，謝謝。

主席：你們私底下要跟洪委員提更詳細的報告，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讓國人不要有擔憂。一個橋開通，對大家來說都是好事，但是國人現在有擔憂，化解國人的擔憂不是你們說沒事就沒事。

主席：我們非常感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我們邀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58 分）報告召委，請你放心，我發言絕對不會超過 15 分鐘。

主席：好，感謝。

李委員昆澤：請一下陳世凱部長，還有臺鐵公司鄭光遠董事長、鐵道局楊正君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請鄭光遠董事長，請楊局長。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先請教你，4 月初高鐵發生了無線電發出告警訊息，造成 3 班列車停駛，這個問題的狀況就是高鐵發送告警訊息，但是這個告警訊息不是透過高鐵應該有的程序及無線電所發出的，你有了解這個狀況嗎？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當時發生的時候，本來以為是無線電被竊取，後來發現不是被竊取，於是就覺得應該是裡面的訊號被有心人士盜錄使用。就這個部分其實高鐵公司馬上就報警，現在檢警都已經在調查，桃園地檢署也正在調查這件事情。

李委員昆澤：好，不管是內部的問題、外部的控制或者是竊取相關的密碼等等，我要提醒，目前看起來的狀況是，它的無線電是在嘉義，發的告警訊息是在臺中，但是信號的發射源又是在高雄，所以初步認定有外部的狀況，其實內部也有問題。我要提醒部長，外部有外部的懷疑狀況基礎，我要請教一下部長，高鐵的無線電關係到相關狀況的掌握，都是內部人員所持有，你知不知道這個無線電從 2007 年到現在有更換過嗎？它的系統有更換過嗎？

陳部長世凱：應該是沒有更換過，都是一樣的系統。

李委員昆澤：你看從 2007 年到現在 19 年了，2007 年還是 iPhone 第一代剛推出來的時候……

陳部長世凱：是不是請鐵道局局長補充一下？

李委員昆澤：現在已經 iPhone 17 了，18 馬上就要出來了，我們的無線電系統還是當年的系統。第二個，這個無線電要使用 7 道驗證的程序，外部很難了解這樣的狀況，但是你知道這 7 道程序有變換過密碼或是相關的程序嗎？你清楚嗎？

陳部長世凱：是不是我請鐵道局局長補充一下？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這個系統雖然是 2007 年建置的，它是屬於鐵路專用的 TETRA 通訊系統，但是相關的設備跟密碼驗證的機制，高鐵公司都有定期在做處理。這次的案子……

李委員昆澤：處理什麼？

楊局長正君：就是有在做檢視跟必要的更新。

李委員昆澤：有更新嗎？你去查一下。

楊局長正君：是，我們回頭會再做進一步的了解，就是系統上沒有更新，但是對於相關的設備跟管

理機制，我們會檢視高鐵公司定期管理的機制。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跟鐵道局去了解。高鐵公司系統更新是必要的，我剛才提醒過了，2007 年是第一代的 iPhone 出來，現在都已經是 iPhone 17，18 馬上就要出來了。還有，7 道的驗證程序到底有沒有落實相關的更新程序？我知道有些交通單位每 3 個月就去更改相關的密碼。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向高鐵公司來了解，並且要求如果該更新就必然要更新。

李委員昆澤：以這樣的狀況來講，破解公家機關的無線電多數都是發生竊聽或是干擾，很少發生這種控制的狀況，這次高鐵就非常嚴重，他不但破解，甚至能夠控制，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李委員昆澤：部長必須要嚴加督促。

陳部長世凱：沒錯，我們會嚴正來面對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而且不只是高鐵，針對軌道系統的無線電安全，不管是高鐵、臺鐵或者是捷運，其軌道系統都有無線電的使用狀況，交通部鐵道局必須要介入調查，確保各軌道系統無線電安全的狀況，必須要能掌握，必要的話，要有更進一步的防堵手段，你們有沒有進行這樣的檢討？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立刻來進行。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也必須要提醒工程會，陳主委，工程會未來必須針對無線電的採購要研議更嚴謹的規範，因為軍、警、消防、海巡、交通事業等等各類的公共事務、交通單位使用無線電，關係到國家的安全，也關係到交通的安全，工程會必須要有更積極的作為，無線電在採購的相關規範、在最前端就要確保基本的安全，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金德：採購法裡面也有相關規定，採購機關可以基於國安或資安的問題在契約裡面做必要的限制，包括採購的單位等等。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都必須要加強。部長，有關於高鐵的無線電，不管是硬體、軟體或是相關的 7 道驗證程序有沒有定期的處理跟更新，必須要加強督促。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馬上去了解。

李委員昆澤：另外，關於臺鐵的問題，臺鐵的安全是很重要的，臺鐵到今年的 3 月初，每天搭乘人次日平均也已經到 67 萬人次；臺鐵調車事故 2026 年 5 件，2025 年 10 件，2024 年 8 件；行車事故的統計，今年 1 到 3 月件數有 160 件，死亡 3 人，受傷的有 3 人。我要提醒部長跟鄭董事長，運安會有提醒，2025 年重大鐵道事故的改善建議總共有 18 項，全部都是臺鐵，超過三年未解除列管的改善建議項目高達 7 項，遠遠超過其他單位，代表有 7 項安全問題，過去三年還是沒有完全改善，其中就包括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兩次重大事故之中所提出的建議。部長，三年了，難道臺鐵的改革，只能三年過後又三年，永遠改善不了嗎？部長先簡單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當然不可以這個樣子，所以我們所有該改善的部分，臺鐵公司都應該要積極來辦理，我想鄭董事長到了臺鐵之後，也針對這些案子全部都審視過一次，是不是請董事長也回答一下？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你剛才提到了我們列管超過三年的總共有 7 件，基本上這 7 件我們在最近都會陸續完成，其中兩件已經由運安會解除了，另外 5 件裡面，除了有 1 件是關於清水隧

道的重大事故，我們會在今年的 5 月 15 日完成並解除，另外 4 件……

李委員昆澤：部長對於臺鐵公司針對相關運安會的安全改善建議，必須加緊落實督促。

陳部長世凱：好。

李委員昆澤：另外，目前未解除列管的這些改善建議之中，19 項是臺鐵的管理組織文化的問題，占了一半，組織文化的問題沒有改善，那問題就永遠無法根除，有關臺鐵的管理跟組織文化，董事長要用點心。

鄭董事長光遠：是的。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要提出更重要的是關於軌道交通紀錄器，問題就是行車紀錄普遍記錄不足，而且資料的標準不一，甚至有很大的缺失。紀錄裝置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提供平日列車營運狀態的檢視，以及辨識潛在的危險，或者是事故發生之後相關的紀錄資料，它能夠協助事故調查、分析肇因，以及還原事故經過。當然，這些行車紀錄器，它不會直接影響或者是改善相關的列車安全，但是妥善保存並有效運用，對於異常監測、維修檢討、教育訓練或事故的預防，都能夠改善軌道的安全狀況。

軌道交通上的這些紀錄器，其實都是普遍記錄不足，而且資料標準不一，尤其是比較早採購的列車都出現紀錄不完全的狀況，部長、董事長，以主風缸壓力低壓警告為例，甚至只有最新的三款列車才有確實的紀錄。鐵道局針對各軌道系統紀錄不足的狀況，應該要參考國際標準，將列車必要的紀錄參數，還有抗撞毀殘存能力的國際標準，都要列入相關的規範之中。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幾個建議：鐵道局應該參考國際標準訂定相關的規範，而且要盤點目前的安全標準之中，與國際規範有落差的部分要主動進行相關的修正；臺鐵應該要參考國際標準，盤點目前紀錄器不足的部分，提出必要的項目來增設，或是推動車輛的更新，以及相關設備的改善，如果需要經費，也應該確實向部長提出相關的說明。讓鄭董事長最後補充說明。

鄭董事長光遠：是，現在紀錄器裡面的 ATP 的部分都沒有問題，但其他的像 TCMS 的話，現在用人工的方式先做，但是我們也開始用無線傳輸的方式來進行，現在已經用 EMU900 在做，預估整個計畫的測試部分，在 115 年年底可以完成，但是整個車隊的無線傳輸建置，在 117 年可以完成，在這之前，我們就用人工的方法來保存。

李委員昆澤：最後，我再提醒一下陳世凱部長，對於高鐵公司相關的無線電，是否還是 2007 年之後所採購的第一代系統沿用至今？第二、高鐵公司相關應該有的七道驗證程序，有沒有定期更新，或是不符合目前資安的規範，這個要確實地掌握。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會後我們馬上來了解。

李委員昆澤：不然民眾對高鐵安全會有重大的疑慮，一般的人，如果是外部人士，他可以竊取或是更進一步的控制高鐵列車的行車狀況，這對安全是一個很大的危機。

陳部長世凱：是。

李委員昆澤：我再一次很嚴肅地提醒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謝謝李昆澤委員質詢。

接下來邀請林俊憲召委質詢。

林委員俊憲：（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陳部長，還有公路局林福山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林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部長，我看今天的各項報告裡面，公路局有提到一點，就是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打造一個駕駛安全的環境。其中有特別提到，為了減少道路挖掘造成用路人不便，特別針對管線挖掘，推動縮時、減量，還有提高強度管理，以及提升路面平整及道路服務品質。部長有一件事情，我最近接到一個陳情案才知道，原來所謂的管線挖掘，整個作業是這樣子。我去了解一下法律的規定，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特別提到，如果管線開挖……會開挖管線的使用單位，大概就是油、電、水、電信，他們通常都是承包給包商嘛！公路法……其實法律規定是這樣子，第一個，你要交一筆錢，公路挖補費用給公路局，或者第二個，由施工的單位，就是管線的機關要完全地修復，而且由公路局來監督。

所以實際上，在挖之前要申請許可，挖路的單位會提出一個工程計畫，就是挖完後管溝鋪面 AC 厚度怎麼修、人行道如果撞到要怎麼修、道路平整以及道路標線等等，反正所有的部分都要恢復啦！部長，你聽得懂意思嗎？如果來挖路就要負責把路修好！但是現在又再多收一筆錢，叫做公路的挖捕費，法律規定是二擇一啦！請問部長，你為什麼兩筆都收？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因為……

林委員俊憲：施工單位要把道路恢復，還要再交一筆錢，包商跟我陳情他要繳一千五百多萬，他說我按照你的要求幫你做好了，也讓公路局來驗收，路是我幫你修補回來，為什麼還要收我一筆錢？部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如果是他已經修復，因為我們原本的概念是代收代付，就是我收了你的錢，我來負責把它補好。現在如果是廠商已經把它做好的話……它其實是有歷史沿革，為什麼會演變成這樣，是不是請局長來補充，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歷史沿革？依法規定，還有什麼歷史沿革？

陳部長世凱：沒有，從過去變到現在，我請局長跟您補充。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確實在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的部分大概有兩種，一個部分，基本上就是由道路主管機關來做代辦；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管線挖掘單位自行做修復。

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收繳挖補費這個部分，七十幾年在省府時代的時候，基本上是用收支併列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跟我說到省府時代，兩項選一項啦！如果施工單位把路補平了，驗收通過就恢復原狀了，你憑什麼再給人家收道路挖補費？你如果要收道路挖補費也沒關係，公總你自己去施工做好嘛！你不能兩個都要，法律規定也是這樣子，你拿法律條文，我們看一下。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二擇一啦，部長，你看一下。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公路法的規定確實誠如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就是公路局來做處理或者是管線挖掘單位來做處理。我要跟委員進一步說明的是，挖掘這個動作大概有分兩階段，第一個

部分是交維開始挖，挖完之後，要立即讓道路可以……

林委員俊憲：你回答我的問題，你不要給我亂講，講到那邊去。

林局長福山：沒有，我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有一個暫時性的修復。

林委員俊憲：簡單講，部長，現在發生的實際狀況，多年來我現在才發現，我當民意代表這麼久，我才發覺原來公總好像土匪！第一個，挖路要申請許可，這是一筆錢，行政費用，你要審查；第二個，挖路的人當然要把路修好，但就兩個方式，要嘛它恢復原狀，要嘛它把錢給你們，你們來做，但你現在是兩個都要。現在產生一個問題，大部分的施工單位會順便幫忙鋪平，因為你要求它要鋪平，你交通部公路局也不要自己做，你都叫人家幫你做好，但是你又多收一筆錢。

部長，5 年來我統計過了，你超收 40 億，問題是這 40 億拿去哪裡？預算書看不到，這筆錢就變成你公路局各地方分局的小金庫？不然這些錢你收一收拿去哪裡？部長，你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因為有時候廠商只會挖一個車道或者是局部，它只會補那個局部，但是對公路局來講，必須要整個改善，所以這個預算其實是拿來做整個後續的改善。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講，如果它沒有恢復原狀，你公路局不會放過它……

陳部長世凱：對，但是就會變成一塊一塊。

林委員俊憲：你不能再跟人家收這筆錢。好，我問你，如果你收了這筆錢就是用在原地，你們部長講的，你有嗎？你敢保證嗎？不要胡說八道，我跟你說。

林局長福山：我跟委員報告，這筆錢收進來之後，它的用途一定是用在鋪面養護上面。

林委員俊憲：哪一條路？照理說，你跟我收這筆錢我只挖這裡，你收我的錢，我就是負責把這個地方弄好嘛，這筆錢收了之後流向何處？沒有人可以查了。

陳部長世凱：委員講的這部分，我們會要求工務段那邊要更精細，一定要用在那個地方。

林委員俊憲：不能更精細，你只能……不然你就修法兩個都要。部長，你是部長欸，依法行政，現在法律規定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很清楚表示挖路單位有兩個做法，要嘛道路恢復，要嘛錢給公路局，公路局自己做，而現在是兩個都要，造成人家路已經做好了，你收的這些錢流向不明。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我們會把暫時性修復跟永久性修復分清楚，如果是做永久性修復，我們就不要再收錢。如果是做永久性的修復，做到那個程度，我們不會再另外收錢。

林委員俊憲：他也跟你亂講，公總跟你亂講，如果不是做永久性修復，這筆錢你不能弄到別的地方，照理說是這樣，你就不能流用啊，永遠要……

陳部長世凱：對，所以我說必須要精準表示在做挖的這一段。

林委員俊憲：以後這條路要重做了，是國家要編預算，道路本來就有修復的費用，公總一年拿幾次錢在修理路，以後這條路如果重做，你本來就有編……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挖完之後即便有鋪回來，我們維修的頻率會跟原本規劃的頻率不一樣，一定會增加。

林委員俊憲：他又在那邊跟你亂講。那筆錢有用在原地嗎？

陳部長世凱：所以未來要更精準地用在原地才有道理。

林委員俊憲：是二擇一，還是兩個都要？

林局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剛剛跟委員說……

林委員俊憲：你拿的出來你跟人家收的這些錢的流向嗎？每一筆錢跑到什麼地方，你寫得出來嗎？

林局長福山：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錢絕對不會變成公路局的小金庫，因為……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說這些錢要拿去用在哪裡，都沒人管你，照理說政府單位用的錢都要接受監督。

林局長福山：對。

林委員俊憲：你 5 年收了 40 億，這些錢拿去哪裡？我告訴你，局長你自己絕對也不知道啦！你用在各分局嘛，你不要再辯啦。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說的這部分，我們趕快來檢討。

林委員俊憲：我再跟你查下去就很難看啦！你以後就叫它路修好，不然就是叫它繳錢，你們來做，兩項選一項嘛！哪有又要人家修路，又要跟人家收錢，法律規定就是二擇一，你們就依法來執行，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講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是蠻有道理，我們會朝如果它是自行修復，而且是永久性修復，就不要再收錢，二擇一。

林委員俊憲：沒有什麼永久性、不永久性修復，修復就修復。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林委員俊憲：好不好，部長？我給你點到為止，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謝謝林俊憲召委質詢。

主席（林委員俊憲）：謝謝。

接下來我們邀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本席也要來關心道路交通安全的問題。我們看到卓榮泰院長在上個月 11 日，親自主持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一次會議時，再次強調 2030 年的行人死亡人數要下降 50%，以及 2050 年道路交通事故要零死亡這兩大政策目標。

可是我們看到統計數據，2025 年交通事故的總件數，較 2024 年增加了 8,425 件，死亡人數雖然少了 92 人，但受傷人數增加了 9,701 人。我們看到這樣子一個數字，事實上跟我們所設定的目標，在 114 年預計整體死亡數目標要下降 10%，行人死亡數要下降 15%，可是依據這個數字的話，我們 114 年整體的死亡數下降只有 5.5%，行人死亡數下降是 6.8%，所以大概達成一半的趴數而已。未來對於交通安全的改善，是否能夠達標，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其實要全國通力合作，大家一起努力才有機會達成。我們跟地方政府也都在合作，包含人行環境的改善等等之類，我們都在做。這個數字確實一開始的下降速度會稍微緩慢一點，不過，當民眾已經養成了守法守規的交通習慣之後，我相信這個數字下降的速度會加快，這個部分交通部會繼續來努力，目前的數字我們覺得不夠滿意，我們希望能

夠再繼續做得更好。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也看到為了要達成這樣子的政策目標，行政院也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來精進行人交通安全的改善，並且依此編列相關預算。

可是我們看到交通部在 115 年預算編列上，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的道路交通安全，你們編列了三點八億又四百二十九萬餘元的預算，我們也看了去年跟前年的編列預算，相較過去，你們少了近 2 億元，所以我們要達成這樣的目標，可是你們在預算上卻減少了，我不曉得要怎麼樣可以去達成這樣的目標？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我們是把預算有一部分編到公路局那邊，但是總數並沒有降低，總數的預算沒有降低，只是編的位置可能不太一樣。

陳委員素月：就是有在其他的項目……

陳部長世凱：因為這件事是我們很在意的事，我們也希望再爭取更多的預算，所以第一，我們不會減少，未來如果有機會，我們希望把它再多匡列一些預算，可以對於交通安全的部分再做更多的努力。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部長。本席接下來要關心一下有關遊園車意外事故的議題，也請觀光署陳署長一起備詢。我們看到 3 月 9 號在南投杉林溪發生一起嚴重的遊園車翻覆案件，造成 1 死 7 傷的事故，死亡的鄉親剛好是本席選區內的鄉親，我們也對這樣的事故感到非常遺憾，所以我們也來關心、也注意到這個遊園車的翻覆事故，事實上，3 月 9 號這個事故已經不是第一起遊園車翻覆的事故，因為我們看到去年 4 月 4 號在宜蘭的綠色博覽會也有遊園車因為煞車失靈，所以造成 1 死 1 傷的事故。

過去以來，因為遊園車所行駛的範圍都是在觀光的遊樂區裡面，它不是屬於一般的道路，所以它不需要申請牌照，它也沒有辦法受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來管轄，因為它也不是像其他遊樂設施一樣受到觀光署嚴格的規範，所以現在只能由業者自主管理，然後由地方跟中央來督導，這樣子的監理力道非常的薄弱，在這樣的狀況下，幾乎是成為三不管的模糊地帶，對乘客的安全也非常沒有保障，所以我們在這邊也要請教一下，因為我們有注意到，觀光署在 3 月 19 號本來就要召開遊園車的管理審議會議，應該是也有注意到這樣子的一個議題。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對於遊園車的安全管理制度要先請教一下署長，在 3 月 19 號召開遊園車管理審議會議之後，對於如何強化遊園車的管理是否有具體的結論？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有一個研究案正在針對所有遊園車的部分看未來要怎麼管理，觀光署已經有起一個案正在研究，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個方案出來，除了觀光署自己的場域、主管的區域之外，地方政府的觀光局或觀光處他們也可以來做參考，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署長來補充一下？

陳委員素月：好，請署長說明一下。

陳署長玉秀：就觀光而言，我們一定是快樂出遊、安心旅遊，所以這個部分很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去年我們就發現有這樣一個可能在管理上面、過去在法令上面不夠嚴謹的地方，所以我們就

起了這樣一個研究案。很遺憾的就是我們研究還沒完成，這個意外就先發生，我們是在緊急的部分就先處理，在整個研究案的相關法規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們等於是先全面性的檢查，目前觀光遊樂業有 25 家，其中檢查有這種遊園設施的，就是這種遊園車輛的部分大概有 12 家，目前只有 1 家沒有訂相關的管理規範，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輔導他，我們覺得車輛安全的部分，基本上當時出車的時候就有相關的保養辦法，現在需要補強的是他在經營管理上遇到了相關的管理要點、他的檢查、檢查的程序，這個部分已經逐步在補強，我們希望在年底前完成相關的管理規範之後，也可以提供給其他的部會來做參考，這樣子比較有機會全面性的變好。因為只要是大型的場域或節慶，也都會有提供這樣的服務，確實它是超過觀光署的管理範圍，但是我覺得遊客的安全還是我們都要一起來重視的。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在努力提升國人旅遊的誘因的時候，如何保障國人出外旅遊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只有安全的旅遊環境才能夠讓國人願意出遊，所以這個也是我們觀光署的職責範圍內要多加費心的部分，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謝謝陳素月委員。

接下來我們邀請魯明哲委員，同時也宣告：待會何欣純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魯委員明哲：工程會陳主委。

主席：請工程會陳金德主委。

魯委員明哲：以及港務公司周永暉董事長。

主席：請港務公司周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周董事長，你是去年 10 月 13 號才到港務公司就任董事長？

周董事長永暉：是。

魯委員明哲：現在要問的問題，發包的過程跟你並沒有太大的關係，但因為現在遇到一個這樣的情況，到底事實的情況是如何？我覺得待會要請教你一下。因為之前鏡週刊、鏡新聞有特別報導、系列報導有關高雄七接碼頭及聯絡道路工程，基本上七接分成兩大類，它站區的儲槽是中鼎得標，那是另外的，而這個是碼頭跟聯絡道路要做橋過去，坦白講這兩項工程，尤其碼頭跟聯絡道路，如果延誤了或是怎麼樣，兩者都會互相影響到，所以我滿在意這個工程。這 255 億，去年的 7 月份，你還沒到任，由東丕營造得標這個項目，在得標之後引發了滿多爭議，我看到在報導之後，你們有一個回應的新聞稿，我覺得新聞稿也沒有搔到癢處，你只有講說，因為城鄉的問題，目前還沒有看到申請書。我的天啊！你的態度是什麼？是要問你的態度，好不好？看到申請書或沒有看到申請書，我只要問你對這個事情的態度。

現在遇到了幾個問題，我請教董事長第一件事，預定 2028 年 3 月要完工、要搞定的碼頭及聯

絡道路工程，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會不會延誤？

周董事長永暉：跟委員報告，現在還是按照原來的合約在執行，而且工程進度的部分，目前還超前 0.19%。

魯委員明哲：還超前？

周董事長永暉：是。

魯委員明哲：就是說報導上面講的，根據東丕工程網狀圖，它已經要晚一年了，延至 2029 年 5 月及 10 月，這到底是真的還假的也不知道，因為通常工程以我的經驗來看，從地方到中央，都是要到最後一秒、要破的時候才會承認，但是我是希望，因為這個是一個工程接一個工程，所以我覺得在時間的管控上一定要特別注意。

周董事長永暉：是。也跟委員報告，工程都是趕前不趕後，所以我們在進度上會抓準。

魯委員明哲：好，周董，遇到這個問題，除了新聞回應之外，政風體系有做一個行政調查嗎？

周董事長永暉：我們啟動內部調查。

魯委員明哲：內部調查？

周董事長永暉：是。

魯委員明哲：調查的狀況是怎麼樣？

周董事長永暉：目前還在進行中。

魯委員明哲：報導全部是假的，準備要告他，是不是？

周董事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下……

魯委員明哲：有沒有真的？哪些是真的？哪些是假的？你說。

周董事長永暉：基本上就是我們要依約，然後我們是由台灣世曦公司來做設計監造，所以它所有的變更還是要按照合約來執行，目前還是按照原來的計畫。

魯委員明哲：講到世曦，報導中間特別講說，去年 7 月得標之前，東丕高調請世曦的高層在某高級飯店吃飯，還有工程人士，當場可能酒過三巡，揚言七接 OK、沒問題，結果果然 7 月就得標了。請問一下政風的代表是哪一位？沒來？政風，這個有沒有事實？是誣賴？坦白講，這不是誣賴世曦哦！世曦是你們的團隊、是業主哦！如果他們下面在東搞西搞，你應該要知道。

周董事長永暉：我們在行政調查，還沒有……

魯委員明哲：還在了解是不是？

周董事長永暉：對、對、對。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這很重要，這非常非常重要，我不知道報導正不正確，我是覺得這樣，如果報導不正確，你們要有立場，要還廠商清譽，是不是這樣？

周董事長永暉：是。

魯委員明哲：報導如果是正確的，會出大問題！因為你是 10 月 13 號才過去的，我是覺得你有比較客觀的立場。

周董事長永暉：是。

魯委員明哲：再來，第一個問題，我也覺得看這個字面，問題就很大了！原本契約是在高雄製作，

那麼重的沉箱，而且在 A6 碼頭旁邊的水域製作，結果現在傳出消息，因為臺北港那邊原本應該有一個基地，可能相關的設施據說比較能夠減少投資，報導說可以省施工設備費 10 億，我不清楚。可是光是要從高雄港來臺北港做這麼重的沉箱，然後再運過去高雄港，我知道你們說還沒有提出申請，但我請教你的態度，不要講申不申請，你們會不會同意？

周董事長永暉：跟委員報告，原來的合約確實是「得」，也就是說在製作沉箱的時候，本來在高雄港的腹地不夠，所以可以選擇其他地方，這都有涉及到專業的判斷，另外一個問題是臺北港所騰出來的空間是不是有按照原來的合約或者另外的合約來租賃，這是另外一件事。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我沒有問那一條，它為什麼還在臺北港？因為之前租了，你們續租嘛！我都不管，人家質疑的是因為那邊有設備，所以原本答應這邊不用投資，一個月做 3 個沉箱，總共做 99 個沉箱，每個月的進度要多少面積，我是希望你們不要被騙。

周董事長永暉：是，謝謝。

魯委員明哲：如果被騙，從報告計畫開始的時候就開始在騙……

周董事長永暉：不過那是計算……

魯委員明哲：然後變成他講了很多可能是某一位委員列為最優的標準，怎麼可以這樣呢？對不對？因為在地……搞不好評分就多幾分啊，然後後面說不玩了，不好意思，我要去臺北了，然後再運過來。

工程會陳主委，你對於這麼重的沉箱要在臺北做，然後運到高雄去，你的見解是怎麼樣？就你工程會的角度。

陳主任委員金德：以前的經驗，三接做的時候，沉箱也都在臺北港，我要看看合約，必要的時候，工程會會去稽核。

魯委員明哲：工程會要協助一下，我覺得你們也不要自打嘴巴，之前，從前前主委就開始節能減碳，因為這是我們整個國家的一個目標，工程會也要求公共工程大家一起來做，從材料各方面來做。為了要落實，從 111 年 8 月 31 號表示你們的決心，只要中央政府超過 1 億以上的工程全部要填節能減碳檢核作業，對不對？這是你們公告的，凡 1 億以上工程都要，它是 255 億，顯然完全符合。而且這個檢核表是要從計畫提報階段，計畫提報是在 111 年 8 月以前，那不算，但是它至少規劃設計，現在施工，我的天啊！節能減碳檢核表要怎麼填啊？我不知道你們看的人會不會怕，為什麼最下面的檢核項目……你們再三強調優先選在地，減少運輸耗能，這是一個指標，你們如果從第一個階段計畫提報的時候，在國發會都會審核這樣的計畫，如果第一階段沒有，至少在現在的規劃設計、施工階段都有。

因為時間真的不夠了，我覺得你們不能太離譜，這個表亂勾、都 OK、沒問題，然後沉箱五、六十個要從臺北運三百多公里過去。

最後我請教董事長，我只是求證一下報導，因為你們也沒有說，但當時的合約說會有兩艘浮沉台船，因為這麼重，我們做的沉箱如果真的要運載，即使是在地，也要運到位置，也是需要這樣的船隻，現在兩艘，一艘是現有的，結果在宜蘭外海沉了，你們也公告要路過的船隻小心，沉了一艘。另外一艘之前是說正在購買中，現在是怎麼樣？船出來了沒有？買到沒有？是什

麼階段？

周董事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在合約進行中所有工具機都是要備齊的，應該不能影響工程進度。第二個，目前來講他們確實有兩艘船，所以數據有點不大一樣。

魯委員明哲：所以新船也買到了，對不對？

周董事長永暉：是。

魯委員明哲：好，確定有兩艘船可以作業？你們有沒有研究一下載著 2,900 萬的沉箱真正沉到水底，他們是怎麼操作的？有沒有研究這個？因為未來我們這邊類似的作業非常多，是不關我們的事，還是這個經驗有什麼問題？你們要了解喔！

周董事長永暉：是。

魯委員明哲：因為弄到最後會拖到工程喔！

周董事長永暉：因為有些工程混在一起，我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跟我們工程有關的部分。

魯委員明哲：好。我也拜託陳部長，陳部長，這個案子還是要督導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

魯委員明哲：如果沒有這回事，一樣一樣查清楚，但如果真的有這回事，你們真的要主動清查，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

接下來邀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俊憲召委，先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

主席：請陳金德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何委員欣純：主委好，辛苦了！雖然今天是交通委員會，我要談臺中機場，但等一下。

因為剛剛魯委員有提到減碳檢核表的填報問題，我記得我從上個會期（去年）一直以來也很關心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碳排資料庫的建立，去年我記得陳主委回復我說今年碳排資料庫可以完全建置好，請問一下完全建置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就是碳排係數，每個項目根據各單位，比如水力或者是公路單位……

何委員欣純：就是公共工程裡面有分門別類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蒐集它的碳排係數，因為工項太多，所以逐步增加。前年的時候我記得大概是一千七左右，現在已經超過兩千筆，所以……

何委員欣純：前年是一千七，那去年是多少？今年到目前為止……

陳主任委員金德：現在已經兩千筆。

何委員欣純：現在才兩千筆，如果前年是一千七，過去了一年多，增加了三百、四百？我的意思是，主委，不夠有效率啦！

減碳檢核表從基層公務人員到所有的公務人員，只要是跟公共工程相關的，甚至發包出去之後，包商如何填減碳係數的真實與否，這個都奠基於碳排係數的資料庫，第一個，到底健不健全？第二個，到底夠不夠讓所有公務人員以及相關該填寫碳排減核表的人，可以依照我們所公

布的資料庫裡面的係數數字下去真實的填寫？這些步驟必須要確實，這個碳排的檢核表才有意義，不然是沒有意義的，主委，不然是沒有意義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工程預算都編有碳足跡、碳調查的相關預算。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啦！主委，預算有編……

陳主任委員金德：因為每一個個案、每一個工程之後才會累積這些係數的經驗，所以是回報，工程會是去蒐集。因為透過每個機關……

何委員欣純：No、No、No，這一點我跟你有點不太一樣的意見。第一個，我們除了被動接受所有人的填報，所以累積出這個資料庫；第二個，我們難道不能主動去認定，或者是學者專家、或者是其他方式，來建立我們自己認定的一個資料庫，或者是和歐美其他國家的資料庫接軌？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有其他選擇跟選項，才能夠有效率把我們的碳排係數資料庫可以更快速的完整、更快速的與時俱進！不然我們永遠落後，公務人員或者是在第一線上必須填檢核表的所有相關人員，第一個，不知道怎麼填，我記得我還質詢過關於相關人員對碳排係數填寫的專業能力跟認知，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足夠能力？我們有沒有做所謂的專業訓練、在職訓練或者什麼訓練？我覺得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協助我們公務人員或者第一線要填這個碳排檢核表的人，要從他們的角度思考，該怎麼讓這個填寫是有意義、該怎麼讓這個填寫在公共工程碳排計算出來的總數是有意義的，不然你所有的填寫跟過程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他的數字有可能是假的、不夠真實的啊！主委，你有去想過這個問題嗎？我是提供意見，因為大概從去年……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這個碳排係數……

何委員欣純：從前年、去年到今年，其實每年我都在關心這個碳排係數資料庫的建立，還有相關填寫人員的專業認知能力、填寫能力，我們不希望所有的政策執行下來，到後來看到的是這個檢核表只是形式上的填寫，主委，我只是希望我們能夠落實跟確實做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逐步加強。

何委員欣純：拜託啦！好不好？請你再給我一個書面資料，好不好？謝謝主委。

接著請交通部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部長，因為你也是臺中人，我們最關心的是臺中國際機場的事，現在臺中的國際航線越來越多，到今年已經有 26 條國際航線，搭乘人數也大增，以星宇航空、臺灣虎航及真航空來看，我列舉這三個航空公司航班，幾乎班班客滿，可是最近發生一件很重要的事，既然我們有 26 條國際航線，所有國際航班也班班客滿，但是臺中國際機場裡的遊客服務中心，卻像是公務機關一樣早早打烊，這也是地方議會前兩天質詢的一個議題，其中牽涉到的服務中心，除了臺中市政府觀旅局設置的之外，還有另外一個就是交通部觀光署設置的，尤其臺中國際機場是屬於民航局轄管，結果我們自己中央的單位橫向聯繫不夠，觀光署竟然不知道現在臺中國際機場已經有 26 條國際航線，而且班班客滿，夜間、下班時間的旅客進出量也很大，可是我們卻還停留在過去以服務國內航線遊客、旅客為主的班表，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之前在媒體上有看到，臺中市議會也有質詢這件事情，目前觀光署有補

助臺中市政府針對臺中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的人員，一年補助 200 萬，對於這個大家關心的問題，尤其是委員關心的班表問題，我們 5 月上旬也會找地方政府討論，看怎麼樣把班表的時間帶可以剛好涵蓋到所有國際旅客來臺的時間，這個部分我們會進行檢討。

何委員欣純：是啊！你看我列舉了臺灣的幾個機場，就臺中國際機場最 low，我們只有一班制，上午 10 點上班，下午 6 點下班。我再告訴你我盤點出來的結果，每週下午 6 點以後臺中機場抵達跟出發的班次達 25 個，這 25 個班次加總起來有近三千名旅客，這是在服務中心沒有人可以服務的空窗期時段，我想這個問題如果觀光署要知道的話，民航局、臺中機場就應該提供啊！所以我要進一步要求部長，民航局、臺中機場的這個旅客服務中心的服務是有空窗期的，並沒有完整涵蓋整個國際旅客進出機場的時間面對這樣的情況，竟然沒有主動提出要求或主動希望交通部觀光署協助，交通部各單位間的橫向聯繫是不是有問題，還是不重視我們臺中機場？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應該來處理，5 月上旬我們就會討論。其實目前臺中市政府派去的兩人是交通部觀光署補助的，另外觀光署也有派兩名，但過去這兩名比較是負責陸客的部分，但目前看起來陸客比較少，也沒有太多業務，是不是這兩位要怎麼調整，我們 5 月上旬會來做一個決定。

何委員欣純：部長，拜託啦！5 月儘速調整，不然以臺中市政府觀旅局回答市議員的詢問，是整個都推給中央，認為是中央補助的，所以要請中央解決，臺中市政府好像一點事情都沒有……

陳部長世凱：我們補助他們，表示是他們在做的。

何委員欣純：原來這個機場的落地旅客是要進來臺中市觀光，可以為臺中市創造最大的觀光產值，也是我們要積極爭取的，但是現在機場的旅客中心沒有辦法周全的服務，一個攤位叫做臺中市政府觀旅局，一個攤位叫做交通部觀光署的旅客中心，結果臺中市政府雙手一攤，說這是中央的事，所以請部長要積極回應、積極調整，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這個觀光署會馬上來調整，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是，馬上喔！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馬上來調整。

何委員欣純：期待！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感謝何欣純委員對臺中的關心。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請各位就座。

接下來邀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工程會主委。

主席：請陳金德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陳委員雪生：最近不只是馬祖，金門跟澎湖也有類似的情形發生，國中、鄉公所採購人員不足，尤其像國中小，你叫他修繕宿舍、蓋校舍，他本身是老師或幹事而已，沒有這樣的經驗。你看最近馬祖三大工程發生問題，謝謝工程會很夠意思，無論颱風、災害，你們馬上都到馬祖。上次質詢完了以後，主委也特別指派主任秘書去那邊給基層同仁講習，講了三天，但是我覺得這不夠，現在金門、馬祖、澎湖這一些基層人員的問題怎麼解決？以這三個工程來說，首先是北竿中山國中新建工程，你看中山國中開工是 112 年 12 月 25 號，工程進度到 115 年 4 月 24 號，預定進度現在應該到 30%，結果只有多少，你知道嗎？目前進度 2.4834%，聽說今天工程會要開會。我跟縣長講，你就照合約規定，合約裡面有規定，該解約就解約，該罰錢就罰錢，對不對？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已經有提出履約爭議調解，今天下午要開第 4 次會議，詳細情形請主秘……他去馬祖兩趟了，請他來說明。

陳委員雪生：主秘說明一下你到那邊去的實地狀況，好不好？先講這個，一個一個來，動作快一點，因為時間的關係。

羅主任秘書天健：中山國中因為擋土樁的爭議，即地質調查資料到底清不清楚，還有打得下去、打不下去的爭議，目前是停工，現在正在調解當中。

陳委員雪生：我也跟地檢署報告，老百姓一直在懷疑官商勾結，地檢署趕快去查啊！他們也知道裡面的狀況到底怎麼回事。很好笑！現在承辦的組長退休，因為動不動沒有圖利自己也圖利他人，變成動不動就收押禁見，大家都怕。現在沒有人要幹公務員了，現在連退休金都沒有了，他不可能去搞貪污這個事情，對不對？你看看進度才 2.4834%，不得了，再這樣拖下去，這個國中什麼時候才會蓋好？到時候機場都已經弄好了，這個還沒弄好！

接著是北竿的塘后大橋，你看看塘后大橋做了多久？900 日曆天，工期延長了七百多天，為什麼延長七百多天？主任秘書去看過了吧？主任秘書說明一下，好不好？

羅主任秘書天健：目前這個工程已經通車了，因為已經核定展延，根據契約可以展延的情況，就是不可歸責於廠商，馬祖包括天候等等……

陳委員雪生：你看過了嗎？

羅主任秘書天健：我有去現場看那個工程，但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展延工期，我並沒有去了解它的展延工期……

陳委員雪生：好，不可以歸責，你看缺工缺料，一共 900 天，光展延工期去了七百多天，七百多天代表兩年多，內容是什麼？你看預拌混凝土用地無法取得、缺工 209 天，疫情去了 34 天，還有砂石因為海象的關係運補中斷 127 天，配合管線遷移施工，配合什麼管線？裡面有中華電信、台電、自來水、第四台，橋底下要埋管線，要從這個地方到那一頭，對不對？這裡面又很好笑，中華電信說要排時間，台電說要排他的時間，自來水也要排自來水的時間，通通都要排時間，為了等全部排完，所以耽誤到、拖了兩年多。老百姓問，這是搞什麼飛機？縣長就很倒楣了，非戰之罪！非戰之罪跟縣長有關係嗎？沒有關係。現在選舉要到了，網路匿名信一大堆，說官商勾結又圖利什麼的，我知道沒有，問題就會影響到這個事情。主委，你派個人到實地去了

解，還有今天你們開會，這個廠商如果都這樣的話，這得了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案子目前已經啟用了、驗收中，如果縣府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工程會來協助。

陳委員雪生：不只協助，你們派個人再去指導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陳委員雪生：還有國中、鄉公所，我想不光是馬祖，到處都是。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都再去看一次。

陳委員雪生：工程會有點責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可以。

陳委員雪生：尤其離島，除了廠商不足之外又缺工缺料，然後這些基層公務員的素質又良莠不齊，有的根本就不是搞這個的，他是當老師，人家老師都不想幹了，為什麼呢？被逼瘋了。我早上還在跟檢察官通電話，他說你看還沒完工，承辦單位的人都跑了，為什麼？每個公務員都怕。現在公務員很怕事，你知道嗎？你看檢調單位動不動就收押禁見，圖利什麼的一大堆，不管有沒有，就先送進去剝一層皮，你知道嗎？這很痛苦的。主委，你找一些工程專家到那邊去訓練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再特別安排到馬祖舉辦政府採購人員相關的講習或是課程。

陳委員雪生：我想不只是講習，包括實際上會有什麼狀況、裡面工程的問題，都協助縣政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可以。

陳委員雪生：非常感謝主委。謝謝主秘。謝謝召委。

主席：非常感謝陳雪生委員。

接下來邀請游顓委員發言。

游委員顓：（11 時 10 分）謝謝召委。先請工程會陳金德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好。

游委員顓：主委好。因為今天相關單位的業務很多，所以我簡單的直接就教工程會陳主委，目前這些預算都有清楚的看過，但是實際上現在預算的編列成長幅度達 11.81%，可是工地的死亡人數和職災人數並沒有下降，相關的職災類型，主要常見的缺失還是未做防墜措施、施工架未固定、工區安全防護不足，所以還是持續占有高的工安死亡率跟這種傷害的程度。想直接就教主委，目前在導入職災資料庫的整合，工程會配合勞動部的這個部分要如何改善以及導入 AI 的風險預警機制？因為預算書上面都有寫，如何能夠實際導入，運用在救命跟保護工安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金德：跟委員報告，預算增加的部分分成三大部分：一個是薪資；第二個就是在花東舉辦工程訓練的學分班；第三個是 AI 的相關預算。所以本會預算相當少，會增加是因為這些新增的項目。至於勞安的部分，主要是跟勞動部來配合。

游委員顓：配合的話，如何讓工程會目前這種重大的死亡人數能夠下降？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工程會採取的當然是固定的查核，因為關於評選的方式、金質獎的評選等等

，都很重視承攬商是不是有曾經發生過這樣的職災或者死亡的這種職災，所以那個分數扣得非常重，以此來提醒承攬公共工程的廠商必須特別重視職安的問題。

游委員顥：本席還是在這裡建議，如果只有透過查核，其實還是不夠，相關資料庫的導入跟勞動部會議溝通的整合數據，以及包括如何在訓練上能夠讓重大的工程被宣導、落實，我覺得這個是有精進的空間。再來 AI 的預警機制這個部分，現在各部會大家都在講 AI，但是 AI 不應該只呈現在書面上，應該是在實際上的部分，其實有些部會在 AI 部分的協助上是有一些具體的執行或改良的結果，所以還是建議這部分到時候也是給我們更多的說明，好不好？這個部分不用特別……我們就請交通部好了，謝謝，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游委員顥：部長好。今天許多的單位其實都有相關的業務，但是因為時間有限，許多的局長、署長他們都做得非常不錯，在這裡我直接先問一下時事題，就是兩岸擴大直航這個部分，在鄭習會之後有惠臺十點的措施，其實有六成五以上的民眾都非常期待，將來都能夠在不管是和平也好，或者是有更多繁榮的機會也好，現在他們的惠臺十點也有提到一個就是擴大航點、擴大直航，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對於這樣子的一個措施來講，應該也是表達正向支持吧？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如果有這個需求的話，我們當然會儘量來協助，因為站在民航的立場，我們希望不管是通商或者是旅遊的民眾都能夠方便，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思考。

游委員顥：好，目前來講，在今年度有沒有跟航空業者討論過在兩岸之間，尤其是大陸地區的一些城市，有沒有哪些地方是可以來開放新的直航航點？有開過幾次會議？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如果業者有需求會主動跟民航局提出，目前沒有業者來跟我們提出這方面的需求。

游委員顥：部內或是局內這邊有沒有主動來詢問大家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的需求？

陳部長世凱：我請局長回答，好不好？

游委員顥：可以。

何局長淑萍：基本上，因為我們有 420 班，大陸的業者有 197 班，它已經用了 197 班，我們國籍業者已經用了一百一十幾班，大概百分之五十五，國籍業者的部分並沒有特別提出需要再增加的部分。

游委員顥：在今年度有沒有找他們曾經詢問過或是聊過？

何局長淑萍：沒有特別的正式會議。

游委員顥：去年度的時候有沒有？

何局長淑萍：大部分我們不會針對這個部分去召開正式會議，因為各國的航權都一樣，就是說各國的航權如果業者有提出需求，他們認為有要增班，不是在這個計畫內的，我們會再來做評估。

游委員顥：再來，過去在馬英九總統執政的時候，這樣子的一個航運量，就是直航的航運量、載客量跟現在比起來的話其實短少許多，這個也是沒錯的，因為時間有限，商業總會也呼籲了，小兩會洽談能夠擴大航線及航點來打破目前兩岸直航僵局，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本席在這裡，也

希望部長跟局長這邊能夠來積極協助，不管是航空業者的詢問或者是包括商業總會也提出了這樣子的需求，能夠儘量地來協助，因為不管是國際也好、兩岸也好，我相信整個全球市場都是我們臺灣人的市場，所以將這樣子的一個契機打開，希望也能夠換一個心態，部長能夠主動地來協助相關的業者，讓臺灣人不管是在國際或是兩岸的部分都能夠有更多的機會，我相信這樣子會是更好的一個方向。

陳部長世凱：好，如果國籍業者有提出來，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游委員顥：好，OK，謝謝。

主席：好，我們感謝游顥委員。

接下來我們邀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徐委員富癸：觀光署陳署長。

主席：請觀光署陳署長。

徐委員富癸：公路局林局長。

主席：公總林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好，署長、局長好。現在已經是 4 月底，終於要開始審總預算，部長跟相關的主管應該五味雜陳，今年已經過了三分之一了，才要開始審總預算，當然對我們來講，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地方一些重大的交通建設也好，觀光的補助也好，真的是影響非常非常巨大，尤其是現在全臺 TPASS 通勤族的部分，月票的補助款一直沒有到位，包含我們召委的臺南市都有提到，可能都已經有要先舉債來支應的這個狀況。部長，這個部分目前你們掌握的狀況、各縣市的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我們是希望 5 月份就可以來協助地方政府，因為很多地方政府在反映，如果到了 5 月還沒有辦法協助他們……

徐委員富癸：大家都唉唉叫。

陳部長世凱：大家有可能會撐不住。

徐委員富癸：是。

陳部長世凱：所以我們現在也正在趕流程，希望可以趕快讓它在 5 月份能夠直接來協助地方政府。

徐委員富癸：這個部分現在在執行上面……當然這是你們的期待，但不曉得立法院審查的狀況……

陳部長世凱：新興計畫的部分，其實主總已經有針對新興計畫，立法院好像有七百多億的……

徐委員富癸：會先來優先處理？

陳部長世凱：是，會優先來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走程序當中，我們趕快把程序走完就有機會可以來協助。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還是要再特別提到一個部分，因為現在六都跟非六都的財源結構真的差很多，尤其屏東縣，你也知道我們的自主財源真的有限，所以很多的預算經費都必須仰賴中央的支

持，尤其昨天也謝謝部長到屏東，針對上一次委員會我有特別提到觀光署的部分，我們屏東縣有南北雙星的計畫，還有微笑南灣這些計畫，預算質詢過了之後，這部分能不能加快來進行？署長，你的看法？

陳署長玉秀：謝謝徐委員很關心這件事情，我們也很高興預算終於開始要審了，北回歸線的北回之巔、微笑南灣這個計畫在預算沒過之前，我們基本上已經組了顧問團，把所有重要且預計要完成的公共建設做預先的踩線，所以這個部分等預算通過之後就可以直接啟動了。

徐委員富癸：可以了，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觀光的雙輪驅動方案原本是預定今年度要推動，我們編列了 23 億左右，因為現在隨著預算開始審，署長，比如生日的優惠券或是一些補助的方案，有些人的生日已經過了，怎麼辦？

陳署長玉秀：其實這次生日的活動很多人都非常期待，光是我身邊的朋友，大家都很期待自己的生日可以被觀光署祝福。

徐委員富癸：這樣好像生日在前面的比較虧。

陳署長玉秀：對，所以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可能要再重新調整一下，當初希望的是最少從 2 月份開始，這樣至少可以追認到 1 月份，因此跟生日有關的部分，我們可能要想辦法彌補一下這些 1 到 6 月份生日的人。

陳部長世凱：我們可以用一次抽的方式，就是 1 到 12 月份……

徐委員富癸：有其他的替代方案？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用抽的方式。

陳署長玉秀：我們是每個月份 1,000 個名額，用這樣的方式。

徐委員富癸：你們已經有這個腹案了嗎？

陳署長玉秀：對。

徐委員富癸：有些企業的員工旅遊也已經辦完了，怎麼辦？

陳署長玉秀：他們可以追加。

徐委員富癸：可以追加啦！

陳署長玉秀：對，一年旅遊兩次不為過。

徐委員富癸：我們當然是要刺激國旅，相對的，全臺灣的觀光業者都很期待這樣的觀光雙輪驅動方案能夠加快進行，不過我想審完之後，已經也過了將近……我們有很多的……

陳署長玉秀：半年過了。

徐委員富癸：對，已經過了很多，所以感覺上好像沒有享受到這樣的優惠。

陳署長玉秀：我覺得如果是全年度的效益會最高，因為我所知道的是，有些人本來上半年就一直在等這個方案，現在變成是往後了，往後這件事情造成上半年大家的期待也是有所落差，所以還是希望能趕快通過，因為有過總比沒過好。

徐委員富癸：當然我們也期待啦！另外部長，我想針對中國十大惠臺措施來問，你也特別談到要等到觀光小兩會先談之後再來確定，上一次的小兩會是 105 年，部長，這個部分目前有接到相關的訊息嗎？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有關觀光小兩會的部分，我們在去年已經提出會談的要求，到目前為止應該都沒有任何的回復，對岸沒有給我們任何回復。

徐委員富癸：都沒有？

陳部長世凱：對，目前是沒有。

徐委員富癸：所以他們只是口頭講，但是實際上並沒有任何的接觸？

陳部長世凱：對，目前是沒有。

徐委員富癸：這個也是講一套、做一套耶！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也希望可以到小兩會來討論，我們也希望陸客如果來臺的話，他們的觀光品質跟安全都必須要顧及到，所以我們過去會透過小兩會來討論，不過從 105 年一直到現在，小兩會從來沒有正式的做過會談。

徐委員富癸：部長，目前外界評估他們開放上海跟福建居民來自由行，一年可以為臺灣帶來 40 萬的旅客人次、將近 200 億的收入，部長個人認為這樣的觀光績效能夠達到嗎？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其實中國在自己的國內旅遊部分，目前應該也面臨到很大的壓力，所以他們在國際上也不斷在搶客人，甚至提出了很多的補助方案，希望更多的國際旅客可以到中國旅遊，因為他們目前國旅的壓力也非常、非常大。至於他們開放來臺灣可不可以達成這樣子的消費程度，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還是希望臺灣的整體觀光要走多元發展的方向，我們希望各國的旅客都來，不要依賴單一市場，這個是相當重要的，因為過去我們曾經走過依賴單一市場的情形，當對方把橄欖枝變成棍子在用的時候，依賴單一市場就會受到很大的傷害。

徐委員富癸：我想部長對恆春半島也很熟悉嘛！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過去很多的星級飯店甚至高檔民宿也有反映過，陸客來不但沒有消費，而且搞得一團糟，也有類似這種情形發生，所以我想這兩極化的做法恐怕還是要去做審慎的評估。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徐委員富癸：最後有個國安的議題還是要請部長注意一下，我上次有質詢高德地圖的事情，也引起很多部會的重視，我想我們還是要審慎要求相關部會應該要評估這樣的一個機制。另外，馬來西亞的 Grab 預計要收購 foodpanda，但是有人去了解到他們跟中國華為的花瓣地圖有深度合作，甚至有共享圖資的協定，部長有沒有掌握這樣的狀況？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他們的圖資部分我不曉得，但是有聽說 Grab 集團要來收購 foodpanda，這個訊息有了解。

徐委員富癸：這個部分一旦讓他們進入臺灣，有可能全臺灣好幾百萬的外送用戶個資就馬上會透過他們的系統傳回到中國大陸，我想這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國安問題，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先做因應的準備？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他們的個資防護計畫必須要提出來，不過收購的部分關係到很多的部會，我們會跟其他部會大家一起合作，來嚴格了解這個議題。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想這個部分交通部還是責無旁貸，你們是外送平臺的主管機關，應該來主導

這個案子，趕快把相關部會做一個整合，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徐委員富癸：不然大家的資料都傳過去就糟糕了。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會注意。

徐委員富癸：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感謝徐富癸委員。

接下來邀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觀光署。

主席：請陳署長。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署長，2025 觀光數位博覽會在高雄第一次舉辦，那一天本來要請署長下去參觀一下，但因為當時署長是第一天接任，我知道你比較忙，所以就沒有請您下去。不過其實這一個博覽會的風評滿好的，那一天的 AI 煮拉麵，除了松山機場有，我們高雄機場現在也有了，另外還有機器人手沖咖啡，在那一天也有展示，效果也還不錯。我去查了一下資料，臺灣人平均一年喝 180 杯咖啡，韓國人喝 500 杯咖啡，所以將來這個市場應該是滿大的。那一天很多高雄人去參觀以後，發現很多東西都滿好用的，包括即時翻譯，現在觀光署也有做出即時翻譯的軟體，其實不錯，所以我想獲得好評的博覽會高雄是不是可以繼續辦理？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支持，以及對我們這個項目的肯定，今年觀光署確實還是會在高雄辦一場，預計是在 8 月，所以高雄、南部的產業包含轉型都是我們非常重視的。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所以這也讓部長知道一下，我們要高雄繼續辦。

請部長。

主席：請陳世凱部長。

許委員智傑：跟部長報告一下，現在觀光業缺工狀況真的是滿嚴重的。

陳部長世凱：對。

許委員智傑：整個缺工的狀況，交通部除了最直接的觀光署旅宿業之外，還包括公路局的客運司機、郵局跟臺鐵公司的員工，事實上都缺得相當嚴重。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許委員智傑：交通部有沒有一個整體的概念？就是對於整體服務業缺工的問題可以解決嗎？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當然各個行業其實都在缺工，所以我們過去針對公車司機、客運司機，包含旅宿業所需要的用人部分，我們優先考慮國內的勞工，我們有很多的方案，希望能夠促進大家的就業，公路局做了很多、觀光署也做了很多。不過大家最近會覺得國內的勞工可能還是無法補足，所以我們也跟勞動部請求協助，就是針對僑外生及移工的部分，看怎麼樣來補充我們這方面的人力。目前在觀光的部分，應該 5 月或 6 月就有機會可以有僑外生或移工進來協助；至於公路客運司機的部分，目前我們跟勞動部正在討論當中。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有個具體的想法跟部長商量一下，比如像我們的旅宿業，旅宿業的問題其實就是禮拜一到禮拜五的客人比較少，所以他們要請工也請得不足。有關旅宿業的國內旅遊補助，這一次的預算會審查到，部長跟署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跟大家講一下要如何來協助國內旅宿業的發展？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關心，國內目前國旅基本上是過度集中，都是在連續假期或是禮拜六、禮拜天，這樣的狀況造成平日的部分就相對比較少，所以這次的擴大內需就是針對平日住宿提供補助，我認為國旅最適合的就是三天兩夜，所以我們第一天補 800、第二天補 1,200，就是希望讓國人多留一天，這樣才比較能真正地認識跟旅遊，因為只有兩天一夜，坦白講第一天都匆匆忙忙，睡個覺、吃個飯，大概就結束了旅程……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補助三天兩夜？

陳署長玉秀：對。

許委員智傑：OK。

陳署長玉秀：所以我們認為三天兩夜是最適合的國旅天數。

許委員智傑：我想旅宿業的勞工問題，現在我們也可以申請了，對不對？

陳署長玉秀：對，這個基本上有一直在……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部分已經有改進了，那國內旅遊補助的部分，也希望在野黨各黨可以同意，交通部跟觀光署會比較好做事。

陳署長玉秀：謝謝。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有聽到的在野黨委員可以儘量協助。再來第三個就是公車，現在客運司機真的是都不夠，我想請部長跟局長研究一下，我們高雄市的幸福巴士跟幸福小黃，其實這個措施蠻好的，就是今天大車的司機不夠，但小車像是幸福巴士跟幸福小黃不需要大車的駕照，有一些偏鄉事實上也不需要用大車去浪費太多的能源，有時候你到偏鄉，一臺大車其實坐不到幾個人，用這樣的方式，公路局是不是能夠研商有沒有機會可以調整？

林局長福山：我大概分兩個部分跟委員報告，一個部分是公路局自己主管的公路客運，另外一個部分是地方的市區客運，這兩個範疇的路線基本上都是往委員現在建議的方向在做調整。第一個，就我們自己公路客運的部分，很多定期定班的班線沒辦法開的話，比如在彰化、嘉義地區等等，我們都轉換成幸福巴士預約的方式來做處理；在市區客運的部分，尤其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高雄市，小黃公車的部分占了很大的比例，當時公路局跟交通局這樣的合作就是針對高雄市比較偏鄉的這些山區鄉村來做處理。所以在南部地區，如屏東跟高雄用小車來替代大車的這個部分，目前是做得蠻成功的，在明年我們希望達到部長所說的鄉鄉有公車，公車的部分在偏鄉有一大部分比例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做處理，所以大車缺員的部分是轉換成小車的駕駛來補足。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讓部長知道一下，其實我們高雄市從陳菊市長任內開始推，事實上真的是效果不錯，我認為一個效果不錯的政策應該推廣到全國，剛剛局長報告目前有朝這個方向。另外就是跨縣市的部分，因為局長剛剛提到是縣市自己處理，對不對？跨縣市的部分現在有處理嗎？

林局長福山：跨縣市的部分，我們也鼓勵朝這個方向來做處理。舉個例子，臺中的和平山區本來就

有幸福小黃，但是山區一跨過來就到南投，所以我們也鼓勵南投縣政府跟臺中市政府，現在有一條線就是直接用幸福巴士來做跨縣市聯營的方式。所以未來，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在高雄市地區跟屏東這邊，剛好在山區有相隔的部分，我們會跟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來研議看看如何鼓勵他們做一個整合。

許委員智傑：對，我的意思是，請局長跟部長可以思考一下，114 年公路局補助公路客運 8.2 億元，也就是說反正虧了 8.2 億元嘛，所以這個部分就由我們去補助。我去了解，最大的問題應該是跨縣市的問題，你要地方政府做他自己縣市內的事，要叫他跨縣市，除非是公路局出面溝通或者是作東，才有機會把跨縣市的問題做連結，所以我是認為這 8.2 億的經費怎麼樣調整為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跨縣市的部分，公路局可能辛苦一點，看怎麼樣去溝通縣市間，怎麼樣去補助。而這 8.2 億元可以解決的，一來是節省能源，可以有更高的效率；二來，包括司機缺工的問題也可以解決。我是認為這個方案可能需要交通部跟公路局再做更詳細的研究，這樣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我想都是皆大歡喜、眾人之福，所以這個方向是不是請公路局研議把它擴大、增加班次，這樣好不好？

林局長福山：好，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跟地方政府共同來合作，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好，我們希望下次有機會就可以看到成果，跟我們報告一下。

林局長福山：好，是。

許委員智傑：有一點壓力就有一點成果，有時間的壓力，公路局就會比較積極，當然也辛苦你們了，我想這是對的方向，需要我們一起去努力。

林局長福山：報告委員，公路局在業務推行上都非常積極。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感恩。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感謝許智傑委員。

接下來我們邀請陳清龍委員發言。

陳委員清龍：（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部長，還有臺灣港務公司的董事長、中華郵政的王董事長、桃機的范總經理、臺鐵的鄭董事長。

主席：請陳世凱部長、港務公司周董事長、中華郵政王董事長、桃機范總經理、臺鐵鄭董事長。

陳委員清龍：謝謝主席，謝謝。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清龍：最近無人機的產業變成一個很重大的議題，我看到交通部 115 年度的預算，有編列預算補助我剛剛邀請的這四個單位的無人機預算，我想要了解每個單位的補助。有關每個單位的補助，中華郵政是補助 800 萬，臺鐵 105 萬，港務公司 880 萬，桃機 710 萬，國道基金 1,514 萬 5,000 元，每個單位的金額差距非常大。去年行政院有宣布要將無人載具的產業發展應用納入國家的重要政策，由經濟部主導投資 442 億來進行無人機產業跨部會的協作，協助我們產業升級，交通部很配合，今年就編了預算，就給剛剛我談到的這幾個事業單位也好、我們的部門也好，編了這樣一個預算。在這裡我請教我們編列這樣預算的根據在哪裡？臺鐵 105 萬，跟中華郵

政、港務公司以及桃機的 710 萬，這個預算怎麼去區分，為什麼臺鐵才 105 萬？交通部長要回答還是臺鐵公司？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臺鐵公司給我們的資料裡面，它的這個 105 萬所使用的是教育訓練還有橋梁邊坡建築設施的巡查，用無人機去巡查，所以教育訓練有放在裡面……

陳委員清龍：所以教育訓練有在裡面？

陳部長世凱：對，教育訓練有放在裡面。

陳委員清龍：包括教育訓練才 105 萬，所以無人機是要買一部、兩部、三部？請教董事長。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現在編給我們的 105 萬準備買七架……

陳委員清龍：七架？

鄭董事長光遠：因為全臺灣我們有七個工務段，每一個工務段有一架無人機做巡檢……

陳委員清龍：所以一個工務段一架？

鄭董事長光遠：是，目前我們已經有兩架了，所以需要的話我們再增加……

陳委員清龍：所以臺鐵 105 萬就夠了？

鄭董事長光遠：是的。

陳委員清龍：還包括人員訓練在內，而且該名人員還要有證照。其實我是在幫臺鐵爭取，不過你自己說夠就好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明年與後年都有編。

陳委員清龍：接下來我對中華郵政與港務公司有點意見。我先請教運輸研究所，針對無人機的運用，運輸研究所曾在 112 年到 115 年編列預算，針對中華郵政及港務公司使用無人機進行效益及成效評估，包括技術指引、能不能落地等實際應用在內。運研所這邊有結論了嗎？

黃所長新薰：跟委員報告，從 112 年到 113 年我們針對所謂的技術驗證做了研究。從去年到今年，我們與中華郵政做了兩件事情：一個就是物流配送，我們在屏東、花蓮……

陳委員清龍：我了解，就是偏遠地區。

黃所長新薰：另外就是緊急物資的運送。經過這兩年，我們應該可以把這樣的實際驗證變成商業……

陳委員清龍：可以落地作為商業使用？這個已經確定了嗎？

黃所長新薰：還沒有，因為……

陳委員清龍：還沒有？我要你講的就是這個答案—還沒有。港務公司的 OK 了嗎？運研所的評估與指引也確定了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在技術上是可以。

陳委員清龍：都還沒有？

陳部長世凱：但是民航局那邊的……是不是讓民航局說明一下？

陳委員清龍：我還沒有請民航局，我現在還在請教運研所，因為港務公司與中華郵政目前還沒辦法確定能商業使用，而且技術指引、成效評估都還沒有出來，交通部就編預算要給他們買？坦白講，今年我們現在才審預算，沒有錯，但今年已經快過一半了，你預算編在今年，這些又還沒有確定，卻已經確定要買，請問要怎麼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技術上已經都沒有問題了，所以他們……

陳委員清龍：買當然沒問題，要買其實也很快，預算給了就可以買，問題是要買幾架？怎麼買？怎麼落地？怎麼實際去運用？

陳部長世凱：落地是必須……

陳委員清龍：請問中華郵政，若能保證立刻買、立刻使用的話，我沒意見，你保證就好！

王董事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中華郵政已經跟運研所大概有……

陳委員清龍：運研所剛剛講了還沒有結論，沒有結論！所以你要保證預算給了你就要用！你要買幾架？

王董事長國材：今年十架……

陳委員清龍：買什麼機型要買十架？

王董事長國材：還沒有採購……

陳委員清龍：都確定了嗎？

王董事長國材：還沒有採購！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今年最重要的是固定路線，因為過去都是分點測試，今年會固定路線來……

陳委員清龍：確定了？我只要確定中華郵政確定了。港務公司呢？你要買多少架？

周董事長永暉：我們是港區巡檢九架。

陳委員清龍：你要買九架？

周董事長永暉：對。

陳委員清龍：好，你確定就好。我再請教桃機，桃機買無人機要幹什麼？根據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規定，桃園機場包括禁航區、限航區，包括航空站在內，在一定距離內都禁止無人機活動。所以我請問桃機買無人機要幹什麼？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目前這筆預算桃機準備買三套……

陳委員清龍：三套？

范總經理孝倫：功能主要設定在巡場、巡視與監控功能，所以我們設定的功能會比較高……

陳委員清龍：能飛嗎？怎麼飛？要跟民航局申請才能飛，還是桃機自己就可以飛？而且可以在禁航區飛？

范總經理孝倫：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依照規定提出申請，桃園機場對無人機的使用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所以我們也建置了相關防制系統，未來在使用上一定會依照規定向民航局提出申請。

陳委員清龍：好。今天我在這裡提出質疑，從臺鐵只要 105 萬，而且包括人員的訓練在內；到中華郵政要多少錢？800 萬！有沒有包括人員訓練？我不知道。港務公司要 880 萬，人員訓練有沒有包括？我不知道。桃機要 710 萬，有沒有包括人員訓練？同樣都要購買無人機，但從整個單價、項目到系統都沒辦法很精確！所以我要特別提醒交通部，無人機的操作需要有證照的專業人員……

陳部長世凱：當然。

陳委員清龍：這部分一定要考慮進去。無人機的迭代更新很快，可能一年、兩年內就迭代更新，又

出現更好、更精良的。既然還沒用到，難道一定要現在編預算買嗎？這就是我剛剛講的，中華郵政及港務公司的問題！運研所的研究都還沒有很確定、也還沒有結論時就要編、就要買？所以我認為必須考量真正的需求與其急迫性來編列預算。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

陳委員清龍：這是編列預算的基本原則嘛。

陳部長世凱：但也需要先買來做測試與人員訓練，您剛剛一直在提醒人員訓練跟測試。這部分如果沒有無人機進來的話，就沒有辦法做訓練，也沒有辦法做測試，所以我們是希望……

陳委員清龍：我最主要是提醒一點：不要因為經濟部花了四百多億輔助無人機產業，就導致每個公部門都編無人機預算去幫經濟部輔導的廠商買無人機，就用公務預算來支持無人機產業，就用公務預算來買無人機，而且每個部會、每個單位都要買！我希望各單位要注意到這樣的情況，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清龍：謝謝部長。

主席：感謝陳清龍委員。

接下來請黃健豪召委發言。

黃委員健豪：（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陳世凱部長，公路局林福山局長，鐵道局楊正君局長，觀光署陳玉秀署長，民航局何淑萍局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公路局林局長，鐵道局楊局長，觀光署陳署長及民航局何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一開始還是要先就教上次質詢時、包含總質詢時我都問過的一件事。

行政院在去年核定交通部所提報的商車旗艦計畫，擴大六大運具轉型的相關補助。你們回復給本席辦公室的內容提到，交通部會納入 116 年度的預算編列，含 115 年度的預算需求。我們今天討論審查的是 115 年度的預算，所以去年 9 月所核定的商車補助在 115 年度預算當然沒看到，你們也說會在 116 年度開始執行，並受理補助作業。但我要請教，中間這一年的空窗期—114 年 9 月 30 號到 116 年，等於中間的 115 年是空白的，那麼 115 年所採購的商用車，屆時能不能回溯？在你們編 116 年度預算的時候，115 年度的預算需求能不能回溯？可以回溯到今年嗎？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當時是在去年 9 月核定的，而去年 9 月其實來不及編列進今年預算，不過在今年年底之前，我們會完成整個補助要點，在年底一定會完成，讓業者有依據可以申請。至於預算，明年度就會編列進去。承蒙委員一直在關心，包含在總質詢時你也提到，希望前面這一段時間能有辦法協助業者？對此，我們部裡面的討論是，目前還沒有找出可以協助的方案，因為實際上在預算裡面就是沒有這一筆。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福山：就這部分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裡面包含的車種相當多，有計程車、電動摩托車、電動大貨車，還有電動大客車、氫能車，這裡面的電動大客車及氫能車目前都已經在補助了，所以會持續辦理。針對電動小貨車跟電動大貨車，當時是配合國內國產化技術落地的時程提報整體計畫，原來在計畫裡面對於電動小貨車跟電動大貨車補助的數量跟啟動的期程也不一樣

，但是原則上計畫核定完之後才會依計畫編列預算，編完預算之後，相關的補助辦法出來就會啟動。跟委員報告，其實補助電動大客車及氫燃料電池大客車，大概都按照這個程序進行，所以業界大概也都知道相關的程序，如果業者真的需要採購車輛等等，他們對於這個部分大概也會預先作業。

黃委員健豪：他們確實知道這個過程，沒關係，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覺得你還是要去思考這個問題，因為你在去年 9 月 30 號核定這個計畫，如果計畫是到 116 年才要執行的話，我們可以換位思考一下，如同我上次提過的，你現在買的這台車可能定價一百多萬，政府補助五十萬，但是明年才會開始補助，我怎麼可能今年買！今年一定不會買嘛！我一定明年才買，等於今年的業績……這是政府鼓勵他們去提報、開發的，我想今年一整年的產能就是白費掉了。我覺得這是交通部在訂相關的補助要去思考的部分，可以嗎？後續大家再溝通一下，看怎麼樣把這一年的空檔補起來。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關心，我知道業界也是很希望可以趕快協助他們，這個部分我們持續來研議，看看有沒有辦法找到解方。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是高鐵特區的問題，還是強調一下，當然大家都期待也感謝鐵道局來地方開發商場，促進經濟發展。我之前也跟部長聊到這件事情，部長也提到這能夠為臺中帶來非常多的就業機會跟稅收，這些都沒問題，我很支持，可是今天提出來是因為高鐵特區的交通。此時此刻包含本席早上來上班的時候塞車，待會下午回去也會塞車，因為今天是連假前一天，所以一定也會塞車，光是現在沒有百貨商場及飯店的情況下，現有的道路系統就已經塞得這麼嚴重了，未來鐵道局在那邊做商業開發，當百貨商場及飯店蓋起來，它的交通瓶頸一定會更嚴重。

今天土地是鐵道局的，高鐵也是交通部中央單位，74 號快速道路也是中央單位，周邊的所有交通系統跟土地都屬中央單位，問題是我們從去年大概 3、4 月就會勘、協商，也一直希望爭取相關補助，到今年這些預算當然沒進來，不知道明年會不會編進來？整個運輸及交通疏導的部分，到底交通部……不管鐵道局也好、公路局也好，你們有沒有要出錢幫助臺中解決這個問題？部長。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我們 12 號和鐵道局、公路局跟臺中市政府會協商，會開會討論，因為過去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我們也很關心，所以希望大家再次會商。其實這件事情只要地方政府循相關程序，例如提出可行性研究，研究完之後再向公路局提出申請跟要求，我們就有機會達成。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地方政府可以做可行性研究。

黃委員健豪：這個一定會做啦！只是第一個，我要講這是我的立場，市府沒有這樣講，我認為可行性研究做了就是在拖時間，坦白說，這就是需求嘛！我們現在就塞車啦！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程序上還是把它做清楚，到時候如果匝道要做，它的落墩應該落在哪裡？它到底可以產生多少的效益？這些在可行性研究裡面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希望……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部長，該做的還是要做，我覺得這一定要趕快執行。

陳部長世凱：好，我知道。

黃委員健豪：跟部長說明，在 2024 年 10 月 14 號交通委員會提案裡面，包含我們在場的俊憲召委、何欣純委員、蔡其昌委員他們都有簽名，他們也有提案，所以大家不分黨派都關心臺中地區的交通，不是只有國民黨委員提，民進黨委員包含我們現在兩位召委……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希望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把程序走好，我們該做的都會來做。

黃委員健豪：好，最後一分鐘。最近有提到臺中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的問題，部長或是署長知不知道臺中機場有幾個單位設置旅客服務中心？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目前是觀光署跟臺中市政府觀光局。

黃委員健豪：好，還有一個單位，就是交通部臺中航空站也有旅客諮詢服務處，換句話說，此時此刻臺中機場共有三個單位的旅客服務中心。第一個，今天提出來是希望能夠做整合，因為現在臺中機場也沒有很大，但是三個服務中心各自有不同的時間、不同的管理單位、不同的業務，對旅客而言，今天一個國際旅客來到臺灣臺中機場，一出閘口要找旅客服務中心的時候，不會在意這是交通部管的、觀光署管的，還是臺中市觀旅局管的，只會看到這是旅客服務中心，所以第一個應該要做整合。

第二個是整個航班的問題，以今天為例，六點以後的航班大概占 32%，有 17 個航班是晚上六點後抵達臺中，但不管是臺中市觀旅局還是中央觀光署，目前在六點後當然就沒有開了，所以如果是國際旅客就不知道找誰。所以我認為在調配上面，第一個，現在分三個單位開設旅客服務中心，如果能把它整合成一個單位，你的人力、經費及資源的配置就比較好整合，就不會觀旅局六點要下班、觀光署六點要下班、交通部要拖到……交通部的服務站比較晚是開到晚上，你們比較辛苦開到十一點。所以你的功用都是為了服務這些國際旅客，為了服務來到機場的所有旅客，同樣的人力分三個單位，如果能夠把它整合在一起，在經費及人力配置上比較能夠節省相關的資源。

陳部長世凱：是，謝謝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 5 月上旬會邀集地方政府觀光局、觀光署，還有民航局大家一起來討論這個議題，我們希望對於旅客的服務可以周全，因為臺中機場大概飛到十點、十一點左右，在那之前我們都希望有人可以提供服務，我們會整合。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召委，接下來我們邀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邀請交通部長。

主席：我們請陳世凱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延續剛剛的議題，也就是臺中國際機場的旅遊服務據點，這個議題的確是因為要配合整個旅客的需求，以及實際航班而延長服務的案子，我們既然是一個國際機場，我們就應該要有國際的服務，當旅客下機的時候，六點找不到人、五點找不到人，這個邏輯很奇怪！是不是啊，部長？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目前入境大廳有兩處的旅遊服務據點，總歸我們希望能夠跟國際接軌，也希望能夠跟高雄、臺北一樣，大家都是國際機場，就應該有一樣等級的旅客服務，部長您的看法呢？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在 5 月上旬，觀光署、臺中市政府的觀光局還有民航局會召開一個會議，大家來整合彼此之間所使用的人力，因為目前臺中市政府觀光局兩位人力的預算是由觀光署補助，觀光署本身也在此派駐兩位人員，我們希望把它整合好之後在國際旅客進來時，隨時都會有旅客服務的人員可以在現場服務，這一定要來做。

楊委員瓊瓔：這是效能嘛！這也是國際機場的一個基本條件，是基本的條件，就朝著這個目標。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來做。

楊委員瓊瓔：我們到高雄，人家高雄都是下機就有人服務，我們的機場六點以後沒人服務，不能這樣子啦！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必須要趕快做。

楊委員瓊瓔：國門會丟臉，不可以如此，所以我們剛剛達成這個共識，大家都很關心，也就是要真正朝這個方向去執行之。

陳部長世凱：沒有錯，我們 5 月開完會之後會立刻做改善。

楊委員瓊瓔：好，立刻做改善，讓全世界的人回到我們臺中時，都有國際級標準的服務嘛！因為我們看到高雄就是如此，為什麼我們不是呢？所以這個標準要一致，希望 5 月中旬就趕快來落實，謝謝。

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是毒駕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 4 月 26 號酒駕致死的人數下降了，我們也很感恩，還要再持續努力，因為在很多的宣導，而且有了罰則之後，我們看到了成效，死傷的人數是往下降，但是新的威脅是什麼？毒駕！我看到這個數字，今年僅 1 月份就有 4 個死亡，去年有 11 個，我們光 1 月份就有 4 個，怎麼會這麼嚴重呢？所以，你今年將毒駕列為頭號的交通公共威脅，要比照酒駕共列為危險駕駛防制，這個方向是對的，因為我們看到毒駕釀成死傷人數，死亡 11 人、受傷有 132 人，連警方都說黑數不知道還有多少。部長，重點在這裡，沒有爆出來的絕對會比這個還讓我們恐懼啊！不能如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要請教部長，毒駕不是意外，它絕對不是意外，對於公共安全而言，它是極度不負責任的行為，我們社會絕對是不能忍受的，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楊委員瓊瓔：那我們政府要怎麼做？罰則的部分是不是要拿出來討論？執行面是不是需要來討論？因為既然連警方都說還有很多黑數，那我們要怎麼做？請教部長。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的罰則，其實就像我們之前所說過的，當然要比照酒駕，我們的罰則跟檢測、攔檢絕對會有效果，像酒測的部分，使得酒駕致死的比例下降的非常快，為什麼下降非常快？因為有重罰，再加上嚴格的執法，這個部分有看出效果，所以毒駕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現在跟內政部正在討論，5 月份我們也會開會來討論，除了現在交通部所訂的罰則之外，連坐的處罰要不要再加進來，這個部分我們 5 月份會跟內政部再做討論。執法的部分，當然是內政部警政署在負責，我們也會跟他們討論，看執法的部分怎麼樣再去加強。

楊委員瓊瓔：你可能還要再加一個，就是應該要從根源強化網路跟社群平台的查緝，針對網路代購、社群販售這個管道專案去偵查，搭配警政、數位等相關單位，一方面從現實面去偵查、法律

面怎麼樣去加強、加嚴，另外一方面從根源做起，你把根源拿掉，毒駕的機率就會比較少，也就是從根源去瓦解這一個供應鏈。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你應該要建立一個毒駕取締跟檢測的專案，因為現在的科技日新月異，越來越能夠檢測出來，所以你必須要加強毒駕檢驗、查緝的強度，才能夠更積極的來取締，尤其現在科技偵測非常的清楚，而且非常有效能，這一些都必須要加入進來，你的看法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這個建議非常好，目前內政部已經建立了這個專案，因為執法面是在內政部，他們建立了這個專案，邀集內政部以外的部會，就是法務部再加上交通部，我們交通部一定會積極配合他們一起來應對這個議題。

楊委員瓊瓔：所以毒駕的代價，我們要說政府的責任在於讓毒蟲不敢上路，這就是本席剛才所說的，我們要從源頭去把它瓦解，然後從執行面去加強力道，才能夠真正保障人民的安全。5 月中旬你們要討論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會跟內政部……

楊委員瓊瓔：既然這是今年的偵測重點，那你們就務必要做到，請你們把討論的方案給本席，我們一起來杜絕，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感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2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交通部陳部長、高公局陳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高公局陳文瑞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部長，今天和您討論楊梅休息站，根據運安會的調查報告指出，這個路段有個明確的特性，它動線辨識不易，然後標誌、標線也是密集的，在高速下要短時間判斷路線，而且短曲線的末端到分隔島的距離有限，路肩也很窄，所以運安會的結論是，交通工程未能有效緩和風險，同時高公局的說法是，只要遵守限速還有標誌、標線就可以安全通過，這是高公局的說法，是嗎？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報告，運安會他們調查出來的結果，報告的主要部分是本案事故直接肇因為駕駛人可能啟用 ADAS 功能，未注意前車狀況，而且嚴重超速……

邱委員若華：這邊先請教局長，您知道這個地方發生幾起事故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統計，大概就是 10 件、11 件左右，不過是 4 年來的。那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運安會其實整個的……

邱委員若華：局長，我這邊看到這個路段 2021 年啟用後發生多起事故，一直到去年 2025 年造成四死四傷，然後才啟動調查，根據運安會的統計是 14 起，那您知道有幾次是因為 ADAS 系統所引起的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ADAS 這一個因素，在事件剛開始還有警方在做相關紀錄的時候，並沒

有特別做相關的紀錄。

邱委員若華：因為我看到運安會的調查報告，他們說的是可能，所以這十多起的事故，都是因為沒有遵守限速跟標誌、標線，所以沒有安全通過嗎？

陳局長文瑞：運安會主要是調查去年那起撞分隔島的死傷事件，因為那一次的死傷事件有相關的紀錄，包括速度，還有他們有去了解是不是有可能啟動 ADAS……

邱委員若華：因為運安會是針對那一起事故嘛，可是這十多起都是發生在這個路段，沒有錯嘛。

陳局長文瑞：是。

邱委員若華：運安會的報告就講得很清楚，這個路段和內外車道都是直線，而且都直接銜接不同的匝道，所以駕駛不容易發覺他們已經進入匝道了，在高速的行駛下，短時間又要看那麼多密集的標誌跟標線，當下就要決定他們的行駛路線，這在專業上被認定是什麼？局長，您知道嗎？

陳局長文瑞：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所有道路的線型跟相關的設計都有經過檢核，也符合工程規範……

邱委員若華：雖然有經過檢核，可是對駕駛來說，當下的認知是高負荷的，而且一旦判斷錯誤就沒有修正的空間了。現在的交通工程最基本的原則是，人都會犯錯，可是他們犯的錯不能嚴重到會致命嘛，這也就是容錯設計，所以想請教高公局的容錯設計在哪裡？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之前的工程符合規範，所以我們在去年 12 月也做了相關的優化設計，也已經完工了。

邱委員若華：是，我有看到高公局在去年 12 月底的時候完成優化的設計，可是最近一次的事故是發生在什麼時候，局長，您知道嗎？

陳局長文瑞：最近的那一次的話，據我了解是我們優化之後，有一部車子去……

邱委員若華：優化之後也就是今年的 1 月嘛，還是一樣在該路段。

陳局長文瑞：他是酒駕，因為他撞到休息區裡面其他的車輛。

邱委員若華：是，那他當時的車速，您知道是多少嗎？

陳局長文瑞：車速的部分，目前沒有……

邱委員若華：因為報告也有指出，在該路段通常都是從時速 100，然後馬上要降到限速 60，所以這邊也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如果一個設計在完全不能犯錯的情況下才叫安全，那這樣的設計算安全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都會有容錯空間啦，那您建議的部分，應該是說希望容錯空間再做更大一點，目前我們有做初步的改善，您剛剛所提到的那個車禍是因為酒駕，不是容錯空間的問題，我們還要再看一段時間，就是說我們目前的改善有沒有達到降低死亡率的目的，我們希望能夠達到這樣的目的。

邱委員若華：運安會也有說之後會到現場，高公局你們這邊會一起進行現勘嗎？已經有安排了嗎？

陳局長文瑞：對，已經勘查過了，就是進行相關優化，另外就是運安會這次的報告主要是希望未來在一些規劃設計包括容錯的部分，做一些交通安全的檢核制度，這個部分，部裡面包括我們高公局跟運研所其實都有在往前進。

邱委員若華：因為已經發生太多起事故，請部長跟局長要再重視。

陳局長文瑞：是，了解。

陳部長世凱：是。

邱委員若華：部長和局長先請回座休息，我這邊邀請鐵道局楊局長，還有臺鐵公司鄭董事長。

主席：請鐵道局楊局長、請臺鐵鄭董事長。

楊局長正君：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局長好。局長，您知道內壢臨時軌道切換的問題嗎？

楊局長正君：了解。

邱委員若華：雖然你們先前已經發布訊息，也表示你們……你們是不是有預見當時月台人潮會比較擠？

楊局長正君：有。

邱委員若華：那你們有做過相關的評估嗎？

楊局長正君：有。對……

邱委員若華：董事長。

鄭董事長光遠：是，針對這個事情，我們跟鐵道局有做相當多的評估……

邱委員若華：這邊想先向董事長了解，你們也知道這個月台要封閉，周邊的交通也會連帶受影響，那你們有沒有實際去計算，這個月台封閉之後，你們每小時可以容納多少旅客？實際在尖峰時刻進出的旅客是多少？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有評估，這整個大概會影響兩到三分鐘，所以……

邱委員若華：只有兩到三分鐘嗎？因為地方民眾的通勤族說，他們看了 7 台的火車經過之後……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的是站上旅客等候的時間，至於平交道……

邱委員若華：對於在月台上所造成的延誤，你們有沒有一併評估進去？

鄭董事長光遠：都有，有關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平交道，我們在了解這個情況以後，也確實知道在 27 號的時候，有看到這個平交道可能要等到 7 個車次。我們在 28 號就跟鐵道局趕快會商，那天晚上就決定，從 29 號開始我們就作了兩個很重要的決定，我們會在安全無虞之下，提高我們的速度，從 40 到 60，同時也會在尖峰時段減班運行，也就是說我們在早上的尖峰時段減了南下的一個班次，處理完以後，現在已經非常好了。

邱委員若華：沒關係，謝謝董事長的說明，我這邊也和局長確認，因為這個工程會到 6 月 7 號，所以在 6 月 7 號之前，臺鐵和鐵道局，還有我們桃園市政府的交通局，你們在 4 月 28 號有沒有一起共同進行討論？

楊局長正君：有。跟委員報告，我想這段時間……

邱委員若華：到 6 月 7 號這個工程可以如期、如質、如時地完成嗎？

楊局長正君：後續還有一個所謂道岔橫渡線的增設工程，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跟桃園市政府還有臺鐵公司持續協商，但是這兩天採取的所有改善作為，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平交道的遮蔽率跟通行的狀況已經得到相當的改善了，也就是透過道路紅綠燈相關的整合跟協調。

邱委員若華：好，那就再請鐵道局跟臺鐵，密切地和地方保持溝通。

楊局長正君：會，我們一定會高度重視這個問題。

邱委員若華：不管是在月台上面還是鐵道周邊，都不要影響到我們通行的國人。

楊局長正君：是，我們一定會高度地重視這個問題。

鄭董事長光遠：沒有問題。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局長、謝謝董事長。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

接下來，洪毓祥、洪毓祥、洪毓祥委員不在。

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洪毓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第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工程會、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洪毓祥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洪毓祥委員，鑒於我國資訊服務採購制度長期以來仍沿用傳統工程及財物採購思維，未能因應數位化、雲端化及 AI 化發展趨勢，致整體制度相對落後；加以近年資通安全風險持續升高，政府關鍵資訊系統頻遭威脅，然現行採購制度於資安審查、供應鏈治理及廠商實質控制關係之管理上，仍存有明顯不足。為此，本席提出相關修法增列資訊服務系統等採購專章，以進行制度性改革，期能強化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之安全性、專業性與治理效能。惟查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資訊服務採購之整體治理架構、雲服務以及 AI 服務採購使用以、資安審查能力建置及跨部會協作機制，迄今尚未提出具體且完整之政策規劃；且於修法過程中曾出現暫緩推動情形，顯示行政體系在制度承接與配套準備上仍有不足。倘未及早盤整相關資源並建立執行機制，未來即使完成修法，亦恐因缺乏配套而難以有效落實，甚至產生制度落差與執行風險，爰此，為釐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本項制度改革之準備情形與具體規劃，並督促其強化相關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資訊服務採購長期依循傳統工程及財物採購制度運作，對於雲端服務、AI 服務、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資安維運等新型態採購模式，缺乏整體性制度設計與分類管理機制，致各機關於實務執行上標準不一，亦影響採購品質與治理一致性。為瞭解現行制度運作情形，請說明目前各機關資訊服務採購之案件類型、金額規模及主要分類方式，並提供近五年相關統計資料，以及是否已有統一之分類指引或標準作業程序。

二、資訊服務採購涉及資通安全、資料保護及系統穩定性等專業要求，然現行各機關在資安審查與技術評估方面之能力建置情形不一，專業人力與審查資源配置亦有差異。請說明目前中央及所屬機關具備資安或資訊專業背景之採購人員配置情形，是否已建立跨機關支援機制或專

責審查單位，並說明未來在人力培訓及制度強化方面之具體規劃。

三、針對採購過程中涉及之廠商實質控制關係、資金來源及供應鏈組成等事項，目前尚缺乏一致性查核工具與資訊整合機制。為確保相關審查作業具備可操作性，請說明是否已建立或規劃建置相關查核平台或資料庫，並說明跨部會（如經濟、金融及國安相關單位）之資料串接與協作機制。

四、採購不法行為具一定隱蔽性，外部揭露機制對於強化監督具有重要功能。請說明目前政府採購相關案件之檢舉受理流程、案件處理程序及保護措施，並提供近年揭弊案件數量、類型及處理結果統計，另說明是否規劃建置更具獨立性之受理或審查機制。

五、隨著雲端服務與訂閱制模式普及，政府採購在契約管理、預算編列及履約監督方面，面臨不同於傳統採購之需求。請說明目前主計及採購制度對於長期訂閱型服務之處理方式。雖有採購指引，但是各單位不一定需要遵守，請統計三年來在資訊服務系統建置、維運以及雲服務等採購案中，服務終止、廠商違約之案件數目、名稱、金額以及後續處理狀況，並給予分析建議報告。

六、在資訊服務履約過程中，涉及資通安全之違規行為，其認定標準及處理方式影響制度執行之一致性。請說明目前相關違規案件之認定基準、處理流程及處分類型，並提供過去案例統計資料，另說明是否已建立申訴及救濟機制。

七、針對大型資訊服務採購案件，需求規劃與實際建置之銜接影響專案執行品質。請說明目前各機關於前期規劃、需求分析及後續建置之作業流程，是否已有分階段辦理之制度或指引，並說明相關預算編列及審查機制之配合情形。

八、資訊服務採購涉及資通安全管理、數位治理及產業政策等多面向議題，需仰賴跨部會協作。請說明目前行政院層級是否已建立相關協調機制，各部會之權責分工為何，並說明未來整體政策整合之方向與推動方式。

九、採購法加入資訊服務系統以及雲服務、AI 服務採購之修正方向，以及政策規劃，請研擬提供修正方向。

※針對上述問題，請於兩星期內提供書面回覆。

主席：接下來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十三，有關交通部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共 1 案。

十三、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1 案：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謝謝，我們就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針對今天的會議我們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十二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截止的時間：第九案的港務公司及第十二案的航港建設基金於 5 月 21 日下午兩點截止收件；第十案的國道基金及第十一案的觀光發展基金於 5 月 29 號下午兩點截止收件；其餘均依議事日程所定時間辦理。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於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法務部政務次長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持人黃謀信

法務部法制司司長張介欽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

法務部會計處處長辜儀芳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謝名冠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林憲銘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張斗輝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王俊力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兼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毛有增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在場委員及法務部長官們，大家好。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沈發惠　張雅琳　莊瑞雄　范　雲　林沛祥　翁曉玲　蔡其昌

許宇甄　　吳宗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羅智強　　蘇清泉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　　黃適卓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驛勝

主　　席：翁召集委員曉玲

專門委員：黃良瑩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昭姿、翁曉玲、張雅琳、范雲、羅智強、莊瑞雄、許宇甄提出質詢；委員蔡其昌、沈發惠、林倩綺、吳宗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四、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次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之預算提案，請於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著介紹今天到場委員以及應邀列席官員，首先介紹在場委員有莊瑞雄委員及陳昭姿委員；今天列席的官員有法務部鄭銘謙部長、黃謀信政務次長、邢泰釗檢察總長、法務部矯正署林憲銘署長、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陳白立局長、法務部廉政署謝名冠署長、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毛有增檢察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侯寬仁所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吳巡龍院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繆卓然署長。

其餘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本席就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4 月 30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部長	鄭銘謙
	政務次長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持人	黃謀信
	綜合規劃司司長	王文德
	法制司司長	張介欽
	法律事務司代理司長	謝志明
	檢察司副司長	簡美慧
	保護司司長	洪信旭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	孟玉梅
	秘書處處長	曾信棟
	人事處處長	林錦慧
	會計處處長	辜儀芳
	資訊處處長	林美綉
	統計處處長	吳靜瑤
最高檢察署	（9 時 20 分後請假）檢察總長	邢泰釗
	（9 時 20 分後代理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	呂文忠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陳白立
法務部廉政署	署長	謝名冠
法務部矯正署	署長	林憲銘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署長	繆卓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院長	吳巡龍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	侯寬仁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張斗輝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檢察長	林錦村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檢察長	黃玉垣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檢察長	朱家崎

臺灣高等檢察署 花蓮檢察分署	檢察長	洪培根
臺灣高等檢察署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檢察長	張斗輝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王俊力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王以文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郭永發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張春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柯宜汾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林映姿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洪家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周士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黃智勇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林秀敏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蔡宗熙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鍾和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郭景東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黃元冠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林彥良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蕭方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陳舒怡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王柏敦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陳佳秀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吳怡明
福建高等檢察署 金門檢察分署	檢察長兼財團法人福建更生 保護會董事長	毛有增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趙燕利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劉俊杰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台偉

主席：由於本次會議是針對法務部預算的答詢，所以列席的官員很多，而我們會議室的座位有限，所以在隔壁 301 會議室也安排了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等等列席代表的位置，現場也有電視螢幕可以即時收看審查會詢答的情形。在會議當中，委員如果有詢問到相關主管事項的時候，再請坐在 301 會議室的長官們移步到備詢臺來答詢。

本次議程排定討論事項總共四案，第一案是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第二案至第四案是審查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毒品防制

基金」收支部分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等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另外，特別要提醒的是，審查預算的相關提案在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截止收件，逾時不予受理；請機關於之後會議處理提案之前，利用時間先與提案委員進行溝通協調，以利後續的預算審查。

現在開始進行機關報告，先請法務部鄭部長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收支部分、法務部主管兩個基金收支部分一併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深感榮幸。謹就本部主管 114 年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以及 115 年施政重點、主管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有關法務部主管的業務狀況，賡續落實五打七安政策，執行綠能掃黑肅貪策略，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落實打詐行動綱領，強化婦幼兒少保護及防制家庭暴力網絡，研修「資恐防制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在 114 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打造勇敢揭弊、安心保障揭弊的友善文化；也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自主審查機制；精進專業矯正處遇模式，協助收容人脫離詐騙並成功更生；推動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建構堅韌安全的智慧監獄雛形；提升矯正同仁的待遇，去年 7 月 1 日起，核發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推動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政策，設置「馨生保護服務據點」，成立「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督導犯保協會結合 53 名醫療照護專業人員與 37 個地方長照或身障機構合作，提供長照服務。行政執行署運用 AI 模型，導入 AI 數位轉型，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能；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也配合檢察機關囑託執行變價案件，提升犯罪被害人未來受償可能性。調查局配合行政院強化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政策，辦理特殊查核，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推動國際交流，提升打擊跨境犯罪能量；偵辦電腦暨網路犯罪，防制假訊息。另外，強化國際司法互助，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另與聖露西亞、德國簽署之司法互助協議分別在 114 年 5 月及 6 月生效。完成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發表；研修民法離婚法制；114 年鄉鎮市調解結案件數逾十四萬件。

歲入部分：本部主管 114 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新臺幣 93 億 1,04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12 億 3,173 萬 2,000 元，執行比率為 120.64%。歲出部分：114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448 億 9,62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41 億 3,113 萬 1,000 元，執行比率為 98.30%，各項業務計畫推動順利。

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遵循五打七安政策，強化緝毒與懲詐策略，安定秩序守護公義；賡續推動司法改革，運用 AI 提升效能，營造司法友善環境；促進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完備現代法制；完善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司法互助合作，落實國安防護；科技輔助獄政管理，健全矯正處遇機制，復歸轉銜連結不漏接；推動柔性司法政策，發展多元化關懷業務，深化司法保護服務；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完備反貪腐法制；推動科技化行政執行措施，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執行效能。

115 年度歲入部分，本部主管 115 年歲入預算編列 90 億 88 萬 6,000 元，較 114 年 93 億 1,040 萬元，減列三億多，減列比率 3.32%，主要係違法罰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減列所致。歲出部分：115 年度歲出預算共計編列 508 億 365 萬 4,000 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448 億 4,567 萬 1,000 元，增列 59 億 5,798 萬 3,000 元，增幅比率 13.29%。除編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維持、基本維運、資訊設備汰購、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及辦公廳舍擴（遷）建、整修等經費 336 億 7,716 萬 6,000 元外，並配合重要施政計畫編列預算，詳細情形請參閱書面資料。附屬單位預算、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亦請參閱書面資料。

本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係配合施政計畫重點，因應各項業務推展，並就目標、效益作整體性檢討，審慎衡酌各項業務需求所擬訂編列。本部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將 115 年本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送大院審議，詳細編列情形、執行情形，稍後將由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為各位委員報告。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鄭部長。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臺灣更生保護協會張斗輝董事長進行報告，請兩案一併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張董事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以下謹就犯保協會 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115 年度業務推動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下。

服務量能截至 114 年 12 月，計新收開案 3,555 件，服務 26 萬 8,318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35%。

有關 114 年業務執行情形，第一，落實重大案件即時關懷；第二，完善國民法官法案件關懷服務措施，擴大律師酬金及專業協作規範。另外，與法扶合作推動律師培訓，推動「馨生保護服務據點」，成立「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結合民間企業，提供重傷被害人輔具補助，深化跨域合作，精進人力培訓及組織發展。

115 年業務推動重點是以建立永續、專業、包容的犯罪被害人支持服務為核心，落實聯合國 SDGs 的永續發展為目標。

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累計實收數 3 億 9,206 萬 7,252 元，執行率 100.86%，累計支出數 4 億 2,819 萬 9,312 元，執行率 110.15%；115 年度預算配合業務推動重點編列，收入及支出的編列較上年度增加 1,404 萬 2,000 元，主要係接受政府補助收入及民間捐助款增加相對辦理各項業務活動支出隨之增加。對於本會 115 年度預算案，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予以鼎力支持。

另外，有關更保協會 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更生保護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提供更生人的心理諮商、心理輔導、租金補助、就業穩定獎勵金、求職就業補助、就業全勤獎勵金、緊急生活物資等各項服務；強化安置處所，提供全省 29 家短期收容居住，並輔以就業、技訓及心理諮商輔導等課程；新增開發協力廠商；提供重大事故或災害時生活困難之救助；透過實際面訪或電訪關懷更生人；針對多元、緊急或具複合性議題的個案，施以複數輔導及密集

追蹤；落實貫穿式保護，計服務 2 萬 52 人次；開發及輔導更生人創業，推動無息創業貸款；提早進入監所服務，提升未來接受服務意願；促進社會友善接納，減少對更生人負面標籤；推動更生藝術平臺，協助更生藝術家推展作品，提高知名度；優化家庭支持專業服務，修復與家庭關係。

本會 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部分，請參閱書面資料。

本會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務期更生人復歸社會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本會 115 年度預算案，依計畫需要核實編列。敬請諸位委員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福建更生保護會毛董事長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毛董事長有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轄管金門、連江兩縣，專責人員 3 人，承蒙大院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給予更生保護工作熱心指導跟支持，在此表示最深的敬意與謝意。以下謹就 114 年度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業務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幾個項次向各位報告。

首先就 114 年業務執行重點及績效摘要說明，關於創新技職訓練部分，我們在金門監獄推動了鼎金網室農場，讓學員在耕作中可以體悟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價值觀念，並建立規律作息、勤奮習性，期望有效戒除吸毒跟矯正不勞而獲等偏差行為；開辦水電職類技訓班，114 年有 9 人參訓，其中 8 人順利取得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照，就是電匠的證照，這個證照的取得，我相信對我們學員的就業競爭力以及出獄之後的就業能夠無縫接軌；另外，我們持續在金門開辦手工麵線班跟燒餅班，讓更生人在不同領域都能夠培養出一技之長；關於貫穿式輔導跟家庭支持，我們深信更生人要站得穩，家庭支持是一個關鍵，因此我們秉持貫穿式輔導的理念，讓家庭關係緊張的收容人能夠修補關係，提供高風險家庭支持服務，讓他們能夠順利回歸家庭。另外，在春節、端午節跟更生保護節，我們總共關懷了 98 人次的貧困個案家庭，提供了慰助金跟生活輔助；再者，就就學及就業等全方位的保護網絡，我們結合就業中心跟協力雇主輔導就業計 45 人次，同時針對更生人及其子女就學提供獎學金、參考書跟資助學雜費，共計 77 人次。

有關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在收入部分，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外收入共 829 萬，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捐贈收入跟現金股利收入超出預期；在支出部分，我們秉持撙節原則，有效控管，業務支出 759 萬，以上收支相抵，賸餘 70 萬 3,883 元。

有關 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要點包括精進多元技職訓練及就業協助、加強入監宣導強化出監轉銜、強化毒品更生人支持方案、健全更生保護服務網絡、健全專業訓練擴大服務能量及倡議社會接納促進多元共融。我們將持續結合各界的資源，利用董事、顧問、專家學者、志工等不同領域的專業，提供多元的服務，以同理、包容的角度，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

本會 115 年度預算案都是依計畫需要核實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且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一、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給予法務工作之鼓勵和支持，表示由衷之感謝。

本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係依施政重點，本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原有業務計畫與新興計畫，按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列而成。以下謹就本部主管「114 年度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15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等三大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14 年度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部 114 年度施政計畫，均按預定進度配合預算順利進行，主要成效簡要說明如下：

(一)落實五打七安政策，強化社會安全

1.遵循本部依據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治國藍圖，遵循行政院施政方針及行動創新施政理念，賡續落實五打七安政策。

2.執行綠能掃黑肅貪策略，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

3.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第 12 波及第 13 波「安居緝毒專案」，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之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4.落實打詐行動綱領，持續善用打詐四法，強化打詐能量，結合打詐國家團隊，公私協力全民攜手防詐，臺高檢署推動「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結合金融機構主動預警通報、快速溯源查緝、即時查扣犯罪不法利得，成功攔阻含警示帳戶金額達 10 億 6 千餘萬元，填補被害人損害，守護民眾財產。

5.強化婦幼兒少保護及防制家庭暴力網絡，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檢察官偵辦家庭暴力案件敏感度，促請依法妥為強制處分、加強運用附條件命令等規定。

6.研修「資恐防制法」，加強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尤其違法駁油予北韓）行為，業報行政院審查完畢。

(二)廉能治理接軌國際，共築透明臺灣

1.「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本部積極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籌組設置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研擬施行細則草案，並督同政風機構加強辦理新法宣導，以利新法運作順暢。

2.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自主審查機制」，針對我國遵循公約推動之法令、政策及措施逐條審查，114 年計召開 3 場次「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廣邀各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反貪腐領域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等代表共同參與，並預計於 115 年上旬公布報告中、英文版，以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與國際法則。

(三)推動柔性堅韌獄政，完備矯正處遇

1.精進專業矯正處遇模式，強化社會安全網。針對詐欺犯罪，強化輔導、法治教育及識詐防詐課程，將其處遇成效與犯罪所得繳納納入假釋審查，協助收容人脫離詐騙並成功更生。

2.推動「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113-118 年），將監控設備數位化並佈建網路，建構堅韌安全的智慧監獄雛形。

3.提升矯正同仁待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核發「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慰勞同仁辛勞並改善人力困境，力挺司法最前線。

(四)完備司法保護量能，建構柔性司法

1.推動「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政策」，設置 62 處「馨生保護服務據點」，提供柔性服務場域，並成立「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提供經濟弱勢家庭掛號費減免等措施，各地檢署結合司法保護三會，與 56 個醫師相關公（協）會合作，加入的醫療院所共有 1,666 家。

2.督導犯保協會辦理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照顧，結合 53 名醫療照護專業人員，並與 37 個地方長照或身障機構合作，提供長期照顧、無障礙設施改善、復健補助等整合服務，辦理喘息活動或支持團體，為深化保護服務奠定堅實基礎。

3.持續蒐集具體案例，從法制、經費及實務層面檢討，確保政策能精準回應個案需求，真正落實「柔性司法」的精神，成為所有需要幫助者的堅實後盾。

(五)強化行政執行成效，守護國家公權力

1.行政執行署推動「114 年度善用 AI 科技提升執行效能實施計畫」，運用 AI 模型，導入 AI 數位轉型，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

2.推動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專案，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變價案件，提升犯罪被害人未來受償可能性，並配合政府當前重大政策落實執行措施，以回應社會期待。

(六)完善國安防衛韌性，深化調查作為

1.調查局配合行政院強化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政策，依 114 年 6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辦理特殊查核，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

2.推動國際交流，提升打擊跨境犯罪能量；偵辦電腦暨網路犯罪，防制假訊息。

(七)強化國際司法互助，打擊跨域犯罪

1.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另與聖露西亞、德國簽署之司法互助協議，分別於 114 年 5 月 9 日、6 月 11 日生效，有助於提升刑事司法互助成效。

2.本部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 114 年 3、4 月間，協助臺中地檢署偵辦跨境詐欺洗錢案，並成功變賣扣案名錶之不法資產，彌補被害人損失。

(八)本部其他重大政策（人權法制、法律事務）

1.完成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發表。

2.研修民法離婚法制、父母懲戒權規定，送請大院審議中。

3.114 年鄉鎮市調解結案件數逾 14 萬件，調解成立比例續創新高，達 83.6%，紓解大量訟源。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14 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新臺幣（下同）93 億 1,04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5 億 1,795 萬 1 千元，應收數 17 億 1,378 萬 1 千元，合計決算數 112 億 3,173 萬 2 千元，執行比率為 120.64%。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 114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 2,001 萬 1 千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5,053 萬 9 千元）448 億 9,621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30 億 1,603 萬 6 千元，應付數 1 億 8,668 萬 7 千元，保留數 9 億 2,840 萬 8 千元，合計決算數 441 億 3,113 萬 1 千元，執行比率為 98.30%，各項業務計畫推動順利。另本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2,001 萬 1 千元，主要係偵辦案件之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辦理防制洗錢、國際司法互助等國外旅費以及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之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等經費，有助充實本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以強化司法工作。

貳、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遵循五打七安政策，強化緝毒與懲詐策略，安定秩序守護公義

(一)溯源追查詐欺共犯、加重刑責嚴懲詐欺犯罪，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提升執法機關針對科技犯罪偵查能量，積極盤點並研修與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法規。

(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推動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措施，以科技查緝阻斷毒品供需，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達到「阻斷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四大主要目標。

(三)優化科技偵蒐設備，積極偵辦妨害綠能、食安及黑道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安定經濟秩序與社會安全；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者根源，杜絕犯罪誘因。

(四)精進法醫毒物化學之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充實新興濫用毒藥物鑑識資料庫，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開發新型毒品快篩試劑，防堵新興毒品氾濫。

二、賡續推動司法改革，運用 AI 提升效能，營造司法友善環境

(一)持續推行司法改革政策，落實精緻偵查、程序嚴謹的要求，以因應 115 年起「國民法官法」除少年刑事、毒品案件外最輕本刑適用 10 年以上重罪之挑戰，使司法判決更符合國情與社會期待；完善贓證物品監管保管制度，盤點相關執法機關人力及設備，建立數位化智能庫房，提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贓證物品管理安全及效率。

(二)推動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改制，專責司法科學政策，建立我國司法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並透過電腦斷層掃瞄協助相驗解剖，融合 3D 立體影像重組、判讀探求死亡原因，提升科學證據品質。

(三)推動犯罪被害補償作業線上申辦介接 MyData 服務；開發建置與試辦檢察機關偵查庭語音辨識服務作業；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觀護作業新增介接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料系統；建置矯正機關戒護區行動版獄政教化輔導子系統；更新本部及所屬機關防火牆設備與個人電腦穩定度及資安防護力。進行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優化法務總體行政效能。

三、促進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完備現代法制

(一)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工作，完善人權保障法制，落實國際人權規範；積極發展人權監測與評估機制，將人權指標納入政府施政考量，促使各部會在政策規劃與執行過程中融入人權觀點，落實「以人為本」的治理理念。

(二)持續拓展與國際人權組織之交流與合作，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分享我國「人權立國」的實踐經驗，強化國際參與與政策對話。

(三)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持續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影展，賡續製播「人權搜查客」數位課程及辦理人權影展活動，藉由多元媒體及影像教育資源，深入淺出傳遞人權理念，強化社會各界對人權議題的關注與認同，普及人權意識。

(四)推動「民法」親屬編離婚法制相關規定及「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之修正，完備離婚法制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研修「信託法」公益信託章，健全公益信託法制；研修行政程序電子化，以應機關實務需求；研修「仲裁法」，優化仲裁紛爭解決機制。

四、完善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司法互助合作，落實國安防護

(一)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法，提升公、私部門防制洗錢風險意識強力打擊洗錢犯罪，加強查緝不法所得洗錢管道，斷絕金流抑制再犯，有效提升執法效能，塑造金流透明穩健之永續環境。

(二)持續推動與各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攜手建構穩定合作機制，有效打擊跨國犯罪；主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舉辦國際研討會，邀集各國執法人員進行專業交流，拓展司法合作；強化跨國不法所得之查緝、沒收與返還之合作，積極辦理逃犯引渡或遣返作業，落實司法正義。

(三)建構嚴密之安全防護網，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調查、溯源及防堵錯假訊息，強化偵辦能量，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維護國家安全；落實防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維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產業競爭優勢。

五、科技輔助獄政管理，健全矯正處遇機制，復歸轉銜連結不漏接

(一)賡續強化矯正機關基礎設施，藉由物聯網絡建構矯正機關之科技安全網，積極推動數位科技之轉型，建構堅韌安全的智慧監獄雛形。

(二)研修「監獄行刑法」階段處遇新制，簡化考核、合理縮刑、完善假釋及差異處遇；推動「樂齡健康照護計畫」，妥適照護高齡收容人。

(三)賡續推展矯正機關擴建與改建工程，提供合理收容空間，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持續爭取調升矯正人員專業增支加給；重視弱勢收容人平權待遇，型塑溫暖、有感的柔性矯正體系。

(四)統整收容人狀況，視其所需連結社區網絡單位，協助收容人出監所後之生活適應，對於矯正學校學生、多元需求精神疾病與施用毒品收容人，提供適性處遇，俾利其復歸社會，預防再犯建置社會安全網絡。

六、推動柔性司法政策，發展多元化關懷業務，深化司法保護服務

(一)擴充觀護人力，建構專業司法保護團隊，推展社區矯治多元網絡；落實社區轉銜工作，協助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勞動人、更生人復歸社會。

(二)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持續精進保護工作品質與同理心協助；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公民法律教育。

(三)督導各地檢署強化「修復式司法」業務之推動及執行品質，建置專責解說輔助人力向當

事人妥適說明修復式司法理念，製作以被害人權益為核心之宣導素材，提高案件轉介件數。

七、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完備反貪腐法制，清廉臺灣世界同步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持續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預計 115 年下旬邀請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進行國際審查，再次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彰顯我國推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與決心。

(二)參與及辦理國際重要反貪腐會議、活動，行銷我國廉政政策，強化國際交流；賡續舉辦透明晶質獎，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與課責，促進廉政良善治理。

(三)加強肅貪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保障揭弊者權益；運用 AI 科技偵查，提升調查效率及貪瀆定罪率；深化廉政平臺，落實跨域合作。

(四)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廉潔誠信文化；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擴大實施整合型專案清查；強化國家公務機密維護，確保國家利益。

八、推動科技化行政執行措施，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執行效能

(一)推行無紙化及電子化執行程序，包含移送案件無紙化、存款扣押、收取命令、撤銷命令等電子化作業，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運用 AI 提升效能。

(二)推展專案執行，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對滯欠大戶或惡意欠繳之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履行義務，實現公義價值，達到教育民眾守法兼具預防違法的重要目標，增進法遵功能。

(三)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辦理關懷訪視及轉介措施，協助提供各項社福扶助資訊，並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參、115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入預算，經衡酌以往年度實收情形，共編列 90 億 8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 93 億 1,040 萬元，減列 3 億 951 萬 4 千元，減列比率 3.32%，主要係違法罰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減列所致。

二、歲出部分

(一)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共計編列 508 億 365 萬 4 千元，除編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維持、基本維運、資訊設備汰購、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及辦公廳舍擴（遷）建、整修等經費 336 億 7,716 萬 6 千元外，並配合重要施政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遵循五打七安政策，強化緝毒與懲詐策略，安定秩序守護公義：本部編列優化執法機關科技偵蒐設備、研修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法規、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及精進法醫毒物化學之鑑驗設備等經費 68 億 6,578 萬 7 千元。

2.賡續推動司法改革，運用 AI 提升效能，營造司法友善環境：本部編列推行司法改革政策、完善贓證物品監管保管制度，建立數位化智能庫房、推動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改制、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推動犯罪被害補償作業線上申辦、開發建置與試辦檢察機關偵

查庭語音辨識服務作業、建置矯正機關戒護區行動版獄政教化輔導子系統等經費 3 億 7,267 萬元。

3.促進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完備現代法制：本部編列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工作、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影展、製播「人權搜查客」數位課程、推動民法修正、研修信託法、行政處分行政程序電子化、仲裁法等經費 2,444 萬 5 千元。

4.完善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司法互助合作，落實國安防護：本部編列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法、與各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強化跨國不法所得之查緝、沒收與返還之合作、建構嚴密之安全防護網、防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等經費 9 億 6,136 萬 6 千元。

5.科技輔助獄政管理，健全矯正處遇機制，復歸轉銜連結不漏接：本部編列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研修「監獄行刑法」階段處遇新制、推動「樂齡健康照護計畫」、推展矯正機關擴建與改建工程等經費 70 億 1,750 萬 9 千元。

6.推動柔性司法政策，發展多元化關懷業務，深化司法保護服務：本部編列觀護人力，推展社區矯治多元網絡、協助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勞動人、更生人復歸社會、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督導各地檢署強化「修復式司法」等經費 13 億 3,439 萬 4 千元。

7.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完備反貪腐法制，清廉臺灣世界同步：本部編列辦理國際重要反貪腐會議、舉辦第 3 屆透明晶質獎、加強肅貪案件橫向聯繫、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擴大實施整合型專案清查、強化國家公務機密維護等經費 8,483 萬 5 千元。

8.推動科技化行政執行措施，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執行效能：本部編列推行無紙化及電子化執行程序、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推展專案執行，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等經費 4 億 6,548 萬 2 千元。

(二)本部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508 億 36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含追加預算）448 億 4,567 萬 1 千元，增列 59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幅比率 13.29%：

1.基本運作需求、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一般分年延續性計畫，計增列 62 億 254 萬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增列項目部分：

A.增列打詐相關經費 18 億 5,335 萬 1 千元。

B.增列人事費 11 億 901 萬 7 千元。

C.增列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3 億 2,204 萬 7 千元。

D.增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臺灣臺北及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等計畫 2 億 7,765 萬 5 千元。

E.增列檢察官助理經費 2 億 7,500 萬 6 千元。

F.增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約用及勞務承攬人力等經費 9,595 萬 5 千元。

G.增列臺灣高等檢察署刑後強制治療經費 8,615 萬元。

H.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經費 6,381 萬元。

I.新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20 億 2,805 萬 3 千元。

J.新增公務車電動化經費 1 億 1,695 萬元。

(2)減列項目部分：減列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 5 億 1,115 萬 5 千元（最後 1 年）。

2.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計增列 2 億 1,640 萬 5 千元，增列項目如下：

(1)增列收容人及受監護處分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 1 億 1,413 萬 8 千元。

(2)增列收容人給養 1 億 226 萬 7 千元。

3.公共建設計畫，計減列 4 億 9,438 萬 4 千元，主要減列項目如下：

(1)減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2 億 4,679 萬 5 千元（最後 1 年）。

(2)減列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2 億 7,710 萬 4 千元。

4.科技發展計畫，計增列 3,342 萬 2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增列項目部分：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 1 億 137 萬 1 千元。

(2)減列項目部分：減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6,458 萬 3 千元（最後 1 年）。

三、本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結構分析

(一)歲入部分：依來源別性質分析（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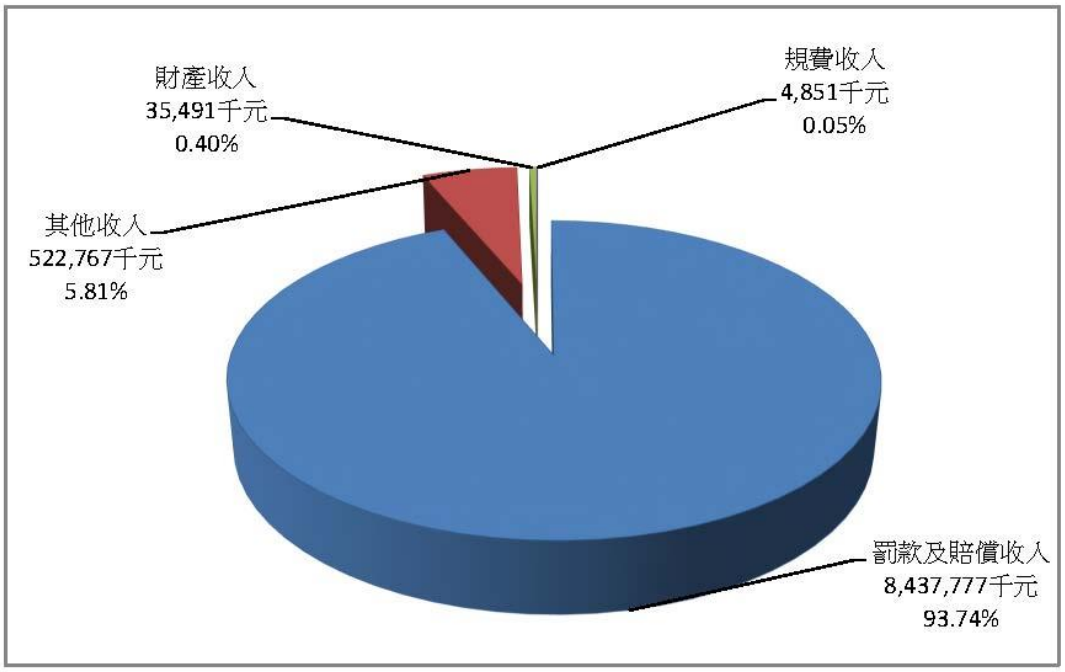
1.罰款及賠償收入 84 億 3,777 萬 7 千元，占主管歲入預算 93.74%。

2.規費收入 485 萬 1 千元，占主管歲入預算 0.05%。

3.財產收入 3,549 萬 1 千元，占主管歲入預算 0.40%。

4.其他收入 5 億 2,276 萬 7 千元，占主管歲入預算 5.81%。

圖1　法務部主管115年度歲入預算案各來源別分配圖



(二)歲出部分：

1.按機關業務屬性區分（詳圖 2）

(1)法務部 29 億 6,627 萬 8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5.84%。

(2)矯正機關（包括矯正署及 78 個矯正機關）：189 億 7,414 萬 9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37.35%。

(3)檢察機關（包括最高檢察署、7 個高等檢察署暨檢察分署、22 個地方檢察署等共 30 個機關）：170 億 4,994 萬 3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3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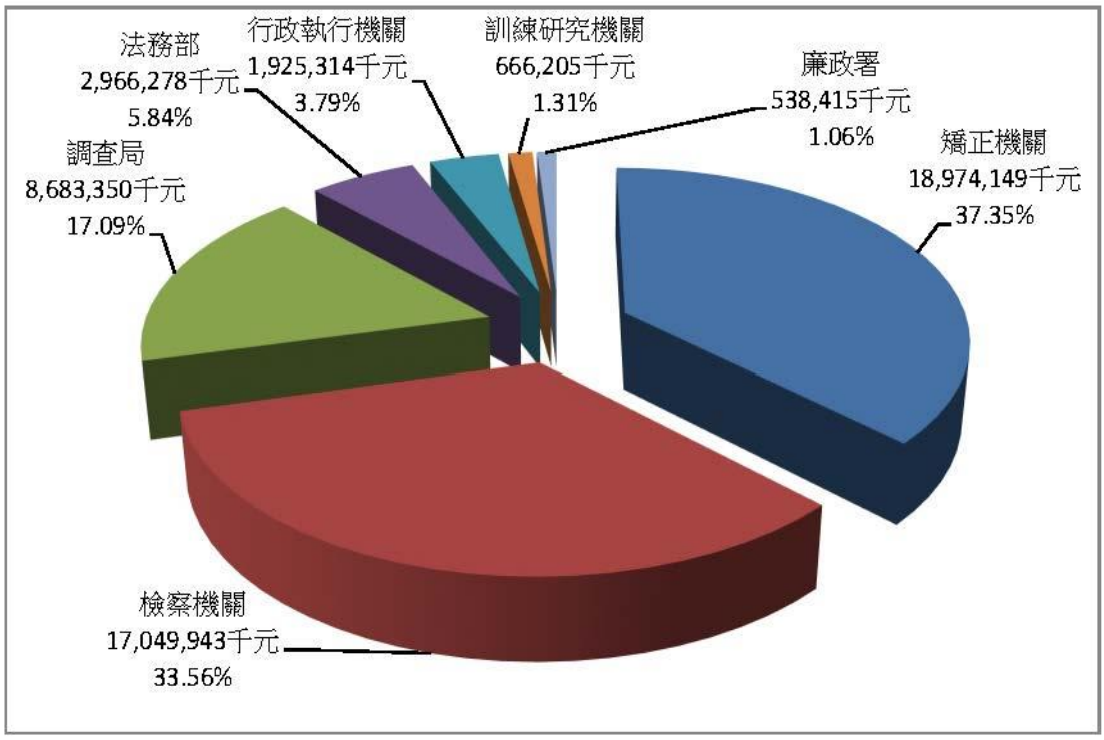
(4)調查局：86 億 8,335 萬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17.09%。

(5)行政執行機關（包括行政執行署及 13 個分署）：19 億 2,531 萬 4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3.79%。

(6)訓練研究機關（包括司法官學院及法醫研究所等 2 個機關）：6 億 6,620 萬 5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1.31%。

(7)廉政署：5 億 3,841 萬 5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1.06%。

圖 2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案按機關業務屬性分配圖



2.按用途別區分（詳圖 3）

(1)人事費：296 億 176 萬 1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5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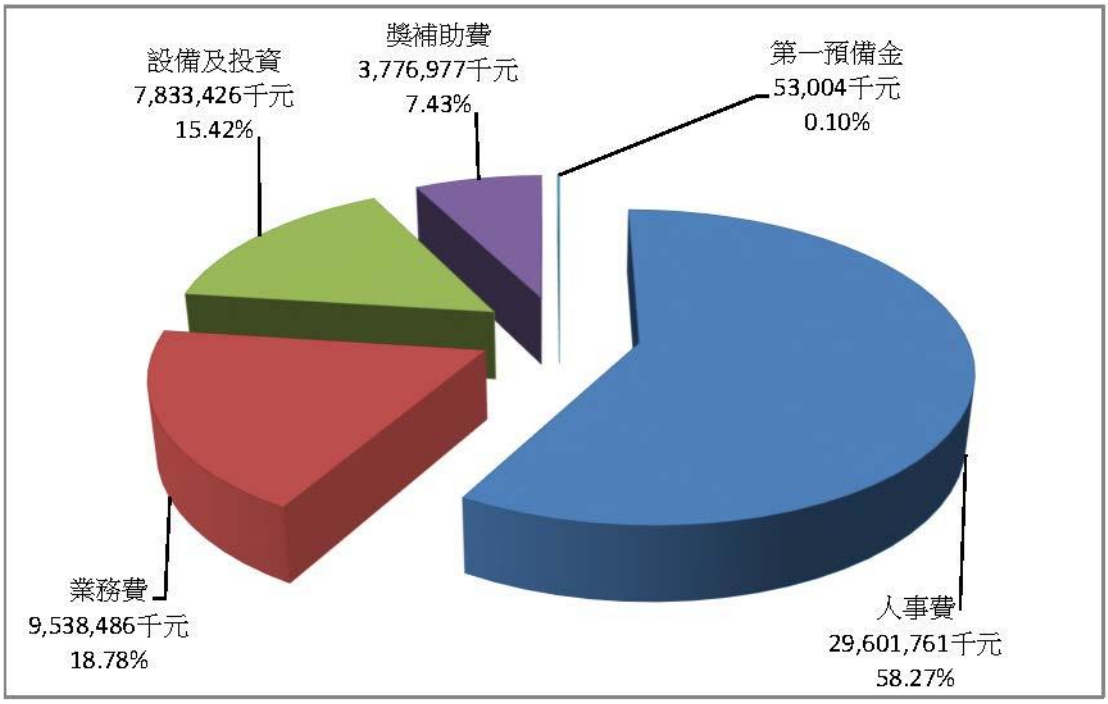
(2)業務費：95 億 3,848 萬 6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18.78%。

(3)設備及投資：78 億 3,342 萬 6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15.42%。

(4)獎補助費：37 億 7,697 萬 7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7.43%。

(5)第一預備金：5,300 萬 4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0.10%。

圖 3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案各用途別分配圖



肆、結語

本部掌理全國法律事務、檢察、廉政、矯正、司法保護、調查、行政執行及司法官培育等業務，本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係配合施政計畫重點，因應各項業務推展，並就目標、效益作整體性檢討，審慎衡酌各項業務需求所擬訂編列。敬祈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附錄1

法務部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合計	50,803,654	44,845,671	42,720,684	5,957,983
12		法務部主管	50,803,654	44,845,671	42,720,684	5,957,983
	1	法務部	2,966,278	2,761,698	2,737,743	204,580
	2	司法官學院	458,417	483,457	377,493	-25,040
	3	法醫研究所	207,788	179,847	185,708	27,941
	4	廉政署	538,415	494,426	520,690	43,989
	5	矯正署及所屬	18,974,149	16,345,323	16,243,021	2,628,826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25,314	1,941,251	1,648,273	-15,937
	7	最高檢察署	214,844	173,179	188,590	41,665
	8	臺灣高等檢察署	2,707,986	1,994,334	1,811,077	713,652
	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84,640	169,380	167,159	15,260
	1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42,356	131,382	132,271	10,974
	11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84,035	178,553	170,474	5,482
	1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61,938	61,344	64,916	594
	13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7,325	18,490	16,512	-1,165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993,555	1,853,256	1,756,244	140,299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676,649	622,814	562,172	53,835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93,687	1,091,693	978,752	101,994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16,865	921,796	835,402	95,069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44,060	406,984	383,164	37,076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04,356	284,480	266,450	19,876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350,253	2,130,054	1,355,250	220,199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61,480	250,838	237,292	10,642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573,654	762,066	1,099,972	-188,412
	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12,672	290,768	267,824	21,904
	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407,592	380,253	360,395	27,339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96,388	743,571	683,740	52,817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32,669	489,886	450,497	42,783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09,064	946,740	899,138	62,324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421,393	394,350	370,766	27,043
	2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98,109	179,625	165,216	18,484
	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57,060	252,173	228,372	4,887
	3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60,377	238,172	213,843	22,205
	3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73,663	255,796	235,694	17,867
	3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25,011	103,943	98,729	21,068
	34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5,595	24,309	23,059	1,286
	3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76,587	67,634	61,787	8,953
	3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6,080	24,176	20,392	1,904
	37	調查局	8,683,350	7,197,630	6,902,607	1,485,720

附錄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摘錄法務部主管部分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0300300					
		1		賠償收入	322	322	17	-	
				0420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22	322	1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421730000					
	94			國家圖書館	-	-	2,807	-	
				0421730300					
		1		賠償收入	-	-	2,807	-	
				04217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80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421800000					
	9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4	234	222	-	
				0421800300					
		1		賠償收入	234	234	222	-	
				04218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4	234	222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讀者借閱圖書遺失或損壞之賠償等收入。
				0421870000					
	96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	5	-	
				0421870300					
		1		賠償收入	-	-	5	-	
				04218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421900000					
	97			國家教育研究院	-	-	115	-	
				0421900300					
		1		賠償收入	-	-	115	-	
				04219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423010000					
	98			法務部	1,330	1,303	783	27	
				0423010300					
		1		賠償收入	1,330	1,303	783	27	
				0423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7	197	549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0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1,093	1,106	234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0423100000					
	99			司法官學院	23	26	2	-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100300				
		1		賠償收入	23	26	2	-3	
				0423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	26	2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150000				
	100			法醫研究所	43	49	0	-6	
				0423150300				
		1		賠償收入	43	49	0	-6	
				04231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3	49	0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160000				
	101			廉政署	10,110	12,860	8,056	-2,750	
				042316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83	12,832	8,038	-2,749	
				0423160101				
			1	罰金罰鍰	10,083	12,832	8,038	-2,7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0423160300				
		2		賠償收入	27	28	18	-1	
				04231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7	28	1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170000				
	102			矯正署及所屬	8,546	8,942	4,798	-396	
				042317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5	10	4	-5	
				0423170201				
			1	沒入金	5	10	4	-5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之沒入收入。
				0423170300				
		2		賠償收入	8,541	8,932	4,795	-391	
				04231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541	8,932	4,795	-39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180000				
	10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25	232	27	-7	
				0423180300				
		1		賠償收入	225	232	27	-7	
				04231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25	232	27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200000				
	104			最高檢察署	-	-	2,416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2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416	-	
				0423200101				
			1	罰金罰鍰	-	-	2,4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法院判決罰款收入。
				0423300000				
	105			臺灣高等檢察署	1,587	1,516	3,258	71	
				04233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887	-	
				0423300101				
			1	罰金罰鍰	-	-	1,88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法院判決罰款收入。
				04233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8	601	10	-173	
				0423300201				
			1	沒入金	428	601	10	-1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0423300300				
		3		賠償收入	1,159	915	1,361	244	
				0423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159	915	1,361	2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310000				
	10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929	996	946	-67	
				04233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9	996	946	-67	
				0423310101				
			1	罰金罰鍰	929	996	946	-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320000				
	10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53	391	3,458	-38	
				04233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1	389	308	-38	
				0423320101				
			1	罰金罰鍰	351	389	308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3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3,150	-	
				0423320201				
			1	沒入金	-	-	3,1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等收入。
				0423320300				
		3		賠償收入	2	2	-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3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	2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330000				
	108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3,278	2,657	3,248	621
				04233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94	2,657	2,113	-63
				0423330101				
			1	罰金罰鍰	2,594	2,657	2,113	-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3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83	-	1,135	683
				0423330201				
			1	沒入金	683	-	1,135	6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0423330300				
		3		賠償收入	1	-	-	1
				04233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	-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340000				
	109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39	223	305	16
				04233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9	223	305	16
				0423340101				
			1	罰金罰鍰	239	223	305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10000				
	1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721,327	795,703	882,534	-74,376
				04234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5,614	501,283	356,995	-75,669
				0423410101				
			1	罰金罰鍰	425,614	501,283	356,995	-75,6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564	294,245	519,965	1,319
				0423410201				
			1	沒入金	293,743	292,294	519,965	1,4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55,36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1,821	1,951	-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410300 賠償收入	149	175	5,574	-26	
			1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9	175	38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5,5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111			04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80,124	390,369	460,509	-10,245	
		1		0423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4,736	269,810	264,736	-5,074	
			1	0423420101 罰金罰鍰	264,736	269,810	264,736	-5,0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5,348	120,483	193,115	-5,135	
			1	0423420201 沒入金	115,101	120,281	192,796	-5,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23,08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420202 沒收物變價	247	202	319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420300 賠償收入	40	76	2,658	-36	
			1	042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	76	4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4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2,6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112			04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07,867	801,367	1,129,559	6,500	
		1		0423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5,789	588,400	631,752	-82,611	
			1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505,789	588,400	631,752	-82,6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4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2,014	212,907	497,164	89,107	
				0423430201				
			1	沒入金	296,063	207,731	488,639	88,3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52,276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30202					
			2	沒收物變價	5,951	5,176	8,525	7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30300					
		3		賠償收入	64	60	642	4	
				04234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4	60	30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3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	6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423470000					
1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04,497	1,063,266	926,508	-58,769	
				04234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4,499	830,007	712,142	-55,508	
				0423470101					
			1	罰金罰鍰	774,499	830,007	712,142	-55,5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9,950	233,246	209,326	-3,296	
				0423470201					
			1	沒入金	228,008	231,791	205,632	-3,7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34,444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70202					
			2	沒收物變價	1,942	1,455	3,694	4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70300					
		3		賠償收入	48	13	5,040	35	
				04234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8	13	174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4234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4,867	-4,867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114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60,203	370,118	391,670	-9,915	
		1		0423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1,510	256,024	224,536	-14,514	
			1	0423480101 罰金罰鍰	241,510	256,024	224,536	-14,5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8,693	114,094	161,424	4,599	
			1	0423480201 沒入金	118,230	113,585	151,149	4,6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27,09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480202 沒收物變價	463	509	10,275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480300 賠償收入	-	-	5,710	-	
			1	04234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5,7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115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94,211	212,849	153,682	-18,638	
		1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285	155,008	108,601	-15,723	
			1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139,285	155,008	108,601	-15,7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4,904	57,819	42,253	-2,915	
			1	0423490201 沒入金	54,681	57,541	41,545	-2,8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5,45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223	278	708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90300					
		3		賠償收入	22	22	2,828	-	
				04234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2	22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9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	2,8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423500000					
	1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78,650	1,298,077	1,448,432	-119,427	
				04235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58,827	849,647	782,589	-90,820	
				0423500101					
			1	罰金罰鍰	758,827	849,647	782,589	-90,8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19,780	448,416	657,714	-28,636	
				0423500201					
			1	沒入金	415,203	444,081	655,128	-28,8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84,978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00202					
			2	沒收物變價	4,577	4,335	2,585	2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00300					
		3		賠償收入	43	14	8,129	29	
				04235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3	14	212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0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	7,9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423510000					
	1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76,632	171,654	177,877	4,978	
				04235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2,178	122,178	113,160	-	
				0423510101					
			1	罰金罰鍰	122,178	122,178	113,1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4,454	49,476	64,646	4,97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510201					
			1	沒入金	54,268	49,246	64,466	5,02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9,954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10202					
			2	沒收物變價	186	230	180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10300					
		3		賠償收入	-	-	71	-	
				0423510302					
			1	賠償求償收入	-	-	7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423520000					
	1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76,623	455,119	603,044	21,504	
				04235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6,851	282,805	343,620	14,046	
				0423520101					
			1	罰金罰鍰	296,851	282,805	343,620	14,0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9,768	172,311	255,765	7,457	
				0423520201					
			1	沒入金	178,008	170,520	255,655	7,4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33,088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20202					
			2	沒收物變價	1,760	1,791	110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20300					
		3		賠償收入	4	3	3,659	1	
				04235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4	3	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2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	3,6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423530000					
	11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25,133	243,315	204,985	-18,18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5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9,281	172,285	142,105	-13,004	
				0423530101					
			1	罰金罰鍰	159,281	172,285	142,105	-13,00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5,670	70,838	56,700	-5,168	
				0423530201					
			1	沒入金	63,854	69,196	55,432	-5,3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5,030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30202					
			2	沒收物變價	1,816	1,642	1,267	1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30300					
		3		賠償收入	182	192	6,180	-10	
				04235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82	192	1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3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	6,1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423540000					
	12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80,572	290,856	261,125	-10,284	
				04235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3,499	206,246	184,067	-12,747	
				0423540101					
			1	罰金罰鍰	193,499	206,246	184,067	-12,74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7,073	84,608	76,998	2,465	
				0423540201					
			1	沒入金	86,178	83,775	76,189	2,4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0,744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40202					
			2	沒收物變價	895	833	809	6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0423540300 賠償收入	-	2	60	-2	
			1	04235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2	-	-2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54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121			04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54,931	672,417	601,748	-17,486	
		1		0423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2,545	460,020	389,750	-27,475	
			1	0423560101 罰金罰鍰	432,545	460,020	389,750	-27,4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2,372	212,382	211,655	9,990	
			1	0423560201 沒入金	221,020	211,056	210,396	9,96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55,558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560202 沒收物變價	1,352	1,326	1,259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60300 賠償收入	14	15	343	-1	
			1	04235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	15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56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3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122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81,724	402,045	445,583	-20,321	
		1		0423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0,075	286,367	242,854	-16,292	
			1	0423570101 罰金罰鍰	270,075	286,367	242,854	-16,2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1,648	115,676	202,428	-4,02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570201					
			1	沒入金	111,568	115,557	202,399	-3,9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35,39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70202					
			2	沒收物變價	80	119	29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70300					
		3		賠償收入	1	2	301	-1	
				04235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	2	4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7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	2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423580000					
	1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611,118	652,635	706,443	-41,517	
				04235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5,207	438,546	407,363	-43,339	
				0423580101					
			1	罰金罰鍰	395,207	438,546	407,363	-43,3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5,879	214,063	290,584	1,816	
				0423580201					
			1	沒入金	212,404	210,229	289,066	2,1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55,710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80202					
			2	沒收物變價	3,475	3,834	1,518	-35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80300					
		3		賠償收入	32	26	8,496	6	
				04235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2	26	26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8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	8,4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590000					
	1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47,675	366,395	312,487	-18,720	
				04235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5,768	285,145	229,965	-19,377	
				0423590101					
			1	罰金罰鍰	265,768	285,145	229,965	-19,3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905	81,248	82,322	657	
				0423590201					
			1	沒入金	80,627	80,020	81,518	6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8,860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90202					
			2	沒收物變價	1,278	1,228	804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90300					
		3		賠償收入	2	2	201	-	
				04235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	2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9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	2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423600000					
	12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0,387	105,739	105,894	4,648	
				04236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2,344	77,354	79,936	4,990	
				0423600101					
			1	罰金罰鍰	82,344	77,354	79,936	4,9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0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032	28,385	25,726	-353	
				0423600201					
			1	沒入金	27,885	28,237	25,697	-35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8,898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00202					
			2	沒收物變價	147	148	2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00300					
		3		賠償收入	11	-	232	11	
				0423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1	-	54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60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	17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423610000					
	12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26,714	137,260	107,636	-10,546	
				04236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1,018	88,971	74,843	-7,953	
				0423610101					
			1	罰金罰鍰	81,018	88,971	74,843	-7,9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694	48,266	31,379	-2,572	
				0423610201					
			1	沒入金	45,371	47,892	31,370	-2,5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3,584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10202					
			2	沒收物變價	323	374	9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10300					
		3		賠償收入	2	23	1,414	-21	
				04236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	23	-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6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	-	1,4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423620000					
	12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54,639	164,873	138,087	-10,234	
				04236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845	131,595	104,386	-10,750	
				0423620101					
			1	罰金罰鍰	120,845	131,595	104,386	-10,7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793	33,277	33,033	51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423620201 沒入金	33,388	32,925	30,943	4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8,671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620202 沒收物變價	405	352	2,090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620300 賠償收入	1	1	668	-	
			1	0423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1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6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6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128				04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29,933	137,367	125,522	-7,434	
		1		0423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7,508	100,526	97,502	-3,018	
			1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97,508	100,526	97,502	-3,0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421	36,823	27,082	-4,402	
			1	0423630201 沒入金	32,384	36,786	27,082	-4,4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7,16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630202 沒收物變價	37	37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630300 賠償收入	4	18	938	-14	
			1	0423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	18	1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6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9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640000					
	12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5,061	44,964	45,436	97	
				04236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618	26,812	32,212	1,806	
				0423640101					
			1	罰金罰鍰	28,618	26,812	32,212	1,8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438	18,149	13,213	-1,711	
				0423640201					
			1	沒入金	16,054	17,766	13,148	-1,7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4,627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40202					
			2	沒收物變價	384	383	6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40300					
		3		賠償收入	5	3	11	2	
				04236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	3	1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910000					
	13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6,887	31,599	42,332	5,288	
				04239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096	19,047	25,284	4,049	
				0423910101					
			1	罰金罰鍰	23,096	19,047	25,284	4,0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9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791	12,552	16,666	1,239	
				0423910201					
			1	沒入金	13,711	12,550	16,586	1,16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3,240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910202					
			2	沒收物變價	80	2	80	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910300					
		3		賠償收入	-	-	381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23910302					
			1	賠償求償收入	-	-	3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423920000					
	131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5,275	5,831	3,894	-556	
				04239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42	3,905	1,283	-763	
				0423920101					
			1	罰金罰鍰	3,142	3,905	1,283	-7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9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33	1,926	2,605	207	
				0423920201					
			1	沒入金	2,133	1,926	2,462	2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680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920202					
			2	沒收物變價	-	-	1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贓證物之變價收入。
				0423920300					
		3		賠償收入	-	-	6	-	
				04239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950000					
	132			調查局	931	762	37,427	169	
				0423950300					
		1		賠償收入	931	762	37,427	169	
				04239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931	762	37,427	16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6010000					
	133			經濟部	23,000	23,000	29,776	-	
				0426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0	18,000	27,956	-	
				0426010101					
			1	罰金罰鍰	18,000	18,000	27,956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6010300					
		2		賠償收入	5,000	5,000	1,820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52173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28	1,850	2,081	-6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際會議廳及停車場等場地使用費收入。
	80			052180000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0	960	783	-	
		1		052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60	960	783	-	
			1	0521800303 資料使用費	2	2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讀者影印服務之收入。
			2	052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8	868	72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際會議廳等場地使用費收入。
			3	0521800307 服務費	90	90	5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補發一般借閱證等收入。
	81			05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7,392	7,392	4,505	-	
		1		0521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330	7,330	4,463	-	
			1	0521900101 審查費	7,330	7,330	4,46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審查之收入。
		2		0521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2	62	42	-	
			1	0521900303 資料使用費	62	62	4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資料複印收入。
	82			0523010000 法務部	2,376	2,290	2,346	86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76	2,290	2,346	86	
			1	0523010101 審查費	3	3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2	0523010102 證照費	2,373	2,287	2,343	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83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	1	0	-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84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99	179	227	20	
		1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9	179	227	20	
			1	0523170303 資料使用費	144	117	224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收容人閱卷影印等收入。
			2	052317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55	62	3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之收入。
	85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8	20	8	-2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	20	8	-2	
			1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18	20	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閱卷影印等收入。
	86			05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2	3	2	-1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3	2	-1	
			1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2	3	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87			05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2	105	71	-13	
		1		0523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	105	71	-13	
			1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92	105	71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88			05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	2	12	1	
		1		052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	2	12	1	
			1	0523420303 資料使用費	3	2	1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89			05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0	34	81	16	
		1		0523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34	81	1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23430303				
			1	資料使用費	4	3	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43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6	31	76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之收入。
				0523470000				
	9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32	20	67	12
				05234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2	20	67	12
				0523470303				
			1	資料使用費	32	20	67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480000				
	9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8	5	14	3
				052348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	5	14	3
				0523480303				
			1	資料使用費	8	5	1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490000				
	9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	5	4	-
				052349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	5	4	-
				0523490303				
			1	資料使用費	5	5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00000				
	9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3	35	22	-2
				05235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3	35	22	-2
				05235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3	35	2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10000				
	9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1	1	-
				05235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	1	1	-
				05235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	1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20000				
	9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4	9	32	5
				05235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4	9	32	5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23520303					
			1	資料使用費	14	9	32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30000					
	9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	11	5	-2	
				05235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9	11	5	-2	
				0523530303					
			1	資料使用費	9	11	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40000					
	9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7	4	16	3	
				052354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7	4	16	3	
				0523540303					
			1	資料使用費	7	4	16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60000					
	9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7	16	18	1	
				052356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7	16	18	1	
				0523560303					
			1	資料使用費	17	16	1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70000					
	9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0	24	46	6	
				05235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0	24	46	6	
				0523570303					
			1	資料使用費	30	24	46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80000					
	1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8	42	34	-4	
				052358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8	42	34	-4	
				0523580303					
			1	資料使用費	38	42	3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590000					
	1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6	5	5	1	
				052359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6	5	5	1	
				0523590303					
			1	資料使用費	6	5	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23600000				
	10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5	4	4	1	
				05236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	4	4	1	
				0523600303				
			1	資料使用費	5	4	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610000				
	10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4	31	18	-27	
				05236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	31	18	-27	
				0523610303				
			1	資料使用費	4	31	18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620000				
	10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4	3	3	1	
				05236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	3	3	1	
				0523620303				
			1	資料使用費	4	3	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630000				
	1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5	4	12	1	
				05236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	4	12	1	
				0523630303				
			1	資料使用費	5	4	1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910000				
	106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1	2	1	
				05239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	1	2	1	
				0523910303				
			1	資料使用費	2	1	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950000				
	107			調查局	1,890	2,160	2,251	-270	
				05239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890	2,160	2,251	-270	
				0523950307				
			1	服務費	1,890	2,160	2,251	-27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0526010000				
	108			經濟部	751	727	795	24	
				0526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751	727	795	2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場委外經營等權利金收入。
			2	0721800103 租金收入	2,865	2,615	3,208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商店區及地下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2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30	9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06			072187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44	44	143	-	
		1		0721870100 財產孳息	40	40	29	-	
			1	0721870103 租金收入	40	40	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218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1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07			07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2,815	2,815	4,645	-	
		1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2,815	2,815	3,842	-	
			1	0721900102 權利金	215	215	308	-	本年度預算數係編（譯）各類圖書及數位出版品之權利金、版稅及使用著作權報酬等收入。
			2	0721900103 租金收入	2,600	2,600	3,53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會議室、教室及辦公空間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21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8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之收入。
	108			0723010000 法務部	1,231	337	1,490	894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1,195	293	1,469	902	
			1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997	91	1,262	906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2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198	202	20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6	44	21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23100000					
	109			司法官學院	96	142	63	-46	
				0723100100					
		1		財產孳息	47	35	56	12	
				0723100101					
			1	利息收入	10	4	10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00103					
			2	租金收入	37	31	46	6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9	107	7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150000					
	110			法醫研究所	310	283	296	27	
				0723150100					
		1		財產孳息	125	125	124	-	
				0723150103					
			1	租金收入	125	125	12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85	158	172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160000					
	111			廉政署	54	48	76	6	
				0723160100					
		1		財產孳息	3	3	43	-	
				0723160103					
			1	租金收入	3	3	4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1	45	33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170000					
	112			矯正署及所屬	21,754	22,281	20,668	-527	
				0723170100					
		1		財產孳息	16,635	17,178	15,627	-543	
				0723170101					
			1	利息收入	178	233	277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70103					
			2	租金收入	16,457	16,945	15,349	-4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119	5,103	5,042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收入。
				0723180000					
	11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375	7,730	10,774	-1,355	
				0723180100					
		1		財產孳息	5,938	7,238	10,461	-1,300	
				0723180101					
			1	利息收入	4,884	6,620	9,837	-1,7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80103					
			2	租金收入	1,054	618	625	436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基地台及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37	492	313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200000					
	114			最高檢察署	8	8	6	-	
				07232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8	8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300000					
	115			臺灣高等檢察署	73	60	112	13	
				07233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73	60	112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310000					
	11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80	72	104	8	
				0723310100					
		1		財產孳息	32	33	33	-1	
				0723310103					
			1	租金收入	32	33	3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3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8	39	71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320000					
	11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9	19	20	-	
				0723320100					
		1		財產孳息	9	9	9	-	
				0723320103					
			1	租金收入	9	9	9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3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23330000					
	118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9	120	130	-1	
				0723330100					
		1		財產孳息	104	104	108	-	
				0723330103					
			1	租金收入	104	104	108	-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3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5	16	2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340000					
	119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49	53	207	-4	
				0723340100					
		1		財產孳息	41	44	40	-3	
				0723340103					
			1	租金收入	41	44	4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收入。
				07233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	9	16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350000					
	12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3	5	1	-2	
				072335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3	5	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410000					
	1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418	395	1,307	23	
				0723410100					
		1		財產孳息	292	296	1,051	-4	
				0723410101					
			1	利息收入	-	-	74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410103					
			2	租金收入	292	296	30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26	99	257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420000					
	1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27	127	314	-	
				0723420100					
		1		財產孳息	28	28	254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23420101					
			1	利息收入	-	-	209	-209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420103					
			2	租金收入	28	28	45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9	99	60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430000					
	1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60	52	562	8	
				0723430100					
		1		財產孳息	9	10	487	-1	
				0723430101					
			1	利息收入	-	-	477	-477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430103					
			2	租金收入	9	10	1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1	42	75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470000					
	1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215	1,189	1,271	26	
				0723470100					
		1		財產孳息	1,185	1,159	1,271	26	
				0723470101					
			1	利息收入	-	-	10	-10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470103					
			2	租金收入	1,185	1,159	1,261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基地台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480000					
	1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9	43	448	-14	
				0723480100					
		1		財產孳息	11	26	435	-15	
				0723480101					
			1	利息收入	-	-	425	-425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480103					
			2	租金收入	11	26	10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234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8	17	1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490000					
	1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67	442	501	25	
				0723490100					
		1		財產孳息	418	394	438	24	
				0723490101					
			1	利息收入	-	-	19	-19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490103					
			2	租金收入	418	394	418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9	48	6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500000					
	1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18	329	7,700	-11	
				0723500100					
		1		財產孳息	103	126	575	-23	
				0723500101					
			1	利息收入	-	-	473	-473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500103					
			2	租金收入	103	126	102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15	203	7,125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510000					
	1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51	151	98	-	
				0723510100					
		1		財產孳息	62	62	65	-	
				0723510101					
			1	利息收入	-	-	1	-1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0723510103					
			2	租金收入	62	62	64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9	89	33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520000					
	1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6	45	131	-9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23520100					
		1		財產孳息	12	15	118	-3	
				0723520101					
			1	利息收入	-	-	10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520103					
			2	租金收入	12	15	16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4	30	13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530000					
	13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9	58	88	11	
				0723530100					
		1		財產孳息	14	14	16	-	
				0723530103					
			1	租金收入	14	14	1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5	44	73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540000					
	13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63	184	134	-21	
				0723540100					
		1		財產孳息	3	3	41	-	
				0723540101					
			1	利息收入	-	-	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540103					
			2	租金收入	3	3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基地台及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60	181	94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560000					
	13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31	237	426	-6	
				0723560100					
		1		財產孳息	12	11	25	1	
				0723560101					
			1	利息收入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560103					
			2	租金收入	12	11	1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19	226	401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收入。
	133			07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8	29	691	9	
		1		0723570100 財產孳息	11	11	641	-	
			1	0723570101 利息收入	-	-	6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2	0723570103 租金收入	11	11	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7	18	50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34			07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91	173	816	18	
		1		0723580100 財產孳息	58	58	701	-	
			1	0723580101 利息收入	-	-	6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2	0723580103 租金收入	58	58	66	-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3	115	115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35			07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74	52	388	22	
		1		0723590100 財產孳息	-	-	203	-	
			1	0723590101 利息收入	-	-	2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2		0723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4	52	184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36			07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95	106	127	-11	
		1		0723600100 財產孳息	77	78	77	-1	
			1	072360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2	0723600103 租金收入	77	78	7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裝設太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	28	5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37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38	45	22	-7	
		1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11	15	11	-4	
			1	0723610103 租金收入	11	15	11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2		072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7	30	12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38			07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37	143	384	-6	
		1		0723620100 財產孳息	83	87	375	-4	
			1	0723620101 利息收入	-	-	29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2	0723620103 租金收入	83	87	8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4	56	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39			0723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9	9	67	-	
		1		0723630100 財產孳息	5	5	11	-	
			1	0723630101 利息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2	0723630103 租金收入	5	5	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機場地租金收入。
		2		0723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5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40			07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1	30	8	1	
		1		0723640100 財產孳息	-	-	1	-	
			1	072364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繳回之利息收入。
		2		072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1	30	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41			072390000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5	4	62	1	
		1		072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4	6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42			07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40	39	110	1	
		1		0723910100 財產孳息	-	-	106	-	
			1	0723910101 利息收入	-	-	10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2	0723910103 租金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2		072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39	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43			07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4	14	1	-	
		1		07239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14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44			0723950000 調查局	1,364	1,609	802	-245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132	118	215	14	
			1	0723950103 租金收入	132	118	215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32	1,491	587	-25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45			0726010000 經濟部	53,954	53,894	89,856	60	
		1		0726010100 財產孳息	50,765	50,705	88,010	60	
			1	0726010101 利息收入	4,000	4,000	33,0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度事假超休日數之薪資等。
			2	1221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60	560	906	-3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出版品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107			1223010000 法務部	654	673	226,135	-19	
		1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54	673	226,135	-19	
			1	122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41	-24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離職儲金等繳庫數。
			2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54	673	225,895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108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5	6	11	9	
		1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15	6	11	9	
			1	122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學員生活津貼等繳庫數。
			2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	6	8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109			1223160000 廉政署	235	279	358	-44	
		1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235	279	358	-44	
			1	12231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0	-12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電費等繳庫數。
			2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5	279	238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10			12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87,209	127,993	95,770	-40,784	
		1		1223170200 雜項收入	87,209	127,993	95,770	-40,784	
			1	12231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19	-319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12231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7,209	127,993	95,451	-40,7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收容人收取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之醫療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111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501	2,820	1,425	-319	
		1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2,501	2,820	1,425	-319	
			1	12231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電信費等繳庫數。
			2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01	2,820	1,407	-31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112				12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404	376	410	28	
		1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404	376	410	28	
			1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04	376	410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13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333	1,377	1,605	-44	
		1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333	1,377	1,605	-44	
			1	1223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2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33	1,377	1,344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114				122331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403	435	422	-32	
		1		1223310200 雜項收入	403	435	422	-32	
			1	1223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03	435	422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3320000					
	11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31	253	248	-22	
				1223320200					
		1		雜項收入	231	253	248	-22	
				122332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31	253	248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23330000					
	116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380	409	409	-29	
				1223330200					
		1		雜項收入	380	409	409	-29	
				122333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380	409	409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23340000					
	117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67	167	175	-	
				1223340200					
		1		雜項收入	167	167	175	-	
				12233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233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67	167	16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23350000					
	118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9	9	8	-	
				1223350200					
		1		雜項收入	9	9	8	-	
				122335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9	9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1223410000					
	1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4,432	11,977	20,315	12,455	
				1223410200					
		1		雜項收入	24,432	11,977	20,315	12,455	
				12234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7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122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432	11,977	20,044	12,4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0			12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369	3,492	14,311	-1,123	
		1		1223420200 雜項收入	2,369	3,492	14,311	-1,123	
			1	12234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	-1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及車禍鑑定費等繳庫數。
			2	1223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69	3,492	14,301	-1,1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1			12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6,285	143,862	419,293	-87,577	
		1		1223430200 雜項收入	56,285	143,862	419,293	-87,577	
			1	12234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8	-58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23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6,285	143,862	419,235	-87,57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			12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42,540	9,768	12,883	32,772	
		1		1223470200 雜項收入	42,540	9,768	12,883	32,772	
			1	12234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52	-25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223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2,540	9,768	12,631	32,7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3			12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282	1,996	19,332	-714	
		1		1223480200 雜項收入	1,282	1,996	19,332	-71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348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282	1,996	19,332	-7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490000					
12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89	1,218	1,221	-129	
				1223490200					
		1		雜項收入	1,089	1,218	1,221	-129	
				12234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4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89	1,218	1,216	-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500000					
1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66,148	89,967	9,451	176,181	
				1223500200					
		1		雜項收入	266,148	89,967	9,451	176,181	
				12235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12235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66,148	89,967	9,401	176,1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510000					
12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479	604	447	-125	
				1223510200					
		1		雜項收入	479	604	447	-125	
				12235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479	604	447	-1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520000					
12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210	1,326	1,570	-116	
				1223520200					
		1		雜項收入	1,210	1,326	1,570	-116	
				12235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23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10	1,326	1,369	-1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8			12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35	3,388	3,718	-2,753	
		1		1223530200 雜項收入	635	3,388	3,718	-2,753	
			1	12235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35	3,388	3,687	-2,7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9			12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445	460	1,122	-15	
		1		1223540200 雜項收入	445	460	1,122	-15	
			1	12235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23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5	460	1,114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30			12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223	2,314	4,875	4,909	
		1		1223560200 雜項收入	7,223	2,314	4,875	4,909	
			1	12235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223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223	2,314	4,671	4,90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31			12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55	617	836	538	
		1		1223570200 雜項收入	1,155	617	836	538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235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7	-187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35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55	617	649	5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580000					
13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7,159	12,554	48,767	4,605	
				1223580200					
		1		雜項收入	17,159	12,554	48,767	4,605	
				12235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9	-49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鑑定費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5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7,159	12,554	48,718	4,6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590000					
13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491	1,518	824	-27	
				1223590200					
		1		雜項收入	1,491	1,518	824	-27	
				12235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2	-6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等繳庫數。
				12235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91	1,518	762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600000					
13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78	834	836	44	
				1223600200					
		1		雜項收入	878	834	836	44	
				12236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78	834	832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23610000					
13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86	1,012	1,036	-2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1223610200				
		1		雜項收入	986	1,012	1,036	-26	
				12236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禁戒處分費等繳庫數。
				12236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86	1,012	1,026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620000				
13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754	608	1,576	146	
				1223620200				
		1		雜項收入	754	608	1,576	146	
				12236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36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54	608	738	1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630000				
13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92	1,280	3,179	-88	
				1223630200				
		1		雜項收入	1,192	1,280	3,179	-88	
				12236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勞務承攬廠商溢領補充保險費等繳庫數。
				12236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92	1,280	3,160	-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223640000				
13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299	305	439	-6	
				1223640200				
		1		雜項收入	299	305	439	-6	
				12236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等繳庫數。
				12236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99	305	430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收入。
	139			122390000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35	17	30	18	
		1		1223900200 雜項收入	35	17	30	18	
			1	1223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話機押金等繳庫數。
			2	122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	17	27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40			12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54	224	229	30	
		1		1223910200 雜項收入	254	224	229	30	
			1	12239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6	-36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等繳庫數。
			2	122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4	224	193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41			1223950000 調查局	886	810	44,668	76	
		1		1223950200 雜項收入	886	810	44,668	76	
			1	12239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3,162	-23,16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土地撥用價款等繳庫數。
			2	122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86	810	21,506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142			1226010000 經濟部	371,813	426,870	309,914	-55,057	
		1		1226010200 雜項收入	371,813	426,870	309,914	-55,057	
			1	1226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6,991	387,865	274,951	-50,8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22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822	39,005	34,963	-4,1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直接投資公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0,803,654	44,825,660	42,720,684	5,977,994	
	1			0023010000 法務部	2,966,278	2,756,630	2,737,743	209,648	
				3423010000 司法支出	2,605,458	2,440,446	2,465,727	165,012	
		1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769,329	723,273	634,912	46,05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15,4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66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6,6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辦公廳舍設施養護及汰換等經費15,767千元。 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6,5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176千元。 4.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經費11,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每四年定期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經費8,766千元。 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118,9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78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103,9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78千元。 (2)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經費101,371千元，本科目編列15,000千元。 (3)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00千元如數減列。
		2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582,635	1,508,124	1,628,339	74,51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2,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等經費2,803千元。 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98,837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防制洗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6,062千元。 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798,2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經費61,795千元。 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10,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3,851千元。 5.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業務等經費661,91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3,687	199,242	202,476	44,445	
			1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50	-	1,744	10,250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副首長專用車3輛、電動小客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2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233,437	199,242	200,732	34,1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設備經費147,0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07千元，包括： (1)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經費92,0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60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經費25,684千元，與上年度同。 (3)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經費29,3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7千元。 2.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經費101,371千元，本科目編列86,371千元。 3.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7,583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9,298	8,787	8,600	51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5		司法科技業務	9,298	8,787	8,600	511	本年度預算數9,298千元，係辦理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優化應用系統開發等經費511千元。
				76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14,630	270,505	229,659	44,125	
				7623012000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14,630	270,505	229,659	44,125	本年度預算數314,630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44,125千元。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36,892	36,892	33,757	-	
				8923013000					
		7		國家賠償金	36,892	36,892	33,757	-	本年度預算數36,892千元，係國家賠償金經費，與上年度同。
				0023100000					
	2			司法官學院	458,417	483,269	377,493	-24,852	
				3423100000					
				司法支出	458,417	483,269	377,493	-24,852	
				3423100100					
		1		一般行政	94,586	92,144	73,248	2,44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1,2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80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3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天花板更新工程等經費1,366千元。
				3423101000					
		2		司法人員訓練	361,628	390,862	304,245	-29,2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司法官訓練業務經費315,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員膳食費等4,316千元。 2.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經費46,5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察事務官學員生活津貼等經費33,550千元。
				34231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0	-	-	1,940	
				34231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0	-	-	1,940	新增汰購電動小客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207,788	179,491	185,708	28,297	
				3423150000 司法支出	181,428	154,900	162,208	26,528	
		1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94,420	81,294	77,675	13,12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4,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04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1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屋頂整修工程等經費7,077千元。
		2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86,830	73,428	84,532	13,40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醫訓練研究經費20,3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去氧核醣核酸透析系統等經費2,834千元。 2.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經費24,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解剖及檢驗耗材等經費1,438千元。 3.毒物化學鑑定經費26,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新興毒品檢驗用耗材等經費12,978千元。 4.血清證物鑑定經費5,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37千元。 5.法醫電腦斷層掃瞄協助相驗解剖業務經費10,3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像判讀等經費1,683千元。
		3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178	17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26,360	24,591	23,500	1,769	
		4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26,360	24,591	23,500	1,76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7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實驗及研究案件資料建檔等經費350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經費9,3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實驗及研究案件資料建檔等經費893千元。 3.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實驗及研究案件資料建檔等經費526千元。
	4			0023160000 廉政署	538,415	493,842	520,690	44,573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532,295	488,426	515,490	43,869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442,644	425,518	415,997	17,12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96,5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3,04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0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等經費4,084千元。
		2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78,715	59,792	98,673	18,92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26,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等經費11,565千元。 2.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10,5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系統等經費3,362千元。 3.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39,4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舉貪污瀆職及揭弊案件獎勵金等3,834千元。 4.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1,8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召開會議及業務督訪等經費162千元。
		3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00	2,580	820	7,820	
			1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00	2,580	820	7,8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電動小客車3輛、偵緝車3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油電混合動力偵緝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536	53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6,120	5,416	5,200	704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6,120	5,416	5,200	70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AI肅貪數位探勘分析系統計畫經費6,120千元。 2.上年度智慧肅貪科技計畫經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16千元如數減列。
	5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8,974,149	16,343,275	16,243,021	2,630,874
				3423170000 司法支出	18,974,149	16,323,037	16,215,045	2,651,112
		1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220,952	210,644	191,402	10,30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4,5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7,32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4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辦公設施等經費2,980千元。
		2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6,615,234	15,558,588	14,662,569	1,056,64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632,3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經費295,54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11,3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辦公房舍整修等經費135,076千元。 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經費208,0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矯正機關各項設備汰購等經費32,743千元。 4.辦理矯正訓練業務經費39,6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矯正機關人員訓練等經費1,756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經費1,254,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6,287千元，包括： (1)辦理收容人輔導、治療處遇及戒護安全設備建置等經費648,5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240千元。 (2)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總經費1,710,942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84,0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6,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2,047千元。 6.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經費2,094,8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267千元。 7.補助收容人健保費1,574,3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2,968千元。
		3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2,028,053	511,155	1,351,596	1,516,89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總經費6,078,199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28,053千元。 2.上年度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11,155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990	22,730	9,478	67,260	
			1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990	22,730	9,478	67,2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矯正署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940千元。 2.汰購苗栗看守所電動小客車3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5,820千元。 3.汰購臺南、自強外役、東成及臺南第二監獄電動小客車各2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5,520千元。 4.汰購矯正署、桃園、臺中、臺中女子、明德外役、高雄第二、屏東、宜蘭、基隆及八德外役監獄、敦品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及勵志中學、高雄戒治所、臺北、新竹、臺中、彰化、臺南、屏東及基隆看守所電動小客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38,800千元。 5.汰購臺中及自強外役監獄、敦品中學小客貨兩用車各1輛經費2,550千元。 6.汰購臺北、嘉義、澎湖、明德外役、自強外役及武陵外役監獄、臺北看守所警備車各1輛與臺南監獄警備車2輛經費25,100千元。 7.汰購誠正中學及武陵外役監獄機車各1輛經費260千元。 8.上年度汰購公務小客車2輛、小客貨兩用車1輛、警備車9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73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19,920	19,92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70000 科學支出	-	20,238	27,977	-20,238	
	6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20,238	27,977	-20,238	上年度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238千元如數減列。
6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25,314	1,940,587	1,648,273	-15,273	
				3423180000 司法支出	1,925,314	1,940,587	1,648,273	-15,273	
	1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133,264	132,821	123,307	44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7,83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82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4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2,266千元。
	2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25,973	19,316	21,452	6,657	本年度預算數25,973千元，係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機房伺服器主機備份系統等經費6,657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606,154	1,487,925	1,436,867	118,22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77,2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8,88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9,3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拆除工程等經費135千元。 3.辦理執行業務經費439,5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業務委外人力等經費89,481千元。
		4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130,000	291,242	66,648	-161,24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總經費822,59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368,6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6,448千元。 2.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790,405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7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206千元。
		5		34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280	2,640	-	20,640	
			1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80	2,640	-	20,6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新竹、臺南、高雄及宜蘭分署電動小客車各1輛，臺中、彰化、屏東及花蓮分署電動小客車各2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23,2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40千元如數減列。
		6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6,643	6,64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214,844	172,941	188,590	41,903	
				3423200000 司法支出	214,844	172,941	188,590	41,90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152,791	155,393	134,989	-2,60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5,81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4,19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9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1,589千元。
		2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60,293	17,388	53,601	42,9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經費5,5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會議室整建工程等經費1,390千元。 2.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經費11,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重大刑案資料蒐集分析等經費977千元。 3.新增辦理115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業務經費43,318千元。
		3		3423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	-	-	1,600	
			1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	-	1,600	新增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160	16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			00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2,707,986	1,994,280	1,811,077	713,706	
				3423300000 司法支出	2,687,037	1,994,280	1,811,077	692,757	
		1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979,520	932,435	782,706	47,0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24,5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1,41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2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5,672千元。 3.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經費83,74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1,699,211	1,055,839	1,026,054	643,37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232,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鑑識破密軟體及虛擬貨幣情資分析工具等經費581,795千元。 2.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經費13,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毒品鑑定經費2,934千元。 3.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8千元，與上年度同。 4.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總經費64,103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9,6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4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32千元。 5.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436,611千元。 6.上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0,500千元如數減列。
		3		342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00	1,600	2,317	2,300	
			1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0	1,600	2,317	2,3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3,9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4,406	4,40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300000 科學支出	20,949	-	-	20,949	
		5		5223301000 司法科技業務	20,949	-	-	20,949	新增以生成式AI摘要檢察書類產製結構化彙整資訊輔助提升刑事政策品質計畫經費20,949千元。
9				002331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84,640	169,276	167,159	15,364	
				3423310000 司法支出	184,640	169,276	167,159	15,364	
		1		3423310100 一般行政	179,816	164,936	161,560	14,8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4,395千元，較上年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52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56千元。
		2		3423311000 檢察業務	4,652	4,168	4,779	484	本年度預算數4,652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檢察事務等經費484千元。
		3		3423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820	-	
			1	3423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8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
		4		3423319800 第一預備金	172	17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0			002332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42,356	131,298	132,271	11,058	
				3423320000 司法支出	142,356	131,298	132,271	11,058	
		1		3423320100 一般行政	139,098	127,382	126,563	11,7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3,9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1,21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1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500千元。
		2		3423321000 檢察業務	3,149	2,957	4,889	192	本年度預算數3,149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92千元。
		3		3423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50	820	-850	
			1	3423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0	820	-850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329800 第一預備金	109	109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1			0023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84,035	178,439	170,474	5,596	
				3423330000 司法支出	184,035	178,439	170,474	5,59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23330100 一般行政	176,959	172,462	164,513	4,49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8,4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72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5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772千元。
		2		3423331000 檢察業務	6,952	4,653	5,962	2,299	本年度預算數6,952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話總機系統等經費2,299千元。
		3		3423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00	-	-1,200	
			1	3423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00	-	-1,200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339800 第一預備金	124	124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2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61,938	61,196	64,916	742	
				3423340000 司法支出	61,938	61,196	64,916	742	
		1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59,966	59,227	57,032	73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6,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3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299千元。
		2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1,872	1,869	4,224	3	本年度預算數1,872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3千元。
		3		342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660	-	
			1	34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3,6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3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7,325	18,490	16,512	-1,165	
				3423350000 司法支出	17,325	18,490	16,512	-1,165	
		1		3423350100 一般行政	16,320	17,536	15,489	-1,2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43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61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等經費403千元。
		2		3423351000 檢察業務	958	907	1,023	51	本年度預算數958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等經費51千元。
		3		34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47	4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4			0023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993,555	1,853,214	1,756,244	140,341	
				3423410000 司法支出	1,993,555	1,853,214	1,756,244	140,341	
		1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1,237,122	1,169,773	1,117,476	67,34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64,6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2,84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2,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4,504千元。
		2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170,133	141,217	126,608	28,9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47,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26,22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23,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2,689千元。
		3		34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81,701	539,925	507,070	41,77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14,140,487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050,995千元，本年度續編581,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776千元。
		4		342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00	1,600	5,090	2,300	
			1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0	1,600	5,090	2,3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3,9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419800 第一預備金	699	699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5			0023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676,649	622,372	562,172	54,277	
				3423420000 司法支出	676,649	622,372	562,172	54,277	
		1		3423420100 一般行政	560,749	529,406	491,406	31,34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16,5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00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1,339千元。
		2		3423421000 檢察業務	114,008	91,074	69,855	22,9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99,2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20,422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4,7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2,512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23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	1,600	911	-	
			1	3423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1,600	911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偵防車1輛經費1,6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429800 第一預備金	292	29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6			00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93,687	1,091,126	978,752	102,561	
				3423430000 司法支出	1,193,687	1,091,126	978,752	102,561	
		1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1,003,963	942,974	861,661	60,98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32,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6,75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0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4,233千元。
		2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188,346	146,774	112,583	41,57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59,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37,176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9,0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4,396千元。
		3		3423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0	880	4,508	-	
			1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	880	4,508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8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498	49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16,865	921,754	835,402	95,111	
				3423470000 司法支出	1,016,865	921,754	835,402	95,111	
		1		3423470100 一般行政	853,917	778,693	729,132	75,22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86,1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6,47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8,752千元。
		2		3423471000 檢察業務	162,159	140,512	103,971	21,6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32,4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20,246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9,6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1,401千元。
		3		3423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60	2,298	-1,760	
			1	34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60	2,298	-1,760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6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789	789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8			00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44,060	406,952	383,164	37,108	
				3423480000 司法支出	444,060	406,952	383,164	37,108	
		1		3423480100 一般行政	362,256	334,101	322,906	28,15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3,8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08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3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遇等經費8,066千元。
		2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80,002	71,549	58,388	8,45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64,9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6,12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5,0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2,326千元。
		3		3423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	1,100	1,870	500	
			1	3423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1,100	1,870	5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1,6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202	20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9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04,356	284,410	266,450	19,946	
				3423490000 司法支出	304,356	284,410	266,450	19,946	
		1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247,369	228,449	221,267	18,9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30,7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64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5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3,272千元。
		2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56,846	55,820	44,261	1,02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43,2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梯設備更新等經費841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3,5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1,867千元。
		3		34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922	-	
			1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9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
		4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141	14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0			00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350,253	2,129,316	1,355,250	220,937	
				3423500000 司法支出	2,350,253	2,129,316	1,355,250	220,937	
		1		3423500100 一般行政	1,047,474	989,226	949,223	58,24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05,1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3,47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3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4,776千元。
		2		3423501000 檢察業務	220,593	202,477	154,006	18,1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86,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14,819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34,4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3,297千元。
		3		34235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76,868	936,195	250,000	140,67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總經費3,982,823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4年度已編列1,237,391千元，本年度續編1,076,8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0,673千元。
		4		3423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80	880	2,020	3,900	
			1	3423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80	880	2,020	3,9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如下： 1.汰購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4,7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8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509800 第一預備金	538	53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1			0023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61,480	250,806	237,292	10,674	
				3423510000 司法支出	261,480	250,806	237,292	10,674	
		1		3423510100 一般行政	217,678	211,474	200,960	6,20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3,8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39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8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等經費3,812千元。
		2		3423511000 檢察業務	41,724	39,194	35,426	2,5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0,9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914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0,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1,616千元。
		3		3423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0	-	905	1,940	
			1	3423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0	-	905	1,940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940千元。
		4		3423519800 第一預備金	138	13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2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573,654	761,641	1,099,972	-187,987	
				3423520000 司法支出	573,654	761,641	1,099,972	-187,98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467,862	425,538	399,874	42,32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23,4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7,03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4,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5,291千元。
		2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103,946	88,182	75,061	15,7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82,4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11,19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1,5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4,567千元。
		3		34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246,795	623,397	-246,795	上年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6,795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	880	1,640	720	
			1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880	1,640	7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偵防車1輛經費1,6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8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246	24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3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12,672	290,538	267,824	22,134	
				3423530000 司法支出	312,672	290,538	267,824	22,134	
		1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258,454	241,674	223,466	16,7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45,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級差額等經費12,45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等經費4,328千元。
		2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54,068	47,834	39,801	6,2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41,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4,749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2,4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1,485千元。
		3		3423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80	4,557	-880	
			1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80	4,557	-880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150	1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4			00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407,592	379,887	360,395	27,705	
				3423540000 司法支出	407,592	379,887	360,395	27,705	
		1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350,180	330,404	314,767	19,77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7,8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3,93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3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5,838千元。
		2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56,336	48,087	44,809	8,24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43,2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6,35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3,1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1,892千元。
		3		3423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0	1,200	819	-320	
			1	3423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	1,200	819	-3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8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5			00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96,388	742,862	683,740	53,526	
				3423560000 司法支出	796,388	742,862	683,740	53,526	
		1		3423560100 一般行政	636,988	594,857	567,165	42,13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7,9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1,18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0,944千元。
		2		3423561000 檢察業務	156,224	141,979	115,064	14,2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28,3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12,501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7,8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1,744千元。
		3		3423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00	5,650	1,510	-2,850	
			1	3423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00	5,650	1,510	-2,8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偵防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2,8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警備車各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6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569800 第一預備金	376	37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6			00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32,669	489,444	450,497	43,225	
				3423570000 司法支出	532,669	489,444	450,497	43,225	
		1		3423570100 一般行政	432,767	400,503	381,428	32,2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86,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2,93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3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等經費9,334千元。
		2		3423571000 檢察業務	97,769	88,748	69,069	9,02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80,3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7,399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7,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1,622千元。
		3		34235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0	-	-	1,940	
			1	3423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0	-	-	1,940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4		3423579800 第一預備金	193	19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7			0023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09,064	945,745	899,138	63,319	
				3423580000 司法支出	1,009,064	945,745	899,138	63,319	
		1		3423580100 一般行政	859,697	800,795	771,125	58,90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98,706千元，較上年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5,25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0,9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3,651千元。
		2		3423581000 檢察業務	144,528	139,501	126,881	5,02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20,5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2,664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4,0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2,363千元。
		3		3423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90	5,000	1,132	-610	
			1	3423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90	5,000	1,132	-6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小客貨兩用車、勘驗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4,390千元。 2.上年度汰購警備車及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589800 第一預備金	449	449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8			00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421,393	394,018	370,766	27,375	
				3423590000 司法支出	421,393	394,018	370,766	27,375	
		1		3423590100 一般行政	346,130	324,858	314,806	21,27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5,3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97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等經費6,300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23591000 檢察業務	71,988	67,375	54,463	4,61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55,6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2,483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6,3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2,130千元。
		3		3423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90	1,600	1,497	1,490	
			1	34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90	1,600	1,497	1,4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勘驗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3,09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185	18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9			00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98,109	179,335	165,216	18,774	
				3423600000 司法支出	198,109	179,335	165,216	18,774	
		1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155,982	146,554	135,900	9,4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9,9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78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0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等經費3,646千元。
		2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40,271	31,645	28,497	8,62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9,8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梯設備更新工程等經費7,126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0,4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1,500千元。
		3		3423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	880	819	720	
			1	3423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880	819	7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1,6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609800 第一預備金	256	25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0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57,060	251,855	228,372	5,205	
				3423610000 司法支出	257,060	251,855	228,372	5,205	
		1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211,016	202,402	191,811	8,61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8,4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18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5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2,430千元。
		2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45,806	47,615	32,900	-1,80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3,6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3,594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2,1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1,785千元。
		3		3423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00	3,660	-1,600	
			1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00	3,660	-1,600	上年度汰購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1			0023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檢	260,377	238,140	213,843	22,23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察署				
				3423620000 司法支出	260,377	238,140	213,843	22,237	
				3423620100					
		1		一般行政	209,961	199,545	183,440	10,4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7,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7,87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6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2,539千元。
				3423621000					
		2		檢察業務	50,124	35,483	29,584	14,64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8,7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宿舍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13,184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1,3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1,457千元。
				342362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820	819	-2,820	
				342362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820	819	-2,820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警備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20千元如數減列。
				3423629800					
		4		第一預備金	292	29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23630000					
	3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73,663	255,764	235,694	17,899	
				3423630000					
				司法支出	273,663	255,764	235,694	17,899	
				3423630100					
		1		一般行政	226,439	215,384	200,064	11,05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8,2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69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4,364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23631000 檢察業務	45,257	38,813	31,970	6,4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2,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5,09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2,3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1,347千元。
		3		3423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	1,200	3,660	400	
			1	3423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1,200	3,660	4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1,6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639800 第一預備金	367	36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3			00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25,011	103,751	98,729	21,260	
				3423640000 司法支出	125,011	103,751	98,729	21,260	
		1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91,009	89,643	87,174	1,36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3,6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3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139千元。
		2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31,952	13,898	10,055	18,05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8,2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17,126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3,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928千元。
		3		3423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0	100	1,499	1,840	
			1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0	100	1,499	1,8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940千元。 2.上年度汰購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110	11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4			002390000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5,595	24,201	23,059	1,394	
				3423900000 司法支出	25,595	24,201	23,059	1,394	
		1		3423900100 一般行政	23,316	22,194	20,970	1,12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8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3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等經費988千元。
		2		3423901000 檢察業務	2,139	1,957	2,089	182	本年度預算數2,139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關防蓋章機等經費182千元。
		3		342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	-	-	90	
			1	342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	-	-	90	新增汰購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239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5			00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76,587	67,502	61,787	9,085	
				3423910000 司法支出	76,587	67,502	61,787	9,085	
		1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64,377	57,140	54,631	7,23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如下： 1.人員維持費60,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79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等經費1,447千元。
		2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11,970	10,252	7,156	1,71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9,6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843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3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875千元。
		3		3423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	-	-	130	
			1	34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	-	130	新增汰購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110	11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6			00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6,080	24,073	20,392	2,007	
				3423920000 司法支出	26,080	24,073	20,392	2,007	
		1		3423920100 一般行政	19,958	18,968	16,517	9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8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3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559千元。
		2		3423921000 檢察業務	6,022	5,005	3,748	1,01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4,5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2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5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810千元。
		3		34239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28	-	
			1	34239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機車1輛經費。
		4		342392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7			0023950000 調查局	8,683,350	7,193,940	6,902,607	1,489,410	
				3423950000 司法支出	8,647,562	7,151,091	6,848,385	1,496,471	
		1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5,999,874	5,669,108	5,229,642	330,76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237,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9,44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4,7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8,846千元。 3.一般行政業務經費190,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型證物庫房整修工程等經費24,994千元。 4.資訊作業經費170,2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行動調查設備等經費36,071千元。 5.人員訓練經費46,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員伙食費等2,395千元。 6.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經費3,1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參加國際會議等經費181千元。 7.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調查局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9,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8.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總經費507,147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32,8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1,8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995千元。
		2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714,158	310,501	326,688	403,65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59,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經費4,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訂閱大陸、香港地區報刊資料庫使用費等224千元。 3.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29,534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經費2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2,863千元。 5.貪瀆犯罪防制經費74,1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選舉查察案件偵辦等經費25,620千元。 6.經濟犯罪防制經費37,0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案件履勘及證物扣押等經費4,991千元。 7.毒品犯罪防制經費31,8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風險應變小組戰術訓練等經費1,316千元。 8.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經費423,5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數位跡證關聯平臺及網安情資暨案件管制系統等經費365,059千元。 9.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總經費190,561千元，分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64,80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5,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32千元。
		3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515,829	702,217	443,131	813,61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科技鑑識工作經費177,0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無人機及科技蒐證系統等經費119,302千元。 2.電訊工作經費6,8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衛星行動電話費等173千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3.通訊監察工作經費1,062,0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中華電信5G通訊監察系統及通訊數據分析系統等經費899,021千元。 4.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總經費335,246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252,80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2,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566千元。 5.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調查局總經費800,000千元，分3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64,5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7,4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7,104千元。
		4		34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3,777	465,341	848,924	-51,564	
			1	3423959002 營建工程	-	-	507,4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經費。
			2	34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940	23,960	13,117	19,9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偵緝車43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43,94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偵緝車18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960千元如數減列。
			3	3423959019 其他設備	369,837	441,381	328,351	-71,5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經費31,0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高空光學影像分析系統等經費35,850千元。 2.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經費22,2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等經費9,435千元。 3.強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經費4,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毒品查緝系統整合經費34,8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擴充毒品案件整合加值服務系統等經費7,314千元。 5.強化查緝詐欺犯罪量能經費277,4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分散式多路監控儲存系統等經費24,609千元。 6.上年度提升資訊工作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554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3,924	3,924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35,788	42,849	54,222	-7,061	
		6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5,788	42,849	54,222	-7,06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精進科技偵查計畫經費9,0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遠距收音關鍵技術委託研究等經費640千元。 2.新型網路犯罪智能研析追緝計畫經費16,9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數位證據智慧研析系統等經費3,873千元。 3.智慧司法與科技信任環境建構方案計畫經費9,7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設備等經費3,828千元。

二、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重點及附屬單位預算」。首先對各位委員給予法務工作之鼓勵和支持，表示由衷之謝忱。

以下謹就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4 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業務重點及預期績效」與「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4 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4 年度業務計畫，均按預定進度配合預算順利進行，主要成效簡要說明如下：

1.強化作業績效，提升業務賸餘

矯正機關為提升業務賸餘，採取各項積極措施，以強化作業績效；114 年度排除提撥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各項收容人生活照護經費等非作業產生之業務外費用後，業務賸餘為新臺幣（以下同）2 億 6,782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同期減少 1,377 萬 9 千元，減少幅度約 4.89%（如表 1），主要係委託加工及監外作業收入減少所致，各機關將持續研謀提升作業收入。謹將各項措施說明如下：

【表 1　114 年與 113 年同期間業務賸餘比較表】

單位：千元

年度／項目	114 年	113 年	比較增減	增(減)比率
業務賸餘	267,824	281,603	-13,779	-4.89%

(1)落實訪價機制，訂定合理產品售價

考量市場機制及收容人勞作金權益，矯正機關於訂定產品價格時，除參考市售產品價格及銷貨毛利率應高於 20%外，並將收容人勞作金所得列入考量重點。

(2)持續拓展行銷管道，提升銷售績效

矯正機關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活動，增加社會外界對於矯正機關產品之瞭解，並透過網路行銷及媒體報導，增加產品曝光度；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於 112 年 1 月正式啟用，新增行動裝置瀏覽及線上金流功能，有效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及產品銷售量能。

(3)賡續辦理監外作業，增加業務收入

本部矯正署持續推動監外作業，並責成矯正機關積極接洽願意提供適合工作機會之廠商，研擬各項精進措施及作為，謀求提高出工量能，以增進受刑人復歸社會職能及業務收入。

(4)汰換作業生產機具，增進生產效能

為提升生產效能，持續依矯正機關所需辦理作業設備之汰換或購置，以提高作業效率及品質，增益產品銷售。

2.強化收容人職業訓練

(1)收容人職業訓練多樣化，強化謀生能力

矯正機關依市場就業狀況、配合政府長照計畫及能源政策等辦理各項職業訓練，114 年度矯正機關共開辦 618 個訓練班次，參訓人數達 16,269 人（如表 2），以期協助收容人出監後謀職就業。

【表2 114年度各類型職業訓練項目及參訓人數情形表】

職訓類別	例　　示	班次	參訓人數
實用謀生證照檢定	照顧服務員、太陽能光電維運、汽車修護、室內配線、網頁設計…等。	391	6,358
藝術人文	花燈創作、漆器、藍染、美濃紙傘、石雕、蘭草編織…等。	86	1,344
職前訓練	職業安全與就業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職業生涯規劃、職前團體適應…等。	141	8,567
合計		618	16,269

(2)妥適調整收容人職業訓練職類

為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矯正機關開辦之職業訓練項目，係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依就業市場需求，每年增修最新公布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為參據，使收容人職業訓練朝實用性方向發展，以提高收容人出監所後就業能力。

(3)結合職業訓練與地方傳統產業，落實在地生根計畫

為傳承地方傳統產業技藝，並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及陶冶心性，114 年度賡續由臺北監獄等 49 所矯正機關辦理花燈創作、木雕、紙傘、陶藝、蘭草編織、皮雕、石雕及螺鈿等傳統工藝的訓練課程，積極參與地方民俗節慶、產業文化及國際性慶典等活動，展現訓練成果，及協助振興地方觀光與文化產業，建立收容人自我社會認同感與成就感。

3.提升矯正機關能見度

(1)賡續辦理全國性展示（售）活動

為使社會大眾對於矯正機關致力塑造文化監獄及教化處遇之現況有全面的認識與瞭解，進而拉近圍牆內外的距離，往年均舉辦活動行銷矯正自營產品及推廣矯正效能。114 年度於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假臺南市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辦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職訓聯合展示（售）會，活動主軸以「藝載薪傳，旭力重生」為寓意，象徵矯正教化工作誨人不倦，使收容人持續學習，傳承的精神常在與旭日東昇之意，表示準備重生開始。

(2)設置矯正機關教化技訓成果及聯合展示（售）部門

為積極推廣矯正機關教化職訓成果及產品銷售，於嘉義舊監獄園區內設立「矯正機關教化技訓成果展示（售）部門」，販售雲林第二監獄等 9 個矯正機關自營產品；於臺中監獄矯正教育

館展售該監、臺中女子監獄及臺中看守所自營產品；於臺東地方檢察署聯合展售臺東監獄等 5 個東部矯正機關自營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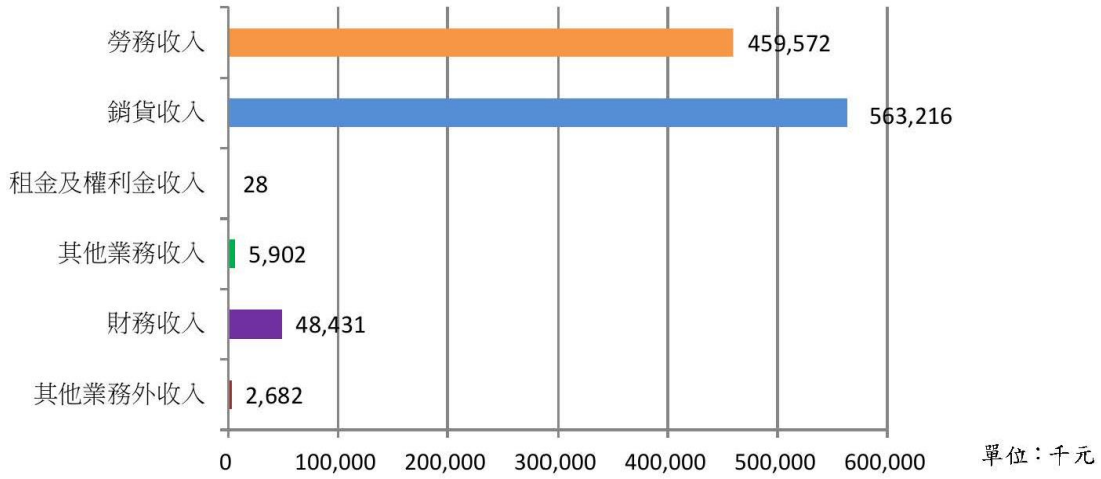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業務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收支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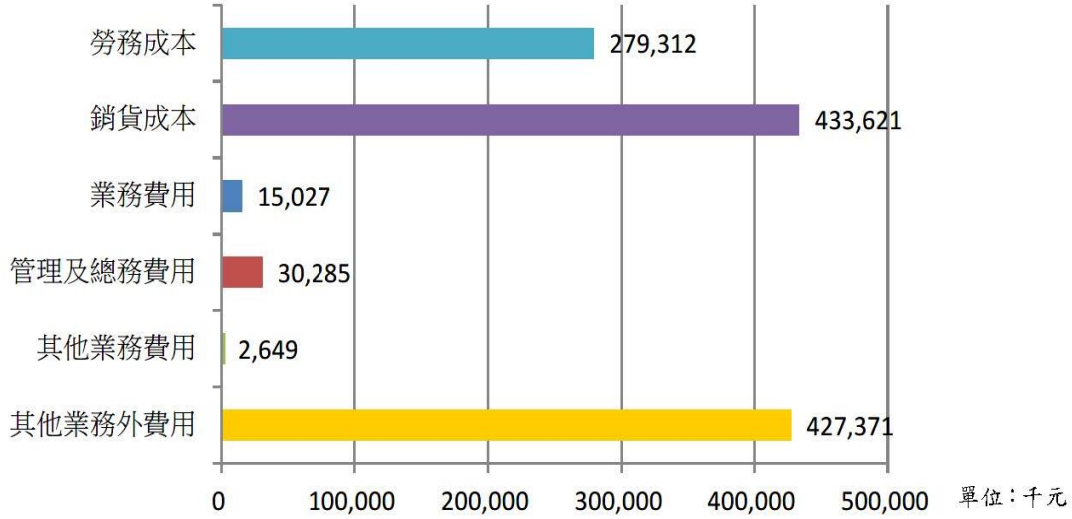
(1)總收入：實際數 10 億 7,98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5,258 萬 1 千元，減少 7,275 萬元，約 6.31%，主要係受產業外移及監外作業人數減少等影響，致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如圖 1）

【圖 1　114 年度各項收入執行統計圖】



(2)總成本與費用：實際數 11 億 8,82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2 億 6,154 萬 4 千元，減少 7,327 萬 9 千元，約 5.81%，主要係業務收入減少，相關成本與費用隨同減少。（如圖 2）

【圖2　114年度各項成本及費用執行統計圖】



註：其他業務外費用包括依法提撥之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職業訓練、改善收容人衛生醫療、生活設施及職訓設備折舊等費用。

(3)本期餘絀：以上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數 1 億 843 萬 4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896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52 萬 9 千元。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實際數 672 萬元，預算數 686 萬 6 千元，執行率 97.87%，主要係採購賸餘款。

二、115 年度業務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辦理收容人生產作業方面

1.提升作業自主能力，精進作業產品

持續精進作業產品，將產品朝「精緻化」、「多元化」及「量產化」之文化創意產業方向發展，藉由積極推廣自創品牌商標、提升產品核心價值、開發創意及市場流行趨勢等方式，拓展作業規模，增進收容人參加作業、職業訓練、實習及就業準備之機會。

2.發展監外作業，增加業務收入

為協助即將出獄之受刑人社會復歸、職能培力與穩固經濟基礎，及改善我國長照與產業缺工情形，矯正機關亦持續將監外作業者投入相關產業，讓受刑人在獲得自力更生能力及家庭支持之餘，亦能回饋社會。

3.結合地方傳統及文化資產，提升作業效能

規劃具有高附加價值及謀生實用性之地方傳統產業與文化資產，結合民間廠商合作辦理，發展新型態的作業方向，除協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實際運用於生產作業外，並可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文化資產傳承，有效提升矯正機關作業效能及積極創新的正面形象。

(二)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方面

1.落實職業訓練職類調整，提升訓練成效

為使收容人職業訓練朝多元、務實方向發展，矯正機關辦理職業訓練，除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能檢定項目為參據外，另響應政府推動長照政策，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儲備未來長照人才，並與轄區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建立合作機制，以有效提升職業訓練整體績效，俾使收容人出監後能立即投入職場就業。

2.審慎遴選參加職業訓練學員，提高就業意願

矯正機關遴選參加職業訓練之學員，係考量收容人專長、興趣及原有職業，以具有參訓意願及接受就業輔導者為優先，並就其犯罪類型、家庭與社會背景及既往工作經驗等原有背景資料加以分析，以避免遴選殘刑尚長、無訓練實益或具戒護高危險之收容人參訓，提升訓練與輔導就業成效。

3.建立職業訓練與作業相結合之處遇方式

為使收容人訓練、實習與作業相連貫，俾出監所後即能進入就業市場，矯正機關對於職業訓練結訓學員於配發投入作業時，除採取優先分配至與職業訓練相關之作業場所，或使其繼續研習進階之實用技能外，另尋求與民間廠商合作，提供收容人實際操作經驗。

4.引進公部門及社會資源推動收容人職業訓練

鑑於在監職業訓練對收容人之復歸社會有所助益，矯正機關除自辦職業訓練外，亦積極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界社會資源，增進收容人職能培力。

(三)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方案

1.鑑於受刑人在監期間與社會環境隔絕，若能於即將出監時，在監獄直接或間接之監督下提早從事監外作業，將有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提升就業職能及減少再犯，爰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

2.依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之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遴選條件如下：

(1)在監執行逾 2 個月，家庭支持度良好，行狀善良者。

(2)1 至 2 年內即將假釋或出獄者。

(3)排除所犯為脫逃、性侵害、家庭暴力等罪之受刑人。

3.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至 114 年底止，共計核准 6,845 名，工作內容包含農作、長照、食品加工、工業加工、營繕工程及清掃雜工等項目，持續協助更多受刑人銜接就業，及早復歸社會。

三、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運計畫

115 年度營運計畫包括勞務及銷貨，由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執行，勞務部分設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塑膠、雕刻、外役、什工及其他等 16 科，主要營運項目為紙品科紙製品加工及外役科監外作業；銷貨部分設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等 12 科，主要營運項目為食品科及釀造科產品銷售等。各營運項目之產量及單價視契約承攬情形而互有增減。

(二)收支及餘絀

1.業務總收入：編列 11 億 2,239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018 萬 5 千元，約 2.62%，主要係 115 年度外役監作業人數已參考 113 年度實際參與人數及 114 年 1 月 24 日外役監條例修正後放寬遴選資格等情形推估，惟因 112 年 8 月 16 日外役監條例修正後外役監作業人數減少幅度遠高於預期，114 年度其他勞務收入預算目標亦難達成，致 115 年度預算仍較 114 年度預算減少。

2.業務總支出：編列 12 億 4,381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772 萬 8 千元，約 1.41%，主要係業務收入減少，相關成本與費用隨之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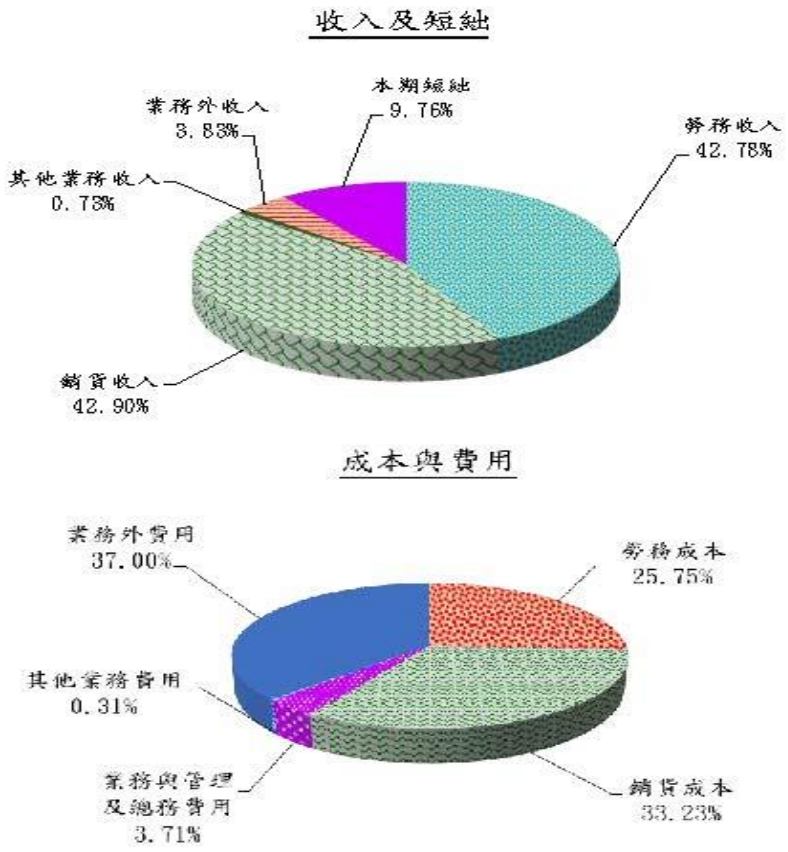
3.本期餘絀：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2,14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短絀 1,245 萬 7 千元，約 11.43%。（如表 3、圖 3）

【表3　115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預算表】

單位：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5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5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074,8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783,623**
勞務收入	532,119	勞務成本	320,290
銷貨收入	533,571	銷貨成本	413,267
其他業務收入	9,134	業務與管理及總務費用	46,185
業務外收入	**47,572**	其他業務費用	3,881
本期短絀	**121,420**	**業務外費用**	**460,193**
收入及短絀總額	**1,243,816**	**成本與費用總額**	**1,243,816**

【圖 3　11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分析圖】



(三)短絀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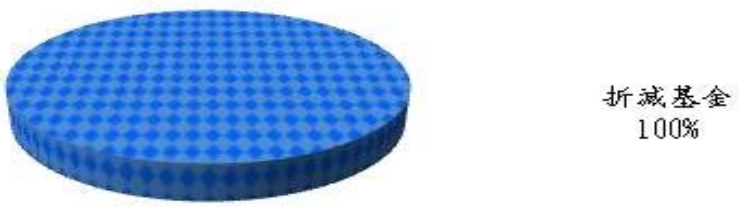
115 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2,142 萬元，悉數折減基金填補。（如表 4，圖 4）

【表 4　115 年度短絀填補項目表】

單位：千元

填補項目	115 年度預算
折減基金	121,420
合計	**121,420**

【圖 4　115 年度短絀填補分析圖】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1,065 萬 2 千元，主要為提升生產效能，汰購食品、釀造、印刷、縫紉、藝品、洗滌、農作、畜牧及其他等作業設備、冷凍貨車、小型貨車及搬運車等。（如表 5、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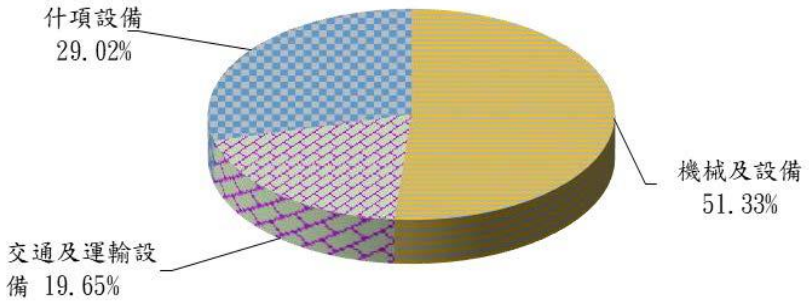
【表 5　11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表】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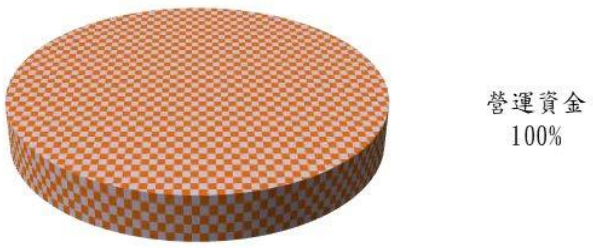
項　　目	115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5 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5,468	營運資金	10,6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3		
什項設備	3,091		
合　　計	10,652	合　　計	10,652

【圖 5　11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分析圖】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五)其他重要計畫

1.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及羈押法第 30 條等規定，115 年度依法提列收容人相關費用如下：

(1)提列收容人勞作金 4 億 4,759 萬 7 千元。

(2)提列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用 7,460 萬 4 千元。

(3)提列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7,451 萬 1 千元。

2.114 年度本基金數額為 36 億餘元，可用資金為 30 億餘元，基於「取之於收容人，用之於收容人」，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基金用途，持續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等支出。115 年度編列其他重要計畫包括：

(1)收容人職業訓練經費 7,625 萬 1 千元。

(2)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職訓設備專案經費 4,731 萬 3 千元。

(3)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經費 110 萬元。

(4)補貼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費用 950 萬元。

(5)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 1 億 2,853 萬 6 千元。

(6)新入監收容人基本生活用品經費 1,569 萬元。

四、結語

矯正工作係廣義司法處遇重要的一環，其任務並非消極的對收容人施以監禁，更重要的是積極進行矯正與教誨，使他們改過向上，復歸社會。現行作業之目的，除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外，更著重於與社會建立連結，透過與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的合作，逐步建立收容人能力與信心，協助其出獄後能快速融入社會。

對於本部主管 115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五、附錄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摘錄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部分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配合現代行刑處遇及矯治犯罪等刑事政策需要，特於 69 年度，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將原有之「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監獄作業基金」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作業基金」加以合併，設立「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訓練受刑人、羈押中刑事被告等收容人之謀生技能，俾出獄（所）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

嗣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制定公布及施行，本基金所屬監所作業基金業務由該署辦理，本基金爰自 100 年度起更名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行刑政策，訓練受刑人、被告等收容人謀生技能，銷售其所產製之工藝、農牧產品及資金籌應運用等。

二、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決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紙品科	件	238,370,324	234,732,662	252,431,352	252,559,508	255,500,000
外役科	工	106,444	178,036	109,904	154,611	110,560
食品科	件	6,516,321	6,543,985	6,765,263	7,425,129	6,914,000
釀造科	公斤	801,167	653,953	646,505	792,239	682,337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15）年度主要營運項目係於勞務部分設紙品、外役等 16 科，自營銷貨部分設食品、釀造等 12 科，以訓練收容人學習一技之長，其中紙品科產製紙製品 2 億 5,550 萬件，外役科辦理監外勞作 11 萬 560 工，食品科產製食品 691 萬 4,000 件，以及釀造科產製釀造品 68 萬 2,337 公斤。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10 億 7,482 萬 4,000 元，主要係加工收入及製成品銷貨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700 萬 6,000 元，計減少 3,218 萬 2,000 元，約 2.91%。

(2)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8,362 萬 3,000 元，主要係加工成本及製成品銷貨成本，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9,976 萬 9,000 元，計減少 1,614 萬 6,000 元，約 2.02%。

(3)業務外收入 4,757 萬 2,000 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557 萬 5,000 元，計增加 199 萬 7,000 元，約 4.38%。

(4)業務外費用 4 億 6,019 萬 3,000 元，主要係收容人職業訓練費、飲食補助費、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6,177 萬 5,000 元，計減少 158 萬 2,000 元，約 0.34%。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2,142 萬元，較上年度 1 億 896 萬 3,000 元，計增加 1,245

萬 7,000 元，約 11.43%。

2.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2,142 萬元，悉數折減基金填補。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0 萬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6 萬 4,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3,500 萬元，包括減少短期墊款 2,500 萬元，減少其他資產 1,000 萬元；現金流出 9,226 萬 4,000 元，包括增加短期墊款 2,500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5 萬 2,000 元，增加無形資產 40 萬元，增加其他資產 5,621 萬 2,000 元。

②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5 萬 2,000 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機械及設備 546 萬 8,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 萬 3,000 元，什項設備 309 萬 1,000 元。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0 萬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9,966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6,907 萬 1,000 元，較期初現金 2 億 6,873 萬 5,000 元減少之數。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074,824**	**100.00**	**1,107,006**	**100.00**	**1,046,084**	**100.00**	**-32,182**	**2.91**	
勞務收入	532,119	49.51	574,993	51.94	515,338	49.26	-42,874	7.46	
銷貨收入	533,571	49.64	522,287	47.18	521,431	49.85	11,284	2.16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	-	
保險收入	-	-	-	-	-	-	-	-	
規費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9,134	0.85	9,726	0.88	9,315	0.89	-592	6.09	
業務成本與費用	**783,623**	**72.91**	**799,769**	**72.25**	**764,480**	**73.08**	**-16,146**	**2.02**	
勞務成本	320,290	29.80	345,745	31.23	311,301	29.76	-25,455	7.36	
銷貨成本	413,267	38.45	404,762	36.56	405,318	38.75	8,505	2.10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	-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	-	-	-	-	-	-	-	
業務費用	13,912	1.29	13,491	1.22	14,198	1.36	421	3.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273	3.00	32,221	2.91	29,829	2.85	52	0.1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3,881	0.36	3,550	0.32	3,836	0.37	331	9.32	
業務賸餘(短絀)	**291,201**	**27.09**	**307,237**	**27.75**	**281,603**	**26.92**	**-16,036**	**5.22**	
業務外收入	**47,572**	**4.43**	**45,575**	**4.12**	**50,771**	**4.85**	**1,997**	**4.38**	
財務收入	46,097	4.29	44,615	4.03	47,279	4.52	1,482	3.3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75	0.14	960	0.09	3,492	0.33	515	53.65	
業務外費用	**460,193**	**42.82**	**461,775**	**41.71**	**429,047**	**41.01**	**-1,582**	**0.34**	
財務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460,193	42.82	461,775	41.71	429,047	41.01	-1,582	0.34	
業務外賸餘(短絀)	**-412,621**	**-38.39**	**-416,200**	**-37.60**	**-378,275**	**-36.16**	**3,579**	**0.86**	
本期賸餘(短絀)	**-121,420**	**-11.30**	**-108,963**	**-9.84**	**-96,672**	**-9.24**	**-12,457**	**11.4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	-	-	-	-	-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提存公積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
短絀之部	**121,420**	**100.00**	**108,963**	**100.00**	**12,457**	**11.43**
本期短絀	121,420	100.00	108,963	100.00	12,457	11.43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填補之部	**121,420**	**100.00**	**108,963**	**100.00**	**12,457**	**11.43**
撥用賸餘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折減基金	121,420	100.00	108,963	100.00	12,457	11.43
公庫撥款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1,420	
利息股利之調整	-46,09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67,517	
調整項目	87,02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0,497	
收取利息	46,097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5,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000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5,0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0,652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6,612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增加長期負債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000	
減少長期負債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00**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9,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071**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三、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業務重點及附屬單位預算」。首先對各位委員給予法務工作之鼓勵和支持，表示由衷之謝忱。

以下謹就毒品防制基金「114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施政及業務計畫重點」與「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等，向各位委員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4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計畫執行績效

毒品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4 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成效簡要說明如下：

1.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本計畫係本部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等 7 項計畫，說明如下：

(1)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第 3 期）—兼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協力計畫

本計畫係以司法官學院數據資料庫及近五年毒品施用犯罪判決書類為分析對象，進行自然語言分析，瞭解毒品施用者之行為特徵，歸納不同處遇之判斷基準及進行犯罪預測與風險控管，協助政府推動以實證為基礎之再犯預防刑事政策。114 年度已完成 469 萬餘筆刑案偵查與執行資料、6 萬餘筆觀護資料、24 萬餘筆矯正資料之數據清洗與採礦，並以 AI 自然語言分析 1 千餘份毒品施用判決書類，機器判讀結果之準確率可達 86%；於再犯風險評估系統導入演算法實地運行，並建置多元處遇自動配適初步模型、演算多元處遇機器學習投資報酬（ROI）模型及更新緩起戒癮治療視覺化介面。

(2)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主要係提供矯正機關設置個案管理師，協助「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中 7 大面向課程之整合、促進個案有效使用資源及協助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等事項，以提升處遇效能。114 年度已協助矯正機關辦理 168 場個案研討會、221 場課程檢討會及 94 場業務聯繫及個案轉銜會議；辦理個案晤談 4,173 人，計晤談 5,771 人次。

(3)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

主要係協助地檢署結合轄內民間單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院所等資源，辦理多元處遇方案及藥癮治療費用補助，建構以施用毒品被告為中心及因地制宜之處遇措施，以達預防再犯目的。114 年度已進用 44 名勞務承攬人力，協助地檢署辦理毒品戒癮治療網絡聯繫會議及培訓戒毒志工，並辦理多元處遇、社會復健治療、團體支持課程、個別及團體諮商，計服務 13,900 人次；提供施用毒品者醫療補助，計補助 4,648 人次；補助嚴重成癮個案於治療性社區進行居住性治療，計補助 14 人。

(4)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個案管理員，以協助延續與銜接矯正署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之效益及提前進入矯正機關實施處遇措施，落實更生保護工作及強化毒品更生人出獄自立之信心，降低再犯之可能性，完成社會復歸之目的。114 年度計服務 8,305 名毒品更生人，其中入監輔導 3,688 人，社區訪視達 26,532 次。

(5)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

主要係落實公私協力、全民參與之政策，鼓勵民間機構及團體共同參與更生保護服務行列，提供毒品更生人出監後之追蹤及輔導、就學協助、就業輔導、職業媒合、技能訓練、家庭功能修復等多元支持措施，以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114 年度已補助 16 家民間團體，計服務 1,537 個案及其家屬、家訪 4,743 人次及電訪 7,514 人次。

(6)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

主要係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反毒特展、既有反毒展示資源之巡展及開發量產防毒教育普及之展品。114 年度辦理名畫 3D 反毒特展，計 198,033 人次參觀；辦理既有反毒展示資源巡展，計 125,390 人次參觀；量產防毒教育展示教材，提供全國 4,025 所國中小、高中職、大專院校等學校及 22 個縣市毒防單位共計 21,500 套辦理反毒活動使用。

(7)高雄市科技智慧毒防系統跨網絡推廣實施計畫

主要係推廣科技智慧毒防系統至社福及司法等跨網絡單位，透過數位共享強化毒防網、治安網及社安網之連結合作，提升跨網絡間串聯協作機制。114 年度已擴充及優化科技智慧毒防系統介面，提供跨網絡單位使用操作，並應用 LBS 技術完成涉毒高風險區預測分析；精進智能客服機器人自然語言模型，提升即時問答精準度及擴大服務情境，並建置風險預警通報機制及鼓勵個案正向發展之平台服務功能。

2.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本計畫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等 7 項計畫，說明如下：

(1)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

主要係蒐集全國醫療院所急診室疑似使用新興濫用藥物中毒至急診就醫者之尿液檢體，進行檢測與分析，以建立流行監測機制。114 年度已完成 5,055 件尿液檢體之檢驗，並辦理 3 場藥物濫用個案醫療救護訓練課程，計 392 人參訓。

(2)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

主要係透過補貼自費藥癮醫療費用，降低個案就醫經費障礙，提升治療動機。114 年度補助藥癮個案達 16,987 人。

(3)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

主要係提供矯正機關藥癮收容人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提升戒治效益。114 年度已補助 17 間醫療機構至 19 家矯正機關提供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

(4)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民間機構（團體）設立中途之家或辦理自立生活服務方案，及非居住型藥癮者復健服務方案，以建立成癮者於社區與矯正機關或社區與醫療機構間之處遇服務鏈。

114 年度已補助 16 間機構提供社區復健服務，涵蓋 9 個地方政府、涵蓋率 40%，包含 13 處中途之家及自立宿舍，提供 245 張安置床位，另設置 3 間非安置型處遇機構。

(5)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主要係協助藥癮家庭改善問題，協助修復藥癮者及家庭關係。114 年度已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服務 1,744 個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計服務 22,465 人次；連結（轉介）多元資源，計服務 7,614 人次。

(6)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結合民間團體發展服務方案，受理矯正學校轉介之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並依規定進行相關評估、處置、陪同面會訪視、資源連結等工作，促進少年及家庭關係之聯繫，以利少年順利復歸社會。114 年度計接獲轉介 456 名少年，並進行相關評估、訪視及提供家庭性支持服務。

(7)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

主要係強化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照顧司法安置涉毒少年之量能，提供家庭失功能之涉毒少年替代性照顧，並提供司法安置涉毒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依其需求引進相關資源，以協助少年返家適應及復歸社會。114 年度已補助 6 個兒少安置機構與民間團體提供服務。

3.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本計畫係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主要係結合校內及社會資源，針對高關懷學生規劃多元活動，激發學習動機，遠離非法物質誘惑，並協助學生課後獲得妥善教育照顧，避免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而發生偏差或藥物濫用行為。114 年度已補助 118 所學校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參加人次達 4,405 人。

4.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本計畫係內政部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等 5 項計畫，說明如下：

(1)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主要係宣導反毒資訊，遏止毒品入侵校園與社區，並建構毒品及高關懷個案服務網，降低少年使用藥物情形及協助遠離毒品危害。114 年度已辦理 231 場宣導活動，受益人次達 37,328 人。

(2)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

主要係運用多元彈性之團隊合作處遇方式，整合家庭、學校、社政、衛生、警政及司法體系等網路資源，建構毒品少年規律就學就業、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協助少年提升自我功能及重建自我，以成功復歸自律生活。114 年度已辦理 500 場輔導活動、152 場網絡聯繫及個案研討會議，總受益人次達 13,142 人。

(3)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

主要係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推動相關工作，透過辦理學術研討會及輔導人員培訓，建構完整之少年輔導實施方案，提升地方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及輔導能量。114 年度已辦理 1 場少年輔導新制研討會，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少輔會研討少年輔導議題，以強化曝險少年輔導工作，參與人次計 107 人，並辦理輔導人力培訓班 2 班期，參與人次計 61 人。

(4)毒品熱區翻轉計畫

主要係由地方政府警察局分析轄內涉毒熱區，於熱區內執行重點式巡邏、聯合訪查、毒品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並清查有無兒少群聚涉毒情形，淨化毒品熱區，以提升防毒密度及民眾拒毒意識，淨化社區環境。114 年度已辦理 208 場宣導活動、12 場講座課程活動及 10 場社區反毒聯繫會議，並針對所轄之涉毒熱區執行 185 次重點式巡邏及訪查，各類活動受益人次達 51,292 人。

(5)精進查緝貨櫃毒品走私效能計畫

主要係運用 AI 智能快速比對高風險毒品走私貨櫃資料，提出查緝建議，並滾動式修正系統風險參數權重，優化高風險毒品進口貨櫃預判功能，克服人力分析之技術障礙，精準篩濾打擊高風險可疑毒品貨櫃，強化查緝貨櫃毒品走私能量。114 年度已完成 AI 查緝貨櫃毒品走私系統功能擴充，各單位以該系統查詢分析各項海運進口資料，緝獲各類毒品走私，包含第一級毒品毛重 12.7 公斤、第二級毒品毛重 16.7 公斤及第三級毒品毛重 16.3 公斤。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6 億 7,07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6,224 萬 3 千元，增加 848 萬 8 千元，約 1.28%，主要係收回受補助機關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所致。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6 億 4,72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8,380 萬 6 千元，減少 3,658 萬 2 千元，約 5.35%，主要係計畫人力招募未如預期，及依個案實際需求與條件提供相關補助所致。

3.本期餘絀：以上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2,350 萬 7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2,156 萬 3 千元，轉短絀為賸餘。

二、115 年度施政及業務計畫重點

(一)施政重點

本基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與第 2 條之 2 規定，法定用途為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落實執行。鑑於毒品防制工作牽涉廣泛，為達資源有效配置與最大效益，依 113 年 10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115 年度主要補助方向為「新興毒品與大麻之防制、教育及宣導」、「改善兒少及青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及「辦理其他毒品防制業務」。

(二)業務計畫重點

1.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本部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第 4 期）—兼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協力計畫、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及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編列 2 億 8,198 萬 5 千元。

2.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及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編列 3 億 4,551 萬元。

3.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編列 3,673 萬元。

4.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內政部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及毒品熱區翻轉計畫，編列 1,874 萬 4 千元。

三、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6 億 6,229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 億 6,224 萬 3 千元，增加 4 萬 8 千元，約 0.007%，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編列 6 億 8,951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 億 8,380 萬 6 千元，增加 571 萬 1 千元，約 0.84%，主要係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增加。

(三)本期餘絀：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72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156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566 萬 3 千元，約 26.26%，主要係可支用之基金餘額尚有 1 億 1,123 萬 9 千元，考量目前基金來源仍仰賴國庫撥補，為減輕國庫負擔，爰移用基金餘額支應。

四、結語

毒品防制工作係政府當前重大政策，本部將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持續透過跨部會及機關間之合作，並讓民間資源得以參與等方式，落實各項反毒工作之執行，以期減少國內毒品施用者人口，降低毒品對國人之危害。

對於本部主管 115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五、附錄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摘錄毒品防制基金部分

毒品防制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於 108 年度設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本基金之來源，係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罰金（鍰）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基金孳息收入及捐贈收入等；本基金之用途，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毒品防制宣導、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及家庭扶助等。

本基金係以國庫撥款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115 年度預算數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新臺幣千元	235,995	272,987	240,333	288,169	281,985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新臺幣千元	285,693	297,679	302,991	329,452	345,510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新臺幣千元	32,771	33,552	33,927	36,730	36,730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新臺幣千元	24,684	49,199	47,631	23,124	18,744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5）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分述如下：

1.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辦理矯正機關、檢察署及更生機構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毒品個案更生保護與社區處遇措施等 2 億 8,198 萬 5,000 元。

2.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辦理藥癮治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藥癮者社區復健服務等 3 億 4,551 萬元。

3.校園毒品防制計畫：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3,673 萬元。

4.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與輔導、社區防毒聯繫與宣導等 1,874 萬 4,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6 億 6,229 萬 1,000 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6,224 萬 3,000 元，計增加 4 萬 8,000 元，約 0.01%。

(2)本年度基金用途 6 億 8,951 萬 7,000 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8,380 萬 6,000 元，計增加 571 萬 1,000 元，約 0.84%。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722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56 萬 3,000 元，計增加 566 萬 3,000 元，約 26.26%。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 億 1,123 萬 9,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2,722 萬 6,000 元，尚餘 8,401 萬 3,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2 萬 6,000 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722 萬 6,000 元，係期末現金 8,401 萬 3,000 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1,123 萬 9,000 元減少之數。

毒品防制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662,291**	**100.00**	**662,243**	**100.00**	**683,274**	**100.00**	**48**	**0.0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75	0.03	168	0.03	36	0.01	7	4.17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65	0.01	23	-	210	0.03	42	182.61	
政府撥入收入	661,919	99.94	661,919	99.95	661,919	96.87	-	-	
規費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132	0.02	133	0.02	21,109	3.09	-1	0.75	
基金用途	**689,517**	**104.11**	**683,806**	**103.26**	**644,699**	**94.35**	**5,711**	**0.84**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281,985	42.58	288,169	43.51	240,333	35.17	-6,184	2.15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345,510	52.17	329,452	49.75	302,991	44.34	16,058	4.87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36,730	5.55	36,730	5.55	33,927	4.97	-	-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18,744	2.83	23,124	3.49	47,631	6.97	-4,380	18.94	
走私毒品防制計畫	-	-	-	-	14,300	2.09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548	0.99	6,331	0.96	5,517	0.81	217	3.43	
本期賸餘(短絀)	**-27,226**	**-4.11**	**-21,563**	**-3.26**	**38,575**	**5.65**	**-5,663**	**26.26**	
期初基金餘額	**111,239**		**72,712**		**94,227**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84,013**		**51,149**		**132,802**				

毒品防制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7,226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2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013**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四、

法務部主管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之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已依行政院訂定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暨相關規定編竣，並於 114 年 8 月 29 日送請大院審議，今天應邀報告 115 年度本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的編列情形，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財團法人編送概況

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同條第 3 項前段「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本部目前主管之財團法人符合上開規定者計有 3 個，其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係屬「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屬「日據時期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依前揭相關規定，將 115 年度本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送大院審議者，計有 3 個，其於創立時，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共新臺幣（下同）4,324 萬 3,000 元，政府捐助金額共 4,300 萬元。而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3 個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 7 億 6,205 萬 6,000 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為 4,300 萬元（詳如表一）。

表一：法務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捐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時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		
		政府捐助金額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政府捐助金額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政府捐助基金占財產總額之比率%
	合　　計	43,000	43,243	43,000	762,056	-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0%
2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3,000	3,100	3,000	3,100	96.77%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0	143	0	718,956	0

貳、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11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共 8 億 161 萬元，支出共 8 億 161 萬元，各財團法人賸餘與短絀互抵後計有賸餘 0 元，又 3 個財團法人共有資產 22 億 4,399 萬 4,000 元，負債 2 億 2,127 萬 6,000 元，淨值 20 億 2,271 萬 8,000 元，其中資產最多者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 18 億 1,595 萬 5,000 元，其次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 3 億 4,263 萬 2,000 元（詳如表二）。

表二：法務部主管之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	支出	賸餘（短絀）	資產	負債	淨值
	合　　計	801,610	801,610	0	2,243,994	221,276	2,022,718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402,772	402,772	0	342,632	72,506	270,126
2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9,152	9,152	0	85,407	1,540	83,867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389,686	389,686	0	1,815,955	147,230	1,668,725

參、結語

以上係有關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之簡要說明，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5 年度業務重點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依更生保護法規定，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慈善團體，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其宗旨為輔導出獄人等，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社會安寧。承蒙　大院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給予更生保護工作的熱心指導與支持，在此表達由衷之謝忱。

茲將本會及所屬各分會 114 年度之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業務重點、預期績效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114 年度（1 至 12 月底止）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一)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本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公私協力方式，積極協助毒品施用者復歸社會，防止再犯。114 年度止本會與各分會設置個案管理師共 161 名（114 年 12 月在職個管師為 149 名），協助 8,263 位藥癮更生人入監個輔、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心理諮商、心理輔導、租屋補助、促進就業獎勵補助、緊急生活物資等各項服務措施。期盼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網絡協助，幫助個案修補人際及家庭關係，使其家人及社會大眾能夠接納毒品更生人回歸家庭與社會。

(二)強化安置處所提供短期收容居住，並輔以就業、技訓及心理諮商輔導等課程。

本會結合宗教團體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共同辦理安置處所提供無家可歸、暫時不適宜回家或自願接受戒毒之更生人收容居住，施以就業、技能訓練、心理諮商輔導等課程。

【114 年度辦理安置處所收容統計表】

安置類別	兒童少年	一般成年	戒除煙毒酒癮	其他	合計
家數	1	9	15	4	29
收容量	5	57	244	19	325
收容人次	0	488	1,564	82	2,134
收容人數	0	64	229	15	308

114 年配合各項經費及結合社會資源，於安置辦理技訓課程說明如下：

1.114 年度運用法務部補助款新開辦屏東更生晨曦輔導所中餐檢定技能訓練班，參訓學員 4 人。

2.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地檢署補助款）及結合社會資源開辦苗栗戒毒村客家小吃班、南投茄苳山莊小吃班、臺南餐飲短期訓練班、臺南丙級烘焙班、花蓮木工技訓班，共計 5 個班次，參訓學員 67 人。

(三)持續開發協力廠商，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

114 年度本會協力廠商新增 206 家，提供 259 個就業機會、1,447 個就業名額，輔導就業達 2,108 人。

(四)輔導更生人回歸校園，提高學習意願及完成學歷。

114 年度（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第 1 學期）共計審定補助 191 人，核發 150 萬 9,500 元獎、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

(五)協助更生人至醫療機構就醫，降低其醫療經濟負擔，減少身心問題。

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協助就醫 149 人次。

(六)提供重大事故或災害時生活困難之救助，助其度過人生低潮。

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致生活困難，除提供資助外，或洽請社政機關、公益團體予以協助，急難救助 3,743 人次。

(七)透過實際面訪或電訪關懷更生人，給予適當協助。

由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前往關懷更生人，瞭解其情狀，施予適當輔導及轉介協助，追蹤輔導訪視 7 萬 6,750 人次。

(八)加強個案認輔機制，施以複數輔導及密集追蹤。

針對多元、緊急或具複合性議題之個案，持續實施追蹤輔導，予以認輔。計認輔個案 1,548 人，實施 1 萬 2,846 人次。

(九)落實貫穿式保護，藉由團體輔導增進自我覺察能力。

結合地方檢察署針對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辦理團體輔導，如「求職一把罩」、「待業更生人就業團體輔導」、「認知教育講座—兩性關係與家庭議題」等，計 2 萬 52 人次。

(十)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就學，肯定子女學習成就。

運用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地檢署補助款）及結合社會資源發放監所受刑人子女獎學金，審定 197 人，核發 105 萬 3,000 元。運用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地檢署補助款）及結合社會資源發放更生人子女獎學金，審定 341 人，核發 134 萬 2,500 元。

【114 年度監所受刑人子女獎學金統計表】

項目	新北緩起訴處分金	彰化緩起訴處分金、捐助款	宜蘭玉尊宮	基隆市慶安宮	合　計
人數	7	2	181	7	197
金額	31,000	10,000	989,000	23,000	1,053,000

【114 年度更生人子女獎學金統計表】

項目	新北緩起訴處分金	苗栗緩起訴處分金	臺中緩起訴處分金、捐助款	南投緩起訴處分金	彰化緩起訴處分金、捐助款	嘉義緩起訴處分金、捐助款	基隆市慶安宮	臺東捐助款	合　計
人數	3	16	23	4	181	57	46	11	341
金額	16,000	106,000	87,000	14,000	682,000	224,000	178,000	22,500	1,342,500

(十一)健全多元之暫時保護，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1.資助旅費及供給車票，助更生人返家、就業等車資協助 2,558 人次。

2.資助膳宿費用，助短暫安置收容更生人膳宿費用，協助 926 人次。

3.協助辦理身分證及戶籍申請等，協助 16 人次。

4.資助貧困就醫更生人醫藥費用，協助 132 人次。

5.護送行動不便、年老體衰更生人返家或前往相關機構，協助 222 人次。

(十二)開發及輔導更生人創業，推動無息創業貸款。

為使具有工作經驗、經營能力但缺乏資金之受保護人能自食其力，在具有受保護人身分開始起算 5 年內提出申請，經分會審核小組審查後得提供圓夢無息創業貸款 80 萬元以下；若提供本會或分會推薦之更生人工作機會，並提出足額之擔保品者，得申請最高金額至 160 萬元，並於 5 年內無息分期攤還。114 年度新增核准案共計 17 件，實際撥款共計 19 件。

(十三)提早進入監所服務，提升未來接受服務意願。

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及團體輔導，並結合社會資源、公益團體不定期及三節辦理文化活動，增進收容人對更生保護事業的認知。

【114 年度入監服務統計表】

項　　目	入監個別輔導	入監團體輔導
人數（場次）	6,023	25,081／719(場次)

【114 年度關懷活動統計表】

項目	業務宣導	文化活動
次數	491	121
人數	21,988	22,239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讓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提昇其自信心及求職競爭力，計開辦 27 班次，參訓學員 429 人。

(十四)促進社會友善接納，減少對更生人負面標籤。

結合宗教團體、公益基金會、學校、公民營機構合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接受媒體採訪。

【114 年度宣導統計表】

項目	各類活動	媒體訪問
次數	573	418
人數	61,308	3,439

(十五)推動更生藝術平台，助改變生活及社會融入。

更生藝術家作品頗具藝術價值，主要藉由展覽提高知名度，讓更生藝術家有穩定的收入，提高創業成功機率。更生美展已經持續辦理 28 年，展品超過 2,900 件，114 年度展出更生藝術家作品 47 件，監所收容人作品 143 件。

(十六)優化家庭支持專業服務，修復與家庭關係。

本方案透過家庭的力量，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補助民間團體專業人員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體系，避免毒癮者家庭陷入犯罪之惡性循環，更修復更生人與家屬之間的關係，讓家人成為其復歸社會之後盾。114 年度共計服務 425 個家庭。

(十七)完善組織督導制度，提升個案服務專業知能。

提供專業諮詢以提昇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的服務品質及社會福利資源的結合與運用。114 年度外聘督導工作人員個別輔導和團體輔導 213 場次，更生輔導員團體輔導 48 場次。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及所屬各分會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入總額 3 億 6,476 萬 5,109 元，較預算分配數 3 億 9,363 萬 5,000 元，減少 2,886 萬 9,891 元，約為 7.33%，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二)支出總額 3 億 5,493 萬 5,147 元，較預算分配數 3 億 9,363 萬 5,000 元，減少 3,869 萬 9,853 元，約為 9.83%，主要係間接保護費較預算數減少。

(三)以上收支相抵，賸餘 982 萬 9,962 元。

貳、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會依更生保護法規定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並依法務部政策指導及監督，訂定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督導所屬各分會主動積極辦理各項保護業務。另對既有各項服務措施，檢討評估有無配合修正之必要外，並瞭解保護對象復歸社會及家庭所面臨之問題及需求，使更生保護服務更符合實務所需。本會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始能順利達成任務，爰編定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如下：

一、加強入監宣導強化出監轉銜：促進監所矯治與更生保護工作的連結，與轄區內矯正機關建立轉銜聯繫機制，針對收容人之意願進行輔導，以達及早轉介，掌握關鍵期，確保持續性的支持效益，以落實貫穿式司法保護精神。

二、加強複數輔導幫助社會復歸：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以「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四大目標，持續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深化個案管理及社會復歸轉銜機制，複數輔導及陪伴毒品更生人，協助其穩定復歸，降低毒品犯再犯率。

三、整合公私協力推動友善職場：推動更生人就業輔導及更生事業群政策，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結合協力廠商及友善企業，讓更生人有更多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協助重新融入社會勞動市場，並獲得經濟及生活更完善保障。

四、強化安置功能提供技訓課程：強化安置處所業務，提供無家可歸、暫時不適宜回家或自願接受戒除毒癮酒癮之更生人收容居住，施以就業、技能訓練、心理諮商輔導等課程，使其能在離開安置處所後順利銜接社會。

五、整合社會資源推動醫療聯盟：透過跨部門合作及社區醫療資源延伸，讓更生人及其家庭能免於就醫時無醫療費而不敢就醫的問題。針對輔導的更生人經濟弱勢者及家中有需就醫者，為免因就醫費不足，導致病痛無法就醫，而延誤黃金治療期以致生命垂危。

六、鼓勵更生創業行銷更生商品：鼓勵更生人創造自己的事業，提供無息「圓夢創業貸款」，並協助處理問題、建立行銷管道及辦理促銷活動等，提供網路商城、年貨大街等銷售平台，提高商品曝光率，以協助其創業成功。

七、健全專業訓練擴大服務量能：隨著服務的專業及細緻化，將持續辦理相關專業訓練，不僅於組織內部進行標竿學習，更與其他單位進行專業交流，甚者積極向外招募人才，以擴大服務量能，增加服務涵蓋率，給予符合更生人實際需求的服務。

八、倡議社會接納促進多元共融：更生人終究會回歸社會生活，透過與媒體合作進行宣導與倡議，促進社會對更生人的理解與接納，協力幫助更生人重新回歸社會。

參、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總額編列 3 億 8,968 萬 6,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9,363 萬 5,000 元，減少 394 萬 9,000 元，約為 1.00%，主要係受贈收入減少所致。

二、支出總額編列 3 億 8,968 萬 6,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9,363 萬 5,000 元，減少 394 萬 9,000 元，約為 1.00%，主要係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肆、結語

更生保護在維護社會治安佔有重要角色，對社會的祥和及防衛機制是有助益的，其任務在關懷及輔導解決更生人所面臨的種種問題，並依其意願、需求給予適當協助。本會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務期更生人復歸社會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

本會 115 年度預算案，依計畫需要核實編列。敬請諸位委員支持指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法務部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第 75 條規定而成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專責機構，是為協助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家屬，受重傷害者、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被害人本人及其家屬，成立 26 年來，各項保護服務業務在社會各界的關心以及建言下，砥礪本會不斷努力改革進步，犯保法在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正，115 年為犯保法全文修正施行第 3 年，本會持續落實修法精神，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提供犯罪被害人支持協助，也承蒙大院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熱心指導與鼎力支持，本會繼續力求精進，在此謹致由衷的感謝。

以下謹就本會「114 年度業務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業務推動重點」及「115 年度預算配合業務推動重點之編列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114 年度業務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績效

截至 114 年 12 月，計新收開案 3,555 件（較去年同期 3,182 件增加 12%），其中被害死亡案件 1,982 件（佔 56%）、被害重傷案件 679 件（佔 19%）、性侵害案件 839 件（佔 24%）及其他案件 55 件。

以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犯罪類別來說，車禍案件 1,983 件（佔 75%）最多，工安職災案件 311 件（佔 12%）次之，殺人傷害案件 226 件（佔 9%）再次之。

目前累計開案服務階段中案件計 8,336 件，聯繫評估階段案件計 1,481 件，合計 9,817 件，平均每位第一線保護服務專員在案量為 73 件。

在服務件次及人次上，計服務 8 萬 9,566 件次（較去年 7 萬 2,682 件次增加 23%）及 26 萬 8,318 人次（較去年 19 萬 8,301 人次增加 35%）。其中，以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8 萬 2,761 人次（佔 36%）最多，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7 萬 8,258 人次（佔 34%）次之，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5 萬 780 人次（佔 22%）再次之。

本會於 114 年度辦理之重點工作項目敘述如下：

(一)榮譽事蹟

本會長期致力於推動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經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評審，榮獲「2025 台灣企業永續獎─社會共融領袖獎」的殊榮；另榮獲中華人權協會頒發「法治人權貢獻獎」，表彰在柔性司法與人權維護的貢獻，以及在跨機關網絡與資源整合上的努力。

(二)保護服務

1.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現場即時關懷

本會與檢察機關共同建立「重大被害案件同理心即時關懷機制」，強化橫向資源聯繫關係，快速獲得案件及家屬資訊，安排專人即時前往殯儀館或醫院提供現場關懷服務。

114 年各分會處理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包含有臺中分會處理 114 年 2 年 12 日臺中市西屯區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氣爆 5 死案、花蓮分會處理 114 年 5 月 17 日花蓮縣秀林鄉國中女教師宿舍遭勒斃案、新北分會處理 114 年 5 月 19 日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小前汽車暴衝事故 3 死案、新北分會處理 114 年 6 月 30 日新北市林口區黑貓宅急便女員工刺死同事案、新北分會處理 114 年 7 月 7 日新北市土城區家暴男違反保護令當街殺害妻子兩姊妹案、臺北分會處理 114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信義區 A16 地下停車場女子遭割喉案、新北分會處理 114 年 9 月 24 日新北市樹林區電池工廠凌晨大火一家三口命喪火窟案、臺南分會處理 114 年 12 月 16 日臺南市安平區賓士車駕駛酒駕撞死女清潔員案及臺北分會處理 114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中正區及中山區臺北捷運及中山商圈無差別攻擊事件 3 死案等社會重大矚目案件。

2.建立多重勾稽比對機制，落實案件不漏接

為落實案件不漏接，除已建立相驗、偵查、起訴程序之通知轉介機制，並有地檢署按月提供清單以供勾稽比對機制，本會再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召開犯保服務案件資料提供研商會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按月提供前月相驗及偵查終結符合犯保法之案件案號，供本會透過業務系統進行比對。

3.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保護服務措施

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各分會列管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且開案服務中之案件計 227 件。

本會考量國民法官案件之被害人可能面臨壓力負荷以及權益保障需求，規劃有相驗、偵查、庭前、審理及庭後 5 階段保護服務措施，並依保護服務對象需求提供，例如相驗階段的即時關

懷、權益告知、媒體受訪保護；偵查階段的資訊獲知、律師代理、陪同出庭、安全保護、調查財產；庭前階段的訴訟參與、陪同量刑證據調查、庭前準備會談、聲請法庭協助措施、心理支持輔導、律師與檢察官聯繫；審理階段的開庭準備、交通、住宿及膳食服務、托顧安親、陪同出庭、促請法院注意作為；庭後階段的媒體受訪或與相對人照面保護、庭後支持會談、追蹤關懷及協助聲請檢察官上訴。

4.提升律師酬金適用服務範圍

因應有關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權益之變革，增加故意致重傷案件之偵查程序告訴代理、刑事訴訟或少年事件程序中促成和解、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請求檢閱卷證，或向法院聲請閱卷第二次以上及參與法院主持或與檢察官自主進行之事前協商或相關準備會議、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伴同代理、開庭十次（日）以上、刑事訴訟或少年事件程序移付調解代理及限定繼承之遺產陳報程序代辦之律師酬金，以提升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協助程序之意願。

5.與法扶合辦律師培訓課程

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稱法扶）自 110 年起建立兩會合作機制，每年合辦律師教育訓練，強化律師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服務觀念，避免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

114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9 日間合作辦理「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線上訓練」，共計 5 日課程。114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22 日期間，與法扶合辦 4 場次犯罪被害人律師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包含重大刑案被害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少年案件被害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及數位性別暴力律師專業訓練。

6.辦理端午節及中秋節關懷慰問

考量每逢佳節為家庭團聚、分享生活喜悅之時光，犯罪被害家庭圖像撕裂，面對傷痛、生活失序、經濟壓力與冗長訴訟等問題，重建之路需要更多的關懷陪伴與支持，本會藉由端午及中秋佳節，透過家庭訪視關懷，提供鼓勵與支持，使保護服務對象感受溫暖與關愛，關懷訪視 1,531 戶，發給年節關懷金或慰問品 607 萬 7,872 元。

7.提供「溫馨關懷包」及商品卡

為提供各分會於新收案件作為權益告知及表達關懷使用，本會製作「溫馨關懷包」，以案件發生初期之即時關懷或初次會談時使用，內容包含簡介、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及其他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權益資訊，並提供新臺幣 500 元之便利商店商品卡，以及提供保護服務對象於殯儀館或醫院處理案件初期所需之筆、便條紙、面紙、紙巾等用品。

8.辦理馨毅爸爸媽媽表揚活動

為了彰顯在逆境中堅持不懈、撐起家庭天際線的父母親，114 年 5 月 9 日及 7 月 31 日分別規劃辦理堅毅馨生父親、母親的表揚活動，由各分會推薦共 38 位受獎人，表達對他們的敬意與肯定。

9.昇恒昌及台新企業捐贈馨生家庭災後重建專款

本（114）年 7 月初，丹娜絲颱風對於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造成災情，分會服務之馨生人家庭也有造成住處受損、農作受災等情形，本會常務董事，昇恒昌基金會創辦人江松樺先生及台

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創辦人吳東亮先生主動關心災後受到影響的馨生人家庭，捐贈專案經費共 150 萬元，作為災後重建補助專款，共計協助 34 戶受災馨生家庭。

10.佈建及運用「馨生保護服務據點」

本會考量保護服務對象在面對案件處理、訴訟進行、生活重建等，身心承受相當大的負荷，透過設置柔性且溫馨的「馨生保護服務據點」，並運用據點空間辦理小團體、讀書會、聚餐、生活成長課程等，提供喘息場域，各地分會結合公私資源已設立共 63 處據點，透過據點辦理團體服務 221 次，提供各式保護服務計 4,942 人次。

11.辦理「2025 馨生公益市集」產品展售活動

為提供馨生人自營產品銷售機會及展示分會技藝訓練成果，本會新竹分會自 103 年起每年獲得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的協助，辦理馨生公益市集活動，114 年於 11 月 20 日至 23 日辦理為期 4 天之「2025 馨生公益市集」馨生人產品展售活動，共設置 36 個攤位，市集吸引約 8,000 人次的參與並創造 337 萬 3,183 元的總銷售額。

12.擴大辦理永瑞獎學金

本會長期結合昇恆昌企業旗下永瑞基金會辦理獎學金，114 年度於該基金會支持下，擴大適用範圍，除原有之學業獎學金提高獎勵額度外，另增設競賽獎學金，計核發學業獎學金計 482 件、206 萬 8,000 元，受益 406 案；核發競賽獎學金計 57 件、27 萬 3,000 元，受益 50 案。

13.結合台新企業辦理重傷家庭物資發放

本會運用台新銀行贊助經費及部分自有經費採購重傷犯罪被害人需用照護物資，包含復健褲 343 箱、透氣褲 796 箱、替換式尿片 593 箱、看護墊 723 箱、棉棒 893 包、紗布 605 包、營養品 349 箱及潤膚乳液 417 瓶等，並由各地分會安排專人送達重傷犯罪被害人家中，共計受益 433 個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

14.結合臺中慈濟醫院啟動辦理居家往診服務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與慈濟基金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犯保有愛 x 慈濟大愛、嘉慧馨生—犯罪被害人重傷照顧及關懷服務合作計畫」，第一階段由臺中慈濟醫院與本會臺灣臺中、彰化及南投分會辦理，由醫師、護理師、治療師、社工師及居服人員進行居家往診服務，計已轉介服務 18 位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提供包含醫療照護諮詢、安排居家服務、提供輔具器材、安排門診或住院醫療、回診復健、急診醫療、入住護理之家、提供營養品、補助醫療照護費用及到府關懷等服務。

15.結合印尼慈濟啟動跨國保護服務

本會南投分會於 113 年 6 月接獲南投地檢署轉介通報 1 名僅 2 個月大的印尼籍寶寶疑遭保母暴力虐待重傷，經過 1 年多時間，訴訟程序告一段落，在 114 年合作啟動印尼籍寶寶返鄉規劃，本會連結印尼慈濟資源，協助被害人返國後的補償金撥付運用及關懷服務，印尼籍寶寶與母親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平安返回母國印尼及展開嶄新的人生旅程。

16.結合全聯企業辦理重傷輔具補助

本會結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馨照顧、聯結希望」重傷犯罪被害人輔具及照顧補助合作計畫，主要提供輔具、器材、家庭無障礙設施裝設費用補助，共計已補助 24 位重傷犯罪

被害人包含輪椅、義肢、壓力衣、復健機、牽引機、氣墊床、養護床、裝設斜坡板等費用，補助金額共 142 萬 6,088 元。

17.籌組及運用「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

有鑑於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保護服務對象因家庭發生變故而成為經濟弱勢或有長期經濟需求之家庭，也有因貧病之就醫需求未能獲得適當協助，本會辦理籌組「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針對轄區內弱勢之犯罪被害人家庭，實施減免掛號費等措施，完善醫療關懷網絡，本會計成立 18 個聯盟，與全國 56 個醫師相關公（協）會合作，加入之醫療院所達 1,666 間。

(三)網絡聯繫

1.促進與少年法院（庭）之業務聯繫交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強化少年事件被害人之權益保護機制，並增進司法與本會的合作效能，114 年 2 月 21 日與本會臺灣臺北分會召開業務聯繫座談會，並決議共同推動下列 5 項措施：(1)建立被害人與其家屬轉介服務機制。(2)強化被害人意見之蒐集。(3)建立友善出庭措施。(4)推動修復式對話服務。(5)建立聯繫窗口。

本會與法官學院於 114 年 6 月 6 日合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習會（少家專題）」，由法院庭長、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約 38 人參加，增進彼此之理解，促進日後案件服務上之聯繫合作。

2.建立與網絡民間團體轉介服務機制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為強化與靖娟基金會（服務因道路交通事故之 18 歲以下被害人或家屬）之雙向轉介服務機制，本會 114 年 8 月 13 日核定修正合作計畫，明定轉介要件，並於業務系統建置自動判斷提醒檢核功能，另於全球資訊網、權益文件及文宣資料揭露相關資訊。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與法鼓山基金會建立關懷服務資訊平台，提供「安心家庭關懷」、「大事關懷」及「關懷生命專線」服務，其中「安心家庭關懷」及「大事關懷」服務，由分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進行轉介申請；「關懷生命專線」由分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運用電話或網路協談，或將資訊提供保護服務對象運用。

(四)組織運作

1.陸續進用專職人力

因應犯保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全文施行，本會專任工作人員總編制員額達到 184 人，截至 114 年 12 月完成招募 168 名，本會及各分會持續透過各平台及網絡單位刊登招募資訊，以期順利完成專職人力增補。

2.薪點調升 3%及證照、勤務加給

本會為配合政府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 3%政策，並考量民間企業普遍調薪趨勢及社工起薪基準調整，有助吸引與穩定專業人力，提升被害保護服務品質，經法務部同意核定調整專任人員薪資 3%。

另考量本會因應犯保法全面施行以來業務量顯著增加，致工作人員負荷增加，並為鼓勵具備

專業證照之人才長久留任，以穩定服務品質，經法務部核定具律師、心理師或社工師證書者加給 2,000 元，具執照者，加給 4,000 元；另核定自 115 年起之勤務加給 2,000 元。

3.舉辦主任委員業務座談會

本會為增進各地分會主任委員對於 114 年度「深化服務」目標之落實及凝聚共識，於 114 年 3 月 4 日辦理主任委員業務座談會，就 114 年度重點指標進行說明；5 月 6 日至 22 日期間，辦理 3 場實地輔導分區業務座談會，本會就各重點指標之執行檢核事項進行說明，幫助主任委員瞭解年度會務工作重點；9 月 17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間，辦理 3 場次分區主任委員業務座談會，就分區輔導人員至各分會輔導情形進行說明，提供精進及改善意見。

4.分會設置專門委員會

依據犯保法第 87 條規定，分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或協助各項業務之規劃或執行，目前各分會設置共 17 個專門委員會，包含社會資源類 6 個、法律事務類 4 個、醫療照護類 3 個及其他類型 4 個。

(五)專業培訓

1.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在職教育訓練

本會於 114 年 6 月辦理 4 梯次在職教育訓練，安排法律協助服務解析、被害案件服務需求評估與處遇、犯罪被害人重傷關懷輔導服務及溝通技巧與實務練習等課程。

＊主管培育教育訓練

本會於 114 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 9 場次主管培育課程，計有學員 31 人參訓，由講師安排自我覺察與情緒管理、自我優劣勢與潛能開發、新手主管關鍵能力、觀察、同理心與傾聽、溝通風格與影響力等課程。

＊主管領導教育訓練

本會於 114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 6 場次主管領導課程，計有主管 25 人參訓，由講師安排一系列團體動力與組織帶領課程。

2.辦理專項保護服務人員培訓及認證

本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核定「專項保護服務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以培訓即時關懷及陪同出庭服務人員，114 年度先行規劃「即時關懷人員培訓課程[初階班]」課程，規劃北、中、南各辦理 2 梯次，共 6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即時關懷服務概要、檢察官司法相驗流程介紹、案件前期之被害人訴訟權益、心理急救行動實務及案例分享，計有專員及保護志工共 297 人參加，課後測驗合格率為 94.9%。

3.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特殊教育訓練

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10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二梯次保護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保護志工依據志願服務法完成訓練，規劃有犯保法及犯保業務簡介、民刑訴訟法概要、助人技巧、電話輔導理論與實務、輔導紀錄撰寫、保護志工角色與功能、訪視理論與實務、同理心訓練等課程。

＊志工分區聯合教育訓練

為因應犯保法上路後之服務品質深化，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9 日期間，區分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辦理 4 場次保護志工分區聯合教育訓練，由本會朱春林常務董事講授悲傷輔導與情緒支持、王君儀董事講授需求評估與紀錄撰寫，另安排律師講授國民法官制度下之被害人權益保障及特補基金講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理賠實務課程。

(六)宣導推廣

1.舉辦新犯保法施行二週年記者會

本會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舉辦「新犯保法施行二週年記者會」，提出「國民法官 2 週年—重大兒虐案下的程序正義與被害人位置」、「創傷後從制度到行動：重傷害被害人服務專案與支持機制」報告，並以「沉默背後的力量：真實故事的韌性與盼望」為題安排 2 位馨生人及 1 位保護據點提供者分享。

2.承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保有功人士及團體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於臺中市霧峰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霧峰演奏廳舉辦「114 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由本會臺灣臺中分會承辦，法務部表揚部分，共有個人 15 位及 3 個團體獲獎，涵蓋檢察、警察、醫療與心理專業，以及第一線志工與網絡合作體系；本會同步頒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貢獻獎」，包含國民法官案件律師團隊、重傷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之專業醫療人員，以及協力推動「司法保護醫療聯盟」與「馨生保護服務據點」共 16 位個人及 1 個團體獲獎。

3.參加「2025 第四屆亞太永續博覽會」

本會於 114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2025 第四屆亞太永續博覽會」，透過設攤展示與互動宣導，成功突破傳統公益團體宣導場域，主動走入永續發展之跨域平台，與企業及各界單位建立初步交流與連結。

4.委託正聲電台製播正聲 YOYO Live Show 節目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認識以及保護服務工作的理解，本會於 114 年委託正聲廣播台北調頻台在堯堯主持的「YOYO Live Show 生活法律與法庭」節目中，製播 8 集（包含廣播 6 集、直播 2 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節目。

114 年度製播的節目主題包含外籍被害人、重傷被害人、馨鼓樂團、車禍處理、殺人案件的即時關懷、有功人員訪談等。

(七)研究發展

1.舉辦「犯罪被害保護制度暨實務研討會」

本會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辦「穿透馨生第一縷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暨實務研討會」，規劃有司法早期介入之重大兒虐案件偵辦、國民法庭上之重大兒虐案件及犯保法律一路相伴、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之深化與展望及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犯保即時關懷服務建構共 4 場次議題。

2.委外完成「114 年度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本會委託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完成「114 年度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受服務對象訪問 1,072 份有效樣本，服務滿意比率達 96.6%，服務態度滿意度 98.9%，服務效率滿意度 97.4%、服務內容滿意度 95.8%。

二、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12 月底）

(一)收入情形

本會 114 年度預算，截至本年 12 月底止，收入預算累計分配數 3 億 8,873 萬元，累計實收數 3 億 9,206 萬 7,252 元，執行率 100.86%。

(二)支出情形

支出預算累計分配數 3 億 8,873 萬元，累計支出數 4 億 2,819 萬 9,312 元，執行率 110.15%，主要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費用支出較預計數增加所致，亦顯示業務推動量能提升及服務需求增加。

貳、115 年度業務推動重點

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提經 114 年 7 月 29 日第 10 屆 6 次董事會暨第 6 次常務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經法務部於 114 年 8 月 21 日以法保決字第 11405511120 號函同意備查，將以建立永續、專業、包容的犯罪被害人支持服務為核心，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包含 SDG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SDG 1 消除貧窮、SDG 3 健康與福祉、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 10 減少不平等及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透過制度化運作、跨部門合作與多元資源整合，確保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獲得持續且公平的保護與協助，工作重點方向包含：

一、制度穩定的專業服務提供

建立一致、持續且具品質的服務模式，提升對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的支持功能。透過制度化流程與專業分工，確保服務對象獲得公平、適切且具尊嚴的協助。穩定制度可減少服務落差，提升信任與安全感，並結合法律、心理、社工等專業，增強復原力與重建信心。強化內部教育訓練與品質管理機制，促進專業成長，強化應對能力。此策略呼應聯合國 SDG16 與 SDG8，實踐健全制度與正義價值，建立長期可被信賴的支持系統，成為被害人重返生活的重要後盾。

二、資源整合的夥伴服務關係

透過與政府、民間團體、專業機構及在地資源協力，建構多元靈活的支持網絡，提供即時且全方位協助。長期推動跨部門合作與資源共享，整合法律、心理、醫療、就業及社會福利等面向，建立聯繫窗口與聯合服務流程，提升銜接效率與合作信任。穩固的夥伴網絡可提供溫度與連續性的照顧，特別協助經濟弱勢者整合急難救助與經濟支持，穩定生活條件。此策略實踐聯合國 SDG1 與 SDG17 精神，強化社會支持力量，陪伴被害人復原重建。

三、平等包容的保護服務原則

打造無歧視、具同理與尊重差異的支持系統，確保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身心狀況與背景者皆能平等獲得協助。為實踐此原則，推動以人為本服務，透過敏感度訓練、多元文化理解及脆弱群體識別，提升服務包容性與可近性，特別關注兒少、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及新住民等高風險族群，增進尊嚴與安全感，減少二度傷害，並建立社會信賴與正向形象，呼應聯合國 SDG10 與 SDG3，展現本會的價值承諾與社會責任。

115 年度預估之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23,702 件次、71,922 案次及 320,995 人次，較 113

年度執行數 72,682 件次、40,990 案次及 198,301 人次，件次約成長 70.2%，案次約成長 75.5%，人次約成長 61.9%，主要係因新修正之犯保法於 113 年全文施行，本會組織人力及保護服務制度陸續到位，故預期服務量能增加。

然 115 年度預估之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量能係與 114 年度相當（114 年度預估之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28,888 件次、72,912 案次及 321,046 人次），主要係自 113 年度起之預估服務量能均係以過往每名第一線專任人員之平均每年服務產出，並以 114 年度全額滿編狀態預估，故於 115 年度仍維持相當之服務量能。

以服務面向區分，服務人次以「家庭關懷重建服務」129,893 人次最多、「法律訴訟補償服務」85,155 人次次之，其他依序為「需求評估」50,244 人次、「身心照護輔導服務」40,787 人次、「急難救助保護服務」7,755 人次及「業務諮詢」7,161 人次。

服務人次較 113 年度執行數預估成長較高的，分別為「家庭關懷重建服務」成長 98.5%最多，「需求評估」成長 51.1%次之，「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成長 50%再次之，主要係因為落實犯保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精神，強化家庭生活關懷重建服務，包含關懷慰問、生活扶助、勞動促進及就學協助等，並且對於家內成員提供完整的需求評估；另國民法官法自 112 年施行後，本會持續強化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措施，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訴訟權益及提供訴訟期間支持服務。

本會規劃 115 年度工作工作重點敘述如下：

一、提供即時可靠的支持服務（SDG 16.3）

(一)與警察機關之案件通報機制

依犯保法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協助警察機關落實案件通報，督導分會與警政機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強化早期介入與服務落實。

(二)與地方檢察署之案件通知及比對機制

與檢察機關建立相驗、偵查、起訴階段案件通知轉介，以及案件勾稽比對機制，確保案件不漏接，對於應收未收案件，督導分會即時向檢察機關取得資料並聯繫家屬，提供權益諮詢與協助。

(三)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服務

建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通報及現場即時關懷服務機制，培訓多元專業服務團隊，遇有案件則安排專人陪同家屬完成相驗與偵訊程序，於案發初期提供關懷支持與陪伴。

(四)訴訟參與權益及陪同服務

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聲請訴訟參與，並提供出庭陪同服務，持續推動國民法官案件多項保護服務措施，確保犯罪被害人或家屬於訴訟過程獲得充分的資訊、尊重與支持。

二、保障資訊獲知權及表意權（SDG16.10）

(一)刑事訴訟資訊獲知

持續輔導犯罪被害人或家屬運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掌握案件訴訟進度。並透過本會與矯正署合作之加害人動態及假釋徵詢機制，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於受刑人假釋陳述意見。

(二)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多元化回饋機制

建立常態、委外、活動及學術研究等四種回饋管道，蒐集被害人對制度與服務意見，落實表意權並作為保護服務精進依據。

三、落實制度治理及專業參與（SDG 16.6）

(一)實施保護服務程序作業準則

完成本會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修正，納入犯保法新法精神，建立工作原則、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並於業務系統導入工具協助工作人員依循，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外部督導培力及專業人員參與

持續實施外部督導及培力支持計畫，增聘督導強化教育與輔導功能；建立專業人員審查機制，確保補助與服務之專業、公正與合理。

(三)資訊公開與透明治理

依財團法人法及本會內部規定，公開會務與財務資訊，建置服務績效專區，強化外部監督、申訴處理與專業評鑑，落實透明問責治理。

四、健全經濟支持及弱勢評估（SDG 1.3）

(一)多元經濟補助服務措施

依犯保法提供生活、醫療、教育、安置等多項補助，並建立量表及快速通道機制，確保補助之公平、即時與必要性。

(二)弱勢保護服務對象需求

導入「以家庭為中心」之全人評估，辨識老人、兒童、身障者等需求，結合跨專業資源提供個別化支持，避免家庭內弱勢成員之需求被忽視。

五、強化家庭韌性的支持服務（SDG 1.5）

(一)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針對經濟與心理弱勢家庭，制定短中長期家庭服務計畫，重視家庭參與、文化差異與跨專業合作，協助生活重建。

(二)家庭支持及關懷保護服務方案

整合心理、經濟、親職與社區資源，提供關懷慰問、生活扶助、團體關懷等服務，強化家庭支持網絡，降低孤立與創傷影響。

六、促進心理健康及家庭復原（SDG 3.4）

(一)馨生保護服務據點

持續建置馨生保護服務據點，提供舒緩與支持空間，辦理小團體與療癒課程，促進情緒復原與社會連結，強化生活重建。

(二)推薦表揚馨生父母

規劃辦理堅毅馨生父親、母親的表揚活動，表達敬意與肯定，藉由公開表揚與心路歷程分享，鼓舞其他家庭，也呼籲大眾關注被害人家庭處境。

七、結合醫療及健康照顧資源（SDG 3.8）

(一)醫療及照顧專業資源整合服務

結合各類醫療與照護專業，建立跨領域合作與個案管理機制，推動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參與，以提供整合式醫療照護服務措施，提供重傷被害人家庭持續照護與追蹤。

(二)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

建立完善的醫療聯繫關懷網絡，針對轄區內弱勢之犯罪被害人家庭，實施減免掛號費等措施，並持續在現有聯盟基礎上，擴大醫療服務合作面向。

八、推動就業輔導及永續經營（SDG 8.3）

(一)多元就業服務及媒合營銷平台

提供就業媒合、創業輔導、小額貸款及職訓補助，協助被害人取得就業與創業資源，提升技能與勞動參與率，實現經濟自立。

(二)潛力馨生商家升級輔導

推動「潛力馨生商家升級輔導計畫」，協助改善店面、商品與行銷，降低營運風險，促進永續經營，重建信心與自主能力。

九、建構健康職場及專業培力（SDG 8.8）

(一)友善健康及安全職場環境

執行臨場健康服務促進，提供健康管理、創傷照護及紓壓機制，並推廣職場衛教與急救訓練，強化安全與心理健康。

(二)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專業培訓

持續推動新進、在職、主管培育及主管領導教育訓練，強化工作人員對制度及實務的理解與應用，培養主管領導與團隊協作能力，確保服務穩定與品質。

十、提升語言可近與服務便利（SDG 10.2）

(一)多國語言資訊及通譯資源

製作多國語言文宣、建立內部通譯資料庫，提供申請及權益資訊，確保非本國籍及語言受限對象能平等理解與行使權利。

(二)數位化申請服務管道

推動線上申請平台，讓被害人能於安全環境中取得服務，提升可近性與效率，落實數位平權與服務創新。

十一、深化多元包容無國界服務（SDG 10.3）

(一)具備文化敏感及性別意識

將文化敏感與性別意識納入教育訓練，建置專業顧問名單，協助分會提供多元族群文化適切服務，強化信任與尊重。

(二)非本國籍保護服務對象保護服務

強化與駐臺使領館及外籍服務機構合作，提供非本國籍被害人家屬於入境、法律、醫療、返國等協助，落實人權保障無國界。

十二、促進多方資源合作與發展（SDG 17.17）

(一)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及案件協力

依犯保法第 18 條規定召開與地方政府跨局處之業務聯繫會議，整合地方資源，共商重大案件

協處，提升即時協助與制度連結。

(二)跨域合作資源資訊共享

與民間有關機構團體進行聯繫合作及資訊分享，增進彼此的認識，進而有更進一步的案件或議題合作，推動轉介、共案、研討與資訊共享，強化跨領域協作與制度精進。

(三)校園徵才暨職場參訪學習

透過校園徵才、體驗營與實習計畫，以多元方式尋找具社會關懷精神及專業素養的年輕人才加入，培育永續專業人力。

(四)保護志工專項服務培訓認證

推動保護志工轉型與專項培訓，強化即時關懷與陪同出庭能力，建立專項保護服務認證制度，以提升服務專業度。

(五)組織形象建立與行銷推廣

以舉辦對外活動、數位與社群行銷、媒體溝通與公關策略、實體宣傳與公共參與等多元方式，提升社會能見度與信任度，推廣保護服務理念，促進社會理解與支持。

參、115 年度預算配合業務推動重點之編列情形

本會及所屬 115 年度收支編列 4 億 27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3 億 8,873 萬元，增加 1,404 萬 2 千元，主要係接受政府補助收入及接受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款增加相對辦理各項業務活動支出隨之增加。

肆、結語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分三階段施行，113 年為犯保法全文施行第一年，本會著重於「開創服務」，建構保護服務之基礎及強化對外推廣；114 年以「深化服務」為目標，確實了解及同理犯罪被害人的問題與需要，透過內外資源，共同來幫助被害人解決問題；115 年的目標，則是朝「制度穩定」、「資源整合」及「多元包容」三大方向努力，建立專業而穩定的「永續服務」體系，讓犯罪被害人及家屬能獲得專業且有溫度的服務。

對於本會 115 年度預算案，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15 年度業務重點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作「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本會轄區縱跨金門與連江兩縣，交通與聯繫上較為不便，且母語與風俗又不盡相同；專職人員僅有 3 人，資源有限，惟在各位委員及社會各界給予更生保護工作之鼓勵和支持，本會業務推動順利，在此表示由衷之感謝。

以下謹就 114 年度（1 至 12 月底）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業務重點、預期績效及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114 年度（1 至 12 月底止）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一)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

落實法務部強化毒品犯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聘個案管理員銜接矯正機關科學實證處遇模式計畫，提供多元更生保護輔導及服務措施，滿足復歸社會之不同需求，如穩定就業、貧困慰助、定期關懷訪視、家庭支持、協助與雇主溝通、改善生活環境及資源轉介等，讓金馬地區更生人、以及因工作或其他因素暫居金馬地區之更生人，亦可獲得與台灣本島相同之全面服務，協助強化戒癮信心，降低再犯可能性。

(二)開辦農作班幫助養成勞動習慣，體悟一分耕耘一分收獲價值觀。

在金門監獄建置網室農場，傳授種植高經濟價值無毒蔬菜之專業技能，提供收容人自然勞作環境，透過學習耕作技巧與身體勞動，感受農作物生長之歷程，促進對生命價值之省思，培養「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價值觀，並建立規律作息、勤奮習性，期望有效戒除吸毒與矯正不勞而獲等行為偏差，參訓學員計 9 位。



鼎金網室農作暨第二期電匠訓練班開訓

福建更生保護會技職訓練再創新里程

記者莊煥寧／綜合報導

為協助在監收容人培養一技之長、順利復歸社會，福建更生保護會與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再次攜手合作，繼112年首辦水匠班、113年電匠班後，今年更推出嶄新的「鼎金網室農作班」，技職訓練推動持續拓展新里程，為收容人未來重返社會奠定堅實基礎。

昨（22）日上午10時，「鼎金網室農作暨第二期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技職訓練班開訓典禮」於金門監獄隆重舉行，典禮由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毛有增（現任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主持，法務部鄭銘謙部長特別前往指導，現場冠蓋雲集，包括法務部保護司洪信旭司長、矯正署林慧銘署長、金門地檢署王相敦檢察長、金門監獄第四監獄吳志衍校長、授課教師、學員代表及該會董事與顧問等近百人與會，場面莊重而溫馨。

鄭銘謙部長致詞時表示，協助收容人考取證照與習得專業技能，是自立更生、降低再犯率的根本之道。他高度肯定福建更生保護會與金門監獄多年來推動技職教育的用心與成果，並感謝長期投入的董事、顧問及金門高職節會團隊的努力。他提到，技職教育不只是技能訓練，更是收容人翻轉生命的重要契機，典禮中他更親自頒發113年度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照予合格學員代表，學員們接過證照時，眼神堅定，台下掌聲不斷，場面令人動容。

「鼎金網室農作暨第二期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技職訓練班開訓典禮」於金門監獄舉行，法務部長鄭銘謙特別蒞臨指導。（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

114.7.23 金門日報第2版

(三)開辦水電職類技訓班，幫助就業無縫接軌。

入監開辦水電職類技訓班，優先遴選具相關工作經驗及毒品前科、負擔家計等背景之弱勢收容人參訓，幫助其於服刑期間，透過用心學習技能，啟發自食其力的信心和思考方向。在學員運用材料反覆練習精熟課程內容後，輔導參加全國技能檢定以取得技術士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

年度	證照類別	受訓/取證人數
112	自來水管配管丙級技術士	7 人/7 人
113	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	5 人/5 人
114	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	9 人/8 人(1 人移監缺考)





(四)入監開辦多元技訓班，培養一技之長。

除農作班與水電職類技訓班之外，持續落實法務部「貫穿式輔導」政策，強化更生保護與矯正工作之緊密結合機制，並善用政府與社會資源，推動在監技職訓練。

班別	人數
手工麵線班	16 人
燒餅班	5 人
素描寫生班(連江)	24 人



(五)秉持「貫穿式輔導」及「援助家庭」理念，推動更生人及其家庭之關懷輔導及相關服務。

協助家庭關係不佳之收容人出獄時返家，並協調緩和與家人關係，援助相關資源及提供高風險家庭支持服務，同時辦理三節關懷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活動，以慰助金或提供生活必需品等方式協助貧困案家。

114 年度	關懷家庭/人數
春節	34 家庭/82 人
端午節	35 家庭/74 人
更生保護節	29 家庭/61 人



(六)入監推動戒癮小團體輔導，順利銜接出獄後重新出發。

透過活動、討論及角色扮演，覺察自身興趣、優勢、價值信念，轉化對生活目標之知覺與需求，提升參與者之生命意義定向感，產生新的生活願景及行為模式。

團體名稱	人數
正念啟航： 重塑人生戒癮的新方向	8 人
破繭新生，轉癮為力	8 人



(七)持續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輔導更生人就業。

114 年度結合就業中心及協力雇主輔導就業計 45 人次，其中 3 位弱勢個案參與本會促進更生人就業計畫，持續穩定就業中。



(八)輔導更生人及其子女就學，創造未來希望。

更生人自行申請及經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監獄等轉介申請，以助學金、特案獎助學金、生活補助金、資助學雜費、子女課業參考書等方式輔導就學，計 77 人次。

(九)透過實際面訪或電訪關懷更生人，給予適當協助。

定期追蹤訪視受保護人，關心生活、工作情形及需協助事項，並將訪視結果作成紀錄，計 805 人次。

(十)健全多元之暫時保護，幫助順利復歸社會。

協助受保護人出獄返家、代訂機票、護送至機場搭機、資助旅費、資助膳宿費用、創業無息小額貸款輔導等服務，合計 55 人次。

(十一)完善教育訓練，提升個案服務專業知能。

定期召開董事會、更生輔導員會議及業務座談會，研討會務方向、提昇輔導知能；適時參加協力單位舉辦之藥癮治療、修復式司法研習等會議及訓練，藉此緊密與各機關、團體業務聯繫，加強專任人員、更生輔導員之專業知能，以提高服務品質，促進彼此業務聯結資源共用。

類別	次數	人數	人次
主辦會議	46	216	300
協辦會議	2	27	30
參加會議	43	202	247

(十二)提早進入監所服務，提升未來接受服務意願。

指派更生輔導員辦理出監前銜接輔導，並邀請就業中心、法律扶助、社會局處、毒防中心等機關（構）共同入監提供受刑人求職登記、債務協商、申請社會福利等。

類別	次數	人數	人次
個別輔導	15	94	309
業務推展	14	94	94





(十三)促進社會友善接納，減少對更生人負面標籤。

結合公益團體、學校、公民營機構合作辦理更生保護業務推展活動、年節入監關懷活動及接受媒體採訪。

項目	各類活動	媒體訪問
次數	111	13
人次	2,367	-



福建更生保護會抵馬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反毒志工訓練、入監關懷輔導，強化工作推動與落實



秋節近　福建更保、連江地檢署舉辦入監關懷

致贈受刑人禮品、加菜金　感受社會溫暖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業務收入 688 萬 8,074 元，較預算數 648 萬 9,000 元，增加 39 萬 9,074 元，約 6.15%，主要係捐贈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 141 萬 194 元，較預算數 112 萬 2,000 元，增加 28 萬 8,194 元，約 25.69%，主要係現金股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業務支出 759 萬 4,345 元，較預算數 761 萬 1,000 元，減少 1 萬 6,655 元，約 0.22%，主要係撙節各項支出，致業務及管理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支出 40 元，預算無列數，增加 40 元，主要係現金股利匯款手續費。

(五)以上收支相抵，本年度本期賸餘 70 萬 3,883 元。

貳、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會依更生保護法規定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並依法務部政策指導及監督，訂定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各項保護業務。另對既有各項服務措施，檢討評估有無配合修正之必要外，並瞭解保護對象復歸社會及家庭所面臨之問題及需求，使更生保護服務更符合實務所需。本會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始能順利達成任務，爰編定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如下：

一、精進多元技職訓練及就業協助：精進從矯正到社區復歸連續性服務網絡，落實出監準備暨轉銜服務，持續入監開辦具市場競爭力及發展空間之技訓種類，依課程性質取得證照或受訓時數證明，如水電職類技術士等證照，有效提高就業競爭力及雇主僱用意願。出獄後銜接就業中心及更生友善廠商，提供具工作保障、勞動條件保障、待遇保障等條件之職缺，幫助更生人能順利久任，穩定復歸社會。

二、加強入監宣導強化出監轉銜：促進監所矯治與更生保護工作的連結，與轄區內矯正機關建立轉銜聯繫機制，針對收容人之意願進行輔導，以達及早轉介，掌握關鍵期，確保持續性的支持效益，以落實貫穿式司法保護精神。

三、強化毒品更生人支持方案：攜手毒防中心、觀護、衛政、勞政、法律扶助等入監銜接輔導，以社區追蹤、家庭支持、諮商輔導、提供就業機會等方式，強化毒品前科更生人支持方案及社會復歸轉銜機制，協助其生理、心理與社會功能的復健。個案出獄後，藉由個案管理員積極輔導及提供多元更生保護服務措施，滿足其個別化之不同需求，幫助更生人順利融入社會，重建規律的生活作息、協助穩定就業，以創造出個人價值感，減少再犯機率。

四、健全更生保護服務網絡：建立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結合各級政府及社會資源團體，並借重董事、更生輔導員等不同領域的專業，以關懷、同理、包容的角度，提供更生人最大的幫助，輔導其穩定復歸家庭及社區，朝向自力更生、獨立生活發展，以減少更多的對立，製造更多的和諧，進一步實踐社會秩序得到保障，社會安寧得以實現之目標。

五、健全專業訓練擴大服務量能：隨著服務的專業及細緻化，將持續辦理相關專業訓練，不僅於組織內部進行標竿學習，更與其他單位進行專業交流，甚者積極向外招募人才，以擴大服

務量能，增加服務涵蓋率，給予符合更生人實際需求的服務。

六、倡議社會接納促進多元共融：更生人終究會回歸社會生活，透過與媒體合作進行宣導與倡議，促進社會對更生人的理解與接納，協力幫助更生人重新回歸社會。

叁、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總額編列 915 萬 2,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61 萬 1,000 元，增加 154 萬 1,000 元，約為 20.25%，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二、支出總額編列 915 萬 2,000，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61 萬 1,000 元，增加 154 萬 1,000 元，約為 20.25%，主要係出租資產費用、業務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肆、結語

更生保護在維護社會治安佔有重要角色，對社會的祥和及防衛機制是有助益的，其任務在關懷及輔導解決更生人所面臨的種種問題，並依其意願、需求給予適當協助。本會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務期更生人復歸社會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

本會 115 年度預算案，依計畫需要核實編列。敬請諸位委員支持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莊委員瑞雄：部長早。今天是業務報告跟預算的詢答，我首先要就教鄭部長，今天早上我看到中信兄弟的臉書後嚇了一大跳，我看到了你的大頭帥照，上面提到你今天下午要到臺中洲際球場開球，是嗎？

鄭部長銘謙：要去參加這個盛會。

莊委員瑞雄：要參加盛會？這個大家又聽不太懂了，中信的啦啦隊很「衝」，樂天啦啦隊也很「衝」，你今天下午要去參加，第一個就是有一點讓人感覺……社會大眾會覺得有一點反差，你是法務部部長，卻跑去球場，剛剛媒體問我的時候，我就說不要覺得意外，小弟我是臺灣職籃大聯盟會長，我接任會長以後，如果跟打球有關係，臺灣各地地檢署檢察長我每個都會去拜訪，很簡單嘛！惟恐有人打假球，所以拜託他們幫忙監控。今天我要問你的是，你去球場要做什麼？你知道啦啦隊中「上銃」的是誰？你有準備嗎？你可不可以說一下，中信啦啦隊「上銃」的是誰？樂天啦啦隊「上銃」的是誰？你現在在求救了，但我看你下面沒有半個人有辦法可以幫你忙！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今天我是抱著很開心的心情去的，因為我們……

莊委員瑞雄：那是非常好的事情啊！

鄭部長銘謙：對，這是非常好的事，因為我們都是國球、棒球的球迷，事實上，在我小孩還小的時候，我都時常帶他到棒球場看棒球比賽，還玩波浪舞，所以……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就是去看啦啦隊就對了？

鄭部長銘謙：當然我們一定會看到啦啦隊……

莊委員瑞雄：非常好啊！職棒的啦啦隊看起來多陽光、多正面、多青春，你有空來我們職籃看看，每一場看得你雖不會流口水，但會看得「茫茫」的，你知道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臺灣的職棒啦啦隊是全世界有名的，因為有些外國啦啦隊明星都跑來臺灣加入我們的啦啦隊團隊，所以在現場……

莊委員瑞雄：講得太空了，舉例一個。

鄭部長銘謙：我……

莊委員瑞雄：你說太有名，有名到一個你都講不出來？中信的。

鄭部長銘謙：我們去的目的是宣導打詐、反賄選，還有反毒的宣導。委員，你也知道，在那個場合，就像剛才講的，法務部是很嚴肅的機關，民眾會感到奇怪，怎麼我們會去那麼興奮的一個國球場合？其實我們就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歡樂，在場球迷那麼多，我們在那邊設置攤位，用一些比較生活化的方式進行法治宣導，我們結合這個活動，讓更多人更容易接觸我們的這些精神。

莊委員瑞雄：你去應該跟大家說：我叫做法務部長，我要發揮強棒打擊毒品。對不對？你如果是投手，就是要完封，你要完封什麼？

鄭部長銘謙：我不能說自己要完封哪一隊啊！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你……

鄭部長銘謙：我們要完封詐欺、完封毒品、完封那些賄選。

莊委員瑞雄：完封賄選很好啦！你去了也可以跟他們說：如果我是投手，我要三振你們這些詐欺。法務部長去其實可以講好多。

鄭部長銘謙：那我下次致詞時可以改一下，我就說要三振詐欺、三振毒品、三振這些賄選，讓我們國家更好，社會更安定。

莊委員瑞雄：我們樂於看到法務部跟不管是職棒或職籃有這樣的連結，有這樣的場合。其實在立法院，各政黨對於法務部的監督也非常嚴厲，但在這個監督裡面，我們是期待法務部可以做出很好的成績，雖然有點斜槓、有點反差，但還是非常開心看到法務部結合民間，尤其是運動，這樣的結合是好事，對你們整個業務來講也是好事。

另外，對於今天的預算報告，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部長。有關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的定位問題，你們現在要改名，但相關能力上有沒有升級？1999 年司法改革會議談到要強化法醫鑑識量能；2017 年司法國是會議也提到要建立國家級的鑑識制度；兩年前，2023 年我們就開始推動司法科學研究院的設立，現在問題來了，你們這個研究院到底是名稱升級還是功能升級？在制度、設備、人力部分，有沒有實質去做提升？我看你們這個預算編了八千多萬，多了 18%，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家一直都盯緊你們，尤其是台灣民眾黨、國民黨，好像要把你們 k 得滿頭包。但是我也必須肯認翁召委，還有民進黨我在當召委時，雖然大家嚴厲監督你們，可是對於預算部分，只要你們講的有道理，沒有人會去動你們的預算，而是大力支持，所以以原來八千多萬的預算規模，今年增加 18%，而你們的案量也從三千一百多件又提升了，屢創新高，但是結

案的天數本來是 44.4 天，現在變成很明顯的拉長，到 50 天。所以我的問題是，你們現在的專任醫師是 4 個，長期還是要靠一些兼任的醫師，我想這個部分侯寬仁所長應該很清楚，你們的名稱現在改了嗎？

鄭部長銘謙：是法醫研究所。

莊委員瑞雄：還沒改，所以現在都是超載，超載問題沒辦法解決，你現在要談升級，未來如果擴編，但人員沒有增加，那麼我跟你講，這個就會變成空轉，請部長簡單做個回答。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法醫研究所本來有三個業務組，現在我們預計擴編為五個專業單位，還增加一個司法科學審議會，事實上，我們是希望至少目前先採擴編方式。另外我們也有一個鑑識實驗室，因為我們現在有好幾個鑑識實驗室，但都是各自獨立，我們希望做個整合。我們也希望國家科學研究院成立後，在科學鑑識部分，能成立一個單一的國家級鑑識機關，不要像現在是散落在各個地方……

莊委員瑞雄：部長，時間不多啦！我作個結論，這個我們支持，這個預算其實很小，在我們立法院看來預算很小，但立法院最在意的是，你們的人力夠嗎？制度可以完整嗎？你們的實質功能要能夠發揮出來，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是。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完備，國是會議開了那麼多次，我們在立法院也講那麼久了，結果你們編出來的預算是這樣的規模，我覺得你們離要把整個制度完備還差很遠啦！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再來努力。

莊委員瑞雄：對啦！這部分努力一下。

第二個，我看監察院的報告，在整個通譯制度上，有時候我們發現人權保障的部分其實都還停留在口號階段，就是制度上是有缺失的，在訴訟上、在法庭上，不管是檢察官在偵查或者法院在審判，在整個過程裡面，如果法官或檢察官問的話被告聽不懂，那這個案子就沒辦法審，所以整個通譯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對此，監察院也多次糾正，就是你們缺乏專業訓練，雖然有制度存在，但沒人使用，有時候文書的翻譯當事人也看不懂，像原住民的部分，本院很多原民委員也一直強調這個問題，有時候沒有通譯，也沒有律師，常常都會影響到整個訴訟的程序，最後產生一些浪費司法資源的問題。所以我要請教的是有關人員訓練的問題，請問這些通譯有專職的嗎？我看有的時候被告沒到通譯到，這樣就不算錢，只給了 500 元車馬費。監察院有糾正你們這個部分，我也覺得有一點不可思議，甚至於有一些都已經超出通譯的工作範圍，這部分要如何制度化，導入一個比較專職的通譯制度？不然就像我以前當律師開庭時，我覺得通譯就好像臨時工，這部分在制度上你們有沒有思考要怎麼完善？不然我看監察院寫的報告你們也沒在理它啊！

鄭部長銘謙：事實上現在的通譯有一個特約通譯名冊，裡面包括外語、客語、手語，還有原語的部分，像剛才委員關心的原住民部分，約有 40 人，涵蓋 12 族、25 種語言，委員關心到訓練的部分，的確這部分要再做更精進的改善，以落實司法近用權，目前基礎是 4 個小時，專業 11 個小時，總共是……

莊委員瑞雄：部長，沒關係啦！我的意思是既然有這個制度，就應該真正把它充實……

鄭部長銘謙：我們再來檢討。

莊委員瑞雄：不然立法院有很多委員關心，把整個制度建立起來以後，但有時候你們感受不到，雖然監察院一直有跟你們講，部長你也講到司法近用權，沒有錯啊！像通譯的部分，有時候一句話說錯了、翻譯錯了，被告整個人生全部都毀掉，也有可能。

鄭部長銘謙：是。

莊委員瑞雄：在制度方面，該充實人力的，這個就不能開玩笑。矯正的部分我今天就講不到了，時間不夠，改天再問，但我認為，法務部提出來的這些預算規模其實根本就不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絕對可以支持，但我們也要求，制度面的建置、功能性的提升應該要做到位，部長你就要把它給做到。

鄭部長銘謙：好。

莊委員瑞雄：就預祝你今天的開球能夠成功，有空我再去搭個舞台，我們職籃的啦啦隊都是很漂亮的。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委員關心的那個部分，我們再請臺高檢召集會議，提出精進的作為。

莊委員瑞雄：一定要做，這不能開玩笑，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這部分我們再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召委。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剛剛我的好朋友——小金剛莊瑞雄一直在逼問你最喜歡哪個啦啦隊隊員，幸好你守口如瓶，即便你心中有名單，講出來以後也沒完沒了啦！

鄭部長銘謙：我不能去講喜歡誰。

陳委員昭姿：不然你後遺症會很多。部長，我今天想跟您討論一個最基本的人權問題。人被關起來以後，不管他是被羈押還是服刑，其實他還是有健康權跟醫療人權的，這一點部長您同意嗎？

鄭部長銘謙：我想每個國民不管是不是在收容中，我們認為還是要有醫療人權的保障。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部長，有關近期的監察院報告，你說我很愛用監察院報告，剛才小金剛也用監察院報告，因為這樣你們可能會比較在乎。115 年 4 月 23 號，也就是沒幾天之前，報告點出矯正機關的醫療體系存在許多的不足，這個報告你們同事應該都有，包括醫療量能不足、特殊慢性疾病照護不周、教育訓練不夠，已經影響到收容人的醫療權益與健康權。監察院甚至還說，這句話稍微重了點，「法務部對相關戒護管理及督導作為洵屬流於形式」，請問部長是否接受監察院的說法？你是否同意監察院認為的矯正醫療體系確實存在這些問題呢？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監察院的一些意見，我會督導整個矯正署關於醫療這部分的完善，我們會再來做一個加強。這部分是不是我請署長來……

陳委員昭姿：就監察院的這個……

鄭部長銘謙：對於他做哪些精進的作為……

陳委員昭姿：對，做一個簡單的……因為下面我還要繼續提出相關的問題。

鄭部長銘謙：我是不是請林署長？

陳委員昭姿：是署長嗎？林署長，好。對於這份監察院的報告你服氣嗎？

林署長憲銘：報告委員，對於監察院的報告我們尊重，我們內部也不斷地在做滾動式的檢討。對於收容人的醫療，我們都跟衛福部簽有健保特約醫院，他會派醫師到我們機關來做醫療門診。

陳委員昭姿：署長，基本上目前的制度我知道，我們大概都理解，但是現在卻被提出了一些要注意的，我知道很多事情不可能一步到位或是做到圓滿。

林署長憲銘：是。

陳委員昭姿：我是不是可以針對他們這次提出的一些想法……請您留在備詢台上，讓我請教您好了，也讓部長能夠了解。我不是要談個案，但是很多事情，像醫學也是從個案到通案的。

林署長憲銘：是。

陳委員昭姿：過去有段時間社會有關注，而且是特殊關注柯文哲在收容期間的就醫安排，因為有被報導。當時我們就強調，其實對每一個病人、生病的人都一樣，有正確的診斷，才會有後面正確的治療。當時擔任這個醫療小組的召集人是臺大的前權威教授——謝炎堯教授，他指出他的症狀，我們就不談個案，他的症狀可能涉及多種嚴重疾病，並不是監所裡面單一的一般門診或醫務室可以處理的。所以部長，您認為矯正署的各個處所目前有足夠的醫療量能處理收容人跟受刑人的醫療問題嗎？您認為是足夠的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因為我們現在跟衛福部有合作……

陳委員昭姿：這個我了解。

鄭部長銘謙：有關這個合作，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回去……

陳委員昭姿：但那部分也有問題，因為我先生也負責過，他在衛福部臺北醫院的時候跟北所是有合作的。其實社會真正關心的不是哪一個人的健康問題，而是整個制度。

為什麼有人可以外醫？不管是戒護就醫、保外就醫，但有人不行？有沒有標準？部長，法務部有沒有一套全國一致的客觀評估標準？還是說現在就是由各監所自己去作判斷？

鄭部長銘謙：我們在這部分是有一個制度的，我們是有醫生醫囑這樣的一個制度。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問這個問題是因為監察院報告講得很清楚，目前最大的問題之一是外醫流程缺乏明確的標準。當時法務部也有回應，你們會去建立客觀評估的標準、緊急送醫的機制，並深化定期聯繫機制，確保急重症的收容人能夠獲得醫療救護。所以我才想請部長說明一下，你們現在對這件事的回復有沒有進度？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矯正署有一個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表，這邊有很明確跟標準化的評估……

陳委員昭姿：他提出報告之後，你們有做檢討嗎？因為他一定是認為不夠、不好、不足，才會把這一點放在他的報告裡面。他們說外醫流程缺乏明確標準。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有明確標準的，至於委員關心的這部分我們會再……

陳委員昭姿：如果有的話，他怎麼會說你……

鄭部長銘謙：有關衛福部的這部分，我們會再跟衛福部醫事司研商。

陳委員昭姿：難道是監察院亂講的嗎？

鄭部長銘謙：不會，我們會再跟衛福部開會，會再去討論加強這部分。

陳委員昭姿：好。什麼情況送醫、誰來決定、多久之內要處理，這些關鍵問題其實都應該要有一套清楚的規範，如果沒有，就會變成各監所做法都不一樣。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統一的標準，這就要看醫生專業的意見。

陳委員昭姿：好，因為監察院報告裡面寫出了很多案例，說明你們沒有一致的標準，標準也不明確。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有標準的，有明確的標準化。

陳委員昭姿：好，但是監察院的報告寫得很清楚。部長，這些都是專家提出來的意見，請你們參考，第一個，應該要思考內部管理規範是否合理、是否合乎人權，時代不同了，很多地方都一樣，即使是受刑人、收容人，也要就這個議題來討論；第二個，其實沒有很多醫院願意負責這一塊，很多大概也是被迫去做的，尤其是衛福部的醫院，因為要耗費很多的人力，而且受益是有限的，整個誘因是不足的，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你現在每年是用專案的方式補助嘛，整個醫院的營運成本、人力資源使用是會越來越高的，終究會被迫減少、縮減服務項目，因為誘因也不夠。但監察院的報告也說，整體來說最大的問題還是人力跟資源不足。如果你們要做好這個事情，我們在預算、在這個部分也都一樣可以支持啊！就是人力、預算不足。署長了解今天的重點嗎？那個報告你應該有看到吧？

林署長憲銘：有。

陳委員昭姿：那是幾天之前，大約是一個禮拜前的。

林署長憲銘：是，我們都有拜讀。

陳委員昭姿：是全新的啊！

林署長憲銘：我們有拜讀，它偏重個案的情形、個案的描述比較多。

陳委員昭姿：但是你要有人去做判斷。

林署長憲銘：有、有、有。

陳委員昭姿：最後我會講一些數字，再請你們看近期能不能……我願意尊重你們的時間，作業的時間我想要了解。對於監察院提出的這些建議，法務部看到報告後，就把這部分放著嗎？基本上你是不是要有一些對應的做法？你不可能不去理它，這部分我先建議兩週內，時間我們可以再討論。

有三件事情，第一個，緊急外醫的觀察評估指標，對於評估的頻率，有沒有訂定更細緻化的明確標準作業程序，供所屬矯正人員去遵循？如果有，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使用？這是第一點我

希望放在裡面的。第二個，人力跟資源量能如何補上？你們如果有缺，監察院也說你們有缺，那什麼時候、該怎麼補上？你怎麼去強化特約醫院的誘因？怎麼想辦法讓他們跟你們有好的合作？第三個，麻煩請你們去了解一下，因為我過去從來都查不到這個數字，我可不可以知道過去 10 年來，受刑人從保外就醫出去之後到因疾病死亡未回監這個比例的統計？因為我第一張的投影片就有提到，司改會 3 個月連續收到 3 起監獄延誤送醫致死案件的陳情。所以我要的第三個東西是，過去 10 年……我可以有這個資料嗎？受刑人從保外就醫，也就是說被判斷就是一定要送出去就醫了……

林署長憲銘：我們來統計。

陳委員昭姿：到他因疾病過世而沒辦法再回監，這個資料我可以知道嗎？這個比例的統計。

林署長憲銘：可以、可以，我們可以提供，沒有問題。

陳委員昭姿：沒問題喔！兩個禮拜夠嗎？

林署長憲銘：可以、可以！沒問題，可以提供。

陳委員昭姿：部長，署長說可以喔？

鄭部長銘謙：我就尊重矯正署……

陳委員昭姿：剛剛幾個點嘛！你們要怎麼樣努力去改善人力資源；怎麼讓合約醫院願意好好跟你們配合，不要隨意減縮服務項目；第三個，我想知道過去有沒有這個狀況？過去就過去了，但是我們要知道是不是因為延誤就醫造成種種的遺憾，因為所有的收容人跟受刑人還是有他的健康權、醫療權，好嗎？這是基本的醫療人權問題。

林署長憲銘：是，沒問題。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兩個禮拜就書面的……

陳委員昭姿：兩個禮拜，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兩個禮拜。

陳委員昭姿：可以喔！應該都有資料才對。因為你們定期會對保外就醫的人做一些調查報告及訪視，資料一定是現成的嘛！

林署長憲銘：對，我們會去訪視，他們死亡會通知我們。是、是！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鄭部長銘謙：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剛剛陳委員所關心議題的相關索資，請法務部到時候也提供給司委會委員都各一份，好嗎？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昭姿代）：接下來我們請翁曉玲委員進行詢答。

翁委員曉玲：（9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及矯正署署長，另外是檢察司副司長。

主席：有請部長、矯正署署長、檢察司副司長。

翁委員曉玲：部長好。我剛剛聽到莊瑞雄委員說您今天下午要到洲際棒球場去開賽，應該是去開球嗎？還是只是去……

鄭部長銘謙：參加開球的一個典禮。

翁委員曉玲：今天去開球，對啊！我剛剛稍微 google 了一下新聞，您之前也曾經去幫中信職籃開球過，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檢察機關對各球場，本來就是用預防犯罪去做法律宣導……

翁委員曉玲：好，沒關係，我當然也覺得法務部能夠去做這樣的宣導也是挺好的：不過部長去開球，可是我們今天要談另外一個司法人球的問題，也希望部長能夠關心司法人球不斷地被踢來踢去的問題。

昨天下午有一個新聞，不知道部長是否有看到？有一位高雄女士，因為他之前喝醉酒，在超商鬧事，打傷了員工，之後檢察官在第一時間偵辦案子時就聲請羈押，最近因為起訴，所以移審到法院，法院不同意再繼續聲請羈押；檢察官三度提起抗告，都被駁回，所以昨天高雄地院的法官就作了一個裁定，要求這位女士以後每週三的下午兩點半要去向高雄地檢署的公訴檢察官報告。

當然這個新聞出來之後也引起輿論譁然，大家想說是不是這個法官作了很奇怪的裁定，可是本席更在意的是，不只是今天我們看到這個案子，有關於羈押裁定遭上級法院撤銷駁回之後，在高雄的這個案子是三度都維持不羈押，最後雖然法官作了這個裁定，大家覺得很驚訝，可是事實上在數年前；也曾經有發生過羈押五度五關的案子，在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五度聲請羈押，都遭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又再五度提起抗告，高等法院則是四度發回這個案子，一直到了第五次才駁回檢方的抗告。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的是，到底一個羈押的案子可以抗告幾次？以現在的制度來講，是一次、兩次、三次、五次，還是可以無限次、沒有上限的一直抗告？

鄭部長銘謙：以現行法制是沒有限制，還是要看個案有無羈押的必要，從個案再去檢視，有沒有合乎法律規定的羈押必要，就個案來做認定。

翁委員曉玲：是的，就現行的抗告制度看起來，的確是沒有次數限制，所以它會陷入一個無限循環的問題。當然我知道大法官其實之前也講得很清楚，羈押是對於人身自由最嚴重的干預，所以在處理羈押問題的時候，必須要考慮到符合比例原則以及最後手段性。就高雄的這個案子來說，這等於是酒醉之後的犯案，檢察官考慮到他之前還有些前科，後來就聲請羈押，羈押也一段時間了，但是對於他聲請羈押，法院後來不准，又屢次提出抗告，抗告又發回，我想對於一般老百姓來講，可能不太了解實際上的整個過程，但本席更在意的是有關司法制度的公正性跟衡平性。基本上我們擔心的不只是司法錯判，最害怕的、最令人擔憂的就是它沒有一個終點，當一個羈押案件可以抗告、發回，然後再抗告、再發回，這個制度本身就出現很嚴重的問題。之前包含本席在內，也有別的委員，我們有提出相關的修法，認為未來羈押抗告的次數是不是應該要有所限制，或者是直接就交由上級法院自為裁定，請問部長，您對於這個議題的看法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因為每個個案的情節不一樣，但是以這個個案來講，高院是支持檢方的抗告，他們認為抗告有理由，而發回更裁的。另外，剛才委員關心是不是要有次數的限制，這個有限制到監督權，因為是否有羈押的必要，檢察官是有監督權、是有表示意見，可以作抗告，我認為這是檢察官在法庭監督法官的行使。以這個個案來講，他是有攻擊性的，檢察官在昨天 4 月 29 號又

提起抗告了，我想對個案這部分……

翁委員曉玲：謝謝部長，我想這是一個制度性的問題，以致於當我們看到聲請羈押、抗告，變成是無限循環，對於到底要不要羈押，檢方跟院方互相踢來踢去，最後受影響的仍然是當事人。本席是希望法務部能夠去檢討這個制度，就像我說的，不僅是本席，還有其他委員，我們現在也已經提出有關羈押抗告的相關修法，這個法案應該是會積極地推進，我們希望到時候法務部可以針對這個議題好好研究。我想這個議題就到此為止，因為我還要再……

鄭部長銘謙：我再做一個補充，其實現有制度是有，不是沒有終點，高院可以自為裁定，也就是說這些抗告，高院認為這個還是有道理，高院也可以自為裁定。

翁委員曉玲：對，這也是本席所提的修法方向……

鄭部長銘謙：高院本來依現行法就可以自為裁定了。

翁委員曉玲：最好就是由高院自為裁定……

鄭部長銘謙：裁定就結束了。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也支持這個修法方向嘛？

鄭部長銘謙：我想現行的法應該可以……

翁委員曉玲：你們就不要讓民眾陷於無限次數地提起抗告，就由高院……

鄭部長銘謙：其實是不會無限制地下去，而是以實務上的一個……

翁委員曉玲：不過只要有提起抗告，就由高院自為裁定了……

鄭部長銘謙：高院就可以自為裁定，本來就有這個制度。

翁委員曉玲：聽起來法務部應該是支持這個方向。接下來，剛剛陳昭姿委員已經有提到了，近期監察院有提出一份糾正案，在糾正案裡面，主要是針對矯正署以及多個監所接連發生醫療處置失當、弱勢收容人遭霸凌，甚至是戒護人員涉嫌風紀與不法行為等等這些嚴重案件，這個案例其實還滿多的，我整理起來大概有六種案例，在高雄女監，當時是發現有糖尿病的收容人，他的血糖非常非常低，結果都昏倒了，也沒有人去幫忙，而且當時也沒有緊急地使用像備用砂糖或正確操作血糖機，所以導致這樣的意外發生。還有在鹿草分監有一位收容人與人衝突時發生撞牆意外，撞牆之後就倒地不起，這中間其實也有監所的管理人員去巡視，可是也沒有發現，還是其他收容人通報之後才發現這個問題；在臺北看守所同樣也出現這種醫療處置不當的問題而導致昏迷時間過久；在鹿草分監還有發生收容人跟人家拉扯、打架導致重傷，因為跌撞而受重傷，之後身上還出現像褥瘡、疥瘡等等，這代表監所可能在生活管理上面失靈。還有像武陵外役監發生收容人跟其他收容人有管制物品上的一些糾紛等等，像這些問題凸顯出我們的監所管理的確出了很嚴重的問題，不僅是在醫療上面，甚至在平時的整個監所管理都沒有很到位；也有發生看守所在進行突襲安全檢查時，看到有一些收容人甚至偷保管物品等等的，也有戒護人員違反勤務規範。

所以我想請教部長跟署長，對於剛剛講的這種戒護管理問題，現在很多戒護人員也不是醫療專業，在你們現在的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表當中，這種意識判斷是不是都用肉眼去判斷，沒有一個科學輔助工具去判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或署長來說明？

鄭部長銘謙：我請署長來回答。

林署長憲銘：報告委員，委員剛剛問到的都是個別的個案問題，關於剛剛提到高女監的血糖過低問題，其實他一入監我們都已經在監控他，他的血糖值都在我們的監控措施之下。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還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呢？

林署長憲銘：當初是值班制的管理員，夜勤的值班制管理員拿到的血糖檢測儀是故障的，我們中控臺的主任管理員從監視器看到這個收容人還算是一個正常的情形，請他去更換一個新的血糖監測儀，再給他施用砂糖，他就慢慢恢復正常了，隔天我們也馬上給醫生看……

翁委員曉玲：其實血糖過低是很危險的，很容易一下子就休克死亡了……

林署長憲銘：所以他一直都在我們的監控之下。

翁委員曉玲：依你說的血糖機會壞掉，這不就代表你們平常例行性都沒有去檢查。然後像我剛剛講的，收容人在監獄裡面還會發生褥瘡、疥瘡，也有些是倒地被撞傷了，而巡視人員去巡視都沒有發現，我想這不只是單一個案，這其實也凸顯出在監所裡面很多醫療處置確實是失當的，你們的管理也出現瑕疵。

監察院今天提出這個報告，他已經指出關於獄所管理不當的問題，矯正署不能說我們只是尊重監察院這份報告，更重要的是，你們要從這份報告裡面去了解你們要怎麼樣改進。

林署長憲銘：是。

翁委員曉玲：如果你們沒有錯，我相信監察委員不可能指責你們有哪些疏失，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積極檢討。

林署長憲銘：是。

翁委員曉玲：剛剛陳昭姿委員有說，希望能夠請矯正署這邊提供保外就醫的相關資料，這又讓本席回想起矯正署對待受刑人也是雙標，像前總統陳水扁就可以保外就醫 10 年，他的身體健康狀況也很好，就算他當時在監所的時候身體出現了狀況，本席也認為應該要重視受刑人的身體健康，他們的健康權仍然是不能夠被剝奪、被忽略的，可是醫好了之後總是可以回監服刑吧？矯正署到現在也都完全沒有作為，而對照起監察院這份報告裡面提到的這些受刑人，他們所受到的待遇真的是叫天壤之別！也難怪大家會認為我們的法務部、矯正署是不是都是權貴司法、權貴處遇，本席希望法務部跟矯正署能夠多多關心、處理好監所管理還有醫療方面的問題。

接下來關於預算的部分，本席很快的講，基本上矯正署每年都有編列所謂的科技經費，要強化智慧科技的安全升級，之前也編了大概 17 億要去做科技安全網的建置計畫，近期還有一個叫做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的延續計畫，看起來你們編了滿多錢，之前是 17 億，最新的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計畫也編了幾千萬。但我們還是看到出現了很多漏洞，像我們剛剛講的外役監視同作業情況，受刑人可能在從事打掃或是煮飯這些事務的時候，他就跟其他受刑人中間有私下交易、做一些違法的事情，所以就代表你們的科技監控還是出了一些問題、出了滿大的問題，沒有辦法了解實際上受刑人的情況，包含受刑人在獄所昏倒你們也沒有發現，所以你們做現在這個系統的重點到底是什麼？

林署長憲銘：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系統是改善我們的基礎設施，把我們的監控系統更數位化，所

以我們全部都要改光纖傳輸跟數位監控攝影機，我們現在的 17 億裡面是做基礎建設。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有包含增加攝影機嗎，還是你們只是改善通訊傳輸的基礎設施？你剛剛講說提升到光纖等等這些。

林署長憲銘：都有，從攝影機到光纖傳輸、到我們儲存的設備、到我們建置一個全國平臺，從我們中央這邊就可以看到全國各機關目前的監控錄影狀態，而且可以回溯，從錄影裡面可以看到各監所的監控設備運作狀態。

翁委員曉玲：好啦，總之本席要提醒法務部還有矯正署，科技安全不應該只是一個預算書上面的名詞，你們還是要落實，今天也編了這麼多的經費要去擴充或是強化相關的科技監控設備，那就應該要好好的做，而且不只是增加設備而已，包括相關管理人員在科技操作上面的提升，還有未來如何讓他們的管理能夠更科技化、更有效率、更人性化，我認為這是法務部跟矯正署必須要再加強的，好不好？所以請你們這個部分要特別進行檢討，要好好的去把監察院所做的這份糾正調查報告細讀，同時要好好地做一個檢討。以上，謝謝。

林署長憲銘：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謝謝部長、署長、副司長。

主席（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有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張委員雅琳：部長早。我今天主要想跟部長討論兩個問題，有一個是關於新時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另外一個就是跟少年矯正學校有關係的題目。首先，我先來問 AI 科技計畫，我看到你們的預算裡面有列，但我還是要提醒部長，AI 用在司法就要小心再小心，因為一個不小心、一個誤判或出錯都可能影響一個人的人生，部長應該認同我這句話吧？

鄭部長銘謙：是，這是一個輔助性的。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針對這個輔助性我就想要請教一些細節，因為這個計畫內容裡面包含用 AI 自動產製案件量大、重複性高的刑事案件結案書類，像是我們最近有非常、非常多的詐欺相關案件，也會透過 AI 自動生成被害人紀錄，還有訓練 AI 來分析筆錄、建議偵查方向，並且比對卷宗資料、提供決策建議。我想了解，你們是怎麼形成 AI 輔助計畫的想法？是看到其他國家有相關案例或研究，所以這次才做這樣的計畫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計畫從 111 年就開始了，因為運用 AI 的確可以提升行政效率……

張委員雅琳：對，但現在有哪個國家有這樣的做法嗎？因為……

鄭部長銘謙：我們並沒有用 AI 來取代所有的書類製作與案件偵察……

張委員雅琳：我懂，我的意思是說……

鄭部長銘謙：我們之所以要運用，是因為 AI 是全球化趨勢，因而做了試辦，所以我們現在是試辦的階段。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是試辦。

鄭部長銘謙：另外，剛才委員關心有關詐欺的部分，目前起訴的附表，包括被害人與車手取款的附表，是以現在卷證的資料去寫出來的……

張委員雅琳：了解。部長，我關注的是，現在其實還看不到有任何國家透過 AI 來協助辦案，對不對？並沒有相關案例，對不對？我們應該是全世界第一個吧？

鄭部長銘謙：以前有某個國家說用 AI 來辦案，因為……

張委員雅琳：哪一個國家？

鄭部長銘謙：這個……

張委員雅琳：我查不到資料。

鄭部長銘謙：我是說有一個國家……後來被禁止了，它是用 AI、用人工智慧來摘錄，取代所有的案件處理……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

鄭部長銘謙：我們現在的計畫內容是只有比較機械型的部分才用 AI 來做勾稽而已，來作為參考……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你的意思……

鄭部長銘謙：但還是不能盡信，我們也知道委員所關心的重點，所以之後還是需要一一驗證。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但為什麼其他國家連我們這樣的程度都沒有？其實大家都不免擔心，相關團體也告訴我們，一般在行政輔助上的風險層級是低的；但若作為辦案輔助來說，風險是相對高的，因為當中其實有很多機敏資料，例如通訊資料、定位資料、金融資料或網路活動紀錄，這些都跟人民隱私有關，若沒有清楚界限，那麼科技偵查可能就會從打擊犯罪慢慢變成擴大蒐集人民的資料，因此只要開始使用，風險就存在了。雖然現在只是試辦計畫，而我也收到你們的回復，當中提及未來正式上線時，會依照人工智慧法的風險框架去做分析。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數發部的 AI 風險分類框架已經公布了，法務部預計何時會依照框架對 AI 科技計畫進行完整的風險評估？

鄭部長銘謙：我們會依照人工智慧基本法來做風險評估……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我問預計什麼時候？畢竟現在已經公布了，你們的排程大概是什麼時候？還是你們這個計畫不是今年要上線？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隨時都有在做檢視。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張委員雅琳：這個計畫什麼時候要上線？你們預計在什麼時候上線？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是不是請檢察司副司長來說明？

張委員雅琳：好，可以。

簡副司長美慧：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三年期的科技計畫，目前為試辦階段，在四個地檢署試辦，因此會蒐集這四個地檢署試辦的回饋意見，希望可以透過科技化的方式來輔助檢察官處理機械性、事務性等事情，不要重複浪費檢察官的人力。

張委員雅琳：所以 115 年的計畫是延續之前未完成計畫所編列的預算嗎？

簡副司長美慧：從 111 年開始就是三年期計畫，現在是第二個三年期計畫……

張委員雅琳：第二個三年期的開始嘛？

簡副司長美慧：是，第二個三年期。

張委員雅琳：第二個三年期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要開始？

簡副司長美慧：目前就是第二期的開始，現在都還在試辦當中，我們現在希望可以生成簡易的，像酒駕的書類是用……

張委員雅琳：好，我懂你意思了。也就是說你們現在已經開始了，是延續性計畫，對不對？

簡副司長美慧：對，試辦。

張委員雅琳：不過因為過去並沒有 AI 風險分類框架，過去數發部也沒有，但現在已經有了，所以是不是可以依據該框架來做完整的風險評估？

簡副司長美慧：跟委員報告，就初步研判與檢視，我們認為不至於產生人工智慧基本法第五條所列之高度風險，目前的研判是不至於，將來正式上線時，我們會按照人工智慧基本法的規定來處理。

張委員雅琳：沒問題，請把你們的評估報告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不好？

簡副司長美慧：好，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什麼時候可以送給我們？

簡副司長美慧：如果一個月……

張委員雅琳：你們都已經做完了，不是嗎？既然評估都沒有問題，為什麼還要一個月？

簡副司長美慧：我們只是初步的檢視評估，若要提供給委員的話，就要寫得再更完整一些。

張委員雅琳：這樣要一個月嗎？應該只是強化而已吧？兩個禮拜可以嗎？

簡副司長美慧：好，是。

張委員雅琳：好不好？

簡副司長美慧：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再來也是一個提醒，也就是 AI 偏誤的問題。基本上我們倒給 AI 什麼樣的資料，AI 就會產出什麼樣的結果，所以倒資料這件事就要非常、非常小心。我想要了解的是，因為司法資料從來都不是中性的，可能有哪一些案件經常被偵辦，有哪些族群經常被盤查，哪些地區可能被列為高風險，哪些人的說法可能比較容易被信任，這些都可能放在資料裡面。因此我想了解，目前在試辦時有沒有做相關的偏誤測試或檢測？

鄭部長銘謙：酒駕跟詐欺案件有做這樣的……現在試辦的就是用酒駕跟詐欺案件……

張委員雅琳：酒駕跟詐欺，是嗎？

鄭部長銘謙：對。

張委員雅琳：我想請問，酒駕與詐欺可能會牽扯到不同樣態的被害人，也可能會有兒少，可能也會涉及性別的部分，所以是不是會邀請外部專家一起來評估？會不會因為這些人相對比較弱勢，造成系統資訊上的偏誤？或者他可能比較不善於表達，於是在 AI 的資料上就讓他承受了更高的被標記的風險，有沒有可能？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 AI 只是輔助工具，而且是以現有的卷證資料去做擷取勾稽而已……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但卷證資料就是可能會有偏誤，尤其經過大量訓練之後，所以我才想問是不是有偏誤測試？

鄭部長銘謙：還是需要人工去做最後的確認。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我們會再了解你們是如何去做資料的訓練，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而且我們 AI 的資料並不是從外面蒐取的……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們是用人工去挑、去整理……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

鄭部長銘謙：這樣反而會有錯誤，其實 AI 的運用除了可以提升行政效率外，也可以提高正確性，而且我們沒有去擷取外部的資料。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但就算是過去的醫療診斷資料，在其他國家也是會擔心可能會有標的與訓練上的問題……

鄭部長銘謙：所以最後需要人工確認，就是要由人工來做驗證。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我們再約時間來了解你們如何把資料倒進去，好不好？就是你們怎麼倒資料、你們的流程是怎麼做的，好不好？我們再約時間，因為我今天還有其他問題要問。

再來，我想請教矯正署有關矯正學校的問題。過去談到少年矯正學校時，常常把四所矯正學校一概而論，一起談預算、人力、處遇、技訓等等，但其實這四所學校落差有一點大，像明陽比較接近少年刑罰的執行，而其他三所比較是感化教育；其次，他們轉變成學校型態的時間也有落差，對不對？因此這四所學校所需要的支持都不太一樣！我想要了解，過去在編列預算時是怎麼編列的？去年被通案刪減了一千六百多萬，你們是如何配置刪減數？是四所學校直接除以四、一千六直接除以四，然後大家一起分？抑或你們是怎麼分的？有關編列與刪減部分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林署長憲銘：謝謝委員關心。有關去年被刪減的一千六百多萬，我們是先看各機關的需求，再做平均的刪減，大概會影響機關的建築維護與設備添購，以及專業輔導人力的聘請，我們會視各學校的需求做不一樣的刪減。至於三所感化教育學校與一所刑罰執行的學校，則整體包括在裡面，依各學校的狀況來平均分配，以符合其需要。

張委員雅琳：所以基本上你們就是以學校提出來的需求去做刪減或編列，對嗎？

林署長憲銘：是、是。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要了解的是，我這次去看的時候，學校有反映刪減的預算其實直接影響到學生們……我們去看的是敦品中學，說是直接影響到學生可以接受心理諮商輔導的次數。我想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這些孩子終究要復歸社會，對不對？我們的目標其實是要幫助這些學生回到社會。因此刪減心理支持與輔導次數，就會影響到他們未來離開學校後會不會再犯、是不是能夠順利銜接？這就是關鍵之處。所以希望未來在刪減時……當然我還是希望，而且我當天

也要求矯正署，要把實質影響具體提供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的手上，讓所有委員很清楚的知道，今天你刪減這筆預算，到底對於實質的現場，特別是對我們的少年們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這份資料我那時候是要求兩個禮拜內，所以應該是下禮拜會到。

我剛剛也有聽到主席也非常關心我國監所的一些人權議題，所以我也希望這份資料再追加，是不是可以針對監所的處境上面，去年的預算刪減實際上對他們的影響是什麼，這樣我們委員會接下來要做審查時，大家會更清楚地知道我們今天所關心的到底跟預算有沒有關係，我們在做預算刪減或凍結的時候就要更謹慎小心，可以嗎？這個是不是可以一併提供給我們所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好不好？

林署長憲銘：可以，謝謝委員的支持。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未來如果委員們真的下手，就是還是有刪減的時候，拜託可不可以不要去刪減到我們孩子的心理諮商跟特教支持的經費，好不好？可以嗎？

林署長憲銘：是，我們會儘量爭取，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我們邀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1 分）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部長早。今天的議題是有關於審查法務部今年度預算收支部分的報告。今天就幾個法務部我個人比較關心的問題請教部長，首先，這篇新聞稿提到的這件事情部長應該知道啦，就是在這個月月初，因為北檢的法警出包，所以就讓他直接逕行離開，事後才又再逮捕。請看一下我紅字標出來的部分，目前已經委派督導主任進行調查，全案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進行調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這個月其實也有針對法院法警的相關制度有做過專案會議，今天因為部長有來，我想就目前高檢署、地檢署法警的配置以及相關的權責問題來跟部長做溝通。其實法警的部分，你看剛剛我們看到的那個新聞，法警必須要面對……他如果有這樣子的疏失，就要面臨刑法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相關罪責的追究。但是事實上，法警行使職權的法律依據卻非常薄弱，一般警察的職權行使有警察職權行使法作為依據。目前在各高檢署以及各地檢署的法警，他們的法律依據是什麼？部長。

鄭部長銘謙：就是一個行政規則，也就是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裡面的規定，當作他職權行使的依據。

沈委員發惠：對，其實法警職務的法律依據是法院組織法……

鄭部長銘謙：授權訂定的行政規則。

沈委員發惠：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這一項規定是就地方法院，第六十九條則是準用的規定，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是依據這一條去準用地方法院的法警設置，然後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再授權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所

以現在地檢署的法警、各檢察機關的法警，他負擔了這麼大的責任，包括刑法上的責任，包括他的職權行使，包括要辦理拘提、搜索、逮捕、解送、提解等等這些強制行為，但他的法律依據卻只有法院組織法所授權的行政辦法。部長，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檢討？關於法警職權行使的依據，我們是不是應該法制化呢？做更強的法制化依據。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請黃政次來回答。

沈委員發惠：好，次長請回答。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目前是一個行政規則的規範，在法的位階部分，法院組織法是司法院主管的法規，司法院現在已經在修法院組織法，就法警的職掌、職權、職等、相關的編制，要做一個通案性的規範，目前正在修法當中。

沈委員發惠：次長，按照釋字第 535 號解釋意旨，所謂依法行政原則，行使職權應該以作用法為依據。

黃次長謀信：對。

沈委員發惠：那現在的作用法依據在哪裡？未來要怎麼樣……

黃次長謀信：當然目前是以組織法在詳細做規範，最主要的是在刑事訴訟法上，作用法部分如果能夠在刑事訴訟法上去落實法令的依據是最好的。

沈委員發惠：部長，這個部分法務部是不是應該積極來做落實，給予法警執行職權的法律依據，你們主動來做，好不好？畢竟法警要負擔這麼大的責任，但是這個法律依據卻是放在那裡，你現在是要用法院組織法再下去規範，但它也不是作用法啊，按照大法官解釋，它應該要以作用法為基礎，這樣才是依法行政啊。

黃次長謀信：這部分的確在理論上應該要用作用法，即刑事訴訟法去做規範，我們會來跟司法院研商，看看是不是……因為院檢都會碰到這個問題。

沈委員發惠：對。

黃次長謀信：所以最好是在刑事訴訟法去做規範。

沈委員發惠：我要談的重點就是這個，就是你要給這些法警行使職權時的法律依據，而且應該要用作用法來規定，現在用法院組織法去規範，這樣子是不行的啦。好，這個部分是他的職權依據，次長，你先請回，我繼續跟部長溝通。

剛剛講的是法警職權的法律依據，以現在法警的情況，我看各檢察機關法警的人力，現在這樣的人力跟得上我們司法的需求嗎？我這裡有做統計，從 108 年到 115 年，法警的預算員額，我就以預算書裡面的預算員額來看，從 108 年的 646 人，到這一次提出來 115 年的預算書，它的法定令員額是 735 人，今年的預算員額跟去年的預算員額比起來，看起來就只有增加 12 個人，這樣我們的偵查案件、我們的法警……我就實際來統計，以臺北地檢署為例，臺北地檢署從 108 年的案件 45 萬件，到現在將近 70 萬件，69.4 萬件，一共增加了 25 萬件，但是它的人力這樣子計算起來，以臺北地檢署來說，一個法警所應對的案件超過 3,000 件，其實是超過 3,000 件。所以有關法警人力的部分，部長，你要不要做一些說明？還是有什麼樣的規劃？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109 年到 114 年，有 5 年的增員，法警有增加到 78 人，的確我

們的業務是不斷的在膨脹，包括打詐、反毒等等業務，非常的膨脹，事實上，不是只有法警缺，包括檢察官、檢事官、書記官全部都缺。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但我就光講法警，因為法警……

鄭部長銘謙：法警的部分，因為的確是非常的辛苦，所以我們現在有用保全的部分來取代部分的……

沈委員發惠：保全更薄弱了！法警職權的法律依據都這麼……

鄭部長銘謙：門禁的部分，以前是由法警來擔綱，現在是用保全來做一些……

沈委員發惠：保全並沒有法律授權去執行強制執行……

鄭部長銘謙：對，但是因為包括法院跟檢察署，就是因為法警都不夠，所以就用保全來做……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這個是權宜措施啦。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委員也非常了解。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很了解啦，但這個部分，我是覺得我們應該要有所規劃，不能夠長期……你現在交給保全做，保全完全沒有法律上面的職權依據啊。

鄭部長銘謙：我們再來爭取預算員額，但我也希望我們能夠……

沈委員發惠：人力配置的部分還有問題喔，我這裡有列出來，部長，你看一下，我這裡有舉出來，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總共有幾個法警？

鄭部長銘謙：我記得是一位。

沈委員發惠：對，一個啦。

鄭部長銘謙：一位。

沈委員發惠：整個金門只有一個法警。

鄭部長銘謙：其他有些是用保全來……

沈委員發惠：但是按照你們的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的第十點，解送人犯在兩名以下者，解送法警應該要派兩人。光這一條，金門就做不到了。

鄭部長銘謙：如果有人犯的話，我們會請金門地檢協助。

沈委員發惠：對啊！光押解人犯，你們自己的規定就是要兩個人押解，結果你只有給他一個法警。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關心法警的人力不足問題，這邊我們來努力，再爭取預算員額，的確在我們的預算員額上，有些法定員額都到天花板了。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請部長要重視，不要就放在那裡，讓法警做到死。

鄭部長銘謙：是，的確法警非常辛苦。

沈委員發惠：出事了又要用刑法辦他，也沒有給他一個法律上的職權依據，人力配置也這麼吃緊，讓他們的職務這麼重，然後你用保全，但保全在法律上根本沒有任何職權依據。部長，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有關法警的預算員額部分我們再討論。

鄭部長銘謙：是。

沈委員發惠：再來針對廉政署，我看廉政署在預算書上面所提的工作計畫，廉政業務的工作計畫內容裡面第四點提到，要督導政風機關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其中有一個重要、很特別的叫做推動

食安廉政平臺，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請問這個包括哪些稽查跟查核措施？有關食安的部分。

謝署長名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食安平臺，政風這邊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協助情資蒐報，還有會同稽查。食品安全稽查的行政裁處原則上還是由各機關的權管單位主政，譬如農業局或食藥處還有市場處等等，我們政風過去稽查，主要協助稽查的項目有幾項，一個是有沒有保密、洩漏，包括有沒有違反廉政倫理、有沒有踐行正當程序、有沒有人身安全的疑慮，這個我們回來都還會填一個表。

沈委員發惠：因為你們寫在這個工作計畫裡面，食安廉政平臺，我認為是很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就要了解你們到底有多少預算在執行食安廉政平臺跟「食安稽核會同參與」，結果找不到任何一筆預算！

謝署長名冠：跟委員報告，現在食安平臺……

沈委員發惠：你們編在重要業務裡面，但是卻沒有任何一塊錢的預算在做這個食安稽查平臺，因為你們這些預算全部都是由各單位去編，不是由你們……

謝署長名冠：是用我們廉政署的業務費還有各機關政風的業務費去勻支。

沈委員發惠：對，你就編到各機關裡面去啦！有關於食品安全，我就沒有看到預算。

你們所謂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的實施計畫，我看這下面還分成兩個層級，食安廉政平臺之下你們還設了食安廉政工作小組，一樣沒有任何預算。按照你們的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裡面就經費支應是寫「執行本小組專案任務所需經費，由小組成員隸屬機關年度預算支應。」

謝署長名冠：廉政署是基於督導的一個角色，督導政風業務執行，而政風人員配置在各機關。

沈委員發惠：其實你們這個就是會同稽查。

謝署長名冠：是，會同稽查。

沈委員發惠：大概就是所有食品安全的相關稽查工作，你們應該要會同、陪同……

謝署長名冠：是。

沈委員發惠：會同稽查。但是你們會同稽查之後，最後廉政署在整體的制度責任上面，我看不到什麼樣明確的分工。我有跟你們索取這個成果、歷年成效，歷年的成效你們有給我，你們說成效是這樣，有關食安廉政情資，你們追究刑事責任的有 11 件，從 104 年 5 月到 115 年 3 月，刑事責任的有 11 件、行政責任的有 3 件、澄清相關責任的有 257 件。請問一下署長，什麼叫做澄清相關責任？

謝署長名冠：就是我們有收到檢舉之後，我們的政風單位去查……

沈委員發惠：去查……

謝署長名冠：認為沒有……

沈委員發惠：結果是大家都沒有責任？

謝署長名冠：查了之後，認為他沒有違法。

沈委員發惠：沒有違法喔！我看你們這樣子，就情資總共 271 件裡面，大部分都是沒有責任的啊！

只有刑事責任的 11 件、追究行政責任的 3 件，從 104 年到 115 年，11 年耶！

謝署長名冠：是，這個是只針對廉政的部分，就是公務員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對不起，我最後再用一點時間。

我看你們有一個食安稽查廉政服務紀錄表，這個紀錄表是由誰填寫？

謝署長名冠：我們有一個工作小組，政風同仁稽查回來之後會填載，在現場還有另外再填載一個觀察紀錄。

沈委員發惠：按照你們的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執行注意事項，小組成員會同參與食安稽查，僅屬外部輔助協助，如果遇到拒絕、質疑或者拒絕配合，原則上予以尊重。也就是人家不讓你們進去，你們就不進去了，這是你們訂的原則。那如果人家不讓你進去，你不進去，要如何去填寫前面的這個表？

謝署長名冠：因為主要這個食安稽查的權管還是各個機關的相關單位，我們是會同。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你們是會同。

鄭部長銘謙：是聯合稽查的。

沈委員發惠：是聯合稽查，對，你們寫在廉政署的重要工作內容之中。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其實廉政署是一個政策指導單位，他認為食安的政策很重要，所以指導函會給地方政府，包括主管機關去規劃、執行……

沈委員發惠：但是這個會同稽查的人，他要負責填這個食安……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實際負責稽查的……

沈委員發惠：對，實際負責稽查的人。

鄭部長銘謙：那個執行單位填寫稽查的結果。

沈委員發惠：對，就是由會同的政風人員填寫，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它那個不是廉政署出去的，是由業管單位譬如衛福部或地方主管機關的政風同仁……

沈委員發惠：對，由他們……

鄭部長銘謙：因為稽查權是在主管機關，我們是會同。

沈委員發惠：我要講的重點是，他要陪同、他要負責填這個食安稽查廉政服務紀錄表……

鄭部長銘謙：對，這個是依照廉政署指導的要求，督導……

沈委員發惠：但是如果業者拒絕配合，你們要求他原則上予以尊重，我覺得你們的報告在權責上面寫得很重要，但是實際上看起來最後的結果是，這 11 年查了刑事責任的有 11 件、行政責任的 3 件，我覺得是有值得檢討的地方，現場包括政風人員，目前是不是有明確的 SOP？其權責規範、工作指揮關係、權限的界限，我希望你們能夠提一份報告給我，好不好？

謝署長名冠：是，謝謝。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謝謝沈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28 分）有請部長，謝謝召委。

主席：有請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早安。我今天是要針對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章能不能夠改採「積極同意」來跟您討論，部長應該知道，現在的教養趨勢越來越重視兒童甚至青少年、大人的自主意願，譬如我們看右邊這個是 2020 年衛福部社家署的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就直接告訴大家：身體是我自己的。上面的標題是「我說可以才可以」。我們也看到現在的教育會教導小朋友，問對方可不可以跟你一起玩？你要等到對方說可以才能一起玩；可不可以坐在你旁邊？也是一樣；可不可以借你的玩具？也要得到對方的同意；我們可以一起吃飯嗎？當然也要得到他們的同意。日常大小事都需要徵詢對方的同意，當然性也應該要徵求對方的同意啊！部長，想請問您，在性這個事情上，您認為要不要徵得對方的同意，就跟吃飯、借玩具、一起玩一樣？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有關妨害性自主罪積極同意權這部分，跟我們現在構成要件的呈現方式不一樣，以前是強制致使不能抗拒，後來在民國 88 年有修正文字，就是以「違反意願」來保護性自主權，違反意願有很多的方式，不是只有很明確的講不願意，只要有身體的動作或從一些行為判斷他是不願意的、他是不同意的，就構成要件該當性。

范委員雲：所以照部長你剛剛講的，就是受害者必須要表達出譬如用身體的動作證明他是不願意的，這樣不就跟我們的教育趨勢不同嗎？教育趨勢是你要得到人家的同意才可以借人家的玩具，你現在沒有得到人家的同意，甚至那個玩具的擁有者喝醉了，然後就因為他沒有辦法證明他不同意，這個人就可以把他的玩具拿去玩，您覺得這樣合理嗎？

鄭部長銘謙：像委員提的是玩具，如果他沒有徵得同意直接就拿去，的確在禮貌上……

范委員雲：只是禮貌嗎？這個法律上沒有問題嗎？

鄭部長銘謙：我是講玩具的問題，小朋友去拿人家玩具……

范委員雲：玩具就是別人的擁有物。

鄭部長銘謙：對、對、對，但是這樣有因不法所有意圖所成立的其他犯罪……

范委員雲：所以玩具一定要得到人家的同意，身體不需要嗎？

鄭部長銘謙：另外，委員有提到，我們是不是要把不願意改成積極同意權，事實上，這的確是很大的不同思維。

范委員雲：很大的改變？

鄭部長銘謙：那是一個改變，這部分的構成要件是不是把違反意願改成要同意，那這部分要怎麼去呈現？其實以目前來講，違反意願是用客觀的情況去綜合判斷的，剛才我講的就是綜合判斷的一些情況。

范委員雲：這個客觀的證據是不是就把責任變成是受害者必須要證明自己有抗拒、有怎麼樣？他如果喝醉了被性侵，他沒有辦法提出證據耶，他沒有辦法證明他有抗拒耶，他身體並沒有動耶！

鄭部長銘謙：我想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的確是要……我想我們就會提出由刑修小組來做討論。

范委員雲：所以您也認同，就是說……

鄭部長銘謙：我們可以去討論，因為委員所提的……

范委員雲：可以討論，還不一定認同，但是可以討論，是這樣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當然是可以做一個刑修的討論，因為這還是要廣納各界的意見。

范委員雲：好，我今天就是跟您講各界的意見。像您講的，您非常了解目前妨害性自主的定義，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來說，重點在「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它把構成要件的責任放在被害人身上，被害人必須要證明他有抗拒，就像您剛剛講的，身體要有反抗等等。臺大法律系的陳昭如教授就講到這使得「不能抗拒」成為一種「幽靈構成要件」，如果你有機會抵抗而不抵抗，就沒有辦法讓性侵罪成立。

您剛剛說要聽各界的意見，從 2012 年起，婦女新知基金會就已經開始倡議這個定義應該要改成「積極同意」；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7 年也倡議「Only Yes Means Yes」，沒有同意就是性侵，而不是沒有抗拒就不是性侵，這完全不一樣！因為舉證責任在誰完全不一樣；勵馨基金會，這些都是不一樣的基金會、不一樣的婦女團體，2018 年還舉辦國際研討會，在場的婦女團體都大力倡議，瑞典也有積極同意權，討論臺灣是不是可行。

您說各界，這邊我們看一下國際的例子，剛剛是國內的倡議，瑞典 2018 年就修法了，性行為必須出於自願，不能再以暴力或脅迫為構成要件，採積極同意模式，「Only Yes Means Yes」。法國也在去年通過修法，因為發生法國馬松性侵案件，明定未經同意的性行為就構成性侵，正式將「同意」納入刑法定義，條文指出同意必須是自由給予、知情、具體、事前且可撤回的，並強調不能以一方的承諾或未反應推定為同意，像我們剛剛講的喝醉酒，他就沒有辦法反應，不能以這樣就推定為同意，國際不是這樣。連日本，日本雖然還沒有以「積極同意」為構成要件，可是兩年前也修法明定不同意要件，是更嚴謹的，譬如服用酒精或藥物就沒有辦法表達不同意、沒有給予對方表示不同意想法的時間，就是所謂的不同意要件，也越來越趨向所謂的積極同意了。歐洲 45 國簽署的伊斯坦堡公約也告訴大家，積極同意必須基於自由意志。

所以我是覺得應該是時候了，1999 年的修法的確有了一點進步，可是「違反意願」這四個字還是在討論被害人有沒有拒絕，當時為什麼不立刻報警、當時為什麼身體沒有表現出不願意等等，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事實上可能很多人嚇到了沒有辦法反應。而「積極同意」是在討論一方有無取得另一方的同意，你有事先詢問他嗎？他在怎麼樣的情況下跟你說同意？你怎麼確定對方真的想要跟你發生性行為？它是在強化性自主的同意權。

也要跟部長講，其實我們最高法院已經白紙黑字慢慢改變了這個定義的內容，你看 2021 年的判決，任何人要與他人發生性關係之前，必須要得他人明示同意才可以，否則就是違反意願的性侵害犯罪行為。所以在判決上已經直接把明示同意等於願意的這件事情作為判決內容，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165 件判決援引這個觀點。可是這個最高法院 2021 年的判決還不夠普遍，以我們看到的報紙新聞，您看一下這個今年 3 月的新聞，一個喝醉酒的女性被性侵，後來檢察官以他沒有求救、沒有外傷，不起訴加害人或行為人，後來家屬出來抗議，律師就要求檢察官是不是能夠看看有其他條文的趁機性交疑慮等等。所以這個法條讓受害者，像這種喝醉酒然後他認為他被性侵的，可能落入因沒有求救、沒有外傷而無法起訴行為人的困境。

從婦女團體 2012 年提出到現在已經 14 年了，法務部可不可以動起來研議？有這麼多的國際

例子、國內有這麼多的婦女團體呼籲了 14 年，是不是可以來積極研議「積極同意」定義的可行性？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會請法務部的刑法修正小組來討論。

范委員雲：好，積極討論。

鄭部長銘謙：是，因為我們那個小組裡面有來自實務界跟學術界的委員，我們會請他們來做討論。

范委員雲：這個實務界跟學術界的性別比例是多少？可以告訴我們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是不是請簡副司長說明。

簡副司長美慧：跟委員報告，目前刑修委員的男女比例大概接近一比一，女性委員有到一半。

范委員雲：很好，希望也能夠有相關性別議題專業的委員一起參與討論，好嗎？

簡副司長美慧：也有性別議題的委員在裡面。

范委員雲：好，那多久可以給我一個相關的報告呢？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請政次說明，因為他是主席。

范委員雲：好。

黃次長謀信：報告委員，我是刑修召集委員會的主席，因為這涉及我們要蒐集相關的立法例做研究……

范委員雲：我已經幫你蒐集了很多了。

黃次長謀信：還有很多。原則上我們委員會是每個月召集一次，並且有一定的排程，所以不是說今天就可以排入，更何況這部分還需要做立法例的研究或相關實務見解的蒐集。

范委員雲：那你知道性侵案現在一年會累積多少？在臺灣譬如 10 年內有幾件嗎？

黃次長謀信：我手上目前沒有資料。

范委員雲：是非常非常多的，我看到的數字是十幾萬，所以它是一個非常迫切的人權議題。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構成要件是「違反意願」，而「積極同意」這部分，我們現在是透過司法實務見解來形成，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有些最高法院大概也達到同樣的目的了。

范委員雲：最高法院這樣判定，可是我們剛剛看到今年 3 月的一個新聞……

黃次長謀信：對，那是個別，當然有個別的。

范委員雲：一個酒醉的女性受害者，檢察官認為因為他沒有反抗而未起訴，然後家屬抗議，律師請檢察官用別的法條等等，還在找一個法律幫助他。所以這個定義就限制了這群人沒有辦法伸張正義。

黃次長謀信：我的意思是，目前的構成要件底下，事實上透過實務上見解的形成也可以達到剛剛……

范委員雲：那你們修法的時候為什麼不放入法條而要透過實務的見解？就是有這種檢察官、這種法官，怎麼辦？

黃次長謀信：當時修法的時候，從民國 88 年到現在，畢竟是 30 年前的修法，現在時空已經不一樣了。

范委員雲：對。

黃次長謀信：現在的倡議是「積極同意」的倡議了。

范委員雲：好，那我們倡議 14 年了，可以積極討論……

黃次長謀信：我們刑事修正小組就是要解決這種困境，把這 30 年來的見解做一個研討。

范委員雲：好，我剛剛只是在問我多久可以得到報告？

黃次長謀信：我們要排入我們的議程。

范委員雲：總不能還要半年吧？兩個月可以有個初步的報告嗎？

黃次長謀信：也許我們在下週、下下次就來討論。

范委員雲：好，兩個月內我可以有個初步的報告，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好，可以。

范委員雲：看你們初步的進展。

黃次長謀信：好。

范委員雲：好，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接下來有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有一個會議是國際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臺灣這裡好像你是團長，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張司長……

賴委員士葆：司長，是團長？

張司長介欽：沒有，部長。

賴委員士葆：部長是團長啊！部長是團長，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他是承辦司。

賴委員士葆：有人跟我反映，所以我把這個審查會議的場次列表出來，給立法院的發言時間不錯，給監察院的發言時間也不錯，監察院有人權的團體。單位一籮筐，我現在沒有全部列完，後面還有第 2 頁、第 3 頁，但每一個單位給 1 分 46 秒，是要說什麼？1 分 46 秒！每一個都是 1 分 46 秒，你這個在糊弄人家啊！不然你就不要排這麼多單位，每一個單位給 1 分 46 秒，這到底是怎樣？一上來打個招呼說「鄭部長，你好。」就下去了，1 分 46 秒！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請承辦司司長來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承辦司司長。

張司長介欽：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部分是他們……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這樣？

張司長介欽：第一個，他們可以報名，讓他們來參加，因為參加的團體非常踴躍。

賴委員士葆：太多。

張司長介欽：其實後來我們召開一個說明會，有民間團體的委員有做一個說明，就是各個團體他們可以去結合，譬如他們 4 個去結合……

賴委員士葆：知道，前面第一個就有 4 個單位結合。要結合就結合在一起，你乾脆這樣子比較……不然的話這個看起來是消遣人家！這個 agenda 列出來，你看，這是消遣人家啊！給人家 1 分 46 秒，我上去講才開始說「你好、我好」，就下去了，變成這樣，就打鈴了！

張司長介欽：還是要給他們一點發言權，因為這部分我們還是尊重那些國際組織審查委員他們提供的議程。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是我要問的重點。部長認真看，這個計畫要花多少錢？

鄭部長銘謙：這個計畫 838 萬。

賴委員士葆：對，快 1,000 萬喔！這個請問去年有沒有辦？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四年一次。

賴委員士葆：對，四年才一次，去年沒有辦、前年沒有辦。

鄭部長銘謙：沒有，這個本來就四年一次。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我現在跟你講的是，這一筆錢根本預算沒有審，你怎麼可以用？我就列出來了，這個錢八百多萬、九百萬，根本我們都沒有審耶！而且這是新興計畫，因為去年沒有辦、前年沒有辦，這是新興計畫，這不是舊的計畫。

鄭部長銘謙：四年編一次。

賴委員士葆：四年，哪有那種事情！每年審預算，我又不是做假的！一次編五年，我們立法院都不要審，哪裡有這樣子的！

鄭部長銘謙：它不是……

賴委員士葆：來，講一下，為什麼？

張司長介欽：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我們的法定義務，在人權會議裡面，每四年就必須辦一次，我們要撰寫人權報告，讓所有的政府機關，包括民團他們的平行報告……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錢是用四年前的錢？不是，是你這個錢啊！

張司長介欽：每四年要辦一次，要審……

賴委員士葆：對啦！是這個錢啊！這就是今年的預算！今年的預算在這裡啊！

張司長介欽：是，那預計……

賴委員士葆：沒有審，這不是新興計畫，你怎麼可以用？它是新興計畫，你怎麼可以用呢？

張司長介欽：這是例行性的，每四年就必須要辦一次，所以我們都會有編……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就視我們的規定如無物？你不可以用這個錢！你要用你的預備金，可以，你去用預備金。

來，這個錢怎麼用？我們都沒有審，你怎麼可以用？

辜處長儀芳：先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這個計畫是編在我們「一般行政」原來的「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的項下，所以我們……

賴委員士葆：我們還沒有審。

辜處長儀芳：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在上年度執行數的範圍……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流用。

辜處長儀芳：不是流用，是控管在上年度執行數的範圍內……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等一下翁召委把你刪掉，你沒有這筆錢了。

辜處長儀芳：因為這個依規定是每四年定期一定要辦理的，所以原則上我們還是控管在上年度執行數的範圍去辦理。

賴委員士葆：這是先斬後奏啦。

部長，我再問你，現在死刑犯還有多少人？

鄭部長銘謙：目前確定是 35。

賴委員士葆：36 吧？35……

鄭部長銘謙：已經執行 1 個。

賴委員士葆：你執行的，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有 1 個，死亡……

賴委員士葆：1 個死亡，不是執行，你執行 1 個，對不對？部長，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執行 1 位。

賴委員士葆：你執行 1 位。

鄭部長銘謙：後來又有 1 個死亡。

賴委員士葆：又死了 1 個。

鄭部長銘謙：又死 1 個。

賴委員士葆：本來 36 個，死掉 1 個，就是 35 個。有的高達 70 歲了，請問你現在怎麼處理？死刑犯你怎麼處理？你還替他再上訴、非常上訴，叫他走憲法法庭還是怎麼樣？拖！

鄭部長銘謙：這個也不是拖。

賴委員士葆：因為民進黨政府就是要廢死，變成這樣！

鄭部長銘謙：沒有，如果廢死……我就有執行 1 位死刑。

賴委員士葆：才 1 位而已。你可以看第 1 頁，原來的這些團體，你們這裡面就推動廢死！臺灣廢死推動聯盟，就是這個。你們這個活動就在支持廢死，很清楚！

鄭部長銘謙：沒有，我要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民進黨的政策就是這樣。這就是啊！

鄭部長銘謙：的確因為目前還有一些救濟程序要再做處理，這部分目前都還在最高法院……還有審查，有些是在法院審理中，有些是提非常上訴。

賴委員士葆：其實現在社會不能夠容忍像詐欺犯等等的，洪孟楷委員也提出了鞭刑，社會的迴響很好！部長，你支持鞭刑嗎？

鄭部長銘謙：鞭刑已經在本部的刑修小組有討論，這部分是採保留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支持？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是比較……因為這個有疑慮，有違憲、違反兩公約還有一些……

賴委員士葆：違反兩公約？兩公約是歐洲的，你不要忘了我們的政策……

鄭部長銘謙：歐洲國家沒有……

賴委員士葆：歐盟。

鄭部長銘謙：歐洲國家沒有鞭刑。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你們就是 follow 歐盟嘛！

鄭部長銘謙：現在只有少數國家有鞭刑。

賴委員士葆：但是不要忘了，就是歐盟在講廢死的，美國都有死刑。

鄭部長銘謙：美國沒有鞭刑。

賴委員士葆：對，我知道，美國有死刑，對不對？以現在來講，不要忘了，川普這一任上來他簽了一個 14173 號的行政命令，要求政府部門終結 DEI 的優待政策，你知道 DEI 吧！就是所謂的多元、平等、包容等等。這就更離譜了，川普一上來就說這是民主黨的東西，我不要！通通不要。以性別來講，多元性別他也不要，未來就是男生、女生，川普是這樣子。我們現在抱著川普的大腿，現在問題是我們變成分開耶！頭跟著川普、身體跟著歐盟，變這個樣子。部長，你講一下。

鄭部長銘謙：目前確定死刑的有一些救濟程序還要再做處理。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是說這個。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如果終結的話，我們就依法處理。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問是你這個，就是川普現在的走向走回保守路線，不再像過去這樣子，非常離譜的這種做法，法務部怎麼看？我問你這個事情。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就……

賴委員士葆：沒有研究？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們目前沒有廢除死刑，死刑還是在執行。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現在已經跳到另外一個題目了。

鄭部長銘謙：剛剛這個，其實我們跟美國的……美國也沒有廢死，也是執行死刑，我們目前也有執行死刑的案例。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題，檢察長在不在？臺北地檢署的檢察長，王檢察長是不是？

王檢察長俊力：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聽好喔！北檢要在中正區的鬧區中華路那裡興建十幾層樓高的業務大樓，那邊車水馬龍，當地里長、當地的人統統反對，你們卻拒絕溝通，里長已經跟我們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陳情了好幾個月，也找過我們的召委，檢察長，要去溝通啦！

王檢察長俊力：是。

賴委員士葆：里長帶頭反對啊！我跟你講，你如果沒有溝通……因為那會影響動線！如果你們的業務大樓要搬到那裡的話，未來交通會一塌糊塗，你們的規劃也沒有跟當地的人講，當地的人怎麼講，你們都不聽，就是要蓋！

王檢察長俊力：跟委員報告，這不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事實如此啊！

王檢察長俊力：實際上我們非常積極地跟里長進行溝通，早在 111 年的時候，前立委林昶佐委員就曾經召開過協調會，然後我們在 112 年不管是管線遷移、地質鑽探或者是拆除工程，全部都有邀請里長到場，而且讓他表示意見。另外，我們在前年和去年也多次去拜訪他，不斷和他進行意見上的溝通，甚至是 LINE 的一些紀錄，我們都有保留。114 年 10 月份，我們還召開了里民說明會，但是里長不進來，他要在門口陳情，我們也接受了他的陳情書。我們在今年 4 月 28 日要再次召開里民說明會，但是里長表示反對，他希望我們不要召開。所以並不是我們不願意溝通，相反的，我們非常積極地在進行溝通。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召委也知道這件事情，這件事情要好好地處理，好不好？

王檢察長俊力：沒問題，我們會去跟他說明。

賴委員士葆：這件事情引起當地很大的民怨，因為那裡是鬧區，交通非常 busy，你們要在那裡蓋大樓，大家會想到未來囚車進來的動線等等，心理上的衝擊非常大，當地里民來找我好幾次，其實那不是我的選區，但是他們來找我了！

王檢察長俊力：交通問題我們都有請交通技師進行規劃和評估，這一點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影響到交通。

賴委員士葆：你要去跟他們溝通！這件事部長要盯一下，因為民怨四起啦！謝謝。

王檢察長俊力：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順便請教檢察長，現在北檢的業務大樓已經動工了嗎？

王檢察長俊力：目前……

主席：現在還沒有？現在只是圈地而已嗎？

王檢察長俊力：還沒有動土，但是已經都在規劃中了。

主席：好，瞭解。謝謝。

接下來有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5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賴士葆委員是財政委員會的專業、資深委員，所以他點出預算使用的部分。我們瞭解兩公約有四年一次的會議，這一次其實除了主要會議服務八百多萬元以外，是不是包括審查的出席費和機票費都是我們這邊來出？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請……

洪委員孟楷：好，簡單講。所以我們總共出多少錢？

張司長介欽：所有的預算包括場地費、租借費以及出席費等等，大概在 1,000 萬元左右。

洪委員孟楷：1,142 萬元嘛！對不對？

張司長介欽：1,020。

洪委員孟楷：好，1,020。其中包括審查費、出席費以及機票費，這是法務部給我的資料。

張司長介欽：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講的是，這就凸顯了一個什麼問題？如果剛剛法務部說這是編列在「一般行政」業務費下的預算來做支用的話，那就代表過去是四年才辦一次，那剩下的三年就沒有這個業務，所以這一千多萬元其實是浮編！如果依照你們剛剛的講法，一般行政下面一千多萬元，三年都用不到這筆錢，你們等於是多匡列了這筆錢，不然你們沒有餘額可以這樣用。如果這是一個新興計畫的話，照理講，在立法院還沒有三讀通過、預算還沒有審查之前，它是不能支用的。

不管怎麼樣，本席只想強調，該用的錢要花在刀口上，不會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但是很多民間團體其實也有跟本席反映很多意見，就是這些所謂的專家學者他們來，到底跟我們的國情是否符合，以及他們講的部分，譬如說那些專家學者當中，很多也都是所謂的廢死委員、廢死專家、廢死學者，但臺灣就不是這樣子啊！當國情 85%都反廢死的時候，結果每四年一次請他們來，花一千多萬元的人民納稅錢，讓他們吃好住好，不要講吃香喝辣，但吃好住好是事實啊！住五星級飯店是事實啊！用了這些預算，結果民進黨政府在過去總預算沒有通過的時候，不想辦的業務就說沒錢、就說立法院沒有三讀，想辦的業務，像這種要邀請廢死專家學者來臺灣的一千多萬元，在「一般行政」當中就擠得出來！我覺得這其實是滿離譜的事情！

部長，本席今天還是要針對法務部整體的年度預算來做討論。有幾個部分，你自己講到打詐非常重要，本席上個禮拜也在立法院……感謝所有立法委員以及韓國瑜院長都共同出席我成立的全球打詐促進會，韓院長也提到詐騙真的還很猖獗，尤其是像去年有高達 20 萬件的詐騙數以及高達 900 億的財損。我成立這個全球打詐研究對策促進會，想的其實是我們不要閉門造車，所以新加坡用鞭刑打詐，這是一個辦法，我沒有說一定要，所以也提出用公投的方式讓人民來決定是否願意我們有更積極的態度。

除此之外，部長有沒有看過在 LINE 上面已經傳了快半年的一部影片？我相信在座很多人應該都有收到。泰國新的打詐對策是什麼？他們認為如果你真的有被電信詐騙的話，其實銀行端有責任、通訊端也有責任，因為你怎麼會運用這樣的一個服務，讓詐騙集團來使用，到最後詐騙成功，而這些經手的金流單位或電信單位都沒有責任呢？所以可以協助被害者來跟銀行端或電信端求償。

我想請教一下兩個部分，因為這是網路上的影片，很多人傳給我，請問法務部有沒有去瞭解、研究這是不是泰國真正的政策，以及他們怎麼樣能夠做到這一點？還有，我們能不能參考這個方向，讓更多人有一些責任，進一步不會讓這些大公司變成詐騙集團的幫凶？部長，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影片？還是本席以後需要把它放出來讓大家看一下？LINE 上面已經傳得滿多的，我已經接收到至少……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再來瞭解有關泰國的做法，是不是銀行端也要負一些民事的譬如說連帶責任？這部分我們再跟金管會來做……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個影片？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這部分的資料。

洪委員孟楷：沒有看過！有沒有同仁看過這個影片？不會都沒有吧？

鄭部長銘謙：我們再來瞭解。

洪委員孟楷：本席不怪你，因為今天我沒有請同仁準備這樣的 PowerPoint，但是本席本來以為這已經傳到 LINE 上面，很多人都在轉傳，網路上已經討論非常多，甚至迴響非常好。我簡單講，被害者會被害、被詐騙，很多人都會說是因為他貪心或想太多，可是實際上為什麼被害者會相信詐騙集團，是因為詐騙集團清楚明白地講出他的個資，譬如他爸爸叫什麼名字、媽媽叫什麼名字、他的戶籍地址在哪裡，因此被害者就相信詐騙集團是真正的銀行，然後才有後續的金流等等。所以第一，為什麼個資會流出？銀行有沒有做相關的把關？或者是電信業者有沒有在相關過程裡面協助防範？影片上面是說，泰國把這些都變成是相關的，希望大家能夠負起相關責任。所以我們就想，如果泰國能夠這樣做，他們一定也是三讀立法通過才會有法源依據，才能夠有法律可據以執行，那麼我們能不能去研究一下人家是怎麼做的，這樣有沒有成效，以及我們是不是也能在國內推動？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委員提的其實就是有關於新加坡銀行跟平臺分擔賠償責任的部分，這部分是有這樣的……

洪委員孟楷：新加坡也有？

鄭部長銘謙：有，這部分我們……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不是單單泰國有，新加坡也有……

鄭部長銘謙：因為臺高檢針對這部分有一個跨部會的聯繫平臺，我是不是請臺高檢張檢察長來簡單說明？

洪委員孟楷：這不用說明，看起來就是我們目前還沒有去研究嘛！你們是不是去了解一下，透過我們的平臺去跟新加坡及泰國政府了解一下他們現在怎麼做、做的成效怎麼樣、當初有沒有人反對？我相信第一個反對的一定是銀行，因為他會覺得這部分會不會增加他的責任，但是銀行如果要賺消費者的錢，我把錢存在他那邊，他總是要設法不能讓詐騙集團那麼容易就把我的錢轉走啊！

鄭部長銘謙：本來臺高檢就有一個平臺是跟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聯繫的機制，我們會把委員提的這個問題反映出來。

洪委員孟楷：但是不能只問金融機構或是電信業者的意見，如果你問他的意見，我絕對相信他們會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啊！

鄭部長銘謙：這是主管機關在跨部會聯繫的，這一定是跨部會的合作……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先聽我說，我要的是我們先來了解到底別的國家怎麼做，以及有沒有成效，有成效的話我們來學習，如果沒成效或是他做了之後根本沒有效果，那我們就不用跟進。但我覺得最基本是至少去了解人家怎麼做，這也是為什麼我會提到全球打詐對策促進會，最主要的用意在於現在詐騙是國際化，詐騙不是臺灣的問題，詐騙是全世界的問題。各國政府有不同的國情、不同的積極度以及不同的反應，針對詐騙集團，除了我們現在做的以外，我們也參考別人的做法，做得不錯的我們學習，做得不好的我們警惕，避免我們犯錯。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會蒐集。

洪委員孟楷：好，這樣子多久時間能夠給我們相關資料？

鄭部長銘謙：一個月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感謝你們很積極任事啊！我本來以為是三個月才有辦法，但是你現在講一個月那就一個月了。

鄭部長銘謙：我們會儘快。

洪委員孟楷：因為現在人家已經在做了，我覺得官方跟官方之間比較能夠直接要這些資料，有些時候立法委員要去跟別國政府接洽還是有一定難度。

最後，詐騙真的還是要處理，儘管你們的數據、表格講得很好，我也都肯定第一線的同仁，甚至檢察官，我知道有很多人想要離開，就是因為詐騙案太多，所以負荷不了，包括基層員警也很辛苦，但到目前為止，我不敢講我們打詐的成績真的很好。你今天晚上還要去宣傳我們的打詐成效？

鄭部長銘謙：這一定要去做一個……

洪委員孟楷：還要去宣傳我們防制電子菸的成效？

鄭部長銘謙：我們當然一定要進行法律宣導，因為……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一下，是球團邀請你，還是法務部主動說我們打詐……

鄭部長銘謙：這本來就是有一個聯繫的機制，因為……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誰主動？

鄭部長銘謙：這本來就有一個聯繫的機制，就是檢察機關跟球團長久以來就有一個聯繫的機制，我們合作包括法律宣導……

洪委員孟楷：所以聯繫包括每個球季要安排法務部長開球一天？

鄭部長銘謙：我想我們要進行反詐、打詐、反賄選的宣導，我相信要走向更多跟民眾可以接觸的……

洪委員孟楷：這部分我沒有意見，但你有沒有看到網路上有球迷的爭議？我相信你應該有看到吧！剛剛莊瑞雄委員好像也有詢問，本席現在站在一個比較持平的立場，因為大家都知道我是兄弟象迷，我寧願用一個比較持平的立場來討論，第一，如果今天大家真的做得很好，或是說今天業務都做得欣欣向榮，那麼無傷大雅，你來開個球，然後能夠幫兄弟象今天贏球……

鄭部長銘謙：我們那個有攤位，就是說……

洪委員孟楷：但是如果今天業務都還沒有做得很好，結果……

鄭部長銘謙：我們有擺攤位來進行打詐、反毒、反賄選的宣導，因為……

洪委員孟楷：那你只要先跟我講到底是法務部主動要求說部長不錯，可以安排讓部長開球，還是球團拜託請部長來？到底是哪一個？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是長久以來的合作機制，這個我想……

洪委員孟楷：連這個都沒有辦法回答？部長，這樣本席真的沒有辦法接受，我只能苦笑啊！我再次強調我寧願站在一個比較持平的立場，如果今天能夠鼓勵我們的同仁努力看球、多一點人來看

球，其實總統也有開過球，國民黨、民進黨的政治人物和縣市首長也有開過球，但是我現在強調的是，為什麼今天您去會有很多球迷在問，而且下面的留言主要討論的是什麼？大家就認為你今天的名目是什麼？第一，也不是運動部，突然說法務部長要來開球，然後說你們要宣傳打詐和宣傳禁止電子菸……

鄭部長銘謙：那個就是反毒……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在問的是，到底是法務部主動說部長不錯，讓你來開個球，還是球團覺得部長德高望重，所以要請你來？如果連這個都沒有辦法講清楚，那我更懷疑是不是有問題，還是說有預算配合？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透過一個平臺聯繫的……

洪委員孟楷：哪一個平臺那麼好，可以聯繫安排部長開球？

鄭部長銘謙：現在檢察機關和球團事實上都有一個聯繫的機制，所以會安排我們來做更大規模反賄、反毒的宣導，我想委員你應該會支持打詐要全民一起來，如果有球團這麼大的……

洪委員孟楷：我支持全民一起來，但是我看不懂你丟一顆球跟我們打詐有什麼關係？丟一顆球之後，詐騙集團瞬間就害怕了、就消失了？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要丟球，我們是擺一個攤位，我們是做一個……

洪委員孟楷：你不是今天要去開球嗎？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我沒有要開球。

洪委員孟楷：現在沒有要開球了？

鄭部長銘謙：本來就沒有安排開球。

主席：是上一次開球嘛，對不對？

洪委員孟楷：球團昨天被罵，到現在大家都……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要開球，本來就規劃沒有……

洪委員孟楷：我們兄弟象的粉絲專頁上面就說你是開球貴賓啊！

鄭部長銘謙：只有致詞，我只是致詞……

洪委員孟楷：致詞？所以你去公開講個話，詐騙集團就會害怕了？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要去開球，本來的規劃就沒有要開球……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剛剛整體的發言想要跟您說的是，我都肯定基層同仁的辛苦，但是真的要拜託上位者把心思放在本業務，業務做得好，立法院自然會支持你們。

鄭部長銘謙：部長帶頭來做反賄、反毒、打詐的宣導，我想這應該是大家一起來，這就是推動、宣導的一個業務……

洪委員孟楷：業務做得好，立法院自然會支持，但如果是這些業外的業務，我還是建議盡量避免，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我想洪孟楷委員的意思也是希望法務部能夠更致力於你們主要的打詐業務，至於宣導的部分，可以利用公餘時間去做宣導。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7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法務部鄭部長及矯正署林署長。

主席：請部長及林署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其實在立法院裡面有免論免責權的是立法委員，所以有時候立法委員問政搞錯了、搞烏龍，那你一笑置之就好，但是如果我講錯了，你要告訴我，好不好？先問一下，請問監獄裡面什麼人最多？

鄭部長銘謙：監獄是受刑人最多的……

鍾委員佳濱：還好，我以為你會跟我說壞人最多。沒有錯，受刑人最多，而且太多了！114 年我們核定的容額是 6 萬人，但是實際容額超收了 4.5%，大概超收 2,700 人，請問我們有幾座監所？

鄭部長銘謙：51。

鍾委員佳濱：好，那麼超收的部分怎麼辦？我們看一下哪些人超收會造成什麼呢？第一，獄政壓力，受刑人人滿為患有兩個情況，一個是青年化，一個是高齡化，簡單講就是剛剛那個問題，什麼人最多？年輕人變多了，老人變多了。因為青年詐騙後，現在法官都會判不再給他緩刑，就是直接入監，單單這 4 年就增加了 4%；高齡化老人犯罪很多是因為酒駕，這也跟我們人口高齡化有關。請問當我們超收，多了一些年輕人、多了一些老阿伯之後（我說的是酒駕，不是說貪污的），獄政超收，那法務部的對策怎麼辦？

鄭部長銘謙：目前我們的確是有超收、成長的趨勢，我們現在有新的遷建、擴建的政策，最近八德外役監和彰化看守所……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是說超收的話，我們就多蓋一些新監獄，你覺得社會會支持嗎？

鄭部長銘謙：本來就是一直持續在……

鍾委員佳濱：持續更新……

鄭部長銘謙：持續更新嘛！

鍾委員佳濱：不是蓋更多的監獄，好不好？講清楚，你不要說我們監獄不夠，所以越蓋越多……

鄭部長銘謙：擴建、遷建嘛……

鍾委員佳濱：就是先建後遷，然後……

鄭部長銘謙：另外就是移監……

鍾委員佳濱：可以叫法官儘量判緩刑、儘量判易科罰金，或是儘量不要怎麼樣，可以這樣嗎？

鄭部長銘謙：對於輕刑犯，當然，我們儘量用多元處遇的方式，像毒品的話……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另外就是減少回籠？

鄭部長銘謙：對。

鍾委員佳濱：這個是最積極的，幫助復歸社會。什麼樣的人最有可能回籠呢？也不要再跟我說壞人。什麼樣的人？年輕的人，因為越早進去，未來他的生涯當中又可能因為重複犯罪再進來，對不對？所以怎麼樣讓這些增加的年輕受刑人在裡面受好矯治，不要重複犯罪？過去我們有一個少年處遇，就是避免年輕人心性未定，跟成年犯關在一起，可能會受影響，到監獄裡面變成進

修加級，出來更兇更狠，有沒有？所以我們那時候少年處遇是這樣的目的。可是現在成年改為 18 歲，相對地現在青年人的社會化延後，但在監獄裡面的比例反而增高，年輕人好勇鬥狠在你們監獄的管理上會不會有困難？部長，避免他們在裡面結幫結派，出來復歸社會不成，又再度回籠，是不是重點工作之一？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的確要增加心理師，透過社工師、個管師的人力充實、安排來做輔導。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們怎麼樣要有充足的人力，但是人力又不夠？在 2024 年、兩年前，我就說過要推動智慧監獄，包括監視器，減輕人力負擔，有效地防止受刑人鬥毆。署長，有沒有做了？

林署長憲銘：有。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科技監控，我們一直都在實施當中，目前有 17 億的科技監控網設備在推行當中。

鍾委員佳濱：所以有在推動了？

林署長憲銘：對。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我繼續問，目前我們人力不足高達 1 比 11，司法特考缺額最多的也是監所管理員，我現在要問部長，對於管理人力不足，法務部的對應對策是什麼？法務部的對應為何？請部長回答。我給你 3 個選項：一、爭取預算擴編；二、繼續跟社會擴大招考；三、通訊診療。你覺得哪一個比較可行？

鄭部長銘謙：我認為同步進行。

鍾委員佳濱：我認為都不是很好。預算擴編受限於政府法令，人總就通不過，對不對？擴大招考……

鄭部長銘謙：拜託委員幫我們跟人總來爭取。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太緊張了，我為什麼把……你知道小學生答題，老師都把正確的答案放在最後一段……

鄭部長銘謙：因為委員提這個問題讓我們很高興，我們正視這個問題，我們一起來努力，我們是不是請……我們把天花板再往上挪。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我跟你講，小學生答題，老師都把正確答案放在最後一個。最後一個是什麼？就是通訊診療，可以讓你們的人力負擔減輕。擴大編制談何容易，你們要擴大招考，很多人就不來考，你們缺額一堆。為什麼是通訊診療？你知道最耗費獄政人力的業務，是去管獄政的工廠嗎？5 個人可以看管 50 個到 100 個，但是戒護就醫要幾個人力？要 1 個司機、2 個管理員陪同 1 個受刑人出去看醫生。去年（104 年）矯正機關戒護就醫人次有 3.7 萬人，到 114 年變成 24.7 萬人，為什麼？受刑人越來越容易生病嗎？什麼原因？

鄭部長銘謙：老化。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老化。所以以戒護就醫來講，如果 24 萬乘以 3，一年要耗費 74 萬的人力，一個人要耗費 4 小時，你叫監所管理人怎麼排班？部長，怎麼辦？剛才已經給你答案了。答案在這裡。是不是有一家彰濱秀傳醫院設立了矯正機關通訊門診來進行通訊診療？什麼是通訊診療，知不知道？醫院的醫生不用到監所來，監所的受刑人也不用到醫院去，主要是針對慢性病

的受刑人，是不是這樣子？署長，是不是有這個？

林署長憲銘：有。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統計目前大概實施後效果怎麼樣？有多少人使用？

林署長憲銘：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南投看守所及泰源監獄都有分別跟秀傳醫院及高雄醫院合作。

鍾委員佳濱：我就問你有多少人使用、成效怎樣？

林署長憲銘：人數並沒有實際統計，但是科別都有。

鍾委員佳濱：回去之後資料再給我。部長，我跟你講，我為了這件事情已經找過你們黃次長，他現在要去桃園選舉，我也問過衛福部林次長，他們都有相當的了解。其實通訊診療是針對慢性病、心血管、糖尿病，這些年事已高的人入監服刑後通常需要定期回診，但是回診要浪費 3 個人力，通過視訊、通訊診療，醫生可以隨時掌握他們的近況，如果沒有掌握好，會發生什麼情況？就「歐伊歐伊」，打 119 請救護車趕快緊急送醫。知不知道過去一整年急重症送醫的有多少人？部長知不知道？

鄭部長銘謙：這邊我沒有資料，是不是請矯正署……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119 送急診的。

林署長憲銘：有，外醫總共是 3 萬 5,408 人，這是外醫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你看吧！所以像這些受刑人高齡化之後，如果把他們的慢性病注意好，就可以減少你們人力的耗損，部長，你同不同意？

鄭部長銘謙：同意，但是……

鍾委員佳濱：要怎樣？

鄭部長銘謙：我們會積極來推動。

鍾委員佳濱：這時候你如果跟我說：「鍾委員，你去跟衛福部講一下，拜託他們來幫忙」，我一定幫你的忙，這個比去找人總容易。

鄭部長銘謙：那是不是等一下我們就去拜託……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約個時間去找石部長。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解放管理人力、落實矯正受刑人，不讓受刑人增加，可以透過管理跟醫療減少他們回來，讓他們順利地復歸社會，也減少我們獄政的人力耗損，所以導入科學工具，包括科技工具、監控跟醫療，是不是你們一定要做的？署長，你們年度預算有沒有編這些經費？

林署長憲銘：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先跟醫院那邊做協商，醫院只要願意的話，我們都會來編。

鍾委員佳濱：我問你 A，你答 B。我問你要導入科技工具，你們預算有沒有編？

林署長憲銘：那個預算都整體在編，都有編預算在運用。有需要。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我知道，署長還需要熟悉業務。我問部長，署長還需要熟悉業務，請趕快請他落實這些矯正業務，讓受刑人得到足夠的人力管理，讓他們可以矯正、復歸社會，但是要減少我們獄政的人力耗損。

最後的結論是，請針對我們監所容額的超收、管理人力的缺額給我一個現況統計報告，我要知道一下到底是缺到什麼程度，還沒有要你提對策，好不好？現況統計可以做得到吧？

鄭部長銘謙：可以。

鍾委員佳濱：我去索資拿不到，因為沒有人在做統計。

林署長憲銘：現在突然拿不出來，委員需要的話……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說現在，我是說請你們好好地準備，針對今天問到的範疇，我要對監所受刑人的情況先做一個整體現況的了解，部長，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可以，我會……

鍾委員佳濱：好。第二個，目前全臺灣有 51 個矯正機關，請法務部針對你們的通訊診療（目前只有 3 個點），未來可不可以設計一個目標數，提出一個計畫？可不可以？

鄭部長銘謙：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多久可以給本席？

林署長憲銘：我們要做一個通盤的調查……

鍾委員佳濱：又來了！我當然知道你每次開口就說「我要做一個通盤的計畫」。

林署長憲銘：因為這個要醫院端……

鍾委員佳濱：那請問要多久？3 年，還是 3 個月？

鄭部長銘謙：3 個月。

林署長憲銘：3 個月，我們再來跟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以為是 3 年，嚇我一跳，那我還要去拚連任。好，那就 3 個月，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請督促矯正署、相關的獄政機關透過跨部會的合作來解決目前監所收容人的情況，並提振獄政的效率，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有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1 時 17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生意不怎麼好，馬上就到我外委員會的委員質詢了。我想跟部長聊一下，現在臺灣監獄普遍還是有超收的狀況，在超收的情況之下，我們長久以來在推動的就是希望受刑人有個人的床位，但是又遇到超收，在此同時，我們又想要推動這樣的政策，法務部到底要如何落實這件事情呢？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一人一床是我們追求的目標，到今年 2 月的時候，矯正機關目前統計的資料有 4 萬 9,002 床，床位的配置率是八成，我們會一直努力往前推到能夠全部都……

蔡委員易餘：當然是持續往前推。

鄭部長銘謙：對，持續往前。

蔡委員易餘：但是你看各個監獄的超收率真的看起來都滿嚇人的，像第一名的桃園監獄，超收率是 42%，臺北看守所到了 34%，真的超收率是很嚇人的。

鄭部長銘謙：對，的確像桃園外役監現在也開始在啟用了，陸續在……

蔡委員易餘：對，我知道桃園外役監正在啟用部分要變成監獄的……

鄭部長銘謙：另外，臺北那邊也是滿擁擠的，超收比較嚴重，所以他們有一個遷建計畫。

蔡委員易餘：對，部長，這會延伸到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外役監的功能大概你們認為越來越少了，所以讓監獄來取代外役監就可以了，是這樣嗎？以現在的矯正政策來說……

鄭部長銘謙：外役監我們現在還是在推動，因為現在外役監條例……

蔡委員易餘：現在外役監的人數很少了，現在已經少到了……

鄭部長銘謙：現在有再放寬。

蔡委員易餘：你說桃園外役監，就要把它切出來，變成監獄的一部分，外役監就要縮小了，這是我看到現在在調整的方向，所以表示外役監的功能弱化，需要更多的監獄空間來關這些受刑人，現在我們的矯正政策會變這樣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其實外役監這部分的確現在人比較少，現在陸續在放寬，我想這個部分會做一些調整，這些受刑人到外役監會會持續的增加。

蔡委員易餘：受刑人到外役監，人減少當然一部分是因為……

鄭部長銘謙：這幾年來……

蔡委員易餘：一部分是因為修法的關係，我們希望重刑犯不要進入到外役監。

鄭部長銘謙：現在開始已經放寬了，現在會陸續會增加。

蔡委員易餘：對，可是重刑犯還是不進去嘛！但是外役監的矯正功能基本上跟傳統的監獄還是有不一樣，它更重視的是讓這一些受刑人以後如何快速的適應社會，也就是我們要避免這一些受刑人重複犯罪，我們希望他出來後就可以確實的更生，不要再犯罪，再回來到這個矯正系統裡面，這才是我們要推動的一個目標。部長，所以事實上這有呈現幾個問題，第一個，你們都沒有發現嗎？你們最近不管是外役監的審查或者是假釋的審查都延宕很久，照理說，我們這一個月已經處理了這一些外役監跟這些假釋的人員，應該在當月份至少要處理完，結果你們動不動拖了一個月、拖了一個多月，甚至到了快兩個月，這樣的辦理速度，事實上只是會造成整個問題往後，沒有妥適的解決，這是第一個，效率的問題，效率的問題，我搞不懂。

第二個，我想要跟部長聊一下，我們整個矯正的體系就是希望這些更生人要更生，延續剛剛很多人在講詐欺，現在這麼多詐欺犯，尤其是這些車手，他是年輕化的，是年輕的犯人，而且這些車手會重複的不斷犯罪，你們到底有沒有一套的更生計畫？因為這樣的犯罪，他跟毒品犯不一樣，毒品犯是因為他成癮的關係，所以他會再一次的吸毒，過去很多監所都是這些毒品犯，重複的一直進來，現在不一樣，變成詐欺犯。你們針對詐欺犯的這些更生人，有沒有一套獨立的更生計畫？我想要請教部長這件事情。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在監獄收容這部分的矯正，因為要復歸社會，所以有一套的計畫，這部分是不是請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我是想要了解這一些詐欺犯，我們如何遏止他，既然他就被關了，也出來了，以後可不可以就不要再去當車手了？我們有沒有怎樣的方式才是落實讓他有效的更生呢？

林署長憲銘：跟委員報告，一個詐欺犯的矯正是要多面向，從他法律的素養到他個人的經濟，還有他投資的理念，還有他的就業、他的工作、他的技能跟他家庭整個的影響，這是全面的，所以每個受刑人在監裡面，我們都跟他訂有個別處遇計畫，依個別的情形來做矯正，當他出監時我們一樣會調查他的需求。

蔡委員易餘：當然啦，每個個別人有不同的背景環境造成他會去當車手，這個我都了解，但是你們總是要有一套不同的去面對這群年輕的受刑人。

林署長憲銘：是。

蔡委員易餘：這群車手是年輕的，他跟傳統犯罪又不太一樣，這一群車手可能是對社會事不清楚，他就傻傻的去當車手了。

林署長憲銘：所以我們有五大面向處遇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包括他原生家庭的問題。

林署長憲銘：也有。

蔡委員易餘：對吧？他的原生家庭。所以法務部，現在打詐很重要，可是打詐的這一塊已經讓這麼多車手未來就是要到監所去執行，這一些人到監所執行後，要怎麼讓他們不再回來、不再犯罪，我覺得這才是整個矯正系統要做的，不然這些人都二、三十歲，讓他重複犯罪，犯了一次，再犯了一次，然後加重、再加重後，可能他們真的到了最後，判到最重的時候，關出來就四、五十歲了。這些人如同臺語說的「人生撿角」、「半撿角」！

林署長憲銘：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是一個社會問題。

林署長憲銘：對。

蔡委員易餘：既然有這個社會問題存在，我希望法務部應該更積極去面對這一群車手犯罪以後，怎麼讓他們離開原始的犯罪集團，他們也許必須要離開他原生家庭，到一個更好的環境去，需要有進一步的收容，如果他真的是處在一個很高犯罪的環境裡面，也許他需要不同的收容方式，直接有一套方式，你們要去想嘛！

林署長憲銘：有、有。

蔡委員易餘：他跟毒品犯罪是不一樣的。

林署長憲銘：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也請專家學者來訂立了研究計畫，就我們目前處遇實施的績效，再給我們做評估、建議。所以對這一方面，我們是很積極的在看待詐欺犯，尤其他年齡層比較低的問題，未來他犯罪歷程有可能會延續很久時間的問題，這都是我們同步都有在注意到的事項。

蔡委員易餘：是啊，就是他犯罪歷程會延續很久嘛，所以這些車手未來要怎麼讓他真的能改過自新，然後真的變成一個正常的人生，那才是真正的更生。

林署長憲銘：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些人，我覺得你們要密切的輔導他們，不是他們這些人被判刑，做車手抓去關，關出來之後，「一捌溜溜去」，出去之後，有可能他覺得工作上太累，不然就再回來做車手，再賺一攤看看。所以要遏止他們也是要靠你們的系統持續追蹤啊！

林署長憲銘：對，沒有錯。所以他的觀念，我們要首先要跟他導正，不要好逸惡勞，不要想賺快錢。另外從法律層面，我們跟他宣導，從被害人的……

蔡委員易餘：讓他們習慣於工作，那又回到我講的，這些人可能需要再透由外役監去媒合，讓他去外面工廠，有一份正常的工作。

林署長憲銘：對，我們訓練技能……是，是。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些車手就真的需要讓他趕快有一個正常的工作，至少他在監服刑的時候，他可以透過一份正常有薪水的工作，讓他出獄後延續著，這個工作讓他延續，我覺得這就要去做。

林署長憲銘：是。

蔡委員易餘：不是把這些人抓去關起來，關起來之後讓他出去，出去之後再犯罪，怎麼又回來了，這樣的話是一個失敗的矯正政策，好不好？

林署長憲銘：會。委員的指導甚是，我們會朝這方面積極努力來做。

蔡委員易餘：積極努力啦！因為打詐，事實上第一個面對就是這麼多車手，這些車手年輕人，我們希望他們改過自新，我們也希望他們可以找到人生開啟的第二條路，好不好？

林署長憲銘：是。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你們法務部就要協助，整合更多資源來做這一塊，好不好？

林署長憲銘：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委員。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者是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以及本會。委員蔡其昌、許宇甄、吳宗憲、林倩綺等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同時也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法務部 115 年度歲出編列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逾 59 億元，其中臺灣高等檢察署針對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之業務費亦隨開案量成長而同步增加。查監控中心自 111 年啟用以來，案件數呈爆發式成長，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新收個案已達 318 件，超逾歷年總和。然近期連續發生徐漢、游光德等刑事被告破壞監控設備潛逃事件，成為科技監控上路以來第 4 起落跑個案，顯示模仿效應似有發酵跡象，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司法公信力。

本席高度關注目前監控設備的妥善率與技術規格落差。目前全台電子腳鐐損壞率高達四成，約有 90 只機具處於待修狀態，且多數設備購置於 110 年，已逼近 5 年之使用年限。更令本席憂心的是，部分個案配戴的是第一代監控設備，不若第二代設備嵌有電子感應導線，防護能力落差已成為監控風險之死角。此外，現行設備配置顯有失衡，如電子手鐲閒置率高達九成，而基層檢調與警政單位認為較具行政便利性的「個案手機」卻庫存有限，難以支應未來持續增加的

開案需求。

在精進監控效能之餘，法務部亦不應忽視誤警頻繁對受監控者產生之人權侵害。現行系統因穩定度不足，常於深夜或開庭期間發生訊號離線誤報，不僅造成監控端「狼來了」之鈍化反應，增加監控人員負擔，更可能導致被告生理與心理健康受損，甚至引發憂鬱症。科技監控應是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的平衡點，而非僅具象徵意義的防逃形式。

建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改善建議

一、加速全面升級高防護監控設備，杜絕模仿效應：

法務部應立即盤點並汰換即將屆滿 5 年限期的第一代監控載具，全面升級具備電子感應導線等高防護規格之設備，並縮短設備遭破壞後的通報時間，以技術手段壓制刑事被告之僥倖心態。

二、滾動檢討設備配置比例，確保資源有效利用：

應針對電子手鐲長期閒置與「個案手機」庫存不足之現況進行資源重新配置，優先採購實務開案意願高、妥善率高且定位精準之機具，以符合檢調偵辦之實務需求。

三、優化分級告警機制與「弱收訊區」註記制度：

為保障受監控者人權，應針對地下室、高密集建築區等訊號死角建立備註機制。對於低電量或非人為破壞之告警，應採分級處理，先透過簡訊確認再進行人工通話，以減少不必要的程序干擾，並確保誤警紀錄不成為法官判斷被告有逃亡意圖之依據。

四、深化跨部會防逃應變網絡：

法務部應持續優化與警政署之軌跡資訊共享，參考徐漢案之偵辦經驗，發揮「即時定位、迅速鎖定、立即追緝」之效能，確保科技監控能實質發揮羈押替代處分之目的。

委員許宇甄書面質詢：

題 1：部長，近年詐騙、虐童、性侵等惡性犯罪，一再撕裂社會最基本的安全感。人民不是不懂法治，也不是只想情緒報復，而是看見加害者被制度一層一層保護，被害者及其家屬卻一輩子承受痛苦。當刑罰失去嚇阻力，法律就會從正義防線變成紙上文字。今天本席要談的，不是口號，而是法務部面對人民恐懼與憤怒，到底有沒有能力拿出刑事政策的答案。

1.部長，針對在野黨推動「重大犯罪增設鞭刑」公投，本席去年底就詢問過法務部，當時你們的回覆是「研議」。請問這半年多來，你們到底「研」出了什麼？「議」到了哪裡？有沒有正式報告？有沒有專案小組？有沒有會議紀錄？有沒有比較新加坡等國制度？有沒有評估適用罪名、執行程序、醫療監督、監所配套？

2.新加坡實施鞭刑，國際社會對其治安是「敬畏」而不是「蔑視」。法務部如果認為鞭刑不可行，至少應該拿出專業根據，而不是只講抽象的人權疑慮、比例原則、國際觀感。請問部長，法務部能不能拿出具體數據證明，現行徒刑對詐騙、虐童、性侵等重大犯罪，真的比鞭刑更有嚇阻力？如果法務部拿不出數據，只能用價值口號否定鞭刑，那到底是專業判斷，還是意識形態先行？

3.部長，假設今年公投過關、立法院接著三讀通過鞭刑法案，法務部到底「準備好了嗎」？鞭刑是一套嚴謹的制度工程，不是隨便打幾下。請問法務部：目前監所空間是否可以規劃執行場域？專業執行人員（鞭刑手）的訓練計畫在哪裡？醫療人員在場監督的配套程序研議了嗎？還是你們打算等法律通過了，才坐在那裡兩手一攤說「人力不足、空間不夠、預算沒編」，用行政怠惰來癱瘓全民意志？對於鞭刑制度的研議規劃，有沒有一個時間表？

4.大法官用「一致決」這種技術性手段將死刑束之高閣，實質上就是「技術性廢死」。部長，在「死刑難執行、無期徒刑不實質」的現況下，具備高度痛感記憶的鞭刑，是否正是補足這道治安裂縫、震懾窮凶極惡者的最佳替代方案？法務部天天關心受刑人的人權，那麼被害者的人權在哪裡？

5.目前台灣監獄人滿為患，許多詐騙犯進去「進修」，關幾年出來後變本加厲。部長，鞭刑具備「低收容成本、高恐懼記憶」的特性。法務部是否曾認真評估過：引進鞭刑後，對於縮短監禁時間、降低國庫養犯罪者的負擔？以及提高嚇阻的正面影響？還是你們寧可繼續浪費納稅人的錢去養這些毫無悔意的惡徒，也不願實施讓他們真正「感到痛」的懲罰？

題 2：去年八月，最高檢察署發布新聞稿，去年家暴兇殺案頻傳，七月即有 3 個人死亡，同時也提出有效政策，表示實施科技監控有助於家暴被害人防範危險。但最近監察院也指出，現行科技監控運作模式遭遇之困難。

1.根據監察院資料，114 年科控案件量暴增 6.7 倍，甚至傳出法官裁定前要先「確認庫存」。法院科技監控使用數增 6.7 倍。請問部長，目前法務部所屬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的設備庫存量是否足以因應 115 年持續增長的案件需求？

表：110 至 114 年各院檢機關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案件使用件數

時間（年）	院方	檢方
110	0	2
111	5	4
112	18	12
113	48	49
114	323	191

資料來源：司法院刑事廳、臺灣高等檢察署，本院整理

2.本席以及跨黨派的委員提出家庭暴力法制法，針對家暴加害者除施以科技監控之外，被害人也可以及時收到預警通知。落實「雙向通報機制」。法務部在 114 年 8 月也提出新聞稿，肯定該方式能真正落實被害者保障。然而家暴法主管機關屬衛福部，法務部有就這部分跟衛福部做跨部會討論嗎？

3.第一線法官與檢察官反映，科控設備常發生「感應失靈」或「訊號斷續」，導致監控人員與司法官半夜頻繁接到無效警告。請問部長，目前監控中心配置的人力與受監控人數比例為何？是否已達人力負荷極限？設備「誤報率」過高的問題，法務部是否有精進優化方案？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質詢壹、通保法修法與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科技偵查權限全面擴張，預算與權利保障應予兼顧【法務部、調查局】

一、案由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簡稱通保法）修法後，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得依新制調取通信紀錄與網路流量紀錄，相關權限涉及人民隱私權、通訊自由與資訊自主之重大限制；然法務部 115 年度主管預算及單位預算，就通保法執行所需之流量保存、資料調取、設備建置、分析平臺、系統維運與外部監督機制，編列方式高度分散，欠缺透明揭露。再者，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所課予業者之技術義務與保存責任甚重，但成本結構、技術標準、內控機制與外部監督迄未充分公開，國會難以具體監督科技偵查預算與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爰提出本書面質詢。

二、說明

通保法修法後，網路流量紀錄調取權限已大幅擴張，但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預算書，與此相關之設備、分析平臺、鑑識工具、AI 運用、資料保存與通訊監察業務支出，多散見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資訊建置」、「智慧司法」及其他設備科目，未見以「通保法執行」或「網路流量紀錄管理」明確揭露。

依 113 年修法規定，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須保存網路流量紀錄，並協助執行機關調取；新設、增設或變更系統時，亦須依建置機關需求擬具建置計畫。此等制度不僅牽動業者儲存空間、維運人力、資安負擔與介接成本，亦關係人民數位足跡長期保存之比例原則與程序保障。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調查局 115 年度「通訊監察工作」預算顯著成長，且新增辦理「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涉及 5G 通訊監察系統、NGN 監察系統升級、通聯調取系統、資料分析處理平臺及機房整建等工程，顯示法務體系科技偵查預算正快速擴張；惟與此相對應的人權影響評估、內稽內控程序、調取件數統計與國會定期報告機制，仍待補強。

三、質詢事項

為釐清通保法新制下相關預算之實際配置與用途，掌握各項系統之建置期、維運期及分年財政負擔。並檢視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間之功能分工、資源銜接及有無重複編列。茲要求主管機關建立更透明之揭露方式，俾利國會對科技偵查權限擴張所伴隨之預算規模、執行內容與人權風險進行有效監督。請法務部及調查局，於 1 個月內回覆：

(一)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及所屬機關整體資通訊、通訊監察、數位鑑識及資料分析相關預算中，與通保法網路流量紀錄保存、調取、分析、系統建置及維運直接或間接相關者，請逐項列明：

1.屬於新建置、增建、擴充或升級之一次性資本支出者，各為多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系統建置、設備採購、儲存空間擴充、介接工程、軟體開發或授權等。

2.屬於後續經常性支出者，各為多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保固延續、雲端或機房費用、授權續約、資料保存、委外維運、人力支援、教育訓練及資安防護等。

3.上開各項支出，哪些屬於 115 年度首次編列，哪些屬於延續性計畫之第 2 年或後續年度經費？請按年度別、計畫別、用途別分列。

4.各項系統或計畫之總經費、期程、分年編列情形、截至目前已執行金額與 115 年度預計執行金額，請列表說明。

5.如 115 年度編列中，部分項目屬於「首年建置、次年僅維護」或「首年採購、後續僅授權／保固／維運」之性質，請明確區分其首年成本與後續年度固定成本，並說明未來 3 年度財政負擔預估。

6.與警政署相關預算之功能分工、重複或銜接關係為何，請一併說明。

7.對於目前預算書中以「資訊建置」、「AI 應用」、「智慧司法」、「通訊監察工作」等較概括科目編列者，請說明其中實際與網路流量紀錄制度直接相關的比例、內容與金額。

(二)目前已有多少家電信事業、網路服務提供者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完成或提出建置計畫？各該建置計畫之技術標準、預估費用、保存期間及介接需求為何？請提出摘要版本供國會監督？

(三)請法務部說明現行內稽內控及外部監督機制，包括：調取前之核准流程、調取對象與件數統計、資料保管及銷毀機制、違規責任追究程序，是否有第三方獨立監督機制。

質詢貳、檢察官借調與調辦事制度：核心人力外流、角色衝突與基層負荷問題【法務部】

一、案由

近年法務部調辦事及借調檢察官情形持續受關注，尤其涉及國安、行政院法制或其他核心政策機關之借調安排，除有角色衝突與職務中立疑慮外，亦可能加劇原任地檢署辦案人力不足與基層過勞問題。惟現行公開資訊對於調辦事檢察官之人數、服務單位、任務內容、任期長度、返任安排及對原署辦案量之影響，揭露仍不足。爰提出本書面質詢。

二、說明

檢察官在我國雖屬行政體系一環，但刑事追訴職務與審判功能密切相連，對其中立性與程序正義要求極高。若長期借調從事政策、國安或幕僚性工作，日後返任偵辦政治敏感或國安案件，易引發外界對其角色衝突與外觀公正之疑慮。

調辦事與借調人力若規模過大，將直接影響各地檢署實際辦案量能。立法院預算中心與審計部最新資料均顯示，基層檢察機關案件負荷、未結件數與輔助人力配置問題尚未完全緩解；在此情形下，法務部更應揭露調辦事制度對原署人力與案件分配之實際影響。

在基層人力大逃亡的當下，法務部對於借調人員之考核、返任後如何確保「利益衝突防護」，如迴避，以及針對高度敏感案件之「業務分流機制」，如避免受到政治人脈干預等，至今未見任何明確之規範揭露。此種制度黑箱不僅破壞司法官的職務自主，更難逃「行政權侵蝕司法」之質疑。

此外，行政院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補提名法務部政務次長黃謀信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16 年 11 月 3 日止，行政院秘書長張惇涵並以其「過去曾擔任地檢署檢察長，在選務查緝方面具有法律專業與實務經驗，可襄助中選會工作」作為主要辯護理由。然而，「選務查緝」本

質上是行使刑事追訴權之「偵查主體」，而中選會委員依法應為「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之選務仲裁者，兩者角色在職業倫理與憲政功能上存在根本差異。

承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將檢察體系定位為分區查察、偵辦賄選之「追訴者」，中選會組織法第 5 條則明定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與行政院長不同進退之獨立機關委員；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亦指出，中選會等獨立機關係「組織上隸屬行政院，功能上獨立行使職權」。當現任法務部政務次長兼任中選會委員，即同時具備「行政院政務官」與「獨立機關委員」雙重身分。

●身分上，一個要聽命行政院，一個要獨立於行政院。

●職能上，一個是查辦選舉犯罪，一個是中立管理選務。

●制度上，明明有利益衝突風險，卻沒有完整迴避機制。

將產生指揮隸屬、角色功能及利益衝突迴避三重矛盾，足以動搖外界對選務中立與制度公正之外觀信賴。

法務部必須說明：如何確保上開借調回任的人員，不會成為行政權伸向司法偵查的「內應」？請法務部具體提出透明且可受公眾檢驗之防弊及配套之完整制度說明。

三、質詢事項

為釐清當前檢察官調辦事與借調制度之運作實態，確保司法官職務之客觀獨立性，並評估其對基層檢察署偵查量能之具體影響，避免行政權過度侵蝕司法專業與公正性；針對現行制度對借調期間之考核權歸屬、返任後之職務利害迴避期及敏感案件分流等配套規範。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回復：

(一)請法務部提供近 5 年（110 年至 115 年 4 月底）所有調辦事及借調檢察官之完整統計資料，包含：各年度總人數、占全體檢察官比例、服務單位、職稱、主要業務內容、任期長度、返任原署情形。

(二)近 5 年（110 年至 115 年 4 月底）檢察官實際派駐於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或其他廣義國安單位辦公之情形？包括借調機關、職稱、任期、具體職掌及法源依據。

(三)借調國安或高度政治敏感業務之檢察官，是否設有迴避期或案件分流機制（請參酌上揭「二、說明」）？例如借調期間或返任後一定期間內，不得承辦涉及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或特定政治敏感案件。如無，請說明無必要性之理由或是否研議建立相關配套。

(四)請就「若將全部調辦事與借調檢察官返還原署」進行人力影響評估或模擬。若無，請說明未來是否建立此類評估機制，以避免基層負荷持續惡化。

(五)請法務部說明調辦事及借調檢察官之考核機制與升遷影響，是否曾評估借調制度可能形成「靠近權力中心較易升遷」之扭曲誘因[1]，並提出防弊作法。

(六)請法務部說明：在黃次長仍任法務部政務次長期間，如中選會需就賄選偵辦政策、選舉查緝指揮方針或與法務部業務高度重疊之議案作成決議時，應如何迴避？法務部是否應有具體

[1] 偵辦國安案件，已成檢調升官的終南捷徑

書面規範要求其迴避？並研析現任政務官出任中選會委員，如何維護選務機關的憲政公信力。

質詢參、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成效下滑：履行完成率偏低、入監壓力回升，制度目的恐落空【法務部】

一、案由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明列，115 年度將編列 13 億 3,439 萬 4 千元，用於「擴充觀護人力、推展社區矯治多元網絡、協助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勞動人、更生人復歸社會」等柔性司法工作。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本旨，在於對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個案提供替代入監之轉向矯正機制，避免微罪者因短期入監而被標籤化，並維持社會連結。

然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持續增加，觀護佐理員待遇雖預計調增，但履行完成率偏低及弱勢案件調整機制，仍有待法務部積極檢討。是以，在案件量上升、基層執行負荷不減的情形下，單純編列預算或調增待遇，是否足以真正改善觀護及社會勞動制度執行成效，殊值追問。爰提出書面質詢。

二、說明

法務部主管預算案書顯示，114 年 1 月至 6 月易服社會勞動新收件數已達 7,697 件，履行完成案件數 5,367 件，服務時數超過 235 萬小時，顯示案件量不低，且社會勞動制度仍肩負替代入監的重要功能。

審計部最新意見指出，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完成之社會勞動人，若原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或未補繳罰金，即須入監服刑；近年監獄新入監人數上升、半數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若未完成件數持續增加，將反向擴大監所壓力。

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另指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完成率逐年下降，尤以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成效偏低；同時，對於身心障礙等弱勢個案是否具合理調整機制，亦有待法務部提出更細緻作法。

三、質詢事項

社會勞動制度並非單純的行政管理事項，而是刑事司法、社區矯治與再犯預防之重要一環。法務部預算書既已將「復歸轉銜連結不漏接」列為 115 年度施政重點，但在預算與計畫設計上，卻看不到任何專案是針對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未完成率高漲、特別是詐欺與洗錢犯濫用制度延緩入監的問題而設計。爰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就下具體事項回復：

(一)請提供近 5 年（111 年至 115 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新收件數、履行完成/未完成件數、撤銷件數及回流入監件數，並按罪名別、地檢署別分列。

(二)請說明詐欺罪、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在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中之履行完成率為何較低及相關配套改善措施。

(三)對於身心障礙、精神疾病、就業不穩定或家庭照顧負擔較重之社會勞動人，現行是否有合理調整機制？例如工時安排、地點安排、輔導方案或替代方案。請說明現況、案例數及未來精進措施。

(四)若社會勞動案件履行未完成而回流入監，對各監所收容量能造成何等影響？法務部是否曾就其對超額收容之加劇效果進行量化評估？

(五)請說明：若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人力未能及時補實，對保護管束、社區處遇、易服社會勞動、毒品個案追蹤及被害保護連結等業務之風險評估為何，是否已建立預警機制。

質詢肆、毒駕防制不能只靠重刑：高風險毒品個案追蹤斷鏈、前中後端治理仍待整合【法務部、高檢署】

一、案由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已將「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以科技查緝阻斷毒品供需」、「推動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措施」、「復歸轉銜連結不漏接」列為 115 年度施政重點，並於預算上編列高達 68 億 6,578 萬 7 千元用於緝毒、科技偵蒐、毒物化學鑑驗及相關反毒工作。另同一報告亦明列，柔性司法相關經費中包含擴充觀護人力、推展社區矯治多元網絡與協助社會勞動人、更生人復歸社會。

此外，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報告顯示，115 年度「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2 億 8,198 萬 5 千元，補助方向包括「新興毒品與大麻之防制、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114 年度執行情形亦顯示，已辦理個案研討、個案轉銜、多元處遇及更生訪視等工作。

惟查，近來新興毒品依托咪酯（俗稱「喪屍菸彈」）及傳統毒品與危險駕駛結合之事件頻傳，宜蘭更發生毒駕撞死老師之重大悲劇，凸顯毒品列管人口、高風險暴力個案之追蹤、轉銜與社區監控仍有明顯斷鏈。現行刑法及相關處罰規定對酒駕、毒駕已不斷加重，但若制度仍停留在事後羈押、起訴與宣示重刑，而未能在前端預防、中端查緝、後端矯正真正接住高風險對象，人民感受到的仍會是被放生。

既然法務部已投入相關預算與制度設計，則對於毒品列管人口、毒駕再犯者及兼具暴力風險之高風險個案，是否已建立具實效之風險辨識、追蹤轉銜及社區預警機制，即有必要由國會進一步檢視，爰提出書面質詢。

二、說明

法務部業務報告指出，第 13 波安居緝毒專案已將依托咪酯類、愷他命等新興毒品列為查緝重點，並查獲依托咪酯類製造、運輸、販賣 334 人、重量 28 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70 座，顯示法務體系早已明知該類毒品正流入社區並迅速擴散。

毒駕與酒駕不同，許多高風險毒駕行為人原本即存在毒品列管紀錄、暴力前科、出監轉銜需求或觀護保護網絡中。若既有制度無法將這類高風險對象視為公共安全風險進行預警與連動，悲劇便可能反覆發生。

尤其根據《115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案報告》，114 年度在毒品更生人與社區處遇方面，已服務 8,305 名毒品更生人，入監輔導 3,688 人，社區訪視達 26,532 次；並另透過地檢署與民間、醫療、毒防中心合作，辦理多元處遇、社會復健與諮商支持。既已有如此規模之處遇與轉銜系統，則對於毒駕與高風險施用毒品者，法務部更應提出具體之成效統計、風險分級與追蹤機制

說明。

此外，同份報告已載明，115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6 億 8,380 萬餘元，其中「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僅編列 3,673 萬元，僅占總支出的 5.3%。相較於近年「喪屍煙彈」（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在校園與年輕族群間氾濫，預算資源配置顯有「重後端矯正、輕前端預防」之失衡現象。

三、質詢事項

法務體系本身已掌握毒品犯處遇、更生保護、觀護追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料銜接等制度工具；實應從重大事故觀察，前端風險辨識、中端毒品網絡查緝、後端矯正復歸及跨機關通報，如何進一步整合。爰請法務部及高檢署於 2 個月內回覆。

(一)請法務部提供最近五年（111 年至 115 年）因毒品施用、持有、販賣等前案而進入觀護、保護管束、更生保護或矯正體系之個案中，後續涉及危險駕駛、公共危險或重大暴力案件之統計資料；如未建立此類統計，請說明理由及何時補建。

(二)針對毒品列管人口或高風險毒品前科者，法務部現行之出監轉銜、社區追蹤、觀護輔導、更生保護及毒防中心資料銜接機制為何？是否已建立風險分級與跨機關預警通報機制？如無，請提出具體補強時程。

(三)請說明，對依托咪酯類等新興毒品，上游製造、分裝、販運、網路銷售與社區藥頭查緝之分工與成效為何；並提出各地檢署、臺高檢署及調查局之聯合查緝機制與在地網絡清查作法。

(四)請評估建立「高風險毒品個案公共安全管理方案」之可行性，包括：高風險個案辨識、跨機關轉介、社區追蹤、駕駛風險連動及重大事故後原則啟動毒品快篩等方向，並說明法務部可主責或協調之項目。

(五)針對重大毒駕案件所揭露之制度缺口，法務部將如何在前端預防、中端查緝、後端矯正三個面向提出整體改進方案？請具體列明修法、行政命令、跨部會協調與預算需求。

(六)115 年度「校園毒品防制計畫」預算（3,673 萬）甚至低於「檢舉毒品獎金」編列數。面對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變裝成電子煙進入校園，法務部僅編列此預算，如何落實前端清查與宣導？

(七)毒品防制基金近年來預算執行率雖高，但針對「新興毒品檢驗設備」的建置是否趕得上毒品更新的速度？請法務部說明 115 年度增列之科學偵查設備中，有哪些且多少比例是專門針對新興毒品鑑定之用？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

就少年重大刑案假釋程序中，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知情權、陳述意見權與程序參與保障不足，尤其《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3 項排除少年刑事案件適用假釋陳述意見制度，恐使重大暴力犯罪被害家庭於加害人假釋審查程序中遭制度性排除之問題，爰提出書面質詢，請法務部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詳實說明。

說明

一、近期新北校園割頸案引發社會高度關注，該案經法院判決加害少年及教唆少女分別處有期徒刑 12 年及 11 年，並已定讞。案件本身固然令人震驚，更引發外界對少年重大暴力犯罪後續矯治、假釋審查及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益之制度性疑慮。

二、依現行少年刑事案件相關規定，少年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即可能進入假釋審查程序。對重大暴力犯罪被害家屬而言，加害人何時可能申請假釋、矯治狀況如何、是否即將回歸社會，均直接影響其安全感、心理重建及生活安排。

三、現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惟同條第 3 項明定，該項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導致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及其家屬無法於假釋審查程序中依法陳述意見。

四、少年保護及矯治制度固有其重要性，國家應促進少年健全成長與復歸社會。然而，在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中，被害人及其家屬同樣承受長期創傷與安全風險。現行制度若完全排除被害人於假釋程序中表達意見，恐使被害家庭在制度上再次感受被忽視。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長期協助重大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被害家庭於刑事程序、矯正程序及加害人復歸社會階段所面臨之心理需求、安全疑慮及資訊落差，應有第一線觀察與制度建議。相關經驗應作為法務部檢討少年重大刑案假釋程序之重要依據。

六、綜上，少年教化與被害人權益保障應可透過制度設計取得平衡。針對故意侵害生命、身體且情節重大之少年刑事案件，是否建立被害人通知機制、有限度陳述意見制度，以及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制度性支持，均有進一步檢討必要。

問題

一、就少年重大刑案假釋程序中被害人知情權及參與權問題：

(一)依現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3 項，假釋審查中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之規定，不適用於少年刑事案件。法務部是否認為，在重大暴力犯罪少年刑事案件中，仍有全面排除被害人程序參與之必要？

(二)針對故意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且情節重大之少年刑事案件，法務部是否曾評估建立相關機制，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得於假釋審查前獲得必要通知，並於適當保護少年隱私之前提下表達意見？

(三)現行制度下，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是否能獲知加害人何時進入假釋審查、矯治評估概況及是否即將假釋等資訊？若無，法務部是否認為此一資訊落差有檢討必要？

二、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一線服務經驗及制度建議：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長期協助重大犯罪被害家庭，請說明在少年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中，被害人及其家屬最常反映之核心需求與焦慮為何？是否包含加害人假釋、復歸社會及人身安全相關問題？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否曾就少年重大刑案假釋程序中被害人知情權、陳述意見權或安全保護機制，向法務部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修法或制度建議？

(三)若未來針對少年重大刑案建立被害人有限度陳述意見機制，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否具備協助被害家屬整理意見、轉達意見、陪同程序及提供心理支持之能力？目前人力與資源是否足以支應？

三、就少年保護原則與被害人權益平衡問題：

(一)法務部應就少年重大刑案假釋程序，研議如何兼顧少年隱私、矯治復歸與被害人安全感、創傷修復及尊嚴。

(二)若法務部認為少年刑事案件仍不宜完全適用一般受刑人假釋陳述意見制度，應研議較為限縮之制度設計，例如僅適用於故意侵害生命、身體之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並採取保密、書面、間接轉達或由保護機構代為轉述等方式。

(三)法務部應評估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3 項，或另行建立少年重大刑案假釋通知與陳述意見特別程序。

四、就假釋審查前後之安全保護與後續支持：

(一)針對少年重大暴力犯罪加害人可能假釋回歸社會之案件，法務部是否已有被害人及其家屬安全風險評估機制？

(二)若加害人獲准假釋，是否會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相關分會提前介入，協助被害家庭進行安全規劃、心理支持及必要保護措施？

(三)法務部是否規劃建立跨機關協力機制，結合矯正機關、保護管束機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警政及社政系統，針對少年重大刑案假釋後之社區安全與被害人支持提出完整配套？

請法務部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供具體說明，並於書面回覆中一併檢附少年重大刑案假釋程序相關規範、被害人通知與陳述意見制度檢討資料、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量能評估及後續修法或制度補強規劃，以利本席後續監督。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討論事項所列四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的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作如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的預算提案，請於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兩點之前提出，逾時不受理。

今天會議就到這邊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2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三、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四、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五、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六、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七、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八、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1目交通部、第2目公路局及所屬、第3目航港局及第4目觀光署及所屬；九、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十、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十一、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十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十三、處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48案【一至十二僅詢答】	**（頁次：１－５８）**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萬美玲、洪孟楷、李昆澤、陳素月、魯明哲、何欣純、 陳雪生、游　顥、徐富癸、許智傑、陳清龍、黃健豪、楊瓊瓔、邱若華、洪毓祥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5年度預算書案【僅詢答】　　（頁次：５９－２４６）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莊瑞雄、陳昭姿、張雅琳、沈發惠、范　雲、賴士葆、洪孟楷、鍾佳濱、蔡易餘、蔡其昌、許宇甄、吳宗憲、林倩綺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3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